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惠馨 教授

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之研究：

從參與式民主觀點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研究生：魏美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謝　誌

能夠完成這論文必須感謝許多的支持與協助，首先衷心感謝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教授的細心指導，才能使本論文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我與惠馨老師相識於 2006 年 7 月憲法及法學教育改革計畫中區會議，在這五年相處過程中，與惠馨老師亦師亦友，在學術上惠馨老師總是治學嚴謹、充滿理想，永遠是從在社會正義與公理的角度去思考問題，在與學生的相處上，她總是待人謙和，關心體諒學生，這些都深深的影響我在教學研究與為人處理的態度。

再者，感謝口試委員世新大學副校長余致力教授、台灣大學黃長玲教授、政治大學楊婉瑩教授與李酉潭教授，給與本論文之寶貴意見，使得論文更加完整周延，並同時感謝政治大學國發所高永光教授、趙建民教授、彭立忠教授、吳德美教授、王振寰教授在政大國發所修業期間的教導，以及佩琦學妹與馬姐與宗安同學的協助。並感謝受訪者七位受訪的專家學者們，感謝您們提供寶貴的想法與意見，使得本論文更加的豐富與精彩。

同時，感謝我的家人，父親魏秋露先生與母親廖秀雪女士，他們對於求學過程默默的支持我，並在我選擇在學術之路給予肯定。同時也要感謝我的先生賴維銘老師，在八年求學過程中，我南北奔波，他幾乎承擔起所有的家務與三個小孩的照料工作，讓我沒有後顧之憂。也感謝大哥民欽、小弟民隆給予在生活上的協助，和我三個寶貝，姿璇、琪蓁、柏凱，他們總是在媽媽最疲憊的時候，幫我打氣，給我力量。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劉明揚主任、方文慧老師、楊斐芬老師、游美利老師、劉維玲老師與吳宜澧同學，感謝您們的鼓勵與協助，才能順利完成學位。以及曾經共事的東海大學蔡啟清教授、台灣大學王業立老師、中山醫學大學蔡嘉哲校長、廖克剛老師，最後要感謝教育部法學計劃辦公室的夥伴們，秀峰老師、豐真老師、鈺光老師、志輝老師、雅纖和國瑋，尤其是秀峰的從不間斷的鼓勵，感謝您們。

魏美娟 謹誌於政大

2010 7 月 20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從 1995 年在北京被提出，經過了 15 年，性別議題逐漸在國際組織中獲得重視，各國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與實施不遺餘力。台灣從 20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至今，約七年的時間，對照起聯合國在 2010 年三月在紐約所召開的北京+15 會議，台灣僅僅用了一半時間，發展出屬於台灣本土性別主流化經驗。

由於行政院婦權會具有「參與式民主」「公私合作」的特質，尤其來自民間的婦權委員，試圖在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過程中，建立各種不同的參與機制與平台，將不同的個人與團體串連起來。換言之是一種參與式政府的體現，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強調授與員工權力（性別聯絡人設置）與能力（性別培訓制度），試將政府組織內的個人納入決策過程，亦即是以體制內的「公務人員」作爲參與式民主的主體，運用性別聯絡人制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及性別培訓制度等擴大參與的制度，試圖將個別公務人員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此種體制內擴大參與的模式，改變了以社會中公民爲主體的參與民主模式，進行體制內參與式民主發展的可能。

同時，婦權基金會所建立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亦是參與式民主機制的建立，婦女溝通平台不僅有助於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溝通與對話，能夠使民間團體瞭解政府部門的各項施政與發展，也助於行政部門傾聽婦女團體對於個別議題的想法，以及婦女團體間對於議題的溝通與交流。在國際參與機制，婦權基金會透過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機制，讓許多團體與個人，透過參加聯合國與各國際組織會議，將國際社會中關注的性別議題帶回台灣社會。

關鍵字：性別主流化、參與式民主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Development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aiwan Based on the Viewpoint of Participation Democracy

Abstract

Gender mainstreaming had been formally raised in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Beijing in 1995. It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strategies for fulfilling gender equality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Gender mainstream is not only regarding female separately. Furthermore, it isn't only making some policies or allocating budgets for female affairs, but also putting gender views in all of the legislations, policies, schemes and budgets so that governments can evaluate and make concrete schemes and priority.

Currently, some problems have been generated when countries are putting effort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For instance, public servants have vague cognitive concepts and poor knowledge in this field. This situation also makes the gender concerns can’t deeply influence policies, schemes and legislations. It only appears occasionally in some processes of policies, but it can’t have comprehensive outlooks. However, it might have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develop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if we facilitate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domestic societ. In terms of domestic development, governments, experts and general public can get the opportunities of participation and dialogue via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t will also make the gender concerns get involved with the discussion and planning of policies.

Keywords: Gender Mainstreaming、Participatory Democrac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16

第三節 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23

第一節 性別與性別主流化理論 ……23

第二節 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理論 ……30

第三章 性別主流化與國家性別機構 ……42

第四章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 ……46

第三章 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的對話：行政院婦權會角色與功能 ……53

第一節 行政院婦權會的地位 ……54

第二節 行政院婦權會的組織 ……59

第三節 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 ……64

第四節 啟動性別主流化 ……68

第六節 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 ……77

第七節 小結 ……87

第四章 性別主流化下的行政院 ……8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節 從改變機構開始：組織結構改變與建立 ……89

第二節 性別主流化下多層次參與：新結構的建立 ……91

第三節 官僚體系體系的回應 ……101

第四節 小結 ……106

第五章 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深耕：婦權基金會、婦女團體 ……108

第一節 政府與民間的橋樑：婦權基金會 …… 108

第二節 在地深耕：婦女團體 ……118

第三節 小結 ……123

第六章 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預算的實施 125

第一節 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過程 126

第二節 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性別預算工具 ……132

第三節 小結 ……140

第七章 結論 ……14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41

第二節 檢討與反 ……147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51

參考書目 ……152

附錄 ……16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受訪人員 ……16

表 1-2　次級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 ……19

表 3-1　歷屆行政院婦權會的組 ……63

表 3-2　分工小組負責之議題一覽表 ……65

表 3-3　2004 年至 2010 年行政院婦權會通過之重要政策 ……68

表 4-1　我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概況按職等分 ……91

表 4-2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97

表 4-3　我國性別統計發展 ……98

表 5-1　2005-2009 年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受補助團體與辦理場次 ……112

表 5-2　歷年各區補助場次 ……114

表 5-3　各區域參與婦女溝通平台之團 ……115

表 6-1　2005 年至 2009 年我國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況 ……13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 1-1　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網絡……13

圖 1-2　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主要部門……15

圖 3-1　婦權會委員組織圖……62

圖 3-2　婦權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圖……67

圖 4-1　各級教育學生性別比例 …… ……99

圖 4-2　2008 年女性專任教師及女性校長比率 ……99

圖 5-1　2005-2009 年婦女溝通平台受補團體 ……113

圖 5-2 ：2005-2009 年婦女溝通平台受辦理場次 ……113

圖 5-3　歷年各區補助分佈圖 ……114

圖 5-4　98 年度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議題類型—依婦權會分工小組區分.11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聯合國自 1945 成立以來，即透過各種不同形式之公約或宣言來表達對於婦女議題的重視[1]，而歷次所舉辦之世界婦女會議皆能顯示出在不同時代環境下，各國婦女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1975 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於墨西哥城召開，當時會議中通過《實現國際婦女年目標世界行動計劃》，宣布以 1975-1985 年爲「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主要發展目標爲發展中國家的婦女供資金援助。1980 年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除了審查了「聯合國婦女十年」計畫，並且通過了《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後半期行動綱領》。1985 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在肯亞首都內羅畢召開，會議定名爲「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就世界會議」，會中通過了《到 2000 年爲提高婦女地位前瞻性戰略》。1995 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於北京召開，會中通過了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2]，正式宣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爲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更加清楚明確，1997 年 2 月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ECOSOC）將性別主流化定義爲「性別主流

[1] 聯合國自 1945 年以來，分別訂定許多保障女性權益法案，包括 1945 年《聯合國憲章》、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1949 年通過了《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51 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了《同工同酬的公約》、1952 年通過《婦女參政權公約》、1955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了《產期保護公約》、1957 年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60 年國際勞工聯合會通過了《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公約》、1962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的公約》、1966 年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盟約》，1979 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1991 年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2]《行動綱領》提出了提高婦女地位和加强婦女能力的 12 個重大關切領域： (1)貧窮、(2)教育和培訓、(3)保健、(4)暴力、(5)武裝衝突、(6)經濟、(7)決策、(8)體制辦法(國家婦女機制)、(9)人權、(10)媒體、(11)環境、(12)女童。 《行動綱領》根據此確立了策略目標，並確定了各國政府、國際社會、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應該採取的行動。

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的任何行動中，包括各種立法、政策和方案，評估該行動對女性和男性帶來的影響的過程。它是一種策略，使得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實施、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女性和男性的關切和經歷成爲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而使女性和男性可以同等受益，逐漸消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自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逐漸爲許多國家與國際組織所採用，並發展成爲提高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

性別主流化的提出也反映了聯合國對於提升婦女權益與處境的策略，出現了典範的轉移，從原本的「發展中的婦女」（women in development，WID）途徑，轉變爲「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GAD）（彭渰雯，2008），將婦女議題擴大爲性別議題，認爲整個性別關係中需要改變的不僅是婦女，更包括各種不同性別者都可能成爲行動者與受益者。由於主流化所要發掘的是政策可能產生的影響，這個影響包括了於性別、年齡、種族、經濟階級、教育背景與宗教等，因此性別主流化可帶來規範與文化的多元性（Beveridge、Nott，2002）並且從發展過程上來看，性別主流化是在不同地點複雜交錯與形式變化中所發展出來的，在歷次世界婦女會議中性別平等主義者透過不斷的討論與對話，將性別平等的目標發展成爲具有行動性的性別主流化概念。

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使得各國對相關的政策議題產生規範性的承諾，性別主流化衍然已成爲各國家、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實踐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不過，各國在發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面臨許多政府部門內部的抗拒與衝突，以及與傳統社會文化的磨合與挑戰，導致不少國家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上產生空動化與缺乏深度的現象。縱使國家有性別主流化的行動，但有可能只是一種專家技術治國的方法（technocratic way），未注意到性別主流化與社會變化之間的銜接，以致無法成功的改造政府組織結構。或是只是將性別主流化放在國家中央層級的政策當中，缺乏在地方層級的政府機關中推動，使得性別主流化在地方機關中被蒸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發（evaporation），中央與地方兩個不同層級的部門對於性別主流化缺乏共同的認知，性別主流化就很難轉變爲實際的行動（Kusakabe，2005）。

是故，如何讓性別進入不同層次的主流政策、立法與方案當中，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轉變爲具體可行的策略與行動，如何讓各政府部門組織建立起運作與協調機制，使性別主流化不只是停留在概念，是各國在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的重要課題。

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可以回溯到 2003 年，當年 3 月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簡稱婦權基金會)邀請了韓國、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學者、政府官員與民間婦女團體，以及國內重要專家學者共同舉辦了一場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台灣願景研討會。會中各國代表針對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機制、性別與健康、性別與科技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在會議結束前與會者共同提出「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接軌行動宣言」，並由當時的呂秀蓮副總統代表簽署這項宣言，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正式成爲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發展策略。

自此，性別主流化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行政院婦權會)的大力推動下，在各部會快速的展開。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公佈「婦女政策白皮書」，書中揭示「以直接、普遍、徹底的民主機制，即「參與式民主」[3]（participatory

[3]參與式民主（political participation）有人稱之爲「民主政治的參與理論」(participatory theory of democracy)(pateman， 1978)、「參與式民主的模型」(model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Held， 1987: 254-264)、「參與理論」(participatory theory)(Graham， 1977: 149-168; Nelson， 1980: 34-52)、民主行政等、而最新的一些民主概念如：草根民主（grassroots democracy）、諮詢民主（consultative democracy）、審議式民主（deliberate democracy）等，本文認爲以上這些名詞都可以視爲參與民主式這個理論範圍下的一種類型與概念。因此在後續的討論中，將統一以參與式民主一詞作爲描述的基礎。參與式民主這個名詞第一次被提出來是在 1962 美國學生運動中被提出，當時美國學運組織「民主社會學生聯盟」（Students for Democratic Society）二十二歲 Hayden 與其他同伴在修倫港小鎮發表了修倫港宣言(Port Huron Statement)，在這宣言中他們表達了一個世代對當時激烈變動時代的想像，同時也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參與式民主。在這個宣言中他們認爲在社會系統中應該試圖建立一個參與的民主，個人可以參與社會的決定，並且決定生命中生活的方向與質量。同時社會應該鼓勵人們參與並且提供參與的管道，使得個人擺脫孤立融入社會當中。Hayden 這種以個人出發的參與模式的呼籲獲得政治學界的回應，因爲在此之前政治學界對於政治參與的討論大多

democracy）或「民主組合主義」（democratic corporatism，即由所有各方透過民主協商機制而全程參與決策及其執行），作爲我國推動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的基本核心思想。其實不同的性別就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需要就應該有不同的政策設計，因此透過參與民主的機制，可以探求男性與女性，男孩與女孩，以及不同男性、女性、孩子的不同需要，並給於不同的政策支持。

事實上，在台灣參與式民主理念長期以來，被大量運用在環境運動、社區改造、校園自主等議題上，行政院婦權會採取參與式民主的機制，不僅讓各種不同的參與者、在各種不同層級當中，共同參與推動台灣性別主流的發展，也促使性別議題朝向更一個更開放、更民主發展方向。

台灣整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參與的網絡（圖 1-1），可分爲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兩個路線，在政府部門中以行政院爲最高層級，推動至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在行政院下各部會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聯絡人、與跨部會的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各部會每年必須提出實施具體的性別主流化成果，舉辦各種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進行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的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等。

在民間部門中則由全國性婦女團體與地方性婦女團體，藉由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動參與，而在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間，是由具有「參與式民主」「公私合作」色彩所組成的行政院婦權會、各縣市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作爲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橋樑，串起協助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溝通、對話與協調。也因此具有「公私合作」色彩的行政院婦權會，必須擔任起將性別主流化訊息傳播於民間社會的角色，也必須適時的將民間社會對於性別議題的需求反饋於政府部門。

侷限在政黨與利益團體等各種的討論上，這種以個人爲出發的參與概念，自然獲得許多人的認同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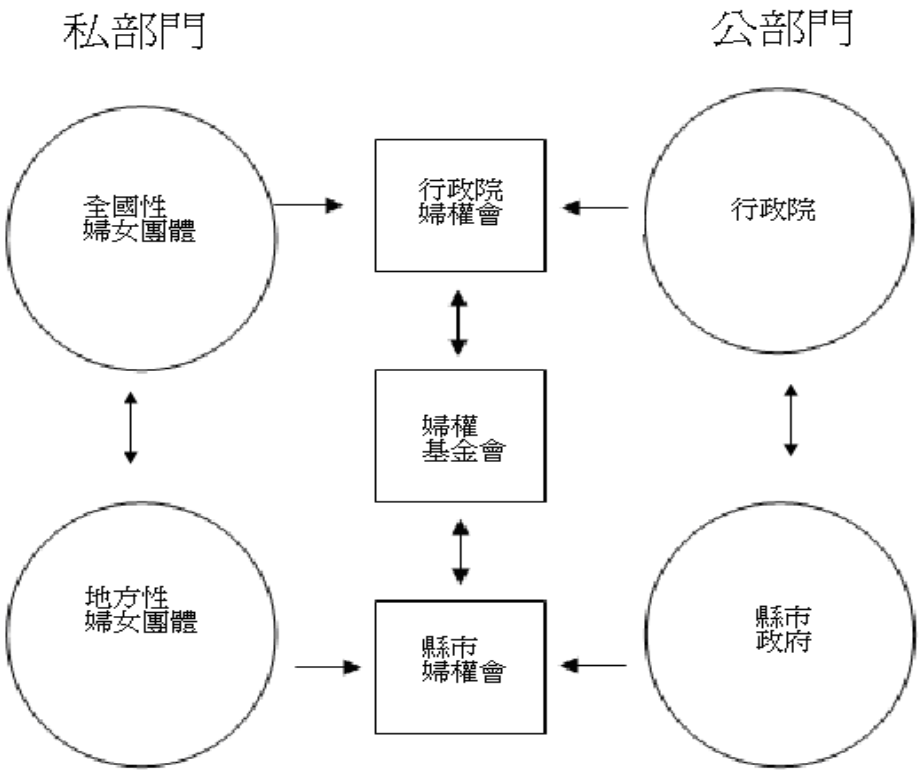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網絡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在整個性別主流化政策網絡中，我們又可以發現這些網絡不僅縱橫交錯，行政院院長與部分政府部門首長不僅擔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同時參與婦權基金會的運用，而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不僅來自民間婦女團體，也同時擔任婦權基金會委員，這樣公私相容的組合，多層次參與模式不僅讓「各部會都動起來」（彭渰雯，2008），也可看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在中央各部會被運用與實施，各地方縣市政府與基層單位，更可以發現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知識的大量傳遞[4]。這又是如何辦到的呢？行政院婦權會如何在缺乏充足的人力與經費的情況下，讓各部會都動起來呢？又如何在龐大的行政體系中建立所謂參與式民主的機制呢？又有哪些個人、團體、在這波性別主流化運動共同

[4] 從網路上可以搜尋到大量的性別主流化的資料，行政部會的網站與各地方政府單位都設有性別主流化的網頁專區。

參與呢？在參與過程中又如何將資訊透明，如何包容不同的聲音。

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除了對於性別平等的發展產生變化外，其對於政治發展與行政管理的研究和實踐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政治發展上，性別主流化改變了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以往女性主義將國家視爲發動鬥爭對抗的目標，而性別主流化又意味者將國家視爲能夠擴張性別平等和女性賦權的基點。這是否也代表了性別主流化下女性主義者必須在許多層次問題上與國家合作，進而與國家之間呈現一種夥伴關係呢？此外在行政管理上，性別主流化勢必對行政體系中政策步驟、政策結構以及政策參與者產生影響，尤其是長期以來男性佔據公職中決策性的職位，男性的觀點可能已崁入在組織的決策過程與組織文化之中，如何改變這樣的情況，使其決策過程中納入性別的觀點，亦爲行政管理研究者在進行性別主流化的研究中所必須處理的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爲台灣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以及所面臨的問題，包括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婦權基金會與婦女團體（圖 1-2）如何共同參與了性別主流化工程，他們又各自扮演了那些角色？參與式民主機制是否有助於性別主流的推動，又有哪些參與式民主機制的產生，運作的如何？行政院各部會、婦權基金會與婦權基金會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哪些制度？是否對於實踐性別平等產生了影響呢？性別主流化是否改便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在性別主流化過程中組織結構與決策過程是否產生了改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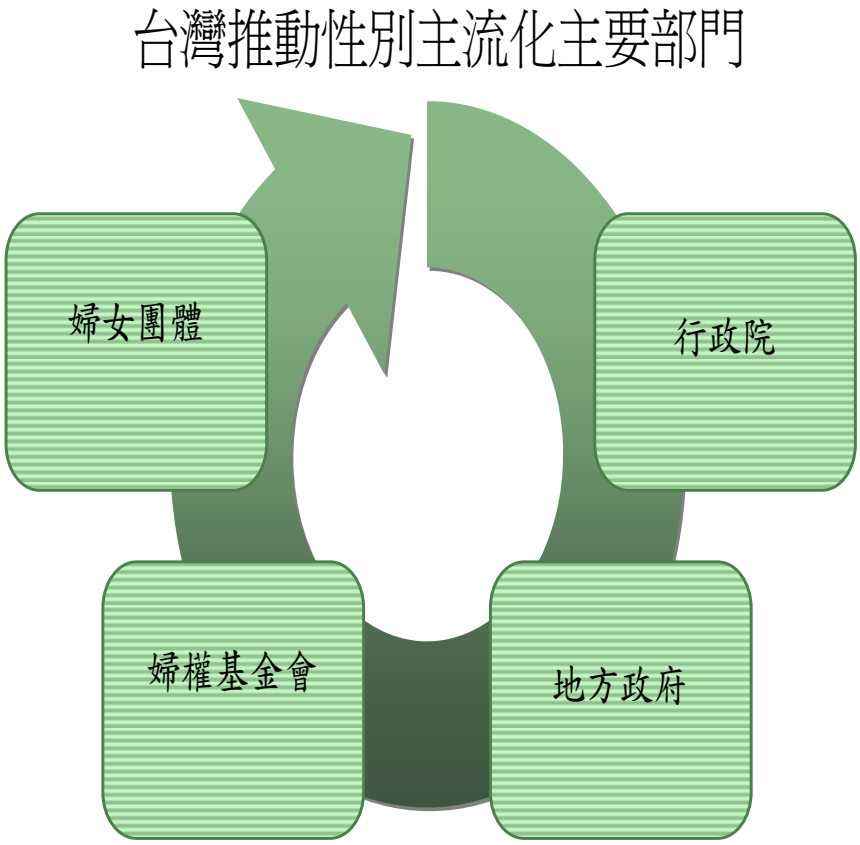

圖 1-2、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主要部門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採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次級資料分析等三種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聯合國檔案文獻資料、國外內學術性期刊論文，我國相關法規、行政院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之會議記錄等文獻資料，來說明性別主流化的基本內涵與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實施與運用，以及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成果。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即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和「詢問」的一種活動。「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搜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221）。本研究實地深度訪談參與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人員，爲了解台灣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訪談時間在 2009 年 12 月到 2010 年 5 月。本研究深訪談的主要題目內容，包括：婦權會運作的概況、婦權委員間運作的情況、婦權會中您有那些提案或關注那些議題、中央行政院各部會對婦權會的配合狀況、婦權會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的情況、性別主流化在推動過程中是否遇到阻礙、對於婦權基金會的角色、有何看法您在何種情況下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什麼社團?)、國際組織會議性質與內容、跨國網絡對於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有何助益、各縣市政府婦權會的運作爲何?地方婦權會是否發揮功能以及對於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建議。

本研究共訪問七位相關人員（表 1-1），包括五位前任及現任婦權委員、一位婦權基金會人員、一位參與國際組織研究人員。同時，在七位受訪者當中，有二

位分別擔任二個縣市的地方婦權會委員，期能更深入瞭解我國性別主流化的實際運作情形。

表 1-1 本研究受訪人員

編號	背景	說明	訪談時間
A	第四、五屆婦權會委員	大學教授、以專家學者身份參與行政院婦權會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10 年 1 月 12 日
B	第五、六屆婦權會委員	大學教授、以民間團體代表身份參與行政院婦權會	2010 年 1 月 12 日
C	第五屆婦權會委員	大學教授，以民間團體代表身份參與行政院婦權會	2010 年 3 月 3 日
D	第六、七屆婦權會委員	大學教授，以民間團體代表身份參與行政院婦權會	2010 年 3 月 11 日
E	第七屆婦權會委員	以民間團體代表身份參與行政院婦權會、地方婦權會委員	2010 年 3 月 26 日
F	婦權基金會人員	婦權基金會資深工作人員	2010 年 2 月 25 日
G	大學教授、長期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大學教授、曾經參與多次國際性婦女會議、地方政府婦權會委員	2010 年 4 月 9 日

此外，筆者曾經參與多次民間團體、婦權基金會與縣市政府舉辦論壇活動，包括 2007 年參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第三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六天系列課

程、2008 年青輔會舉辦飛雁計畫成果發表會、2009 年參與婦權基金會主辦與台中是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承辦之「台灣國家婦女館-98 年第二次婦女中心聯繫會議暨性別政策培力工作坊」、2009 年度台中市婦女權益宣導系列活動-性別主流化論壇，2010 年「臺中市 99 年度婦女權益宣導系列活動-紫領風騷 性別主流化論壇」等活動，實地觀察性別主流化議題在地方層級的發展，並觀察在地非政府組織對於性別主流化認知與期待，藉以來分析性別主流化在地方層級上的推動與實施。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中除運用上述之深度訪談法，訪談七位參與行政院婦權會運作的相關人員外，並且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研究，所謂次級資料分析法，主要是從現有的政府部門的報告、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的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了人事行政局委託銘傳大學黃煥榮教授在 2007 年 9 月所做「性別議題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兼論性別指標之建立與運用」研究案，這份研究案中運用四次的焦點團體訪談，共訪談 16 位人員（表 1-2），其中實務界的高階文官占 10 位，學術界的專家則有 6 位。本文將引用該份研究案中 10 位政府文官對於性別主流化發展的訪談逐字稿，藉以呈現比較行政院婦權會的民間委員的觀點與政府部門人員的觀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1-2 ：次級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職等	年資	年齡	性別	學歷
A	XX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	副教授			四年級	男	博士
B	XX院秘書室	參議	11	19	五年級	女	碩士
C	XX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	副教授兼主任			四年級	女	博士
D	XX署	參事	12	27	四年級	女	碩士
E	XX委員會	主任	11	19	五年級	女	碩士
F	XX大學心育與諮商系				四年級	男	博士
G	XX部	副處長	11	25	四年級	女	大學
H	XX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五年級	女	博士
I	某力發人展中心	組長	11	20	四年級	男	博士
J	X部	專門委員	11	32	四年級	女	大學
K	XX部	參事	12	27	四年級	女	碩士
L	XX院	專門委員	12	25	四年級	男	博士
M	XX部	主任	9	28	四年級	女	碩士
N	青輔會	副處長	11	30	四年級	女	大學
O	XX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五年級	男	博士
P	XX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五年級	女	博士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委託銘傳大學黃煥榮教授主持之「性別議題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兼論性別指標之建立與運用」研究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四、研究限制

本論文於 2009、2010 年共訪談了七位相關人員，包括五位前任及現任婦權委員、一位婦權基金會人員、一位參與國際組織研究人員，他們提出寶貴的意見，對本論文的內容助益甚大，但很可惜的沒有訪談到政府文官的看法，頗感遺憾，因此本文運用了人事行政局委託銘傳大學黃煥榮教授主持之「性別議題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兼論性別指標之建立與運用」研究案中有關文官的訪談資料作爲比較分析的基礎，然該份委託研究案於 2007 年 9 月完成，與本論文所作之研究有時間上的差距，不過由於本論文之受訪者擔任婦權委員的時間大都在 2004 年至 2008 年的時間，因此所討論的時間與範圍較爲接近。

在資料的收集上，由於行政院、行政院婦權會以及婦權基金會大都已將相關的會議資料全文上網，因此資料的收集較爲完備，但在地方婦權會部份，各縣市地方婦權會的資料並不完整，會議紀錄並沒有上網或根本找不到資料，致使關於地方婦權會的分析較爲缺乏，爲本研究之限制。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本文將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理論與文獻回顧。本章將對於性別主流化相關理論與參與民主理論進行探討，在性別主流化上將包括對性別理論與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的分析。在參與式民主理論上將對於其思想內涵與參與機制進行探討。並同時對既有的性別主流化文獻進行分析，以作爲本論文探討之基礎。

第三章：開啓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的對話：行政院婦權會角色與功能。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網絡主要分爲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兩個路線，在政府部門中以行政院爲最高層級，推動至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民間部門中則由全國性婦女團體與地方性婦女團體，藉由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動參與。在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之間，是由具有「參與式民主」「公私合作」色彩所組成的行政院婦權會、各縣市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來進行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對話，因此本章首先將介紹行政院婦權會的緣起與發展、進一步探討性別主流化如何進入至行政院婦權會體系，行政院婦權會又如何運用參與式民主概念將其展開，具有參與式民主的婦權委員扮演什麼樣角色。

第四章 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與執行：以行政院爲觀察。本章主要說明政府部門，尤其是行政院在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行政組織結構的建立、行政首長的態度，文官體系的回應與態度。

第五章：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橋樑：婦權基金會、婦女團體與地方婦權會。本章主要探討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婦權基金會，在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開啓民間與政府對話的窗口，如何將民間組織的聲音回應給政府部門，如何讓性別主流化在地深根，爲本章所探討的重點。

第六章：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的實踐：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預算的實施爲例。本章節將分析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之具體個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預算工具的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在 2004 年通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僅是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初步成果（游美惠，2005），也顯示出台灣長期以來所追求的性別平等的目標是接軌國際社會的發展。第二個部份筆者將對於性別預算的內涵與實施進行分析，進而探討近年來我國性別預算的實踐。

第七章：結論。本章主要分爲三個部分，包括對於本論文的研究發現進行分

析與說明，同時檢討與反思目前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所面臨的問題，並且對於以後續提供相關研究建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性別與性別主流化理論

一、性別與國家關係

女性主義（feminism）從 1972 年以後開始受到討論。當時女性主義者藉由翻譯及論述，傳播女性的自我覺醒與自我實踐。隨後 1980 年代女性主義者從傳統、舊有的男性霸權知識理論中脫離，女性研究者試圖對有關女性的一切議題，重新建構新知識、理論架構。其中性別（gender）理論，在女性主義運動中被逐漸發展起來，成爲女性主義運動中重要核心。

所謂「性別」指的是社會所造成的，後天學得的社會性角色，是由社會文化形成的有關男女角色分工、社會期望和行爲規範等綜合的體現，所以它是可變的，在不同的社會背景、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有不同的內涵（Oakley，1972）。性別強調後天對先天影響，認爲社會制度、法律、價值觀對女性的歧視，而造成女性在政治、文化、經濟上的壓迫（Rubin，1990）。所以男女間的差異並不是男女的生理特徵所形成的，而是社會文化中被建構來的，既然男女的差異是在社會文化和習俗中所形成的，而社會文化和習俗事實上是可以改變的，那麼男女之間的不平等，就可以透過改變社會文化、習俗、制度來加以消除的。誰可以去改變社會文化習俗與制度，消除性別關係間的不平等呢？這個答案就是「國家」。

國家是能否達成性別平等與性別正義的重要角色，在性別關係上國家扮演二種角色，他可以透過修改法律及制度來達到社會中性別平等的目的（例如修改法律使女性有財產上繼承權）。他也可以透過制度維持男性主宰的社會結構(Wably，1990:140-142)。因此，女性主義研究者也認爲對性別的研究不應只在停

留在個人的或互動的層次，而應將社會結構、時代歷史因素及權力因素列入考慮，才能對女性的生活經驗有較全面性的瞭解。是故，性別理論成爲檢視國家包括公共政策與法律規定是否男女真正平等的一種新方法。

不過女性主義也察覺國家在女性主義者抗議或大聲疾呼之下，可能制定某些救濟式的福利措失來改善婦女的地位，不過這樣「倡議」模式顯得消極、被動、零碎，並沒有辦法有效的改善性別間不平等現象。同時這種救濟式福利措施也強化女性的弱勢地位，女性主義研究者認爲性別的發展不應該僅是停留上言語上與思想上的倡議，應該將概念轉變爲具體的行動。並且在女性主義中「個人的就是政治的」的看法之下，認爲權力關係不僅僅限於法律、國家與經濟的「公領域」世界裡，而是遍及所有的生活領域。因此，諸如孩童照護或家庭暴力等議題，也被重新定義爲政治問題，這也意味著政治是日常生活經驗的一部分，性別議題無法與其社會經濟脈絡相互分離。

於是具有積極性與行動性的性別主流化概念於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應運而生，各國女性主義者用具體的行動，將靜態的性別概念轉變爲有行動性策略，並且賦與國家改變性別不平等關係的積極角色。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 性別主流化內涵

性別主流化不僅是具有行動性的策略，更強調對結構層次的關注，將女性在發展中面臨到的不平等、不利益的處境，放到一個更寬廣的「性別關係」議題架構中來審視與行動，讓不同性別者都可以成爲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陳惠馨，2005a：3）。因此性別主流化不是僅討論婦女問題，而將男性置於事外，而是在剖析問題與尋求解決時，需同時考量每個人的經驗與責任，經由共同參與政策決定、規劃、評估各層級相關政策，是一種透過多元、多向、互動的過程來增長權力（empower）與公民參與的策略與方法。例如，女性只是因爲較不願意在晚上

或深夜工作（原因可能是家庭責任、交通困難或個人人身安全考量）就拿到比男性少的薪水。這種歧視的概念通常被解釋爲只需要雇主不阻止女性在夜晚工作（直接歧視）或是對於女性原本就較無法勝任的工作不提供較高的酬勞（間接歧視）。相反地，在主流化的概念中，建議政策的制定者必須爲女性考慮到家庭、公共運輸、以及公共治安/犯罪等因素（Beveridge and Noot、2002） 。性別主流化概念也試圖在性別平等理論與在建立法律之間，尋找出可以共鳴或是合適的政策，因此性別主流化策略也被視爲是政策架構組合的運動。

然而在許多性別主流化在文獻中，大都經常引用 1997 年 2 月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對於性別主流化所下的定義。但對大多數人來說，性別主流化仍是一個模糊的概念，Beveridge 和 Noot（2002）認爲主流化經常被描述成一種「難以執行的虛無縹緲之概念」以及一種「在政策過程中需要採用中心人物性別觀點才得以運作的異常苛求的概念」，這使得政府部門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認知十分模糊，也造成性別無法深入在各種政策、方案與立法當中，只是偶爾「議題性」的出現在某些所謂婦女的公共政策上，更難以轉變爲行動。由於主流化概念的不清造成參與者的不安，有些人可能知道個大概，但沒人確切知道真正實行時到底需要什麼。這也使得大多數性別主流化停留在哲學層次的討論，並且沒有轉成具體行動。

由於性別主流化並不是去幫助婦女去迎合社會的現狀，他是一個涉及改變系統和架構，以便能夠容納性別差異的觀點，他並沒有固定的結構或流程，每個國家可以依照自身的社會、經濟、文化的條件，發展出適合自己的性別主流化行動。所以，在本質上性別主流化並不是一種靜態類的性別理論，它沒有固定的結構，而是一個過程，是一個國家性別化的過程（Eveline、Bacchi，2005）。因此，性別主流化應該具有「經驗性」特質，他必須具體的、行動的與經驗的。在陳惠馨（2005a）的研究中也指出，台灣在不論在女性主義法學或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

都是實務優先於理論的狀況，其認爲唯有從具體的經驗出發，論述抽象的法律概念與制度對於個別個人的影響，我們才能看到法律如何影響我們的思維與生活。

此外，在國家角色上性別主流化試圖將性別平等的責任移轉到政府機構與成員當中，並將性別平等的推動更具法典化與制度化、使其成爲一種科學化的性別觀點。因此，性別主流化賦予國家在性別平等推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希望透過機制中法律及制度的改變來達到社會中性別平等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性別主流化過程，也所引起的所謂性別平等模式本質的討論，包括性別平等的視野是否利用了「相同」、「不同」或「轉換」的概念；引用或擷取「女性」和「性別」的實踐與理論的考慮；不同領域的性別制度之間的相互關係；關於構成「成功」及「影響」要素的不同概念；以及性別平等視野及達成策略間的關係。（Wably,2003）。

在性別「平等」的概念上，平等概念是十分複雜的，包括了「平等論」與「差異論」不同平等觀點的解讀。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爲主的平等論者，認爲應以同樣方式對待所有的人，主張男女本質上並無差異，因而若將女性予以不同對待，將使得女人被視爲次等、需要保護的刻板印象中，給與差異對待反而造成歧視，因而主張「平等」對待。而近晚的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feminism）的「差異論」，則強調含多元性(plurality)，多重性(multiplicity)與差異性(difference)，認爲性別是存在生理上及社會性的不同，所以應該給與不同的對待。此種差異論的觀點，逐漸獲得重視。事實上性別主流化也部分援引「差異論」的觀點，因此，性別主流化所強調的是任何政策都應當考量不同性別間的差異，包括男女間生命中可能的面臨的不同的限制和機會，可能產生不平等現象。

因此，在 Rees（2005）研究中指出，性別主流化之一種性別平等關係的「轉變」，他認爲有三種主要的性別平等的模式，第一個是平等乃立基於相同點之模

式，主張男女應有同樣的機會和權利。第二是則特別關切女性因「異於」男性而「不利」 之處，認爲男性與女性在性別隔離社會中之存在與不同貢獻作平等之評價。第三是要有一個男女適用的新標準，也就是說，性別關係的轉變。Rees 認爲第一個是「修補」（tinkering）性別不平等；第二個是「修改」（tailoring）一個適合女性需求的狀況；第三個是「轉變」（transforming）， Rees 認爲，只有第三個策略構成性別主流化並且有可能去傳達性別正義，因爲這是唯一一個爲有效平等加入制度轉換與標準必需的策略。

不過 Booth 與 Bennett 認爲以上三者都是性別主流化的方法途徑。他們認爲這三個途徑本質上都是可以採用的；他們之間是互補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他們認爲「平等對待觀點」、「女性的觀點」、「性別觀點」是一個「三腳凳」組成。他們是互相關係，既聯繫且彼此需要的。如果其中一個元素是脆弱的話，那麼整體也會跟著脆弱。他們認爲有關性別主流化途徑的趨勢只與第三個觀點有關，這樣的性別觀點是一種誤解，會造成策略轉換潛力的限制（Walby，2003），因此其實性別主流化可以說即是女性觀點，也是性別的觀點。

二、 進入「主流化」的態度

女性主義是否進入「主流化」，不同的女性主義者對於國家採取不同的態度，對於是否要加入傳統的政治和其他的體制內，去改變這些機構的繁雜關係；或是要獨立於傳統的結構之外，這個命題幾乎已經成爲很多國家與文化中，女性主義意識型態的分水嶺。有些女性主義倚重現存體制而主張將女性引介入體制進行改造的，例如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所採取的是自上而下的方式，注重短期效益和公平性。另一方則認爲問題的根源，在於體制本身的缺陷已經造成一個難以透過片面改革的互生網絡，無論是民族、國家、階級和性別，其關係必須做根本性的調整，例如一些基進女性主義，其認爲父權體制（patriarchy）已滲入既存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中，只有進行整體顛覆，沒有改革的可能。主張由下而上的方式，

提高女性的自覺能力（蘇紅軍 1995: 24）。

同樣地，在全球性的女性運動團體中，對於與既存國際建制以及國際社會間的關係，也有加入主流（mainstreaming）及保持分離（disengagement）兩種策略。前者透過向聯合國等既存的國際建制進行遊說、諮詢等方式，嘗試在既存體制內進行法令制度的改革與資源的分享。後者則透過體制外的網路、結盟等方式突破既存體制的限制，追求整體的變革（Stenstrom 1994: 32-3; 150-1，轉引自鄧修倫，2002）。

事實上，女性的議題與女性主義理論的架構，都應該建立在社會實踐的基礎之上，與整個社會的發展相結合，而不是僅流於依些女性的個人「經驗性」的話語，缺乏社會實踐的有效性，如此女性主義的便永遠難以成爲社會的主流（何佳瑞，2003）。

是否進入主流？在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上，也有同樣的疑慮，朱偉誠（2009）指出，關注同志議題的婦權會委員，是可以積極參與各級婦權會／性平會會議，然後針對各單位歧視同志的偏頗施政進行持續施壓要求改善（就像婦團成員針對女性議題所做的那樣），但除此之外還能有些什麼積極的行政作爲可以推動辦理呢？同時，主流化（正常化）看似運動目標的最高達成，其效果卻往往反而可能遮掩了那許多尚未達成、仍待改變的不公平處境，一如現下同志婚姻已然合法化了的那些國家，總讓人誤以爲當地的同志處境已達理想公平的完美境地，便似乎再無奮鬥爭取改變的必要，其所造成的毋寧是運動稜角的鈍化；更遑論因爲著意主流化所必然造成的、對於某些無法主流化面向（即自身比較邊緣部份）的劃清界線與傾軋排擠。現階段台灣婦運團體對於旨在改造政府的「性別主流化」的全神貫注，以致幾乎放棄原有的社運路徑，是否意謂著性別一旦成功主流化之後，台灣將不復有社會運動性質的性／別與同志運動呢？朱偉誠的看法隱含除了提醒同志在性別主流化過程中的處境與憂慮外，並且對於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大量

的婦運人士進行政府部門當中，是否會喪失了婦女的能動性，而是否有被收編的可能提出假設與質疑。

婦運工作者蘇芊玲（2002）曾經以「借力使力」來說明婦女運動進入國家體制的動機，以及回應關於婦運被國家「收編」的質疑。黃長玲也認爲（2007）無論婦女運動者如何參與重塑國家體制，她們仍然無可避免的要面對一般社會團體本身的保守性，當婦女運動者創造社會團體與國家決策的機會時，她們並不能決定是由哪些團體進入國家體制。林芳玫（2005）指出，自 1990 年代以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已成爲政治與文化的主流論述及政治正確立場，也有越來越多女性投身政壇。「性別主流化」這個詞彙似乎有取代「婦女權益」、「性別平權」的趨勢。關心性別平權的婦團人士以及參政女性經常面臨被收編疑異當中。

是否進入主流呢？本文認爲進入主流何嘗不可呢？透過參與式民主的機制，由下而上，也有可能改變保守的父權體制，再套用 Abzug 的觀點「主流化不是要進入已經被汙染了的河流裡，而是要去尋找新的潔淨河流」。（Hamadeh-Banerjee，2000），因此，進入主流並非女性主義者的被收編，而是透過進入主流政府體系中，改變體制與文化，創造出潔淨的主流。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理論

一、性別與參與的關係

聯合國在推動執行性別主流化過程中特別提到在各個層次的決策制定中都要努力拓寬婦女的「參與面」。不過在許多性別與發展的實踐過程中，並沒強調參與的概念，而是採取了由上而下的概念，假設了某種性別的關係，忽略其他不同的性別關係與經驗。相反的，許多的參與都強調如何透過參與來建立社會的凝聚與共識，但也經常忽視了性別的差異，漠視了不同的聲音的存在。

同時，由於政府官員的抗拒使得我們很少看到有意義的參與，縱使有許多機制透過少數的官僚與代表的存在（通常是性別女性官僚與女性議員）來強調參與的「代表性」，不過那通常僅是少數菁英的生命經驗。同時，許多的專家在性別研究往往側重於概念問題，而不是探討如何提高性別意識的發展實踐。尤其許多別專家很少與當地的性別問題專家和組織相結合，導致了原本簡單的性別概念，變爲複雜的思想翻譯 (Guijt and Shah, 1998)。

因此，性別主流化概念應被視爲一個性別民主化的過程（Rai,2003）包括如何將女性的政治觀點納入政策制定過程，也是讓各種不同參與者表達各種不同想法的過程。性別主流化不單單只是性別的課題，更包涵民主政治中「參與式民主」價值的實踐。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的實踐不僅可以達成民主的治理，相反的透過民主機制也可以有效的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

不過，如何透過參與式民主的機制來實踐性別主流化，讓邊緣者的聲音（包括那些處於邊緣地位的男性）被聽到，讓不同的參與者表達他們的需求，但什麼

樣的參與機制可以讓不同性別、不同的婦女的聲音被聽見?這個參與機制是由誰來做最後的決定，是集體的或個人首長的，參與的過程是公開且透明的嗎？參與結果最後是否落實在性別別政策當中呢？以上問題都是性別發展援引參與式民主理論的所必須面臨的議題。

在台灣，2004 年第四屆行政院婦權會提出「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特別揭櫫「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催生參與式政府」爲婦女政策之基本要點之一，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力促進參與式民主的精神，力主於各級政府各部門廣設民主組合（democratic corporatism）模式之決策暨執行委員會，做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機制，在白皮書中指出委員會由相關各方（各級政府相關部門、相關民間組織、社區居民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以「自治」、面對面平等協商之方式，進行常態性的決策、督導、評估等事項。可以讓各種議題於各級政府之決策及執行過程中，充分表達、衡量、採納不同立場之各種聲音，催生友善女性的參與式政府。自此，參與式民主理念與機制被廣泛的運用在台灣整個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之中。不過何謂參與式民主理論，其內涵爲何？有哪些可能參與式民主機制？將分述如後。

二、參與式民主理論

（一）、參與式民主內涵

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ion democracy）在一九六 O 年代美國學生運動的後期被提出來，主要是對於當時的代議民主的制度和與精英民主理論提出不同的觀點。參與主義者認爲我們常常爲了求民主的方便性，而建立許多在階級、性別與種族、排它性與附屬性的壓迫規則，使得大部份人民僅有很微弱的力量來影響政黨與立法的議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近代的 Rousseau 在《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中提出：「只有當人們直接而且持續去參與塑造他們的生活方式時，公民才是自由的」。他認爲參與不僅僅是一套民主制度安排中的保護性附屬物，它也對參與者產生一種心理效應，能夠確保在政治制度運行，以及在這種制度下互動的個人的心理品質和態度之間具有連續的關聯性。Rousseu 希望透過參與過程來達成個人負責任的社會行動和政治行動，但是這種以參與爲主要概念的古典民主模式，在現代代議政治的迅速擴展下，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尤其部分民主理論中強調大眾廣泛參與的政治所具有的內在危險，對於公民的廣泛參與，往往把會把焦點放在示威、遊行、抗議等等比較激烈性的行爲表現，甚至把公民參與和「暴力政治」、「民粹主義」思想畫上等號，以至於我們對於公民的參與產生了破壞和諧與危害政治穩定的刻版印像。尤其是人們對那種激情狂熱的全民參與所留下的破壞，仍有恐懼與害怕，

直到 1960 年代以後參與式民主理論漸漸獲得重視，政治理論學者 Arnold. Kaufman 在 1960 年即提出「參與式民主」一詞，認爲民主的參與將增進一個人的思想、情感及行動的力量。他說「參與的民主可以有許多有益的結果，其主要的功能不是爲了保護或穩定社區，而是能夠發展人的思想、感情與行動的力量。」（Cunningham，2002:123）。早期的參與主義者關注的焦點是在校園上，學生力爭，要求能夠保障部份的民主，尤其在有關校園政策上或在課程與成績評定政策上，都希望能夠參與。參與論者更進一步希望政治參與的範圍能夠逐漸擴大，在工作場合中、家庭、媒體、社區鄰里、各級學校、以及與人們環境相關的政策中落實（Cunningham，2002:127）。Pateman 主張政治中的參與可以有助於個人發展，認爲參與將增進一個人的政治效能感。但是 Pateman 強調，他要改變的是國家的制度而不是個人。同時，政府的代議士通常無法遵守競選的承諾，很少會對於公民所關心的事務投入心力，往往只在些表淺的議題上作功夫。唯有人民的積極參與才能夠使得代議士們回到誠實。（Cunningham，2002:127）。

Pateman 認爲對民主的參與能夠促進人類發展，提高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不應該因爲民眾政治知識與能力不足，而阻礙人民參與政治的機會。同時，透過政治參與，人民可以獲得學習與教育的機會。因此她說：「參與的主要功能在於教育—最廣義的教育，這包括人格心理層面的變化以及民主技巧、民主程序的實踐」(Pateman , 1970：42)。她質疑 Schumpeter 的精英民主理論，精英民主理論認爲維持政治穩定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目標，認爲一般大眾政治知識與能力不足，擴大政治參與只會擾亂民主制度的穩定性。但她認爲不應該限制人民的參政權還應該擴大政治參與。人民越有機會參與政治過程，越會有政治效能感，不僅可以減少對權力中心的疏離感，更可以培養公民對集體事務的關心，對政治穩定有相當正面的功能。(Pateman，1970：103-111) 。Pateman 發現如果公民知道存在著有效參與決策的機會，他們就會相信參與是有益的，然後主動進行參與，並可能贊成集體的決定應該具有約束力。相反的，如果人民的參與受到嚴重排斥，並且很少有人代表他們說話，他們就會相信自己的觀點與選擇將不會得到認真的對待。因此，他們將看不到參與有什麼充分的理由，認爲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過程是政府當局的事情。(Held，1996：268)。

此外，Pateman 並試圖從女性在政治社會中的參與情形出發，來探討民主的重大侷限(Carteer and Stokes, 1998)。表達出女性在自由主義式民主之中，不論是在社會上還是政治上，都遭受邊緣化與被宰制的命運。

Barber 也認爲公民必須要有強烈的公民意識和積極的參與式民主社群（democratic community），不必恐懼政府的權力，直接「面對面」的討論、審議及判斷各種的議題，把政治設想爲一種生活的方式，是生活中的一部份，才能真正發揮民主政治的效能。

例如，傳統上我們認爲政府預算的擬定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職權，但在性別主流化下的性別預算，則鼓勵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議會、民間團體與個人

共同的參與，透過公聽會、大眾傳播媒體、公共集會等方式使其成爲政府與公民之間形成對話，找出政府與大眾認爲預算優先事項。使政府預算朝向一個更開放、更多元參與和更多反饋方向的改變。例如在烏干達和南非的非政府組織對於地方預算進行性別分析與建議，都使得政府在預算的編列上更清楚的知道誰最先應該獲得照顧與幫助。因此，公共事務必須建立在更廣泛的共識與更多人的參與過程，不同層次的參與，不論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個人等都可以藉此瞭解彼此的實際需求，達成社會進步與性別的正義。

因此，不論是女性主義或性別主流化運動，都強調「參與」的重要性，透過參與過程，能夠實現每位公民的主體性，透過參與，逐漸發展公民的德行，包括尊重、寬容、溝通公民特質等。參與的過程並不在於達成實用性的結果，而是在於公民能夠啓蒙與塑造成爲一個真正的公民。倘若人民之道存在著有效參與決策的機會，他們就會相信參與是有益的，就會主動地進行參與，並且可能贊成集體的決定應該具有約束力。反之，如果人民受到嚴重的排斥，並且（或者）很少有人代表他們說話，他們就會相信自己的觀點和選擇將不會得到認真的對待，不會像其他人那樣地受到重視或給以公正的評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參與式民主的挑戰

任何理論的建構必然招致另一方的挑戰與質疑，參與式民主理論也不例外，它的挑戰主要來於自由主義者的質疑，這些質疑包括；參與式民主是否能夠在現行龐大的國家政治與社會體制中運作？冗長的討論與溝通識沒有效率？參與者是否具有理性？公民們是否有足夠的時間、興趣與能力來實現對公共活動的參與？等等質疑都是參與式民主理論所必須面對的。

在效率的這個議題上，參與式民主被認爲是缺乏效率，無法適應現今社會中快速的變化，無法應付立即的危機。要讓參與者充分表達意見，傾聽不同想法、

事實、假設與經驗差異，再設法找出大家都能同意的地方，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但參與者認爲，「爲什麼要有效率？有效率的目的，是要做什麼事情？」，效率不是公共政策的終極價值，共識形成的過程或許是漫長辛苦的，但是一旦共識形成之後，有責任感與團結意識的公民集體行動的力量，才是永恆的。若從社會資本（socail capital）[5]角度來分析，信任、規範、網絡可以使社會的運作更加協調、更加有效率，透過公民的參與合作，可以累積社會的資本，更有效率的承擔人們之間的計畫。（Cunningham:2002:127）

長期參與社區改造運動的 Randolph Hester 提出參與式民主的七階段論，認爲參與式民主的運作不可能馬上進入成熟理性的境界，他認爲必須經歷新生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長期、中年期、老年期、衰亡期等七個階段。參與式民主應各自依所處的時期採取最適合自己的模式，同時也認爲我們必須經常分析自己所處的階段才能誘發出無價的自我意識。

Hester 認爲參與的開始就像生命的誕生，對於一些推翻過去專制政權、戒嚴令或是殖民政權的新生民主而言或是第一次參與公共事務或缺席很久而後再度參與的成年人而言，初生的參與式民主嬰兒是相當無助的，不知道該怎麼做。因此參與需要持續的關注、撫育和支持。參與自然會有異議、不同的看法和價值，導致參與的過程看似毫無效率、笨拙、難以掌控，但參與式民主本來就不會順暢、快速和優雅地進行，而且伴隨混亂而來的窘促唐突卻是達成正義的必要條件。（Hester: 2005,10-12）

第二個質疑是參與論者要求公民直接進入公共論壇，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

[5]社會學家對社會資本定義眾多，社會學家 Lin (2000）認爲「社會資本是一種鑲嵌在社會網路的資源，行動者透過行動予以取得或使用」政治學家 Putnam (1995）認爲「社會資本是有著社會組織之特質，例如網絡、規範和社會信任，這些特質有助於協調與合作，並能達成互助的目的」Ftlkuyama (1995）則主張「社會資本乃團體或組織成員爲達成共同目標，一起合作打拼的能力」從以上的定義可以知道社會資本是一種非實體的資源，能使網絡中的多元參與者相互信任協調，以利共同達成目標與解決問題。

但實際上這也是對公民素質也提出了相當的要求，這個要求包括積極參與的熱情、清楚地陳述觀點的能力、一定的論辯修辭術等等；同時必須是有閒暇，具備相當的空餘時間的人，而不是窮於應付生計問題的公民。因此政治參與雖然在理論上從權利平等的方面爲每個人大開參與政治生活之門。但在實際上，卻又似乎潛在地將不具公共熱情者、不善言辭者、行動不便的殘疾人、累於生計的窮人等，排除在了政治生活之外。面對這樣質疑，Barber 認爲人民的冷默是因爲他們沒有權力，也是因爲他們的冷默所以沒有權力，所以我們必須激發他的熱情。

公共議題的專業與複雜性上，公民是否有足夠的決策的能力及品質?Dahl 回應認爲專業訓練的結果必然導致其對專業領域之外的無知（Dahl l989:67-70）。每一個專家，每一個學者，都有來自其各自的專業背景以及學術訓練，必然也存在特定的世界觀以及由於專業訓練所必然存在的偏見。公民如能獲得充分的資訊，即使是專業之外的門外漢也能提出一針見血的問題:例如「是否探討過所有可能的選擇了呢?」「對社會與環境有何衝擊?對未來有何影響?」「新政策或新法律是否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改變?」「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達成目標?」如果沒有的話，「這個目標是否應與其他目標和優先順序比較，做更深入的探討?」。因爲就算是由最傑出的專家所組成的調查小組，或是最無懈可擊的組織所做出來的報告也不一定就公正，因爲認知與組織上的偏見根深柢固，有時甚至意識不到。因此，最後的方法就是讓公眾參與每一個評估的過程，扮演積極監督的角色，使參與評估的專家能將眼光放寬，並做更徹底的分析。（Hazel Henderson，張嘉倩譯，1998:142）

（三）、參與式民主的機制

參與論者提出各種參與所賦予的理想與價值時，除了以上可能面對的問題外，代議民主論者的最大疑惑就是參與的機制在哪裡，是否有些具體可行的辦法或型態。面對這樣的問題，Barber 在強勢民主理論中，即規劃可能的制度，包括：鄰里的集會（里民大會）、鄉鎮電子會議、鎮民代表會議、調解委員會、全國性

的創制與複決投票、電子投票等制度。（Barber 1988: 18, 31）。這些制度在現今資訊與網路的快速發展下，使得公民的直接參與的可能更加提高，參與式民主的形式有了越來越多多元的發展趨勢。例如，目前常見的「電子化民主」型態，各政府或民間團體，在網路線上建置了各種線上討論、民意討論、民眾信箱等等，此種即時對話的機制，讓各種不同的意見，得以表達，突破了傳統所建立起來的各種階級與和障礙，公民可以很容易地加入參與及離開，但仍必須注意是否電子化民主被濫用與操縱的危險。

參與式民主機制爲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帶入各種不同聲音，參與式民主的機制不僅有助於我們聽到弱勢者、邊緣者的聲音，但是參與式的機制是在哪一層級呢？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參與式機制若是在地方性層級，必須就考量到隨著資訊傳播，它更可能會被過濾了，無法將聲音傳達到較高的層級。因此爲了確保這些觀點可以被聽見並且維持在較高的層級，必須考路：誰記錄了這些紀錄並確認結論？誰寫報告及校訂任何的計畫？決策訂定者是對誰負責？誰監控他們的可說明性？因此要讓參與諮商過程是有意義的，過程的透明度不可或缺的。

此外，參與式民主理論也得到了當代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理論的回應。社群主義則以家庭、社區、工作場所等社群的價值爲起點，認爲社群的建構必須是社會成員的直接的、廣泛的參與，通過參與社群才得建立。通過參與過程中的協商活動，能夠提高參與者的民主能力，發展公民的人格和精神，同時明確個人在社群中的地位，增進公民與社群的關係，認爲透與直接與廣泛的參與，社群得以建立。於是在 20 世紀後期，社群主義者以參與式民主爲基礎，發展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論。基本上參與式民主與審議民主皆認爲每個人都是自由、理性、平等的溝通者。在決策過程中，必須讓所有意見都能充分表達，切磋討論，如此最後的決定才會有公信力及正當性。審議民主理論家認爲在公共討論過程中，每個人都被迫以公共理性爲基礎，從大家可以接受的共同前提出

發，逐步提出自己的觀點。在這個審議過程中，學習說服對方，並獲得對方的支持，同時也要學習接受別人較好的理性論證，放棄或改變自己原先的觀點。因此，審議過程不只有助於最終的決策獲得最好的品質，而且也幫助了個人自我轉化，從堅持己見的私我變成尊重理性意見的公民。因此從理論基礎上來說參與式民主或審議式民主皆強調個人參與公共論述的重要性，本文認爲審議民主是對參與式民主理論的最新詮釋，也是參與式民主理論下的一種新型態。

參與式民主的機制除了上述 Barber 所提的類型外，由於審議民主的加入，使得參與式民主的方式更加的多元與豐富，也更能有效探求公民意見。例如公民會議、公民學習圈等等。

公民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的機制是針對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的的政策議題，進行討論審議，參與的成員是從志願報名者中隨機選擇部分公民，組成討論小團體，小組成員事先必須通過專家授課或座談與閱讀相關資料，以獲得對政策議題的資訊。小組再透過討論的過程中尋求共識，並將結果寫成報告，向社會公佈，做爲決策的參考。這個制度是從丹麥所發展出來的，逐漸受到各國仿效。台灣也曾在舉辦過多次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民會議。例如：2002年二代健保公民論壇、2004年代理孕母公民會議、2004-2008年青年國事會議。

公民學習圈（study circle）的制度是根據美國的Topsfield基金會所發展出的「學習圈」的審議技術，以學習型爲主的民主參與之公共議題及政策討論模式。透過學習圈此一具有彈性及多元對話的模式，使一般公民可藉由共同合作、多元對話、平權參與之形式，凝聚解決公共議題的共識與行動方案。

參與式民主是否意味者要推翻代議民主制度呢？其實在發展參與式民主的過程中，主要有兩種思維，一是將參與式民主取代代議民主，一是則是將其視爲代議民主的補充，去補足代議民主的缺陷與不足。參與式民主理論的提出，並非

否定代議制民主的現實存在，而希望擴大公民參與的層面，不論是地方與生活，工作的場域，公民都應該積極的參與。同時，透過參與過程公民從新喚起對於集體事物的熱情與關心，使得公共議題不再爲少數的人所操縱與把持，同時喚起公民參與能夠建立起公民對自我認同與平等概念。

性別主流化並不是去幫助婦女去迎合社會的現狀，他是一個涉及改變系統和架構，以便能夠容納性別差異的觀點。如何將不同的觀點融合，參與式民主的機制是一種可能的模式，它可以讓更多人、更多婦女參與性別主流化的決策過程，在過程中從新喚起婦女對於集體事物的熱情與關心，從而建立起個人對自我價值的認同。

三 性別主流化下的專家與參與民主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典範轉變的工作，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嵌入，因此 Wably（2003）認爲性別主流化涉及到「專家知識」與「民主制度」之間關係的分析。這兩種看法之間，一個是認爲性別主流化最初是一個技術的過程，是「標準的政策行動者」用一個垂手可得、中立的「成套工具」來實現；另一個則是將其視爲性別民主化的政治過程，如何將不同的聲音展現在政策當中。因此性別主流化並非單純只是一個工具，一個促進平等的策略，而是一個支配著政治角色與社會互動的方法及原則。是故，專家/官僚及民主/參與這二者在主流化的過程中分別衍生出一個關於支配權的問題。同樣的在專家與參與民主的選擇議題上，Berveridge 和 Nott(2002)也認爲主流化的內涵及參與者的假設可大略分成兩大部分：專家/官僚途徑（著重在專家的運用且或將主流化建立在官僚的例行公事中）以及參與/民主途徑（強調將與政策制定相關的團體一併納入）。這樣的分類在實用上對於主流化政策的缺失與不足之發現是非常有用的，但這些途徑之間並不互相衝突，不過在實際運用時，政府傾向擇一而用。

同時，專家角色是評估主流化政策的關鍵因素，由於許多主流化的評論都強調主流化的倡議會使得整個社會組織具有更多的性別意識或是性別敏感度，而爲了使政策的制定是以實證爲導向的，必須對於問題及政策選擇具有非常深刻的性別知識，而非只是意識型態，因此專家在制定政策過程中具有重要的角色。專家與官僚既然能夠有效地控制或影響政策，那麼專家或官僚對於問題或解決方案的觀點也直接關係到政策的制定與資源的配置，這也引發出專家在官僚體制中的政治責任的疑義，由於專家不需要負擔政治上的責任，但是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卻具有諮詢或某種決策的權力，是故，專家學者們在官僚體系中，如何恰如其份的扮演諮議的角色，本文認爲就必須藉由擴大參與的方式，來增加政策的妥適性與合法性。

對於專家與參與式民主的看法，Wably(2005)認爲性別主流化的分析加入了民主本質的重新考慮，不只去思考選舉代表的性別、國家性別機構中性別利益的制度化及一個活躍的性別公民社會，也去考慮專家知識的結合，特別是來自於學者專家，他認爲專家知識與參與式民主的二元性，它們是互補的而不是相互矛盾。以英國婦女預算小組爲例（Women’s Budget Group 簡稱 WBG）他是一個學術性的非政府組織，他們對於預算具有豐富的知識，經常對於政策議程中的性別和預算提出質疑。他們的主要的工作是改變那些不利於婦女的稅收和社會系統。例如，在他們性別預算分析中顯示，英國政府所推動的新政政策，目的是要讓那些處於失業狀況的人能夠進入就業市場。但該小組發現新政項目中有 57%得預算都用於爲年輕人所設立的項目中，只有 8%的資金用於單親，而單親中有 95%的是婦女。因此年輕人項目中每人獲得的資助金額大約是單親家庭項目中每人獲得資助金額的兩倍。

Woodward 用「柔軟的三角關係」（velvet triangles）說明了具有性別意識的官僚，學者與組織，爲歐盟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來發聲，其中學者專家的知識是歐盟

性別網路的主要成分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尤其在資訊、知識及資源缺乏的情況下，政府官員可能會抑制了性別主流化，因此透過與專家學者的對話與推動，可以使得性別主流獲得重視。

在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上，專家學者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舉行「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公聽會之後，這個屬於全球性的平等策略，逐漸受到重視與討論。在研究上，不論是性別主流化概念性探討的(例如張玨，2000；謝小芩，2003；周瑞貞，2006；鄭麗燕，2007；王如玄、李宴榕，2007)，或者是具有深刻觀察的經驗性與工具性的研究，(包括彭渰雯，2008；黃翠紋、李例娟，2008；周海娟，2008；何碧珍，2008；廖麗娟，吳秀貞，2008；曾中明，2008，游美惠，2007，李兆環，2007；陳榮昌，2007 等)，以及理論性的反思與觀察 (例如:林芳玫，2008；黃淑玲，2008；黃長玲，2007；陳惠馨，2005；孫瑞穗，2005；楊婉瑩，2004)，都呈現出台灣性別專家學者們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具體回應與對話。

在參與途徑上 Donaghy（2004）認為北愛爾蘭採用參與式民主模式透過諮詢方式，獲得廣泛的資源，尤其是在平等議題的專業知識上，擴大了傳統性別主流化的做法。北愛爾蘭的參與式民主模式也使得非政府組織與政策管理之間更進一步的諮商交換更為容易發展，也促使他們努力的改變政策的樣貌。這種參與的觀點也在 Beveridge 和 Kylie（2000）的研究中被提出，他認為促進性別主流化是每個人的工作，如此才能確保決策者能夠對他們的行動負責，因此應該建立一個開放和參與的文化，讓每個人來參與協商，這樣性別主流化實踐才有可能。Harris(2004)研究中也顯示出參與的重要性，他認為在國際社會中婦女議題通常不在和平進程中被討論，而且大多數衝突後的重建規劃，也無視婦女問題的存在，因此，參與可以使得婦女的聲音獲得重視。Verloo（2001）也認為不能僅僅將性別主流化視為政策過程中的技術分析，應更全面化，包括對性別問題專門知識的

培訓，將有關專家與受影響的組織納入參與決策的過程，否則政策只會流於口號與承諾，無法實際的執行。

從上述文獻中可知，專家/官僚及民主/參與這兩種途徑，並非衝突，事實上，學者專家所具有的專業知識可以引領政府部門或社會大眾對於性別主流化議題的認知。同樣的透過更多人在不同層次的參與，不論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個人等，透過彼此的對話與討論，可以更加瞭解彼此的實際需求，制度出更完善、更適合的政策，因此專家/官僚及民主/參與這兩種途徑是可以互補可以兼併的。

第三節、性別主流化與國家性別機構

爲使性別主流化不再停留於只是模擬的、靜態的概念，而是一個具有積極行與行動性策略的運動，各國發展出許多各種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的運用，這些策略工具，包括機構與人員的建立、性別分析、性別意識的培訓、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組織再教育等各項工具。其中機構與人員的建立，即是國家性別機構的建立，爲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任務。

由於在家庭、社區、地方或政方與國家，婦女經常是被排除在決策之外，許多政府的決策是由男性佔所主導，例如世界婦女在議會中席次平均是 17.8%，縱使席次最高的北歐國家中（41.4%）也未達半數（IPU website 2009)。2009 年資料顯示全世界有 9 個女總統（分別在印度，愛爾蘭，芬蘭，菲律賓，利比里亞，智利，阿根廷，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和留尼汪島）和 5 個女總理（在新西蘭，莫桑比克，德國，烏克蘭和摩爾多瓦）(IPU website 2009)。在歐盟總部男性成員是女性的 5 倍之多(European Commission 2008)[6]。

[6] 在台灣在第七屆（2008）女性立法委員共 34 人，占總數 31.08%，其中不分區立委保障女性當選名額 50%，區域立委女性當選人數占 21.92%。女性議員在台北市議會占 36.53%，高雄市議會

即使少數的婦女有機會進入政府部門工作或擔任國會議員角色，但這並不表示性別平等或婦女權利問題，能夠獲得政府部門或社會的重視，由於性別和婦女權利問題在政府的政策經常被認視爲是較不具重要性，因此，婦女在政治或政府體系中可能感到孤立無援(Corner 1998: 37; Ashworth 1996: 7; Basu 2003: 25)，這也可能使得婦女選擇或被迫採取了更加保守主流的立場或著政黨的路線，以便能夠保有在他們的職位 (Corner 1998: 38)。

因此，有許多的國家開始致力於改革，發展性別平等的政府，其中最顯著的是在議會中引進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代表制），增加婦女代表在國家和地方，或是讓更多的婦女進入內閣當中擔任較高層級的決策職位，並且在重大的政治改革中讓更多的婦女的聲音必須被聽到。(IDEA，2005)。不過雖然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促使越來越多的婦女進入政府體系，但他們進入後，往往政府體系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以及對於性別與婦女議題缺乏掌握議題與領導能力，使得婦女即使在政府部門中，也往往被放在決策的邊緣，或只限於「軟」(soft) 的政策領域當中，例如保健和教育等部門。此外，女性的議員，由於他們很可能來自不同的背景或服務不同選區的需求，使得對於性別問題掌握十分零散，並且缺乏集體力量，他們甚至導致婦女更加的邊緣化(Dovi， 2002、2007)。這種邊緣化的情況也普遍的發生在民間組織和地方政府的參與過程，因此，即使有更多婦女參與政府部門或議會，但這並不能保證參與的品質。

所以在政府部門中建立強有力的國家婦女機構(NWMs)或性別平等、婦女單位，來整合引導、激勵和監督性別議題、促進婦女權利的保障，增進各部門間的聯繫，以成各國發展的主流，也是性別主流化發展中首要的目標。因此，在 1975 年聯合國婦女十年，設置國家婦女機構的主張被提出，在 1995 年之後有 90%國家建立了國家婦女機構。例如，英國在首相辦公室下設有一個「婦女工作小組」，

36.36%，台閩地區各縣市議會平均占 37.67%

主要功能在提供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機制。義大利在 1990 年成立了由總統召集的全國性別平等委員會。芬蘭設有「性別平等調查工作室」及「社會事務與健康部」、挪威設有「兒童與家庭事務部」和「健康及社會事務部」、瑞典的婦女事務則是散佈在「社會安全處」、「社會服務處」、「健康照顧處」、和「公共衛生處」。紐西蘭則早在 1986 年即成立婦女部(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負責擬定婦女政策及提出政策性建議。

韓國在 2001 年成立性別平等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負責政府相關部門間進行整合、協調，推動社會性別主流化，下設 1 個辦公室(計畫與政策協調辦公室)和 3 個局(性別平等促進局、婦女人權促進局和協調與組織局)。2003 年，韓國又成立了直屬總理的婦女政策協調委員會，總理擔任主席，性別平等部部長擔任副主席，成員來自 12 個相關部門。不僅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地位和影響力。2005 年韓國將性別影響評估正式制度化，2005 年有 53 項性別影響評估執行，在 2006 年有已有 187 項，2007 年有 278 項。剛開始只中央政府機構或省級政府參與，但從 2007 年開始地方政府和各地辦事處也參加，除了福利政策，就業/培訓，農業/漁業，教育和管理事務常常受到性別影響評估。（Kim，2008）。

國家性別機構的主要工作就是整合將性別觀點納入中央各項計劃當中，不過國家性別機構經常面臨許多的問題，例如缺乏真正的權力或，被經常孤立在中央政府治理之外，對於主流化的目標和政策造成阻礙（Mukhpadhyay,2004：13）。同時婦女機構也可能面臨缺乏足夠的資源，明確的任務，使得婦女機構普遍得到很少的預算，尤其當政府預算影響削減，婦女機構影響最大 (Byrne, Laier et al. 1996: 16)。也因爲經常經費不足，很少有充足的工作人員能夠規劃和實施全面的計劃。即使婦女機構實施戰略，惡劣的問責機制可導致政策的蒸發 (Byrne, Laier et al. 1996: 24)。

因此，國家婦女機構必須要有定義明確的體制機制，必須握有一定程度的權力，聯合國開發計劃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簡稱UNDP）指出認爲國家性別機構必須具備（1）具有能見度組織（2）訊息可以散播（三）可以發展跨部門性別主流化戰略，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與企業策略，（4）確保年度預算工作包括適當的資金，以實現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任務（5）可以對個人和單位的課責（6）監測性別問題主流化（七）促進中央與地方在性別與發展的交流。具備以上的要件，才可能擔付起性別主流化的重責。（UNDP，2006）

至於國家性別機構的模式，並沒有統一型態，可以根據各國政府組織的型態有所不同，目前各國性別機構有以委員會形式出現，有的則是部門之下。不過在北京《行動綱領》對性別國家機構提出了四項必要條件和基本特徵：1.設置在政府最高級別；2.能夠帶動自下而上各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的參與；3 足夠財力和人力資源；4.有機會影響所有政府政策的制定。

從近來聯合國成立「聯合國婦女」（UN Women）新機構可知，婦女機構的設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擴大女性機會與反對歧視女性，有其助益。在 2010 年 7 月 2 日通過創立聯合國婦女，希藉由統整單一實體（single entity），來促進婦女的賦權，被視爲是歷史的舉措（historic move），其試圖匯集四個聯合國系統中專門處理婦女問題的機構，使得婦女及性別平等議題在全球的層次上，能夠使其聲音更加的強大。聯合國婦女是由聯合國現有 4 個司級單位合併而成，分別是：提高婦女地位司（U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簡稱DAW），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 簡稱OSAGI），聯合國秘書長的兩性平等問題暨提高婦女地位問題特別顧問辦公室（The U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簡稱 UN-INSTRAW），以及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簡稱UNIFEM）7。此新機構不僅架構擴大、層級提升。其主管升至副祕書長層級、整體預算預估逾 5 億美元，比原有 4 個司級單位預算總合多 2 倍，藉以增強聯合國在提高婦女地位方面的作用，並且為會員國提供更加協調、與切合需求的支持，促進性別平等和女性的權益（UN，2010）。

國家性別機構不僅能要對於政策監測與評估，同時必須兼具倡議與諮詢的角色，藉由跨部門的合作，提高政府部門對於性別意識，讓政府各部門將性別平等的觀點納入所有政策當中。

第四節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

一、跨國網路的建立

性別主流化從 1995 年在北京被提出，經過了 15 年，性別議題逐漸在國際組織中獲得重視，這些國際組織以不同的形式(例如公約、機構的設置)來表示對性

[7]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FEM）成立於 1976 年，主要發展目標有：1.促進婦女經濟保障與權利 2.推動性別敏感認識的立法和決策3.強化婦女經濟能力4.管理、和平及安全[7]。女性地位委員會(CSW）1946 年 6 月 21 日安理會第十一號決議決定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作為經社理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就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和教育等領域的權利的改善，提出建議和報告。提高婦女地位司（DAW）最初於 1946 年設立，當時稱婦女地位科，隸屬於社會事務部下屬的人權司，1972 年，婦女地位科升格為促進男女平等處，隸屬於新成立的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設在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1978 年，促進男女平等處更名為提高婦女地位處，後又稱提高婦女地位司。1993 年 8 月，提高婦女地位司搬遷到紐約，並被並入政策協調和可持續發展部。1996 年聯合國系統部門改組後，政策協調和可持續發展部成為今天的經濟和社會事務部[7]。提高婦女地位司主要促進全世界婦女地位的提高和實現與男性平等的權利。積極鼓勵婦女以平等夥伴的身份參與可持續發展、和平與安全、施政以及人權等活動，並使婦女成為這些活動的受益者。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INSTRAW）於 1976 年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成立了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設立目的是提高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與政府、民間社團和聯合國系統合作，在國家、區域、國際層面就不同議題進行研究、培訓活動。例如對婦女的家庭勞動進行量化、評價明細了概念框架和方法，以及婦女獲取資源，例如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的婦女如何獲得存款和水等問題問題進行指導研究，包括婦女在國家、區域、國際層面參與的政治活動進行研究。性別問題和提高婦女地位特別顧問辦公室（OSAGI）1997 成立主要負責男女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問題。尤其對於性別主流化提供諮詢、方法、工具和訊息。

別主流課題的重視。同時，性別主流化也爲女權主義者的全球的行動提供了一個新的基礎，透過跨國網絡的組成（特別是婦女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促成性別主流化能夠快速的擴散，也幫助許多的行動者在全球各地建立工作聯盟，進行改革（True、Mintrom，2001）。True（2003）更進一步指出性別主流化已是跨國婦女運動的全球公共政策。女權主義者之間的合作研究，對性別的倡導和決策，成爲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同時對於國際關係女權主義學者而言，性別主流化在全球公共政策的發展中，開闢了一個重要的新領域。如何將性別觀念轉變成全球性的政策？True 認爲不同女性主義者之間與不同國家體制間必然會有許多衝突產生，因此他認爲應該傳播的一個新的通用語言，以促進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觀念在婦女網絡和世界各地擴散。事實上，不同女性主義者必然導致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認知上的差異，Walby 與 Sylvia（2005）就認爲在不同國家和不同的政策領域，有不同形式的性別主流化需要，因此，可以推動理論性辯論。性別主流化可以透過跨國網絡和機構來進行。如此也促進了全球化進程和機構崛起，如聯合國。由於參與者尋求主流模式完全不同的，因此緊張局勢可能會出現。必然對於已經存在的不平等現象提出了挑戰。某些形式的性別主流化有其明顯的弱點，但其爲女權主義者的全球的行動提供了一個新的基礎。女權主義者有效地利用新興的全球治理機構（例如聯合國），使其成國際組織的發展進程，擴大了人權對話。（Walby，2005b）。

以歐盟（European Union）爲例，歐盟是性別主流化發展中非常重要的跨國行動者，透過跨國層級使得性別平等主義的行動者獲得了一個有利的位置（Walby，2005）。在歐盟，其決策可以直接影響會員國的政策，不論是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或是國會部門，均設有婦女討論小組或委員會，可以使所有決策過程中皆考量到了性別議題，也使婦女有管道與正式組織對話。此外，許多跨國性婦女組織結盟起來，對歐盟進行遊說，使其改變政策，也間接影響其國內的政策。（陳芬苓，2001）。

在亞太地區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於 1996 年開始即整合各經濟體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組成非正式網絡「婦女領導人會議」（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8]，對於各國婦女的發展給與重視。此外，每個APEC的經濟體都常設一名「婦女領導人會議」的連絡人，負責推動亞太地區婦女參與經濟發展，並為各經濟體女企業家開展經貿合作的機會。自 2003 年起成立「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為進一步推動與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

不過台灣的性別主流化推動並非來自於跨國網路的啓動，由於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成員，每年僅能藉由參與非會員國以及非政府組織，出席相關論壇或是週邊會議與各國婦女團體進行交流，透過這種非政府組織論壇的參與，有助國內婦女團體了解國際社會性別議題的發展，但是聯合國所架構出來的跨國網路，對台灣政府在性別事務的推動的影響似乎毫無直接相關性與影響(楊婉瑩，2004)。

二、性別主流化的挑戰

（一）對性別主流化認知的不足

性別主流化從 1995 年提出至今，各國莫不致力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但在許多的研究中也顯示出若干的問題，其中最普遍性的問題是對於性別主流化認知的模糊與差異。Kusakabe（2005）在探討了泰國、柬埔寨與寮國政府部門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中，發現這些國家性別主流化被視為一個國家級的政策的位置上，但是一些地方性的機關中，這個概念是被蒸發（evaporation），在不同層級部門的中對於性別主流化缺乏明確的認知，概念仍呈現模糊，很難變成實際的行

[8]WLN 會議是來由於 APEC 關注的議題不斷地擴大，延伸到經濟技術合作、社會安全、環境、性別。WLN 在這脈絡下蘊育而生的產物。WLN 成立的最初目的是要「尋找方法與策略，以便在 APEC 架構下任何重要決策，可納入婦女的聲音與期待，並確保婦女充分參與 APEC」，資料來源：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9

動，因此如何強化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認知，加強性別培訓工作是各國發展過程中重要的議題。Verloo（2001）認爲不能僅僅將性別主流化視爲政策過程中的技術分析，應更全面化，包括將對性別問題專門知識的培訓，將有關專家和受影響者組織或參與協商的納入決策過程，否則只會流於承諾，無法執行。

Mackay 與 Bilton（2000）也有同樣的觀點，他們認爲性別主流的目的包括了改變各國政府和公共機構的組織文化以及提高公共政策和治理本身的品質。但是在大多數國家的對於性別主流化的知識，認識和技術，似乎略顯不足。因此他建議大量性別主流化中具體案例的研究是至關重要的，其可以提供各國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的學習。Rubery（2002）在歐洲婦女的就業政策研究中指出，歐洲國家對於提高婦女的就業率已經是一個被廣泛接受的概念，但是對於婦女的提供的工作的環境品質上仍是缺乏承諾，並且大部份的就業政策的分析與發展都是缺乏性別意識，各國在實施上的起步並不一致，也沒有被正確的理解。

在台灣，林書賢（2009）的研究中也指出，台灣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上產生了一些問題，包括；決策機關法定地位不明，使得政策缺乏延續性、性別主流並未鑲崁入政策的核心、機關首長與相關人員缺乏性別意識，無法發揮整合功能，造成業務推動的困難。黃淑玲(2008)也認爲許多公務員沒有性別研究知識做爲後盾，不知道如何實踐性別主流化，卻又礙於命令不得不執行，再加上婦權會委員求好心切，當眾指責辦事不力的承辦人員，造成基層的反彈與抱怨聲音不絕於耳。

（二）官僚體制的回應

性別主流化除了組織機構的改變以外，還涉及到態度的改變，包括政府官員與機關人員態度的改變。由於性別主流化需要長期的承諾與努力，以及充分的資源，因此，性別主流化能否持續發展，來自於政府體制領導者對於性別主流化明確承諾與積極的領導。Mackay & Bilton（2000）就認性別主流化發展過程中，除

了體制與組織文化的改變外，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實施是否能夠堅持的政治意願是推動過程中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國家領導人或行政首長的意志，常常決定了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因此如何獲得領導人的承諾，是性別主流化過程中重要的工作。

在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整體發展上，陳惠馨的研究指出（2005b）自1994年以來，立法院通過許多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立法[9]，在行政部門中，從2004年開始推動「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通過政府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政策，2005年通過各部會發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決議。在考試院2005年出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並採取幾個重要措施：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協調用人機關改善工作環境、取消性別限制、舉辦研討會檢討國家考試性別議題、檢討國家考試限制性別合理性並研議改進配套措施，不過司法院與監察院則沒有見到具體的重要措施。

此外，黃淑玲(2008)在對行政部門的研究上指出，台灣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政治承諾不定、公務體系共識不足。在行政院婦權會強勢主導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行政院長是婦權會的召集人，2005 到 2007 年底之間有 3 位閣揆上任（前院長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都相當支持婦權會，然而每次換任，都會延遲召開委員大會，導致議案決策與執行時程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婦權會不是正式的常設組織，沒有獨立預算、專業人力，所以在執行層級方面，往往端賴各部會首長的重視程度，使得業務承辦人員的性別意識和工作態度差異甚大，導致性別主流化在各部會署的執行速度與成效不一。這種行政部門步調不一的情況也發生在其他國家，在 Carney(2003)在觀察愛爾蘭性別主流化的研究中，他認爲性別平等的價值與傳統保守的政治文化，兩者之間有整合時的困難。尤其，當政策制定者討論性別主流化的時候，他們通常含糊帶過且過分將其簡單化，導致執行者認知

[9]分別是 1994 年開始的「民法親屬編的修改」、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不足，因此在官僚政治中引領主流化計畫的首要任務是溝通性別主流化的中心目標。Carney 認爲性別平等主義所呈現的多樣化，必須化成普遍性的性別平等目標，因此性別主流化必須是普遍性與多樣性的，他不是邊緣政治運動的一小部分。同時應該致力於主流化的對話，對於許多複雜的想法需要進行溝通，而溝通的基礎是建立在對於政策制定的共同知識，以及彼此間的相互了解，當主流化的政策一旦被決定，溝通、表達及對話的議題就會取代政治語言。

同樣的在彭渰雯（2008）的研究中指出，台灣發生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性別平等主義者與官僚之間的衝突，他認爲在台灣性別主流化推動初期所遭致的質疑與批判，可歸因於民間婦權會委員與官僚這兩群行動者，因爲彼此間的陌生與差異，而引發了一連串包括互動態度、程序、步驟方法、效率與課責等面向的衝突。而在這些人際與技術面的問題已經逐步獲得回應，婦運者與官僚之間也累積了基本的合作默契之後，不過還有更深刻的結構性挑戰需要面對，包括了官僚體系本身的各種侷限，諸如本位主義、官僚惰性、技術官僚化等問題；以及環繞著性別政治的各種阻礙，諸如父權框架下的性別想像與不同層次的「性別平等」概念引起的混淆。

因此，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必須透過這些多邊形式不同參與者使得性別主流化聚集論述構成、連接與轉變，並透過各種辯論進而擴展與連結，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政策行動者除了普通的政策制定者與公共部門外，更擴大到包含性別政策專家與公民社會團體行動者（非政府組織、共同利益團體、公會社團、社會運動與勞工及雇主代表）。不過，目前國內的文獻資料中主要集中在行政部門的的研究上，缺乏對於台灣整體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過程進行全面性的討論。尤其對於台灣在進行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影響與挑戰，包括參與的途逕選擇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等問題，較少著墨。每個國家都有其獨特的政治環境、社會結構與文化因素，因此在進行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都必須審視其自身的結構，如同在

孫瑞穗（2005）中指出「應重新審視在地性別運動複雜交錯的歷史軌跡、特殊性及自主性」「性別主流化不應只是政府部門和公務員改造而已，還應該包括性／別公民權在各層級體制的制度性貫徹，以及更重要的，性別公民主體的社會培力工程」。

事實上，台灣本土性別主流化發展應該包括了行政官僚與行政婦權會與各種非政府組織與人民的分析與論述，不過台灣大部份的研究中都缺乏對於性別主流化過程中不同參與者的討論。因此，在台灣整個性別主流化政策網絡中，有別其他國家以政府官僚爲主導的參與體系。台灣整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參與的網絡，可分爲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兩個路線，在政府部門行政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在民間部門中則由全國性婦女團體與地方性婦女團體，藉由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動參與，而在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間，是由具有「參與式民主」「公私合作」色彩所組成的行政院婦權會、各縣市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作爲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橋樑，串起協助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溝通、對話與協調。

同時，行政院院長與部分政府部門首長不僅擔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也參與婦權基金會的運作，而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不僅來自民間婦女團體，也同時擔任婦權基金會委員。這樣的機制設置對於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產生了許多影響。因此本論文將以「參與式民主」作爲探討性別主流化的基本精神，探討參與者在台灣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的連結與轉化，包括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婦權基金會與婦女團體如何共同參與了性別主流化工程，他們又各自扮演了那些角色？參與式民主機制是否有助於性別主流的推動，又有哪些參與式民主機制的產生，運作的如何？行政院各部會、婦權基金會與婦權基金會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哪些制度？是否對於實踐性別平等產生了影響呢？

第三章 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的對話：行政院婦權會

性別主流化概念正式引進台灣可以回溯到 2003 年，當年 3 月 7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舉行「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公聽會，希望援引這個屬於全球性的平等策略，來推動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同年 3 月 27、28 日婦權基金會舉辦一場「性別主流化國際婦女論壇」該項會議目的主要爲了強化國內婦女工作與國際接軌，擴大國內婦女工作者與國際對話的機會，並且期望能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等國際婦女人權法案之精神與內涵，納入我國法律與政策。這場論壇中邀請泰國、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澳洲、美國、加拿大等資深婦女運動者來台，與國內產、官、學界婦女領袖進行對談，討論的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主流化及機制建立」、「增強婦女決策參與、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增強婦女參與、建立終身學習機制」、「增強婦女經濟能力、預防婦女貧窮化」、「婦女與健康」、「性別與科技」等（婦權基金會，2003）。2003 年在第四屆行政院婦權會正式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作爲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主要架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逐漸獲得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討論與重視。2003 年 11 月婦權基金會並在北、中、南、東各地四區，舉辦「在地婦女機會與行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希望將性別主流化概念散佈到各地方基層，同時也嘗試從民間婦女團體的角色出發，藉由婦女團體彼此的工作經驗分享，共同思考與激盪出各種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之可能性。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努力推動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對於性別主流化的理想漸爲熟悉，但如何將性別主流化的理念化爲實際的行動，落實到各項政策與立法以及政府部門中，是發展性別主流化關鍵。

Rao(2006)認爲一個強而有力的引導單位是性別主流化能否落實的主因，因爲如果缺乏一個引導單位，性別平等的目標可以是大家的，但是卻沒有人可以專責，最多性別主流化就淪爲只是一個婦女機構的工作而不是各部門的責任，如此性別主流化將再走回原路，進入邊緣化的地位，因此本章節欲探討行政院婦權會與婦權委員如何啓動性別主流化，又如何扮演引導者的角色，民間婦權委員與官僚之間又如何

第一節、行政院婦權會地位

一、委員會治理下的行政院婦權會

從國家性別機構的觀點，目前台灣並沒有所謂的國家性別專責機構，婦女事務的機構是零星的散佈於行政院各部會當中，整個行政部門中負責婦女權益的單位，只有具有委員會治理型態的行政院婦權會與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行政院婦權會成立於 1997 年，其因乃 1996 年及 1997 年台灣社會連續發生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命案，對於婦女的人身安全產生危害，婦運團體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政府在強大民意壓力下，於 1996 年 12 月召開全國治安會議，會中作成決議成立婦女權益促進之專責機構，隔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婦權會正式成立。行政院婦權會成立目地並不是爲了呼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成立國家婦女機構的主張，而是有其社會內部環境的需求。不過行政院婦權會不是性別主流化下的國家性別機構，但在台灣性別主流化過程，行政院婦權會卻扮演了等同於國家婦女機構的角色。

行政院婦權會是由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共同組成。這種藉由「公私合作」的委員會組織，來進行婦女政策推動，在行政部門中並非首創。在 1996 年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即成立我國官方第一個婦女權益決策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會中聘任相關民間組織及學者專家代表，開啓了我國婦女公共事務由委員會共同治理的機制。

行政院婦權會這種委員會治理的機制，黃長玲（2007）認爲是政黨輪替開啓了民間婦女團體進入體制的機會，其認爲類似婦權會這種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決策的平台，其實可能是一種新的國家與社會的體制性連結，對於社運界普遍缺乏草根實力來體現統合主義精神的台灣而言，「婦權會模式」可能是一種新的深化民主的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國家與社會的界限被模糊化，例如民間團體可以是「國家」（的一部份），也可以是「社會」，兩者成爲「彼此鑲嵌、互相形構」的關係，而非簡化的斷言收編與否。而楊婉瑩（2004）研究中則強調執政黨的關鍵角色—行政院婦權會是在民進黨執政後，許多婦運人士（才願意）進入內閣或擔任婦權會委員，進而達到國家與民間相互鑲嵌的關係。

事實上從 1980 年代以來，新公共管理的思維浪潮席捲各國，改變傳統政府層級節制的管理制度與思維，政府的決策權力逐漸分散，過去由上而下講求權威層級的政策制定模式，已逐漸被由下而上強調共同合作的模式所取代，在強調民主治理的國家，爲了讓社會各部門有更多的參與管道，以強化政策的專業性與合法性，愈來愈多的政府機關透過委員會制度的形式進行公共政策的協商與規劃（蔡翔傑、黃東益等，2009）。

委員會是指由政府部門設立的參與式決策機制，在其組織辦法中明文規定民間團體的比例，而且主動邀請具有社運性格的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加入參與政府的治理。在國外如印度和美國，女性主義者都曾試圖在國家和全國性的層次上設立與女性議題相關的委員會；透過這些委員會的運作，也成功地影響某些政策的

改革(Stetson and Mazur，1995)，此舉也進一步突顯出立法的改革並非女性社會運動唯一和國家產生關連的策略。

一般而言，此種委員會可分爲兩種：諮詢委員會與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進行審議，決議，協調政策，並根據協商產生的決策（例如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給與政府首長或行政機構（我國行政院婦權會），但這種委員會很難明確產生功能性與威權性，不同成員組成其結果也不相同。但這種藉由引進外部專家學著的委員會決策模式，是新的參與治理的形式，其可以克服單一層次的決策，能夠整合多樣化的社會行動者在公共決策，在施政上委員會強調相互依存的，並且可以加強政府與各種社會行爲者的互動，（Zegart, 2004; Balla and Wright, 2001; Mitchell, 1997).。

不過，委員會治理的模式也不盡然受到學者的一致支持，有學者即批評委員會的方式違法民主原則(Greer & Hoggett，1999)、或委員會制度常因難以針對委員進行課責、決策程序不透明，績效難以管控(Cornforth， 2003; Skelcher，1998)，不過但由於能兼顧專業考量、成員代表性等特質，使得委員會的決策模式仍在許多公共政策的決策領域逐漸推展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我國性別專責機構的討論

縱使行政院婦權會似乎扮演了等同於國家婦女機構的角色上，不過，推動國家性別專責機構爲近年來台灣婦女運動重要的重要訴求，在 2003 年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共同發起推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張。然而各界對於成立什麼樣的性別專責機構，在哪一個層級，各有見解不同，這樣的分歧意見，也正說明了台灣婦女運動本質即是一個開放的、多元的、參與的特質。對於我國成立性別專責機構大致可以分爲兩種意見[10]，可以分爲甲乙兩案（相

[10] 關於我國成立性別專責機構之研究，已有不少討論，包括行政院研考會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

關優缺點比較請見附錄一），甲案爲改良現在機關模式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並維持婦權會之運作，乙案爲成立機關型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主張甲案認爲設置性別平等處以行政院內部一級單位設立，規劃設置 4 個科：綜合規劃科、權益保障科、暴力防治科、推廣發展科，每科約 10 人，共計約 40 人並且保留婦權會。主張乙案應以成立機關型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平會）以行政院二級機關型態設立，設置 3 個業務處：綜合規劃處、權益保障處、暴力防治處，各業務處約 2 至 3 科，業務人力計約 52 人。另依二級機關輔助人力標準（機關職員總人數 25%），輔助人力包括人事、會計等約 18 人，總員額數約爲 70 人，同時取消婦權會組織。

甲乙兩案的各有不同的優缺點，主張甲案者認爲婦權會繼續維持，由院長主持，部長與會，參與層級高，貫徹力強，監督指揮各部會的功能也較性平會強。有受訪者表示，婦女透過選舉影響政治困難重重，婦權會是一個難得的非選舉政治參與機制，讓民間婦女得以直接參與高層級決策，減少政治溝通成本。然而從過去各屆婦權會的名單來看，黨派色彩難免，人選侷限於一定範圍，雖展現高度婦運熱情，卻難以保證同樣的熱情在不同黨派、不同時空會延續下去，遑論決策品質和代表性的平衡。（顧燕翎，2009）。

主張乙案者（張晉芬、陳美華，2009）指出婦權會人治色彩濃厚，推動性平事務的是建立在男性元首及部長級政治菁英的善意，以及民間婦權委員的無給勞動之上，而缺乏制度的保障以及權責相對的設計。婦權會美其名是民間與政府部門協力的跨部會組織，實際上卻是「妾身不明」的黑機關。每到實行、操作的層次，往往因爲官僚機構的執是否行者無意、無力執行，而必須大力倚賴無給職的婦權委員。這些委員高度投入成爲這些政策可以推動的必要條件，結果民間委

受託研究，顧燕翎主持之「之性別皮等專責機制之研析」有充分說明兩案之比較與差異，因此本文不再就兩案之比較進行討論，僅就目前研考會所公部之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即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並維持婦權會之運作模式進行討論。

員疲於奔命、人仰馬翻，但國家機器的各層級代理人並沒有增進多少性別意識。實在看不出來，這樣的運作模式如何有助於國家整體性別事務的提升。此外，官僚組織而言，竟然會贊成由一群沒有民意基礎、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也不用負擔政治責任的學者專家指揮行政體系的運作，讓人覺得不可思議。而從實質面來看，對於婦權會加性平處這樣的設計，不僅是便宜行事，而且是大開民主倒車，走上人治色彩濃厚的父權老路，因此因性平會本身已爲機關型態的委員會，行政院內不可能再維持一個功能類似的委員會，造成指揮系統混亂。

爲了爭詢各方的意件，行政院婦權會從 2003 年開始舉辦多場公聽會[11]，希望透過充分討論選擇最適合的機制。2009 年 4 月研考會最後決定採取甲案，即保留現行婦權會體制，並於行政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保留行政院婦權會的目的乃爲考量行政院婦權會之民間委員外部監督及推動，對於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有顯著的成效，同時以行政院院長的高度指揮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其行政效率及落實程度較佳。

而對於目前婦權會的運作仍有若干缺陷，如體制不確定性、代表性及課責性不足、人力與預算不足等等，研考會(2009)進一步指出必須研擬更周延的配套機制包括：1.在體制定位方面，建議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中敘明行政院內將設立性別平等處專門負責性別平等事務，並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幕僚作業；促進會規章將明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副執行長，並維持現行婦權會之運作機制。2.在代表性、課責性方面，研議建立促進會民間委員由民間團體推薦之制度，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及踐行資訊公開。3.在人力與預算方面，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並由該處編列適當預算科目及額度，確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預算來源及額度。4.運作機制方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舉辦 8 場公聽會，及 2008-2009 研討會舉辦 3 場座談會及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

各部會中長程計畫進行會審、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發揮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

行政院婦權會加上行政院下的性別平等處組合，是否猶如乙案支持者所言:體制定位不清，民間委員的代表性及課責性不足等問題，黃長玲(2009)指出，官方與民間委員各半的組成方式，在我國的現行體制中，並非婦權會獨有，而是普遍存在於行政院及各部會所屬的幾百個委員會中。這種公私協力的組成方式，也和當代民主治理的趨勢密切相關。因此，代表性與課責性的問題，其實是民主治理的核心議題。這樣的質疑其實是重要而且必要的，而官民共組的委員會既然有決策權，那麼在代表性和課責性上就必須透過實踐來逐步形成體制。就婦權會而言，課責性的部分，其實已經有某些實踐的經驗。會議記錄全文上網的做法，就是一個起步。黃長玲看法也指出各國現代民主治理過程中委員會治理的發展趨向。在蔡翔傑、黃東益等人（2009）的研究中也指出政府運用委員會制度於政策過程已是民主治理的常態，成員組成應具備代表性的要求、會議應主動公開決策制定之相關資訊、制定相關法規以明定並且增強會議決策之執行效果。

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加上行政院婦權會的組合，其實際運作是否可以讓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更加流暢與完備，是值得進步探討的議題。

第二節 行政院婦權會的組織

根據 1997 年 3 月 24 日所通過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婦權會由政府部門首長九人，包括行政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爲委員兼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署署長 、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 ，以及社會專業人士一至

四人，及婦女團體一至二人等共十五人組成，而這種民間參與政府決策的構想確實爲參與式民主的新模式。

不過從當時(1997 年)行政院婦權會的組織結構上來看，可以發現幾個問題，首先是行政院婦權會中，以官方代表人數較多，專業人士與婦女團體的人數明顯較少，並未達到成員的半數，尤其是婦女團體的代表僅有二位，如何代表各種不同婦女團體的意見？

同時在參與組織結構中，並未明確性別比例，明顯的在參與過程中缺乏納入性別意識。此外，行政院婦權會也沒有正式編制人員及固定預算，使委員門有力不從心之慨（郭玲惠，1998）。

其次，召集人的層級問題，依行政院婦權會設置要點的規定是由行政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爲委員兼召集人，這種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明顯層級過低，根本無法達成跨部會協調與統整婦女政策的任務，同時，各部會首長也經常缺席，由層級低的行政人員代表出席，代表沒有決策權限，會議自然無法作成決議（徐佳青，2001）。

此外，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需要不同部門間都有明確且清楚的性別觀點，才能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但是明顯的參與行政婦權會的行政部會首長過少，參與部會首長只有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署署長 、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等七個部會首長，雖然設置要點中明定「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首長，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其它部會首長」，不過這項規定容易將婦女權益事宜，被侷限於少數部會的工作，而不是整體行政部門的事務。由於以上缺乏代表性、召集人層級過低、組織地位不明確、人員經費的不足，使得行政院婦權會的功能並沒有發揮：

在我剛進入行政院婦權會時，其所發揮的功能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一來婦權會的委員對於自己在這個委員會的功能為何可能並不清楚，過去幾年來這個問題顯然沒有釐清，而似乎委員們一向很努力想做些什麼事情，不知道是體制問題還是誠意問題？再來行政院婦權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根本沒有法源依據，也因此要讓委員們對於婦權會功能有共識是非常困難的。這可能根本是個黑機關，黑機關就會被當成黑市對待。三委員會既沒有人手，也沒有經費，協助委員會執行事務的是內政部社會司下面的一個科，這些科員們平常已有既定的工作了，因此對於委員會事務的執行可能有心無力，以致無法有效力的回應。至於經費如何動用要看主秘或執行長（社會司司長的決定）所以委員會根本是個小媳婦。委員會自己應該增取預算的編列權以及要求可以讓委員會指揮的工作人員。最荒繆的是委員會根本沒有自主權，何時開會要看行政院長何時有空、內政部長何時有空或者甚至社會司司長還是科長何時有空，委員會根本是個被動的機構，此外，委員會跟婦權基金會的關係曖昧不明更讓整個運作出了大問題(受訪者 A)

雖然行政院婦權會，援引了參與式民主的概念，採取委員會治理的型態，不過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參與的結構性，事實上有意義的參與是讓不同社會群體、不同的性別來參與，讓不同的聲音出現，共同參與創建的解決方案，僅有少數的民間代表如何使行政院婦權成爲不同受益者政策對話的平台。同時層級過低、經費不足、參與度不足都使得行政院婦權會未來發揮應有的功能。

直到 2001 年政黨輪替之後，修改行政院婦權會設置要點，第三屆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人數增至 27 人至 31 人，其中社會專業人士與婦女團體代表分別增加到 7 到 9 人（圖 3-1、表 3-1），兩者相加也超過委員會總人數的 1/2。在政府

部會的參與上，增加了外交部、經濟部、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使得參與性與代表性更加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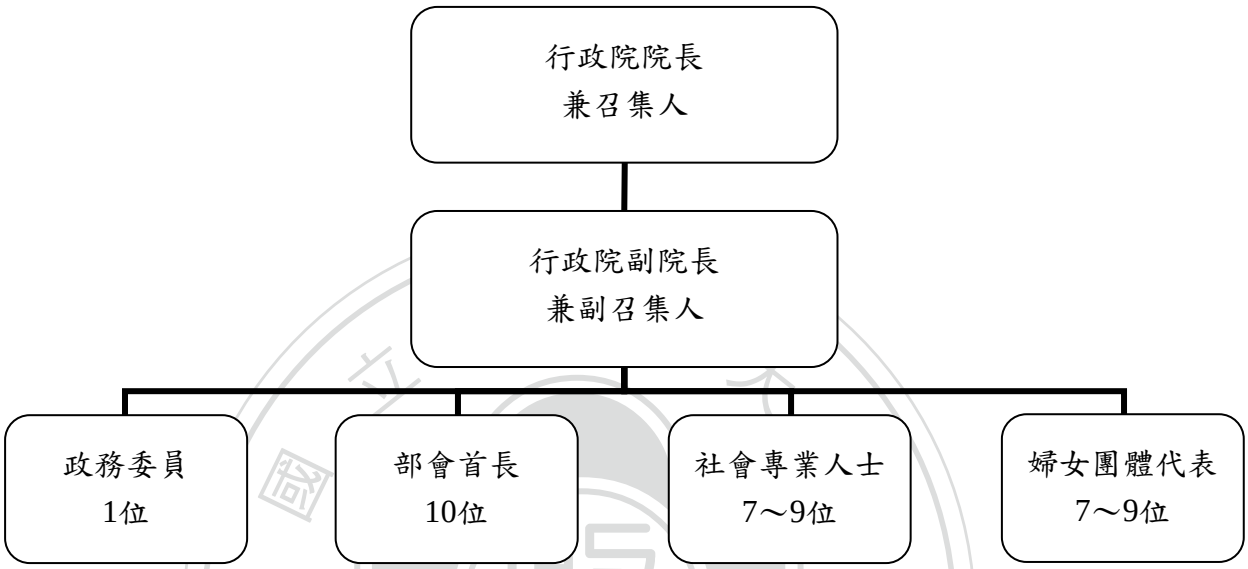

圖 3-1： 婦權會委員組織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3-1　歷屆行政院婦權會的組成

屆別	任期	委員組成	召集人
第一屆	1997 年 4 月 2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8 專家學者 5 民間團體代表 4 計　17　人	葉金鳳（政務委員） 林澄枝（文建會主委） 劉兆玄(行政院副院長)
第二屆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8 專家學者 5 民間團體代表 4 計　17　人	劉兆玄(行政院副院長) 賴英照(行政院副院長) 唐　飛（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行政院院長）
第三屆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10 專家學者 9 民間團體代表 9 計　28　人	張俊雄（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行政院院長)
第四屆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11 專家學者 8 民間團體代表 9 計　27　人	游錫堃(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行政院院長)
第五屆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13 專家學者 8 民間團體代表 9 計　30　人	謝長廷(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行政院院長）
第六屆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政府官員 13 專家學者　6 民間團體代表 11 計　30　人	蘇貞昌（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行政院長長） 劉兆玄（行政院院長）
第七屆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政府官員 13 專家學者 9 民間團體代表 9 共計 31 人	劉兆玄（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行政院院長）

本表根據行政院婦權會網站資料整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

在最早（第一、二、三屆）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是每個月開會一次，因此每年只召開三次的委員會議，試想一個政府單位每年只開三次會議[12]，如何能即時反映民意、如何能構匯集意見、如何監督政策的執行：

> 行政院婦權會前六年來開了十六次會議，平均一年開不到三次的會議，我個人認為這樣的開會次數能夠發揮什麼效果令人懷疑，這樣的運作可以做什麼事情？因此，我覺得如何可以改造這個委員會，或者想辦法讓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提升。提升功能的第一件事是要將組織章程修改。組織章程中，說委員會四個月開一次會議，我們看到的資料也要我們以分組的方式作業，我認為這雖然可能是以前的委員會決定的，但是新的委員未嘗不可以考慮修改這些方式，因此我認為如何透過分組設計或其他方法達成目的。(受訪者 A）

因此，在民間委員們強力主導下與當時行政政院長游錫堃的建議之下，婦權會的運作改採三層級模式：

> 婦權會的運作開始比較建置化，因為就是委員一天到晚要求這個要求那個，這種狀況下...這裡有個關鍵就是游錫堃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開大會大家有時候意見有點分歧，他們出現小組會議，這運作上有個機制，就是說小組會議先開，還有你要先開會前會，然後才有出現大會。你小組

[12]你想想看一個委員會一年開三次會，這有什麼用？沒有用的，不會有任何用處，因爲院長不會有那麼多時間，而且我們政府部門那麼多各式各樣的諮詢委員會，他就是一年開三次大會，每四個月開一次，所以妳光開大會事實上是沒有用的，完全是形式的規格，那就是早期婦權會運作的狀況。 (受訪者 C)

會議先開，小組會議以後決定要進大會，有些東西在小組會議就解決了，進大會，進大會得時就在會前會裡頭，大家先談好。(受訪者 C)

行政院婦權會三層會議（圖 3-2）的第一層級爲議題分工小組會議，分爲「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表 3-2）五組分工運作，委員們可以自己的專業來選擇組別，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二至五個分工小組，研擬相關提案，強化專業運作功能。分工小組由負責幕僚作業之部會長官一人擔任部會召集人，民間委員互推一人爲民間召集人，與部會召集人共同召集小組會議。民間小組召集人亦可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以研商委員提案及小組相關事宜，各分工小組視需要自行擇定開會時間，原則上應配合委員會之召開期程，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的業務是由婦女福利科主責辦理，婦女福利科也執行婦權會的決議事項。

表 3-2　分工小組負責之議題一覽表

分工小組	負責之議題
1.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就業安全（含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失業保險）、女性人力資源開發、防治就業歧視與障礙、經濟安全、托育、照顧、救助、貧窮及相關宣導、原住民權益、法律等
2.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學校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衛生教育、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性別平權宣導、強化媒體之性別正義、文化、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權益、社會（政治）參與及相關法律等
3.健康及醫療組	衛生、醫療、照護、生育保健、家庭計畫及相關宣導、原住民權益、法律等
4.人身安全組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救援保護扶助、原住民及特殊族群救援保護工作及相關宣導、法律（含無法納入其他組之法律如民法親屬編等）等
5.國際參與組	促進國際事務參與及交流等，含 APEC 性別議題工作

資料來源：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第二層級爲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希望透過充分溝通以期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爲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

> 小組的會議非常的密切，一個月就要開一次會議，要到大會提案，所以這種是滾動式的管理機制，那是游錫堃行政院長提出來，他是說你有什麼計劃先到小組，這個小組就到部會，到了部會以後再到行政院，是這種三階的，所以行政院是四個月開一次會，可是在行政院開會之前，我們先有小組的會議，我們先有內政部部長召開的會議，另外我們還有行政院院長召開的會議。那這是所謂三次，所以就等於一個禮拜就要一次，一個月就要一次…(受訪者 A)

這種三層會議的討論模式，使得行政院婦權會對政府決策的參與提高，透過這樣的分層負責，多層次的參與模式，不僅增強委員間彼此的溝通與對話，也強化委員對於政策的參與性[13]，使得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較爲制度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3]你看到這麼多年行政院很多的委員會裡面，做的很好就是婦權會，而且他的會議不分形式，譬如說我們覺得這個議題是教媒組的議題，小組你們開，提出來覺得小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提到行政院婦權會會前會，那會前會處理不完就提到行政院來討論，他等於有三個層次，一來我覺得她問題能夠得到即時的解決，二來我覺得可以讓問題的參與感層次化，這個很重要，才不會說你每一次到行政院裡面討論小組可以討論的東西，一個會有三層的會議，從這三層會議，你的接觸量增加了、頻繁了溝通的機會增加了、一個問題被釐清的機會也增加了，難怪你解決的問題的能力就好了。(受訪者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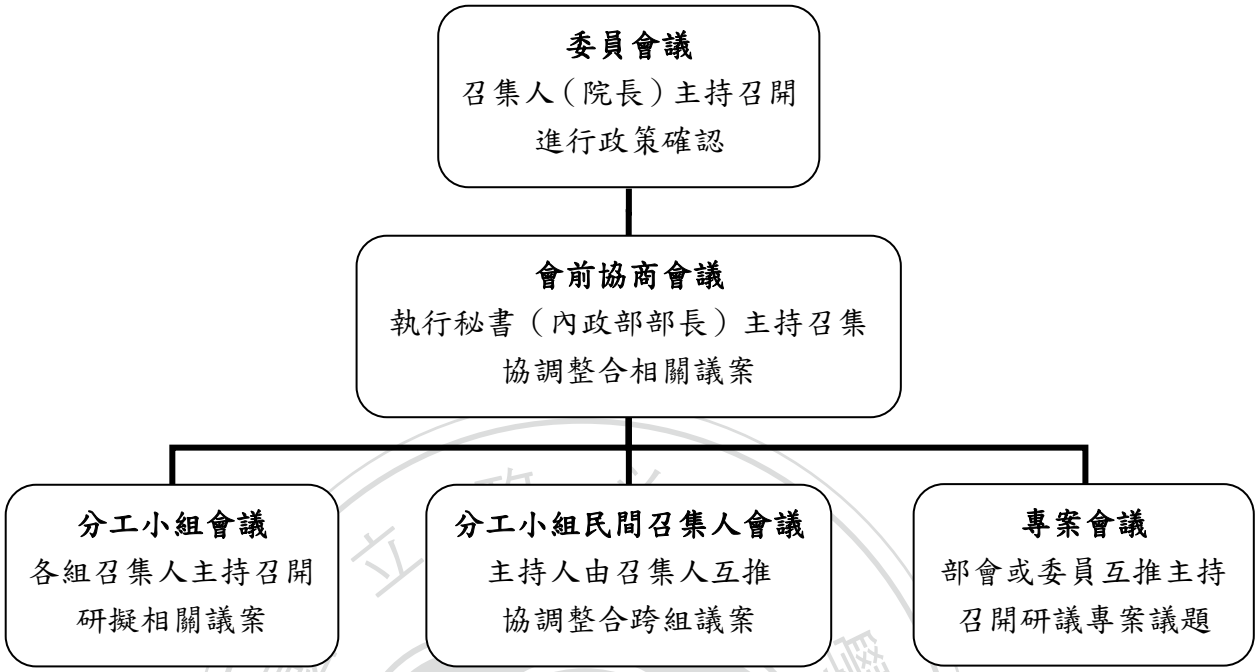

圖 3-2　婦權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此外，在人力配置上，在前三屆時行政院婦權會並沒有單獨人力，使得許多聯繫與溝通必須仰賴內政部的人力來兼任，因此在第四屆行政院婦權委員的要求下增加了四名的專職人員，不過由於四名專職人員必須負責協調各部會業務，同時由於層級過低，也使得工作人員倍感辛勞：

我覺得婦權會放在內政部下，由內政部的人兼做一些事情，當然功能不彰。我們應該要求一些獨立的人力。像婦權會這樣一個組織竟然沒有自己的工作人員，簡直是個大笑話。雖然後來雖然有四位幕僚工作人員，但他們同時要兼辦婦女福利科的事務，往往無法及時配合委員們的提案。另外，各部會往往因為他們的層級太低而不理會他們。（受訪者 A）

我覺得他做事的層次是很低的，但是做事的人是很認真的，應該這樣

講，做事的人很認真，給予的位階是很低的，位階很低相對的預算也低，但是他又要發揮全國性的功能，甚至國際的功能，我覺得婦權基金會也好，他們內政部婦女科很了不起的地方，我覺得跟過去的委員也有很大的關係(受訪者 E)。

第四節 啟動性別主流化

一、婦女政策白皮書與參與式民主

2004 年第四屆行政院婦權會正式啟動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工程，在 2004 年至 2010 年行政院婦權會通過許多重要措施與政策（表 3-3）

表 3-3　2004 年至 2010 年行政院婦權會通過之重要政策

2004 年	訂定「婦女政策綱領」
	訂定「婦女政策白皮書」
	訂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建立中央各機關編列婦女預算審查機制
	設置相關部會性別聯絡人
2005 年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成立「國際參與組」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設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2006 年	推動 38 個部會設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訂定「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2007 年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調整男女公廁比例爲 1 比 3
	推動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辦理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對話
2008 年	設立「台灣國家婦女館」
	通過「婦女健康政策」
	通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2009 年	發表「CEDAW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
	舉辦「CEDAW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
	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

資料來源：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首先對於未來婦女政策發展提出「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特別揭櫫「建立萬物平等共生之整體性」的基本理念，並以「宣導建立萬物平等共生之整體性之理念」「實踐萬物平等共生之整體性之內涵」、「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催生參與式政府」、「催生再生產面向之福利化、公共化、社會化經濟」、「推動和平教育，促進兩岸及世界和平」、「將非主流族群女性納入平等共生架構」、「建制可長久的良善制度逐步將前述平等共生之架構」爲婦女政策之基本要點。

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力促進參與式民主的精神，力主於各級政府各部門廣設民主組合（democratic corporatism）模式之決策暨執行委員會，做爲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機制，在白皮書中指出委員會由相關各方（各級政府相關部門、相關民間組織、社區居民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以「自治」、面對面平等協商之方式，進行常態性的決策、督導、評估等事項。可以讓各種議題於各級政府之

決策及執行過程中，充分表達、衡量、採納不同立場之各種聲音，催生友善女性的參與式政府。其推動策略爲：（一）強化「行政院婦權會」作爲中央級婦女政策決策及推動機構之功能（二）推動地方政府廣設參與式民主模式之婦女政策決策暨執行委員會。（三）推動各級政府各部門，成立參與式民主模式之決策暨政策推動委員會，深化民主政治之實踐，並訂定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一定數額或一定比例。（四）針對政策白皮書之重要政策項目，設立相關之中央及地方層級參與式民主決策暨政策推動委員會，並於其中廣爲召集女性組織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貫徹相關政策之切實執行。事實上，行政院婦權會的組成即是一個參與式民主機制[14]的體現，因此這樣的參與式民主理念與機制被[15]廣泛的運用在整個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之中：

> 婦權會在行政院所有的委員會裡面被看重，發揮的影響力最多，我覺得有參與的觀念，他不是獨享而是共享。共同、共享，我覺得這很了不起，很多人看到不同的領域她都會獨享，不希望跟別人分享，但是我覺得婦權會常常做的事就是分享，而且甚至是共享，我覺得分享跟共享裡面，他們會盡情的活化，跟參與感就不同了。（受訪者 E 委員）

同時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也對於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等六大議題，進行政策內涵進行完整的論述。以人身安全爲例，在政策內容特別提出應該（一）加強

---

[14]參與式民主從他的機制上一半看的出來是他納入民間的代表讓她們能夠溝通決策，這個部分是婦權會很重要的一個功能貢獻，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後來，很多老師會開始擔心，因爲如果變成是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而她沒有婦權會的時候，參與式民主可能不見了，因爲它可能全部納入官僚體制，官僚體制能不能像這樣的一個參與式民主能有比較多的對話 (受訪者 F)

[15]系統要改革、改變，我們把參與式民主放在各個系統的角落都可以…我當時會花那麼多時間去做婦女運動就是希望能夠號召這些婦運的人去創造另外一條路，因爲我相信我們社會大家比較平等，而且整個社區都會參與式民主的概念。(受訪者 A)

專責機構的人力與預算；落實並深化現行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二）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三）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四）改造中央與地方警政機關，逐年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之比例。（五）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六）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七）訂定法規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爲或不作爲方式，導致二度傷害女性之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等面向措施作爲提高我國婦女人身安全的重要建議。

二、建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行政院婦權會分別於 2005 年第 23 次委員會議與 2009 年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2005-2009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 2010 年至 2003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在 2005 年至 2009 年爲期三年的「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計畫目標爲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因此其計畫重於全體政府文官的性別意識的培力。這項實施計畫分爲三個階段，一、培訓階段（2005-2006 年），在這個階段中主要爲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並且辦理各項主題工作坊包括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要求各部會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參加。二、試辦階段（2006），在這期間各部會開始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可從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主題，依部會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三、推廣階段（2007-2009）要求各部會擬訂爲期 3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每年底前，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進行滾動式檢討，提供實施情形給行政院婦權會。

在 2010 年婦權會通過了 2010-2013 的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在計畫中以發展性別影響評估，要求各部會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不論是 2005 到 2009 年三年期計畫或 2010-2013 年四年期計畫，都是行政院婦權會希望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不致因政黨輪替或婦權委員更動，而使得性別主流化中止，因此他們希望藉由長期的實施計畫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運作：

> 這個實施計畫雖然不是像立法那麼長遠，可是他至少是個三到四年的，只要我們能夠在任何政黨的執政裡說服行政主管，他願意來推動，你就把他變成政策，那個政策的效力其實超越我們想像。我當時是擔心可能我們任期結束了性別主流化就沒有了，...結果沒想到就通過，行政院婦權會的大會的會議有很多部會首長來參加的會議，竟然通過也沒有人反對就是施行計畫進入政府體制，這個是一個重點。(受訪者 A)

三、設立性別主流化組織體系

2006 年通過行政院 38 個部會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小組每四月開會一次，主要工作爲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等，該小組以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爲召集人，並應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該小組成立，使得各部會在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能夠進入制度化的階段，並使得婦權委員得以進入各部會中，深入了解各部會推動。不過這樣的設計也讓婦權委員門疲於奔命，必須花費許多的時間出席各部會的會議：

> 李安妮說他在當婦權會委員的時候，他有一半的時間，他的工作一半的

時間，我就跟院長講說，我這個禮拜開了五天婦權會的會，一個禮拜開了五天，那一個月不知道要開多少，因為我們那時候一直很困難，所以就事情很多，但是她是真的把他當婦運在搞，把她…在體制內搞婦運(受訪者 B)

2003 年推動 5 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建立完整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在台灣全面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並結合非營利團體建構社區兒童少年心理衛生認輔及家庭支持系統，2004 年建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使得台灣的基層婦女有機會瞭解目前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並參與有關行政院組織變革的討論，對於婦女社會參與深具意義。

2008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籌設國家級的婦女館；於在 2008 年 3 月 8 日完成「台灣國家婦女館」的籌設，國家婦女館的設置爲台灣與國外婦女權益工作的聯繫窗口，並且作爲台灣女性文化與婦女運動的新地標。2009 年發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6]（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初次國家報告書，CEDAW 可謂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該公約鼓勵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等領域的人權，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來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

在行政院婦權會的積極推動下之下，性別主流化運動在行政部門中快速的展開，並受到相當的重視，也能與國際發展接軌，在人事行政局的委託計畫案中[17]，

[16]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爲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爲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 公約。至 2007 年底，全球共有 185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亦即全球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

[17]本文採用了人事行政局委託銘傳大學黃煥榮教授在 2007 年 9 月所做「性別議題在政府人力資源

訪談逐字紀錄中，一位受訪者政府文官N小姐與K小姐表示，性別主流化確實在行政院婦權會的推動下受到重視並與國際接軌，並且認為我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上應該是亞洲做的最好的：

> 這幾年的變動，我覺得更是快速，尤其在婦權會的推動下，性別主流化的議題確實是開始受到部會的重視。不管是在部會員工的升遷或者是各種業務資料的統計上，確實是有滿大的進步。像前幾年我們到國外參加創業相關會議，我們拿不出很多女性創業的統計資料，尤其經濟方面的，但是這一、兩年確實有相當進展，像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前都是整體的，並沒有特別區分性別，但是這一兩年就有把這個部分做出來，我覺得這是滿大的進步，也是跟國際比較接軌的部分。(N 小姐，2007)

> 我們政府在推動所謂的性別主流化的議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幾乎是亞洲做的最好的。跟其他民族國家我不敢講，但是我相信應該是亞洲做的最好的，這個我可以看的到。(K 小姐，2007)

四、我國性別主流化中「實務」優先於「理論」

由性別主流化是一個涉及改變系統和架構，以便能夠容納性別差異的觀點，他並沒有固定的結構或流程。事實上，每個國家可以依照自身的社會、經濟、文化的條件，發展出適合自己的性別主流化行動。所以，在本質上性別主流化並不是一種靜態類的性別理論，它沒有固定的結構。性別主流化這種「沒有固定結構與流程」，必須檢視自身的條件發展來性別主流化的特質，是符合我國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所呈現的實務優先於理論的發展脈絡[18]。進而言之，所謂「邊做

管理之理論與實務—兼論性別指標之建立與運用」研究案，本文將引用該研究案中運用四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之逐字訪談稿。

[18] 陳惠馨教授在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一文中指出（2005a）台灣在不論在女性主義法學或

邊學」情況（彭渰雯，2008），也就是先有經驗與行動，才有理論與架構的情況，事實上是各國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狀況。

這種先有實務才有理論的情況，與傳統官僚體系中講究程序、方法與步驟的政治文化必然有所衝突，在政府部門中的 K 小姐與 B 小姐分別指出這樣的問題：

> 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其實是先喊出這個主軸但是對他應該怎麼做其實剛開始並不是有一個完整的規劃跟想法。我們只是先把這個議題掏出來說要做這個議題。那包括說要做這個議題的人，其實應該怎麼做方法、步驟、方法內涵大家都還在摸索，可是就是說大家都要做。所以我覺得一路走來可能很多單位都是在摸索當中去找，才慢慢的定出一個方向跟所謂的方法、步驟跟內涵。(K 小姐，2007)

> 我認為要推動主流化，除了制度方面的設計，更重要的是要從培育文化涵養著手，有時候政策推得太前面時，我們的文化塑行部分尚未形成，在這個時候硬要去推動政策，實際上遇到一些問題的窘境會比較多。(B 小姐，2007)

事實上受訪的婦權委員也認爲，其實很多關於性別主流化的實施或工具，委員們也並不是十分瞭解，也都是透過委員們間的彼此學習而來，同時他認爲不懂並不可恥，國際社會中本來就是彼此學習：

> 像性別影響評估的工具、性別統計該怎麼做，統計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我們其實都是彼此學習，有一些我們有在地的經驗，有一些我們看其他國家怎麼做，在國際場域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一開始不知道怎麼做，這件事情完全不可恥，最重要的是你要有核心的概念，坦白講要怎麼做也沒有那麼難，因為像我們對性別議題很熟悉，事實上妳很快就會知道

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都是實務優先於理論的狀況，其認爲唯有從具體的經驗出發，論述抽象的法律概念與制度對於個別個人的影響，我們才能看到法律如何影響我們的思維與生活

這件事情該怎麼做，我們就會彼此學習，彼此告知。 (受訪者 C)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節 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

性別主流化經過一百多個國家的建立，對於傳統政策制定造成重大的挑戰，由於性別主流化的官僚政治必須創造出一個針對政策對性別影響之計劃、監測及評估的架構，例如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估計，然性別平等領域的知識通常無法在主流化的官僚體系中獲得，這需要利用專家的知識與技巧，所以主流化官僚政治必須與專家整合，這是主流化過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學者專家在女性運動的政治遊說中，以及官僚政治中的政策制定中扮演重要溝通者與促進者的角色[19]（Carney，2003），各國在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也十分重視專家學者所給予的建議與分析。

在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具有專家學者身份的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扮演了積極性的角色，引導我國性別主流化的進行。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任期爲二年，得連任一次，每屆改選二分一委員。2003 年，第四屆婦權會成立，許多長期參與婦女團體，具有婦運經驗專業人士，進入婦權會，包括陳惠馨、劉仲冬、李元貞、唐文慧、尤美女、蘇芊玲等，而這些民間委員將性別主流化在政府部門全面的啓動，使得性別主流化在各部會中快速的展開。

[19]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的研究指出具有性別意識的參與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技能skill：組織需要發展的技能，做這種類型的工作。促進性別敏感的參與過程，需要經驗和能力，以應付一旦發生衝突。·2.時間time：參與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可能需要數年之後的支持。3.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靈活性和適應性：選擇和排序的方法，應根據具體情況而定。適當應對具體情況需要有靈活性，有必要採取具體重點，並採取了多種辦法，以影響政府的政策。4.Support: ·支持：參與者（男女）要求支持他們開拓新的問題。5.Follow-up:追問：組織能否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如果組織是認真的參與過程，就必須準備採取行動確定的優先事項和問題出現，當以上的條件達成時，具有性別意識的參與過程即可以挑戰許多方面的不平等。網址：http://www.oecd.org/dataoecd/6/3/29592348.pdf（上網日期：2010 年 6 月）

一、積極行動的民間委員

如同Pedwell(2008)指出婦女一旦掌有權力，必須使自己成爲有效的政治行動者，能夠改變政治空間，擔負起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責任，這些行政婦權會的民間委員，不僅是行動者，更是積極的行動者，帶有許多的議題與理念，「衝」得非常的兇，並且是勇於與政府部門衝撞的「狠角色」[20]。同時，這些具有婦運背景的民間委員進入行政院婦權會後，以從事婦女運動的熱情積極投入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透過各種會議，進行體制內的婦運，行政院婦權委員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不斷討論與反思，性別主流化的發展策略，這些民間委員，由於長期在體制外有許多的合作經驗，因此在許多議題上彼此相互合作與支持。

> 2003 到 05 年惠馨他們做第一屆，就是第四屆，第四屆因為非常多婦運界的前輩都在裡面，李元貞，尤美女，蘇芊玲，他們全部都在裡面，他到 05 年我進去的時候，我們進去的還也都是婦運界的人，很多都是婦女團體代表，看名單就知道，這個狀況下，衝的最兇的大概就是四五屆，大概頂多到六屆，四五六屆，那衝的非常厲害。（受訪者 C）

這些具有婦女運動背景的民間委員大都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體力[21]，來積極出席會議、準備資料，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投入都基於理念的投入這樣體制內的改革運動當中：

---

[20]扁政府時代換上去的婦權會的這些委員，都是狠角色，都是本身就有帶了很多的議題，理念，要做點什麼，或要跟政府有些衝撞的人，那這樣子其實我們真要猜測的話，政府的態度就是希望把這一些會告訴我，我沒有想到的事情，或告訴我政府做得不對的地方的人，帶進來這個政府體系，把這個做起來(受訪者 D)。

[21]所以那時候其實我自己算過可能一個禮拜可能會開到四到五次，我覺得那是很恐怖的一段時間。可是今天回頭來看，在那個四年之中真的看到台灣的性別主流化在社會或者是在政府部門的推動，當然就是說，也是值得啦！（受訪者 A）

那幾年我們民間婦女團體在做的時候，我們就是每一個人，就是以做社會運動的方式在幫政府委員的忙，抓住任何一個機會，去...因為很花時間，會議資料，去開會，因為有時開會開很久，投入的時間非常多，幾乎...不能說完全無償，因為我們開會有出席費，但是妳知道...不比於那個...我們投入的精力時間時在是不成比例。所以這個東西也可以看的出來，信念就是力量，不是有這個信念在支持的話，大家不可能不約而同願意這樣做，一整群人嘛，算一算那幾年，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牽動的幾個，以台北地區為主的婦女團體，大家一起投入的比例來講的話，人數其實滿多的，廣泛來講，起碼二三十人是非常積極的在各部會之間投入奔走。(受訪者 C)

對於行政院婦權會的民間委員應該扮演提案者？監督者？或預算把關者的角色，受訪者 A 認爲民間委員應該避免扮演監督者角色，應該擔任政策諮詢者者的角色，對於政策發展應該給予較多的方向：

我們經過幾次的共識會議，確立民間委員的角色，我們希望扮演政府政策上諮詢者、智囊團角色，來協助國家擬定未來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之發展願景。例如，在婦權會院會上，民間委員針對自己之專長，可以就不同主題，做 15-20 分鐘與相關部會首長溝通對話，以影響國家政策。我們認為應該避免扮演監督者角色（像立法委員）、不是整天提案者角色、不要太管細節、不要把自己作大行政單位作小。並且將資訊更公開與透明化、相關網站資訊建立與更新、督促婦女政策綱領與年度近中長程婦女政策白皮書。(受訪者 A)

二、民間委員間的互動模式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需要性別專門知識和性別專家的協助，以有效地將性別問題納入所有方案和計畫在國家和地區的層級當中，性別專家必須負責宣傳工作，

開發性別方案，在區域和國家層面，協助調動資源，同時性別專家也應該分享經驗和資源（UNDP，2006）。

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的任期是二年，可連任一次，每屆有一半委員任期屆滿，因此，每屆婦權會中有新、舊任委員，這樣的制度設計，可以使得委員們可以傳承經驗，彼此學習：

> 每屆加了一些更年輕的委員進來。那我覺得年輕的委員進來，他們又會帶來另外一些新的觀點，還有一些可能觀點。(受訪者 A)

> 每次開會的時候會想，這次開會有什麼，就這樣，或是說這次開會有什麼想法，第六屆那時候，我自己又是新任委員，那時候去開會真的是每次開完會心情都非常好，就是回家跟家裡面說，哇，我們都可以做點什麼事，我今天又學到很多東西。(受訪者 D)

> 行政院婦權會前六年來開了十六次會議，平均一年開不到三次的會議，我個人認為這樣的開會次數能夠發揮什麼效果令人懷疑，這樣的運作可以做什麼事情？因此，我覺得如何可以改造這個委員會，或者想辦法讓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提升。提升功能的第一件事是要將組織章程修改。組織章程中，說委員會四個月開一次會議，我們看到的資料也要我們以分組的方式作業，我認為這雖然可能是以前的委員會決定的，但是新的委員未嘗不可以考慮修改這些方式，因此我認為如何透過分組設計或其他方法達成目的。(受訪者 A）

由於早期（在第一、二、三）屆，經常有民間委員彼此對於議題看法不同，使得會議中經常呈現民間委員，各說各話的情況，爲避免委員間在重大議題有立場歧異，因此在第四屆婦權會後積極建立共識會議：

那麼民間委員間是否能有共識？據說以前曾有意見不同的時候，列席的官員看著委員們吵來吵去。共識恐怕不是很容易的事，會面大家也沒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借電子郵件，多討論溝通，求取最大公約，或者說把要吵的先吵完。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要有共識：這些共識例如：從大會、會前會與小組會議何時召開、如何召開、會前要做哪些準備工作、誰主持；誰能參加，幕僚者的角色為何代表者的角色（全權代表還是只是還聽意見必要時強烈發表意見，但在要決定時說要回去問被代表者），又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婦女福利政策有共識，如果部會委員與民間委員對於目標理解清楚了，各位委員尤其是部會委員在各部會執行他們的業務時，自然就會將性別主流的想法在各種業務中落實，反之如果我們僅是以一個類似立法委員的身份要求他們做這個做那個？那麼做出的品質不但有問題，而且也會累死我們大家。我覺得如果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要將那些部會委員或許包括我們自己這些民間委員，一起思考性別主流化的想法並落實他(受訪者 A)

三、與行政體系的互動

這些來自民間的委員們，除了將從事婦女運動的熱情帶入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外，也將行動力與執行力帶入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中，與講究依法行政的科層行政體系中，難免產生衝突，因此對於婦運委員公開點名及公開責罵的態度，表達出高度反感（彭渰雯，2008：23），認爲婦權委員非常的凶悍[22]，

[22]他們覺得我們很兇，覺得我們這一群是世界上最兇的女人(受訪者 A)。有些公務人員這幾年真的不喜歡跟婦權會開會，他們覺得砲聲隆隆，一直都在挨罵，這些女性學者罵人都很兇。當著長官被罵，沒有公務人員是喜歡這種待遇，但是因爲那幾年婦運界衝的很兇（受訪者 C）

所以其實這些民間的婦運者，他進入體系婦權會委員他其實在學，他在學怎麼跟政務官打交道，跟公務體系人員打交道，他怎麼學這個公務體系裡頭，就是國家他有他的一個運作模式，我記得我訪談有一個公務員他就跟我說，他就說至少行政院這邊，院長會支持，因為妳們專業度可以，譬如說內政部長江宜樺講說，有一些委員會要模仿婦權會這樣子。(受訪者 B)

由於性別主流化涉及到國家的社會與文化的發展，也因此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必然產生許多的的衝突與抗拒，隨著彼此的不斷互動與學習，產生的變化，政府文官們漸漸體認到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精神：

他們的確都很抗拒，他們抗拒是在於就是，因為通常都有個心態，他覺得他又多了一些事，那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其實不能理解，其實性別概念並不是額外的工作。它其實融入妳的工作的精神跟內涵，這個觀念沒打開以前，妳很難的告訴他們說這不是額外的工作，她們抗拒性是很大的，那當她們慢慢理解到，我們推的這個概念，並沒有跟他的工作衝突，而是有助於她決策的品質他就會慢慢的接受，願意去改變，那我覺得這個過程，要達到這個質變，真的需要很大的努力。(受訪者 F)

事實上性別主流化的發展方向，多數的政府文官是認同的，並且認爲性別主流化確實有助於提升政府文官的性別意識，在政府部門服務的 I 先生就指出透過性別主流化議題，可以達成對於性別意識的自我省思與自我檢視：

滿多公務人員覺得在這一塊推動來講，它大方向比較正確，就是說它讓我們意識到有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然後他讓我們有一些我們應該有的性別敏感度的提升，就是性別意識的增進。…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性別主流化這個政策制定便捷執行以後對很多公務員執行以後產生比較普遍

性的影響。那個算是一個相當正面的，….對某些事情如果沒有外在的一個反省刺激的力量給我們一種自我省思或自我檢視的機會（I 先生，2007）

因此，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政府部門（包括政府首長與文官）是給予肯定與支持的，但是對於婦權委員以民間學者專家強勢主導行政部門的情況，導致政府部門的抗拒，婦權委員們也有深刻的體認與討論[23]。行政院婦權委員的凶悍態度確實引起，行政體系相當大的反彈，在彭渰雯（2008）的對於行政官僚與民間委員的互動研究中指出，許多行政官僚以「被指著鼻子罵」「一說話就被罵」「罵到臭頭」來形容與婦權會委員互動的不滿或震撼，這樣的態度對性別文官而言頗難以消化，引起行政部門的抗拒。

然本文認爲性別主流化概念進入行政決策系統時，當然會造成組織系統與人員的與適應與挑戰，而這樣的挑戰是發展性別主流化必經的「磨和」[24]過程，當彼此建立共識與信任後，相處的方法也就不一樣，猶如受訪者F所指出的政府官員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反應「應該是從萬分抗拒到…倒吃甘蔗」：

婦權會委員說，一開始，至少五六屆，一開始很凶巴巴的，後來就一天到晚誇獎他們，就是有一次是蘇貞昌，就一直誇獎哪個部會那個好...就誇講到，蘇貞昌就說，噢，今天怎麼大家都那麼甜。(受訪者 B)

---

[23]所以就是我們實質上把婦權會變成一個參與式委員會，那這個東西當然引起官僚很強烈的反彈嘛，因爲他們會覺得就是說爲什麼我們可以被一個民間的學者專家指揮，不過因爲你有政府委員會的身份，這什麼意思，他們在其他委員會從來沒看過那麼凶悍的學者專家，這麼愛指揮人的學者專家，那這個部份在當年是有很多爭議，這個體制到底怎麼一回事？我們到底有沒有權利去做這件事？婦權會委員內部不是沒有討論的，也有一些反省，包括公務人員他們…就是我們的權力到什麼地步，有沒有濫權，有沒有逾越自己的份既。(受訪者 C)

[24]但是這個東西逐漸會有磨合，因爲你在公務體系還是有些人會認同這些價值，婦權委員衝了這幾年以後也會調整，有些委員…比較兇悍的委員也會調整相處的方式，那我們有時候對公務人員表達出來的積極性或什麼也會表達肯定，他逐漸有個磨合的過程。（受訪者 C）

但我覺得現在婦運跟我們那時候已經不一樣，我們現在可以不用那麼強悍。（受訪者 A）

四、進入體制內的改變

長期以來對於女性主義是否進入「主流化」，對於是否要加入傳統的政治和其他的體制內，去改變這些機構的繁雜關係；或是要獨立於傳統的結構之外，幾乎是女性主義者所面臨的兩難問題，事實上，如果女性主義者可以進入體制當中，在國家官僚體系中處於決策位階時，他們就有機會可以在政策的設計和執行上進行較為改革性的調整，能夠將女性主義的議題加入政治議程的討論中，也有研究指出只要動員一個女性社運團體，使其對政府施壓；那麼處於國家官僚體制中的女性主義者，在實際政策執行的運作上就會更加有效(Stetson and Mazur, 1995)。因此進入主流化進行實際改革，某種程度比站在體制外進行監督來的實質有用。

從我國婦女運動的發展歷程來看，早期的婦女運動主要在議題的倡議與發聲，在國會進行改革之後，主要為進行監督立法、國會遊說的工作等，屬於體制外的運動。不過在許多婦運界人士進入行政院婦權會後，婦女運動從體制外走進體制內，從監督政府、立法機關走向政策的規劃者與制定者，這些長期婦運的代表們，也體認到要改變國家，進入體制內進行改革[25]，最具成效：

我一直認為如果說我們是站在對於某一些政策或某些觀念上面，我們是覺得他不應該這樣子的，它應該怎麼改變的，當有機會進入體

[25]那我自己大概到了第一屆還是第二屆結束之前，我第一任快結束之前，我就發現到說我從一個學者的觀念，我以前認為要改變事情，大概是透過立法，可是因為參與行政院的婦權會，我就突然發現說其實政策的決定反而最有那個極值的效果(受訪者 A)

制，或者是說，就算沒機會也要想辦法進入體制，還有可能去改變，把議題從最 LEADER 的部份改變，因為妳在外面怎麼衝撞，只可能推她一點點，當你可以進到裡面的時候，我直接把這個東西統整一整條直接把她做起來。我自己的觀察是說，體制外的聲音跟體制外的力量直接進政策體系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妳的體制外的這些包含抗爭，包含必須衝撞的動作變少了，我們早年常常需要上接去遊行，現在不用因為很多人都在裡面做事情，所以這個體制外的衝撞狀況會變少，理論上來講這個對社會國家來說不是壞事，當一個國家衝撞少，代表他都很平穩，第二個事情就是說，當他帶的進政治體系，那就比我們只在外面要求，他一點點的小改變，還不如讓這些了解的人，進政治體系就是說，我告訴妳怎麼去做，這是很重要的兩個改變，所以我覺得婦權委員會，當初有這麼巨大的改變，把我們在體制外的人抓進來，改變國家政策跟國家裡面對性別概念的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進步，這個模式其實如果可以持續下去，那我覺得對國家的性別或婦女的部份，是很好的一個未來趨勢，當然如何去維繫下去是一個重要的點。(受訪者 D)

五、政黨立場影響

行政院婦權會在 1997 年成立之後，根據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應至少改聘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因此在 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與 2008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之後，都面臨到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是由不同政黨所任命的問題，例如在 2000 年民進黨上台後，當時第二屆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任期（1999-2001）尚未屆滿，隨後 2001 年第三屆婦權委員改選部份委員，因此第三屆婦權會中有不同政府所任命的新、舊委員，確實產生了一些衝突。同時在 2008 馬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九上台後，也面臨委員第六屆委員中有不同政黨所任命的新舊委員的問題。不過，這樣的衝突並非建立在政黨立場的差異上，受訪者 A 指出，這樣的衝突是來自於「如何做事有不同的意見」，是對於性別議題的見解不同，而不是政黨的立場的不同，受訪者 C 更明確指出「婦運的切割線不是政黨，是性別政治」，因此婦運的參與者來自各種不同的政黨：

> 事實上性別議題，婦運界特別的參與者我們每個人作為民主國家的公民，當然可能都有各自的政治立場黨派立場，但我覺得婦運很不錯，我想過很多次，婦運的切割線不是政黨，不是黨派政治，婦運的切割線其實是性別政治。台灣藍綠對抗很久，大家都以為只要是牽涉到政治就只有黨派政治，只有藍綠問題，其實不是，婦運其實...你可以講說可能有一點點微妙的藍綠，但是婦運在行動跟議題的處理上不是藍綠這一條切割線，是議題的切割線，妳是不是是...外界的態度問題，妳什麼態度，是性別政治的切割線。(受訪者 C)

換言之，婦女團體基本是沒有很明確的政黨色彩，但是婦女團體在屬性跟種類上是有差異的。同時受訪者 E 也認爲身爲婦權委員應該將「性別議題」放在最優先的位置：

> 我覺得性別是跨越政黨，跨越顏色，怎麼去把這些東西都跨越，把婦女跟性別的議題擺在最重要，應該是任何一個委員應該有的。(受訪者 E)

受訪者 C 也指出，從馬英九上台後所任命的委員名單當中，就有民進黨時期曾經被任命過的委員(例如李安妮)，所以更突顯出，性別議題的跨政黨性。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六節 小結

從上述討論可以觀察出行政院婦權會不僅是性別機構，也是一個參與式民主體現的機構，因此在其功角色與功能上都充分體現性別與參與的融合，也因爲這樣的組合，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特別重視參與式民主的脈絡與機制的設置，不斷創新的參與的方法，積極納入各種不同參與者，創造一個性別主流化與社會各種不同階層融合的途徑。

早期的婦女運動主要在議題的倡議與發聲，在國會進行改革之後，主要爲進行監督立法、國會遊說的工作等，屬於體制外的運動。不過在許多婦運界人士進入行政院婦權會後，婦女運動從體制外走進體制內，從監督政府、立法機關走向政策的規劃者與制定者，這些長期婦運的代表們，也體認到要改變國家，進入體制內進行改革，這些具有婦運背景的民間委員進入行政院婦權會後，以從事婦女運動的熱情積極投入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透過各種會議，進行體制內的婦運，行政院婦權委員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不斷討論與反思，性別主流化的發展策略，這些民間委員，由於長期在體制外有許多的合作經驗，因此在許多議題上彼此相互合作與支持。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雖然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中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與行政文官產生了許多衝突，但隨著彼此的不斷互動與學習，產生的變化，政府文官們漸漸體認到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精神。當彼此建立共識與信任後，相處的方法也就從萬分抗拒到倒吃甘蔗：

> 最主要我覺得行政部門的抗拒，我覺得工作量還是其次，是觀念上的抗拒，這裡頭牽涉到最核心的問題，但是我覺得真正的阻礙是在於…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在於，那種傳統觀念的問題，就事妳們怎麼去把…應該

是說我們並不去對抗傳統觀念，並不認為她不好，它有它的時代，但我們怎麼去…有一個很好的說法，說其實我們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基本上，他不是要去反傳統，他不是單純是要讓過去，認為被人家說在女性歷史上的一些事實，或是一些社會不公義的事情，讓她有一些機會創造平等，那個東西就要講的很清楚。(受訪者F)

此外，由於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的任期是二年，可連任一次，每屆有一半委員任期屆滿，因此，每屆婦權會中有新、舊任委員，因此可能產生委員會中有不同時期政黨所任命的民間委員，不過受訪者認爲婦運界基本是沒有很明確的政黨色彩，只有屬性與對議題的差異，因此民間委員的政黨屬性基本上不會影響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性別主流化下的行政院

性別主流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的任何行動中，包括各種立法、政策和方案，評估該行動對女性和男性帶來的影響的過程。然而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與擬定的相關政策轉變爲具體的行動與方案，則需要在決策過程中獲得行政部門的協助與支持、這必須面臨在決策過程中的制度文化、治理與人員編制等問題的挑戰(Razavi and Miller 1995; Hafner-Burton and Pollack 2002; Waylen 2008)

因此，在性別主流化推動可能造成政府體系中制度與組織文化的轉變，例如在技術層面，可能造成對組織內部政策或任務，以及人力資源或專門知識的組織的轉變。其次是組織內部成員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協商過程的轉變，最後是在文化層面，組織和成員的方式感受和思考他們的工作環境的態度的轉變。

在本章將對於性別主流化下行政體系的轉變與實施進行探討，包括組織結構的改變與建立、官僚體系的回應與行政部門的實施進行討論。

第一節、從改變機構開始：組織結構改變與建立

一、國家機構是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的改變場所

在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政府部門必須以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問題爲中心，當然就必須認識到男性與女性的不同需求，利益，優先事項和責任，並且確定性別差異進入到決策過程當中，讓各種不同的性別參與者，都能夠平等地參與這些機構的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但是由於男性長期佔據了政府部門中重要的公職，使男性的意見和利益是長期嵌入在這些機構當中（Goetz，1997)，包括各種政策的決策與政策執行，以及政府機關內的程序與規則。而這些政策與規則又反過來影

響塑造了國家，地方，家庭和個人等不同層級的性別關係，使得了性別不平等的現象長期的存在國家社會當中。同時，有多數組織中的非正式關係系統也都是從男性文化與男性經驗中發展出來的（例如應酬的文化）；其型態、行爲準則、溝通模式，以及關係的表現方式，都是由男性文化所主導；尤其在較高的組織階層中，非正式的系統更是男性生活型態的一個堡壘（陳怡芬譯，1983轉引至黃煥榮，2003），因此國家機構無疑是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的改變場所。

二、現象：我國官僚體制的性別比例失衡

由於官僚體系中男性長期佔據高層公職和決策過程的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可能阻礙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倡議，以台灣爲例，在官僚體制中明顯呈現失衡的情況，在政府公務體系方面，依據 2008 年底銓敘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表 4-1）[26]，在我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爲 222336 人，若扣除性別比例差異極大的警察人員，則我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數爲男性 77524 人（佔 51.95％）、女性爲 71678 人（佔 48.05％），兩者約相差 3.9％，不過當我們從職等別可以發現在政務官部分有男性約是女性的五倍之多，在民選機關首長部分男性更是女性的九倍。在簡任文官中男性是女性的三倍，在薦任文官男性依舊超越女性，女性公務人員職等主要集中在委任與雇員的職位上。

2009 年 11 月資料顯示女性政務首長、副首長計有 10 人[27]，占所有政務首長、副首長（84 人）比率爲 12.80％。前述人員中女性政務首長 8 人，占所有政務首長（40 人）比率爲 20.00％；女性政務副首長 3 人，占所有政務副首長（44 人）比率爲 6.82％。從以上資料可知台灣官僚體系中呈現明顯官僚失衡現象，女性無

[26] 該項統計資料可於銓敘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index.htm查詢。

[27] 這十名女性政務首長分別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馮明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紀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昱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

法擔任在高層職位，其觀點與想法就自然無法融入到政策的制訂過程中。

因此，國家機構是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改變的場所，性別主流化所產生的組織結構的改變比任何單一的性別策略能夠產生更大的影響力(Rees，2000)，如何改變自己的治理機構，以建立一個性別平等的官僚文化，建立清晰民主原則，包括問責制和透明度，爲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核心問題。這可以解釋爲何我國近年來的性別主流化運動中，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門的改造與機關人員的培訓上。

表 4-1　我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概況按職等分

職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政務人員	381	319	62
民選機關首長	344	307	37
簡任(派)	9008	6878	2130
薦任(派)	83394	44933	38461
委任(派)	54155	24512	29643
雇員	1920	575	1345
警察人員	73134	69504	3630
總計	222 336	147 028	75 308

資料來源：筆著整理自銓敘部網站：銓敘統計

第二節 性別主流化下多層次參與：新結構的建立

在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在組織規劃上，行政院婦權會在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制度（gender focal points簡稱**GFP**）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且

要求所有部會所屬的 542 委員會應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同時成立跨部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此外，為了將性別主流化理念提昇到國家重要的發展目標，曾於 2005 年於總統府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其目地為有推廣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發展性別主流化與國家發展之關係；就跨府院之性別主流化議題作成決策。不過該小組在隔年 2006 年被國民黨與親民黨籍立法委員，以沒有法源依據為由[28]，運用立法院的多數決，解散此單位。這使得性別主流化推動到其他政府部門（如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司法院）作為國家整體目標的理想受挫。

> 後來游錫堃院長卸任到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他又協助在總統府成立了一個性別主流化執行顧問小組，那很可惜我們那時候開了一次會以後，因為立法委員反對總統當時有各種委員會在總統府，就要求他停止，那陳水扁總統也就接受了，所以當時不只我們這個委員會，包括人權、或其他委員會也都停掉了（受訪者 A）

如何將性別主流化理念具體落實在各行政部門當中，首要則在體制上進行創建，Lombardol（2005）就指出如果性別主流化已經被適當地運用的話，那麼制度與組織文化的轉變應該也是顯而易見的。

一、性別聯絡人制度（gender focal points,**GFP**）

台灣的性別聯絡人的制度起源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與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GFPN）[29]會議相關決議，為落實這項決議行政院婦權會於第十九

---

[28] 2006 年 1 月 21 日，由國民黨主導的立法院決議：總統府無法源依據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科技諮詢委員會』、『人權諮詢委員會』、『憲改辦公室』、『青年團』應全部解散。

29「性別聯絡人網絡」主要功能在於強化各經濟體內的性別整合，並鼓勵在所有工作中考量性別

大會中決議協調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擔任各項性別業務推動種子與協調窗口，以促進性別主流化之跨部會協調，加強機關內部性別推動工作分工整合。

性別聯絡人的任務是在影響整個組織管理階級，使其決策具有性別觀點，並且尋求官員對於性別政策的支持，進而引導政府在性別政策上必要的改變。因此性別聯絡人被視爲是各個行政部門或行政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催化劑」（catalyst）（ILO，2006）。性別聯絡人的工作主要爲協助部會在提出立法與修訂政策時，將性別意識納入決策之中，並且協助策劃與監督各級組織的性別意識培訓工作，協助組織內部人員將性別意識納入到他們的自己的工作領域，利用自己的資源與專業知識，對於各部會如何將性別觀點納入工作提供諮詢意見與，以及發展適合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方法。不過要注意的是性別聯絡人不一定是性別專家，因此，必須爲他們提供專業的知識與能力，也應該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或工作說明，以利他們在政策上的推動。

在個人特質上，性別聯絡人必須具備與人溝通的能力，與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達成具有使命感：

> 像國防部我覺得很陽剛的，性別聯絡人是一個女的軍官，非常出色，我不確定她的名子，國防部的那幾年他們能動性就會出現，所以這個東西...至少那幾年我的經驗，像我曾經當過國參組的委員，有時候要跟外交部開會，我當委員那幾年我覺得他們的性別聯絡人表現還不錯，但是這幾年我聽說 OO 部也不行，性別聯絡人本身就很抗拒性別平等議題。(受訪者 C)

議題，以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目標。GFPN 成立於二〇〇三年，爲 APEC 推動性別整合之常設機制之一，負責推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的工作重點：設立 APEC 審核計劃之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criteria)、設計資深官員監督「架構」之執行機制、提供各 APEC 各論壇執行「架構」之相關諮詢、彙整婦女參與之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資料來源：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3

性別聯絡人應該要居於各部會的管理決策的中心，因此性別聯絡人的職級非常重要，這關係到部門的在性別主流化推動上能否順暢。許多國家性別聯絡人由於職位低、缺乏經驗等而影響了業務的推動。因此，不少國家意識到性別聯絡人應該具有一定的職級，有一定的經驗，並且接受相關的業務培訓。這樣性別聯絡人的制度才能真正發揮作用。根據行政院婦權會資料顯示[30]目前我國行政院 38 爲性別聯絡人中，有 16 位爲司長、處長、副處長以上的職級、其餘大都爲編審、專門委員或科長等職級，職級較低，是否能夠在龐大行政體系中發揮功能值得研究。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根據行政院婦權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中兼任婦權委員有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等十個部會，同時明訂未列於行政院婦權會之行政院下各部、會、行、處、局、署首長，行政院婦權會得依需要邀請。從組織結構上來看，固定出席參與行政院婦權會的行政部門僅有十個單位，但實際上行政院下所屬部會機關計有 38 個單位[31]，能夠固定出席的部會首長爲整個行政部門的三分之一，因此如何擴大參與，讓性

[30] 有關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名單請參考行政院婦權會網站資料
http://cwrp.moi.gov.tw/news.aspx?news_sn=22

[31]行政院所屬之機關分別爲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別主流化推動不僅僅限於少數幾個部會，而是整體行政部門能夠共同參與。因此，行政院婦權委員們仿效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模式[32]，希望在各部會設置專司性別平等業務的單位，並透過定期會議的運用，來強化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的目標：

> 我們在教育部待過，那真的是個很好的經驗，就會像把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模式，推到那邊。所以那時我沒有正式提案，但是我就說每個部會應該要成立，那時我們還把它叫委員會，然後又開了一個部會……我們一直要她開很多專案會議，這個專案會議，就是會找部會的人來談說，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個部會都要成立，所以他們就是叫小組（受訪者 B）

遂於 2005 年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38 個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3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主要是工作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目的包括（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在組織上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是由各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

---

[32]教育部於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前身，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據 98 年修正之設置要點第二項之規定，其任務主要爲（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事宜。（九）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33]能不能達到民主，或者能不能讓一個觀念落實，就是有沒有辦法設計機制讓更多人參與，那 38 個部會當時 4 位工作人員告訴我們的時候我們嚇一跳，他們在討論…所有大會的討論裡面，他們是工作人員，但是他們卻在會後用他們的行政力量或方法去說服了政府的 38 個部會都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受訪者 A)

人，小組委員任一性別的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時必須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並配合婦權會委員任期改聘，小組會議至少每 4 個月召開 1 次，並將婦權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設置不僅讓各部會能夠有專門處理性別平等的單位，並且也透過外部參與，讓行政院婦權會的能夠實際深入瞭解各部門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與運用[34]。

除了在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婦權會委員也觀察到在行政院下所屬 500 多個[35]委員會中，有部份委員會女性代表過低，甚至沒有女性代表，於是婦權會於 2005 年訂定了「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明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根據 2005 年的資料顯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計 391 個委員會，佔全數委員會 80%，2010 年未達者之委員會數有 55 個，比例爲 43.93%，已有相當大幅改善（表 4-2）。同時在行政部門服務的的 B 小姐指出，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規定確實對於推動性別主流化有所助益：

基本上，這幾年在推兩性平權，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有這個力量在，所以讓整個行政團隊更重視這個議題，可以從幾個地方來看，比如說要

[34]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他的業務是什麼？一開始很多部會不知道要幹什麼，而且他們是基層人員，常常是不知道婦權會在幹什麼，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調整，譬如說辦法組織裡頭就要求他的委員一定要有一個是婦權會委員 (受訪者 B)。

[35] 以教育部爲例，根據教育部網站統計，教育部有 77 個所屬委員會（或小組）例如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 2 屆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6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2010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小組、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等等。

求各種委員會女性比例要多少，如果當時沒要求的話，也許今天女性比例還是有限，那以衛生署來說我們現在委員會 35%是女性，以前你可能沒想到這些問題，現在組織裡面也要有性別的平等的專案小組，所以每個組織裡面也在 setup 起來，我覺得這是正面的從我們業務方面來說因為我們在衛生醫療工作，很多在專業人員的培養過程裡面，那女性朋友來就醫的時候，我們要注意哪些問題，像是隱私的尊重什麼，但這幾年我們都會注意到，甚至從教育訓練養成的教育理念也會把相關的議題放下（B 小姐：2007 年）

表 4-2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時間	任一性別比例 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數	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數比例（%）
2005	391	80
2010	55	12.0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婦權會、人事行政局網站

三、行政院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爲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2007 行政院婦權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跨部會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這項支援設置目的希望透過跨部門合作，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就性別主流化中有關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進行跨部會的討論。

例如性別統計其乃指以性別爲分析單位的統計資料，包括不同性別、不同年齡的性別的分析，例如在教育程度、所得、就業、薪資差異。以往關於性別爲基礎的統計資料十分缺乏，使得女性在許多方面的表現多被忽略，加上資料的缺乏，使得女性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遭受漠視，所訂定出的政策自然未考慮到女性

的需求。不過由於性別統計內容涉及各部會的實際業務，如何將相關資料、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等，進行有系統性的彙整，因此就必須透過跨部會的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來達成跨部會的討論與評估（表 4-3 ）。

表 4-3　我國性別統計發展

2007.09.13	行政院婦權會	婦權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決議成立跨部會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2007.11.23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及人事行政局等單位，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分就性別統計、預算、分析、影響評估、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 6 項工具，研提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
2008.03.26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之考評作業融入性別統計工作內涵中。
2008.09.08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配合年底性別統計網頁考評期程，提出報告。
2009.03.26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提醒性別網頁評核項目未達成之機關，努力改進，俾使行政院各部會之性別統計網頁豐富完整。
2009.07.04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執行之受益對象性別資料」，俾利檢視性別影響評估。
2009.10.30	行政院婦權會	召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彙編之性別圖像加上性別分析說明。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從 2005 年至 2010 年行政院主計處所出版的台灣性別圖像中，可以清楚瞭解

台灣在性別發展上的差異與變化，透過這些性別統計資料，據以發展形成政策或修正現有政策之不足，或找到哪些政策可能對不同性產生各種潛在影響和衝擊，進而給予最適當的資源。例如我們會認爲台灣男女受教育的比例與機會應該是差不多的，但我們從性別統計資料（圖 4-1、4-2）中可知，台灣在 1999~2008 年基礎教育階段女性學生比率變化不大，且性別比率相近。但女性在碩博士的教育中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以碩士生爲例男性是女性的 1.4 倍，在博士生中男性是女的 2.59 倍。同時在 2008 年女性專任教師及女性校長比率上，也可以觀察到縱使在國小、國中、高中等階段，女性教師的比率遠超過男性，但是女性能夠擔任校長的機會仍少於男性，這樣的差異無疑突顯台灣社會中對於女性在學術上的表現的壓制。

圖 4-1：各級教育學生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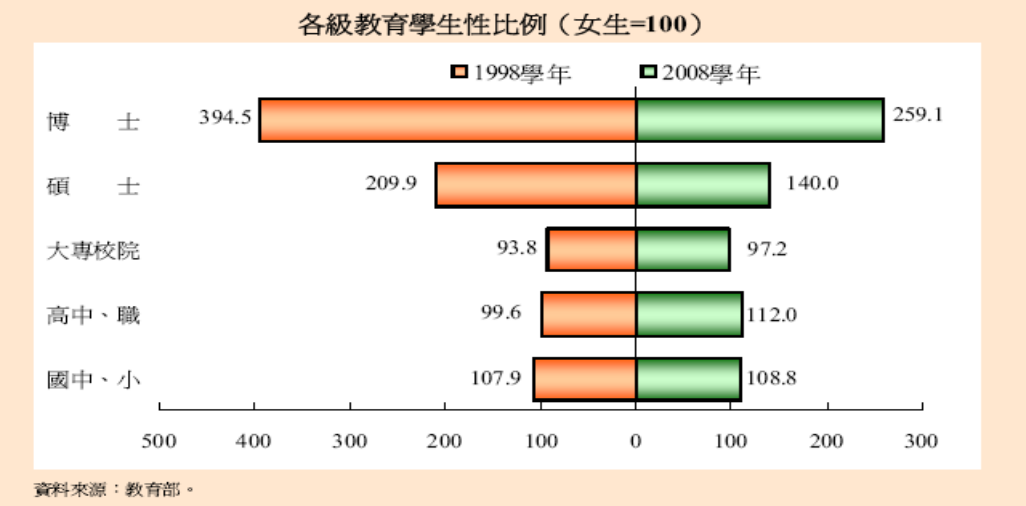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4-2：2008 年女性專任教師及女性校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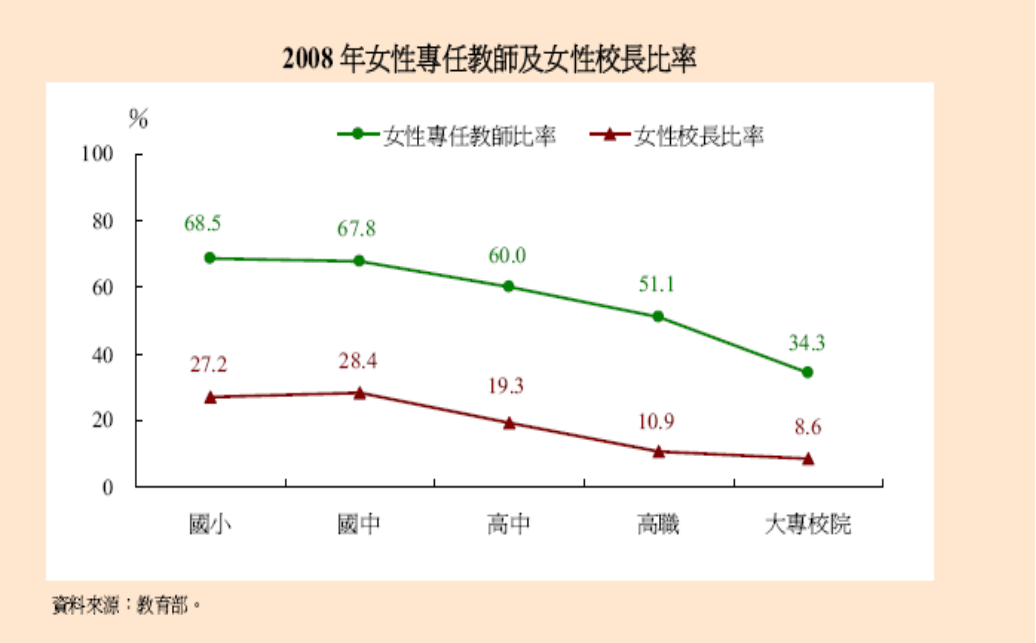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官僚體制的回應

一、 行政機關首長的態度

性別主流化除了組織機構的改變以外，還涉及到態度的改變，包括政府官員與機關人員態度的改變。由於性別主流化需要長期的承諾與努力，以及充分的資源，因此，性別主流化能否持續發展，來自於政府體制領導者對於性別主流化明確承諾與積極的領導。對於性別主流化能否在行政部門落實，所有受訪的專家學者們一致認爲，機關首長的態度，扮演了關鍵性角色，受訪者 A 明確指出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非常用心，使得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能夠制度化的發展：

> 我從 2003 年到 2007 年在我當兩屆婦權會委員的任內，其實我覺得所有的行政院院長都我們非常的友善，從我經歷過游錫堃院長、蘇貞昌院長跟謝長廷院長，那我必須說尤其是游錫堃院長，他是非常用心的在想那個制度性的問題 (受訪者 A)

同時受訪者B認爲如果「行政院長對婦權會委員很禮遇的時候，他的部長就會禮遇，部長們很禮遇婦權會委員的時候，他下面的承辦人員就會變成很客氣」。受訪者C和D也認爲如果行政院長院長能夠認同[36]婦權委員們的理念，那麼在推動上就可能非常的快速[37]。同樣的在行政部門中，政府文官E小姐(2007)也認爲「如果真的要推培育訓練，應該要從首長的觀念著手」。

---

[36]簡單來講就是上面的人是不是認同這個價值，或者是說就算他個人，不管他個人認不認同，他允不允許這個東西被實踐，那是個很大的關鍵，所以我想在這個狀況下各部會首長他們對待這個議題的態度…。(受訪者 C)

[37]院長他如果也能夠跟委員這邊有很好的配合，委員告訴你我們覺得怎麼做是進步的，怎麼做是應當的，而這個院長他能夠認知這個事情，他也覺得沒有錯，概念上是對的，直接配合，妳會非常快，非常大的進步，那個力量是非常大的，我自己在第六屆其實看到的我其實很訝異，怎麼有辦法做到這個。…. 假設各個部會的首長，它本身就有興趣在某幾個議題，自己去提這樣的發揮自己去訂了這樣的計畫得時候，他當然會跑得更快，(受訪者 D)

二、政府文官的回應

爭取國家領導人或部會首長對性別政策支持固然是發展性別主流化重要的因素，但必須注意的是即使有適當的規則和資源，也不一定能保證與性別有關的政策能夠順利推動。這其中的關鍵是負責執行這些政策的人的信念和價值觀。在性別主流化過程，政府文官除了是扮演積極主動的改革者的角色，對於各種立法、政策和方案，評估對女性和男性帶來的影響的過程，從而使女性和男性可以同等受益外，政府文官也是在性別主流化運動中被改革者，如何將性別觀點帶進自己的工作當中，這些實際負責執行的文官人員態度影響性別政策的實際運行，他們可能十分認真負責的執行政策，也可能會忽視、淡化或改變政策的精神，甚至破壞這些政策的執行。因此如何說服政府文官，改變他們的想法[38]是非常重要的。加上政府機關首長可能因為政黨輪替而變動[39]，相反的在文官體系當中，這種因政黨關係而人事異動的情況比較少，因此如何獲得官僚體制的支持更顯重要：

> 因為這些人變動性比較小，這些人一旦改變以後，他的影響力是很夠的，因為上面的一直動來動去，你可能沒辦法期待他一定馬上接受這個概念。其實我覺得，台灣的公務員的素質都滿高的，所以，就是說如果我們能夠講的很有道理，或是說她認為，你的觀點基本上可以說服他，就我們的推動上面阻力沒有那麼大 (受訪者 F)

受訪者 A 就認為「我過去所參加的許多政府委員會原因是有幾個熱心積極的

---

[38]公務體系裡面我認為的所謂參與式民主。就是你說服了他，讓她在他的工作裡面把它的想法帶進去，這就是參與式民主，改革、革命的重要因素那你必須在主流的人裡面改變它的想法。(受訪者 A)

[39]剛好就是他們(民進黨)八年，已經幾乎只要是來開會的各個部會的首長，或者是經辦的各個別單位的負責人，其實他們都有基本概念了，不過新政府後新任的上來等於通通都換了一批人（受訪 D）

委員加上幾個認同這個宗旨的工作人員，許多事情就動起來了」。受訪者 C 更進一步指出「長官其實沒有這個意志，官僚有能動性、積極性，長官也不阻擋的話，事情還是可以做的出來」，所以官僚體系願不願意非常重要：

> 所以整個官僚，而且中高階的官僚扮演的角色其實算非常重要，現在國家的機制非常龐大，在這狀況下，國家事務成千上百，每天有各種各樣不同的事情，因為公務人員是科層體制，他講就分層負責，每一個崗位上的人如果能把這件事情做好，那我們大家都可以很省力，所以他們其實是非常非常關鍵，他們的價值他們的態度，他們願不願意積極來推動，差別很大。（受訪者 C）

性別主流化乃是希望政府部門不論是單位或個人在立法或政策規劃時能更帶入性別的觀點，因此性別主流化並不是要求額外的工作，不過對於許多行政部門來說，他們會認爲這是額外的工作[40]。此外，由於各自不同的機構和性別平等各自涉及的不同業務、知識、政策、程序和目標皆不相同，使得各部門間難免產生了強烈的抵制情況。政府部門了分工必須從事部門劃分，部門劃分後自然會產生許多不同的立場與觀點[41]，而各種立場與觀點都應有其表達的權利與正當性。就像多元民主政治過程中充滿各個利益團體競賽角力一般，行政體系充斥著各種不同的機關觀點相互競爭辯論。（余致力，2000 ）因此性別主流化在各國的推動，都必須面臨行政體系間合作又衝突的磨合經驗（彭渰雯，2008），例如行政文官 E小姐就認爲在行政部門中會認爲只要牽涉婦女政策或女性議題，就容易被歸屬

[40]我們的行政官僚，這一些事情這不是他們原來的工作內容，他們現在必須要把一些事情做出來，其實事實上如果他們有性別平權的觀點的話這些事不會是外加的，妳只要方向是對的，委員大家都會很支持很滿意。(受訪者 C)

[41]相信對很多機關過程可能是有相當的痛苦。尤其是剛有提到說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在一個機關裡，誰該去注重它，開始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那個時候就要先談這個問題，人事單位說我只管業務訓練、人員訓練，而且我的訓練只針對我內部人員的訓練。所以主要應該是要業務單位，可是業務單位說我是辦各個部分勞工是勞工的，銓敘試辦銓敘的，哪一個司處才是要擔任這個主要的單位，那倒底是不是應該研考單位，研考單位說我要有計畫才列管（K 小姐，2007）

於人事的業務.：

機關的會計主任跑來找我說，女性的預算編列是屬於人事室的業務，她認為只要關係到女性議題的東西，就是有關於女性，就是屬於人事的業務……目前的性別主流化的實務工作都是落在我們的人事業務上。(E小姐，2007)

三、建立性別培訓制度

在性別主流化發展過程中，政府部門人員必須瞭解如何將性別觀點進入到自己的工作與專業領域，這可以透過性別培訓的制度[42]。

2004 年 7 月「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於婦權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及第十九次委員會議中決議提出，該項計畫的推動目標乃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希望透過對於各種的研習課程，對公務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工作，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計畫訓練對象並不限於中央部會，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人員。實施方式有四種：一、專班訓練：開辦性別主流化專班課程，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性別主流化課程，三、網路學習：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性別主流化網路學習課程實施，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訓練課程內容主要分為四大單元分別為婦女政策綱領及政策白皮書、性別主

[42]我們必須要把性別的功能納入在所有的政策會是立法案裡頭，在這個過程當中，比較重要的是課程的培訓（B 小姐，2007）

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與法律、性別統計分析等課程，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中具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培訓重點有：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就性別主流化簡易歷史、整體架構、各國實施情形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等，每年施以至少二至六小時之訓練。二、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及對婦權業務有興趣熱誠之人員，列爲優先培訓對象，就本訓練課程總論及分論，每年施以至少五天之訓練，以培養機關內部種籽師資。

性別培訓必須有針對性、系統性與連續性，不同部門人員應該有不同的培訓制度與課程，例如衛生醫療部門中應該如何將性別觀點納入到醫療資料的分配上，並且培訓課程應該針對不同的對象設計不同課程內容，以免造成課程的重複。

透過 2005-2009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 2010 年至 2013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兩個時期的實施計畫可以發現，各部會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程上不遺餘力，不論是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性別統計資料的建立與與分析、性別預算運用或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都可以看到各部會的努力。對於各部會的推動上，受訪的A、E的婦權委員指出人事行政局[43]對於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印象深刻，受訪者D則認爲研考會與外交部在推動上較爲積極：

> 研考會可能是我們有很多的追蹤的東西都在他們手上，她們幾乎一整年都在做這樣的事情，外交部看的數據是不錯的，……..整個數字上面有

[43]很重要的是人事行政局，印象很深刻，人事行政局那時候來協助我們推動的人，現在他們也有組織。(受訪者 A) 我個人是覺得內政部跟人事行政局給我的感受更深。(受訪者 E)

很大比例的成長，這個是我印象比較深的。(受訪者 D)

受訪者 C 則認爲當時教育部的發展很不錯，其指出如果在行政首長具有性別觀點，那麼部會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態度就會較爲積極與順暢：

當年教育部不錯，我覺得跟教育部，第一范巽綠當次長的時候，范巽綠本人對這一類性別議題有概念，那第二個的話是，因為婦運界的陳金燕其實也有一段時間當教育部的常委，那這個介於很樞紐的位置，當時教育部的三個重要的委員會，人事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是歸教育部訓委會來管，陳金燕這個位置就很重要，對性別議題很熟悉，所以他去當訓委會常委這件事情，在很多事情的處理上，讓婦運會覺得很順暢。所以像當年的話教育部就做的不錯，這裡頭也有個關鍵就要看那個部會的某些 Key person，關鍵性的人，他們在這事情上的態度怎麼樣。(受訪者 C)

第四節 小　結

台灣官僚體系中呈現明顯官僚失衡現象，女性無法擔任在高層職位，其觀點與想法就自然無法融入到政策的制訂過程中。因此，國家機構是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改變的場所，性別主流化所產生的組織結構的改變比任何單一的性別策略能夠產生更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國近年來的性別主流化運動中，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門的改造與機關人員的培訓上。

在政府部門的改造上，首要是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構，於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處專門負責性別平等事務，並維持現行婦權會之運作機制。在性別平等處將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並由該處編列適當預算科目及額度，並將對各部會中長程計畫進行會審、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

動性別平等業務，藉以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這樣體制設計，婦權會加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組合，是否可以爲我國可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值得觀察。

同時在組織規劃與改造上，在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制度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且要求所有部會所屬的 542 委員會應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同時成立跨部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透過這些組織與制度的建立，能夠有效的擴大與深化性別主流化的參與。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改變態度和心態。因此，需要有性別方面的專業知識，行政官僚須完全明白相關的政策和背景知識，並能夠執行這些政策，使得政策分析、包括社會經濟分析的成果能被納入到組織的決策過程中來，如果工作人員缺乏在規劃和執行政策中尋找和解決性別問題的能力的話，那麼其行動與計畫仍然是個別的，其長遠的影響也是有限的。因此，透過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可以增進機構與成員解決性別問題的能力，並且可以創造並維繫一個具有性別意識的環境，同時性別培訓可以是削弱組織機構中佔領支配地位的專業觀點和論述，爲組織變革打開窗口的一個重要方法。

此外，在台灣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尤其在行政體系中，尚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如何建立完善的問責機制，儘管許多機構承諾的原則，性別平等和引進措施，但是否也應該建立起獎勵機制鼓勵成員對性別主流化的關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深耕：婦權基金會與婦女團體

各國發展性別主流化的運動來自於政府部門的驅動外，尚且包括了政黨，國際機構，民間社會，社會運動，婦女和婦女團體等民間團體的支持。在台灣在性別主流化發展過程中，除了中央的行政院婦權會的推動與行政部門的實施外，在民間部門中還包括全國性婦女團體與地方性婦女團體，藉由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動參與，以及各縣市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作爲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橋樑，串起協助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溝通、對話與協調。因此在本章節中將對於婦權基金會、婦女團體在發展以及其對於性別主流化推動的等面向進行討論。

第一節　政府與民間的橋樑：婦權基金會

一、婦權會基金會組織

婦權基金會始於 1998 年行政院婦權會於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第三次委員會決議改爲基金會方式， 1998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捐助三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當時基金會的成立的目的是希望以基金會的運作爲與政府開啓一扇對話的窗口，並建立一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事實上這種由政府出資成立的基金會，在台灣不算少數[44]，其優點是可以較獨立自主，不會受到行政部門過多的指揮監督，能較

[44]根據 2010 年 8 月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張四教授明之研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績效考核與課責性研究」指出。由於各單位對於所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認定不一，所以無法有統一的數字，例如：審計部列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不以政府捐助比例達 50%爲限），總計有 131 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2008 年 12 月之認定，需依《預算法》第 41 條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共計 103 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8 年 10 月之認定，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者僅有 80 個；最後，依據銓敘部於 2006 年之認定，政府捐助比例達 50%之財團法人，共有 86 個。例如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

具有彈性，也可以設定特定發展目標，並與民間有較多的互動與連繫。

婦權基金會置有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包括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與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其中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大都由行政院婦權會中選任，內政部長兼任董事長、內政部社會司長兼任執行長，這與其他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最大的差異是其他財團法人的董事長是外聘而來的，不是由政府首長來兼任。由於婦權基金會成員來自於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因此其半官半民的色彩非常明顯。

除了執行長是由內政部社會司長來外擔任，副執行長由專業人士來擔任，下面有四個組，分別是行政庶務、政策服務、資訊訓練、國際參與。目前基金會內部的專任人員大約有十位，分別是每個組別有兩位專任人員負責相關業務工作。

二、婦權基金會功能

婦權基金會主要業務包括政策推動、建立諮詢網路、推動國際參與、發展基層組織能力、搭建婦女組織之間的溝通平臺。婦權基金會也是民間和政府之間的橋樑和平臺，婦權基金會以內政部資金孳息經營，也接受政府委託或向各部會申請計畫案，2008 年底開始與其他類似的基金會需到立法院列席。

在婦權基金會成立之初，婦女團體公開點名批判「基金會的運作卻是弊端叢生，幾乎毫無具體的成果可言」、「孳息運用情形的黑箱作業、使用項目的不當、以及缺乏監督和考核的機制」「基金會必須儘速讓資訊透明化和公開化，將經費

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海峽交流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資料來源：www.rdec.gov.tw/ct.asp?xItem=4171392&ctNode=12184

的編列和資訊上網」（張懿云、盧孳豔，2002）。

直到游錫堃內閣上台後，婦權基金會開始逐步推動財務與會議紀錄上網，2004 年逐年公步年度報告書，大量出版圖書資料，婦權基金會的功能才慢慢發揮。婦權基金會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主要扮演智庫的角色，其主要工作大致可以包括議題的倡議、研究發展、建立資訊網路、推動國際參與、發展能力培訓、連結地方基層組織、出版宣傳、建立婦女團體的溝通平台等工作。

在議題倡議上，例如，針對性別平等機制研究、婦權基金會即辦理四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公聽會，邀請行政院及地方縣市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等就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設立之運作機制進行討論。

在建立網路資訊上，成立婦女聯合網，與台灣國家婦女館等網站作爲各婦女團體之訊息發佈中心，進行交流之用[45]。在發展能力培訓上，爲促進婦女創業，婦權基金會於 2009 年規劃婦女就創業及經濟議題團體培力計畫，以女企業家企業參訪計畫建立與經濟相關議題之婦女團體合作模式，另外辦理 2009 年非營利組織平台建構與培力計畫－婦女創業團體組織培訓活動，邀請全省飛雁協會之重要幹部共同參加，就組織目標及角色定位，規劃以座談及小組討論型式活動，期望協助婦女創業團體了解本身優勢並健全組織發展。 (婦權基金會，2010)。

[45] 筆者認爲網站的設置十分重要有助婦女獲得資訊，例如在聯合國即有婦女觀察[45]（WOMEM WATCH）是一個專業網站成立於 1997 年，可獲取聯合國系統（包括秘書處、地區委員會、基金會、項目署、專職機構和學術研究所）如何推動兩性平等、賦予婦女權利的資訊和資源的一個主要途徑，全球兩性 4 事宜提供網路空間。

三、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2005 年婦權基金會發展出具有參與式民主理念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這個平台的建置，主要是爲加強中央與地方基層婦女團體間對話與溝通、藉以反映各地婦女需求，使更多婦女接觸性別平等議題，建立女性公民發聲的管道。受訪的 A 委員指出，當時他們認爲長期以來國家的資源都放在北部，應該讓更多的人來參與：

> 我在那個過程想到說，那民主的概念應該是更多人參與。所以應該是在 2005 年的一月一號，我們請所有的婦權會委員大家到基金會去參與一個會，就叫做婦女溝通平台會議。……台灣的婦女性團體，雖然我們錢很少，把台灣的婦女團體邀請進來，一起發展對婦女議題的討論，我覺得這過去常常把政府的資源都放到台北，然後所有的國家的重要政策的決定好像都是以台北為主流，這個現象這幾年改變了！高雄有很多的人才、團體，團體的代表將來能夠盡量在這個議題上發聲，很多資訊可以透過這樣子傳播出去。(受訪者 A)

這種婦權落實於地方基層，擴大參與的理念，也呼應了在 Guijt and Shah（1998）在性別與參與研究觀點，其指出許多別專家很少與當地的性別問題專家和組織相結合，導致了原本簡單的性別概念，變爲複雜的思想翻譯，同時專家在性別研究往往側重於概念問題，而不是探討如何提高性別意識的發展實踐，因此必須在性別發展過程中，應該建立適當的論壇或平台，讓地方能夠參與，同時這些論壇的空間與時機，也必須要適當以便於各方都能夠參與。例如家務的操持可能妨礙婦女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所以必須留意活動舉辦的時間。並也要注意這些論壇或平台應賅避免由某些特定的團體來負責來辦理，這樣容易有利於某個特定團體或只是少數的觀點。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於 2005 年補助 6 個團體辦理 28 場會議，到 2009 年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共補助 52 個團體，辦理 117 個場次，辦理的場次與參與的團體逐年增加。（表 5-1，圖 5-1、5-2）。以 2010 年度補助來爲例每案補助以 3 萬元爲限，每團體年度補助以 10 萬元爲限，辦理的形式，有以提升性別意識、倡導婦女權益爲目的的性別培力工作坊，藉以增進女性自覺或與國家性別政策相關、能引發公民參與之議題，亦有以政策對話爲主論壇形式，針對具體政策建議，經過團體間會議討論後聚焦，邀請公部門加入對話，提出政策修正之具體建議，以提升中央與地方之政策對話，達成性別政策之目的。同時透過這樣申請與補助模式，也建立起婦權基金會與各婦女團體間伙伴關係：

> 婦權基金會是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可是他並沒有各地的分部，所以我們很重要的夥伴是來自於婦女團體，這些婦女團體透過平台跟我們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也可以透過溝通平台把政府跟民間拉起來。婦女溝通平台，它搭起我們跟民間的一種關係，那這種關係建立之後，我們慢慢新的關係就會建立起來，我們就可以把我們在婦權會推動的事物能夠傳達到地方。那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我覺得那個不在於說，大家覺得我們做了多少，而是他會把我們當成夥伴，當成夥伴的時候大家就比較好溝通。(受訪者 F)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5-1　2005-2009 年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受補助團體與辦理場次

資料來源：婦權基金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受補助團體	6	13	27	52	51
辦理場次	28	35	49	122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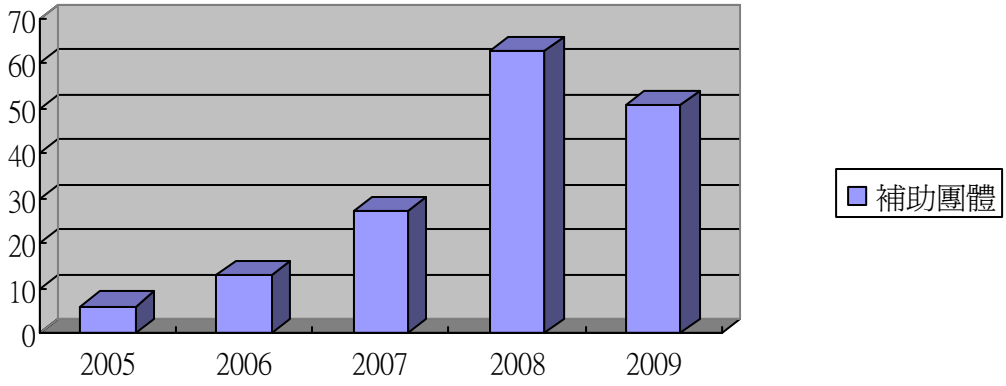

圖 5-1　2005-2009 年婦女溝通平台受補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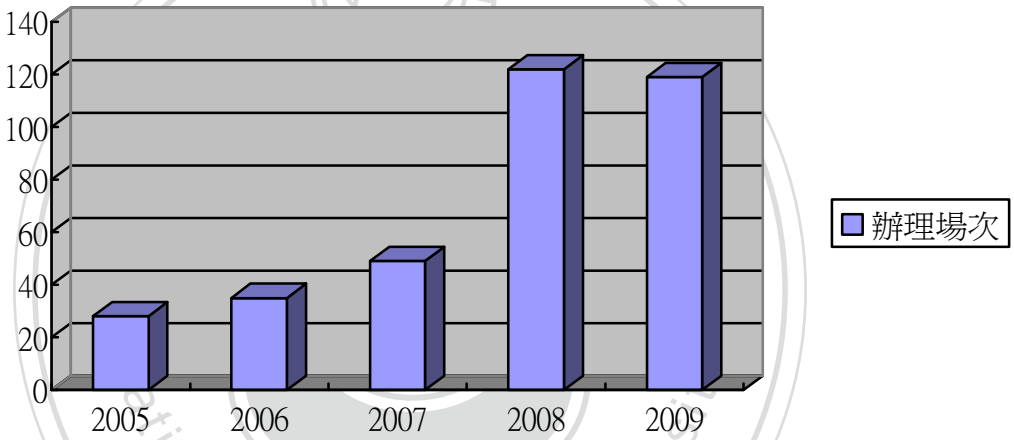

圖 5-2 : 2005-2009 年婦女溝通平台受辦理場次

在辦理平台的地區區域分布上（表 5-2、圖 5-3），根據婦權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受補助的團體與辦理的場次仍以北區[46]居多，從 2005 年至 2009 年當中，北區受補助場次有 135 場，佔全部 38%，其次是南區的 102 場次佔 29%，中區爲 89 場佔 25%，最後是東區的 28 場次佔 8%。在區域的發展上，可以看到南區補助的場次是逐年增加。

[46] 各區的劃分爲北區爲新竹以北、中區爲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與南投縣，南區爲雲林縣、嘉義縣與高雄縣市及屏東縣，東區爲宜蘭縣、花蓮縣、台中縣等地區。

表 5-2　：歷年各區補助場次表　資料來源：婦權基金會網站

年度	各補助場次區域分佈				
	北	中	南	東	小計
2005	14	2	9	3	28
2006	10	6	14	6	36
2007	18	12	14	5	49
2008	42	41	29	10	122
2009	51	28	36	4	119
累計	135	89	102	28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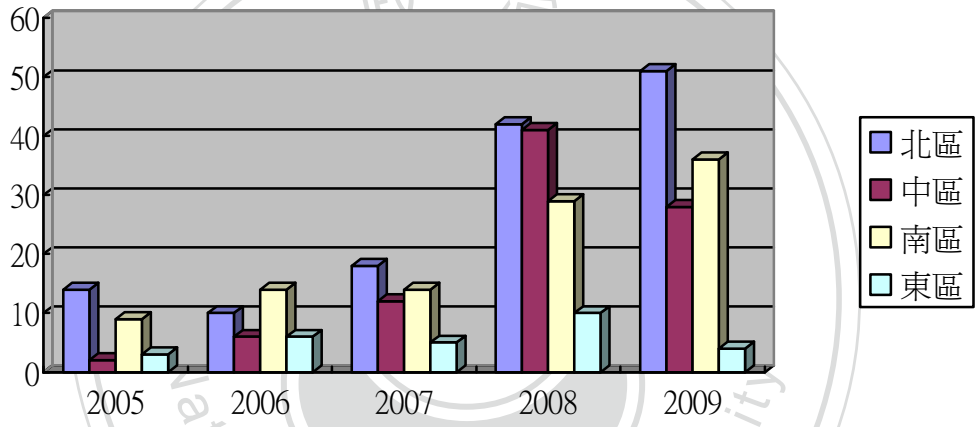

圖 5-3：歷年各區補助分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從 2005 年婦權基金會開始辦理婦女溝通平台，平台不僅增進民間團體之合作默契，透過平台不斷讓全台灣各地婦女團體和性別平等工作者彼此互動連結，對等溝通，也透過經驗的分享經驗，提供女性討論政策的機會，促進婦女性別平等意識，也讓各地的的婦女團體（見表 5-3）能夠有參與政策討論的機會，例如：在中部地區台中書香關懷協會、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在南部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屏東縣水噹噹關懷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雲林縣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在東區的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等，都積極參與婦女溝通平台

的活動。

表 5-3：：各區域參與婦女溝通平台之團體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婦權基金會網站

區域	辦理平台團體
北區	子慮電影工作室、中國青年和平團--台北縣志願服務暨婦女資源中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單親家庭關懷協會、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桃園)、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服務中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北投區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台北市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台北縣八里鄉快樂家庭生活促進會、台北縣原住民婦女服務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中區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水源地文教基金會-台中家婦中心、台中市大墩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飛雁創業協會、台中市原住民布農族邁阿尚發展協會、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台中市書香關懷協會、台中市健康長青協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台中市開懷協會、台中市聖羅蘭國際同濟會、台中縣木棉花關懷協會、台中縣世界土風舞協會、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台中縣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台中縣社區福利共創協會、台中縣婦女企業諮詢協會、台中縣喜樂文化推廣協會、台中縣龍井鄉民主婦女會、
南區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高雄)、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台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南縣婦幼關懷協會、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屏東縣水噹噹關懷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飛雁發展協會、屏東縣原住民全人關懷促進協會、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工作永續發展協會、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東區	台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美容協會、宜蘭縣蘭馨婦幼中心、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花蓮縣基督教女青年會、花蓮縣智慧美巾英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東服務中心)、

婦女溝通平台不僅可以促進不同婦女組織之間的溝通，讓各種不同組織能夠溝通彼此的觀點[47]，相互瞭解，對於有爭議議題也可以透過彼此意見交換，協助政府與民間以及不同婦女團體間共識，同時也可以活絡地方婦女團體，並將政府政策加以傳達，也能夠透過平台發掘婦女議題進而形成政策：

> 他有一個很大的意義，就是他活絡地方婦女組織，就是對於台北這邊都會區的女性主義者來講，我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就是你怎麼樣避免就是說，婦權會變成只是都會區一群高等教育女性菁英，他參與公務性的管道，你要怎麼樣讓這個場域被打開，你要怎麼樣讓女性可以影響國家政策，這一件事情不是只是這些學者專家，部會婦女團體在做的。妳要避免這個東西變成一小撮人的事，妳要想辦法讓這個東西被打開，那這個打開就是你要讓更多的人知道就是說婦權會在幹麻，妳要更努力的去善用婦權會這個管道，那所以就是說這個所謂的平台會議當時的這個概念裡頭有很多部份其實事實上是要去跟地方婦女團體去形成一種聯結，(受訪者 C)

在平台的議題發展上，以2009年爲例，平台的議題除依照行政院婦權會分工小組區分爲人身安全；健康醫療；就業經濟福利；教育媒體文化科技；國際參與外，還包括性別意識培力等主題。但在2009年119場平台會議中（圖5-4）以就業經濟福利議題與性別意識培力居多，分別爲54場次和50場次。討論議題最少的是關於人身安全的主題僅有一場(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主辦之2009屏東縣新移民家暴處理溝通平台會議--婦女人權：新移民家暴案件處理流程現況與困境)，國際參與也只有二場(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主辦之性別與原住民議題國際研討會：在地與全球的對話，社團法人台中聖羅蘭國際同濟會主辦之APEC第十四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LN平台分享會議)，在平台會議的議題發展上，較無法呈現

47

多樣性，應該積極多元議題在不同的地區被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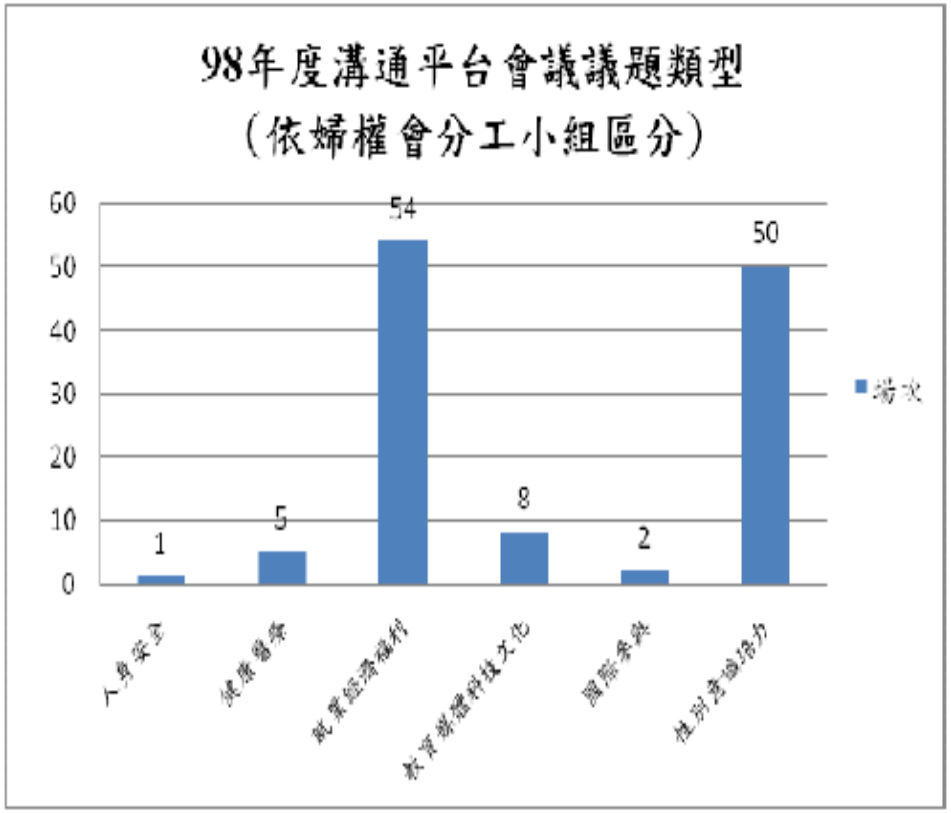

圖 5-4 98 年度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議題類型—依婦權會分工小組區分

資料來源:婦權基金會網站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四、國際參與

推動國際參與上，婦權基金會亦不遺餘力，在CEDAW議題，發表台灣初次國家報告書，民間團體影子報告等，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參加聯合國相關婦女會議，APEC相關會議包括性別聯絡人聯繫(GFPN)會議[48]與婦女領導人

[48]「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於 1997 年將性別議題正式列入議程，1999 年於資深官員會議(SOM)下設置「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GGI)，爲了使性別整合工作能在 APEC 架構中永續發展，2002 年於墨西哥召開之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中決議，AGGI 的階段性任務結束，進而於資深官員會議中成立「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2003 年並透過 GFPN 會議，協助各 APEC 論壇與經濟體處理工作中的性別議題及發展

網絡(WLN)會議。並且協助執行參與APEC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會議之相關幕僚事務，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發展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舉辦相關工作坊及APEC性別議題國際研討會，且透過建置中英文網站，呈現我國性別平權成果與國際參與之資訊。（婦權基金會，2010）

此外，自 2005 年透過鼓勵民間團體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 (UN-CSW: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CSW)，並於會前舉辦多場會前討論會，以強化性別主流化之國際連結。雖然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會，不過每年我國婦女團體代表透過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CSW）和非政府團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NGO-CSW）在紐約舉行的會議。

在亞太地區則參與亞太經合會的「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性別聯絡人網絡」，兩個主要推動性別主流化機制。透過持續參與國際事務，可以使國內發展與國際接軌。

第二節、在地深耕：婦女團體

傳統上當我們討論到國家治理機構時，會想到的就是政府，但事實上，各國政策的決策除了受到全球治理機構，如聯合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影響外，民間社會組織或婦女團體也發揮了關鍵作用，這些民間團體不僅施壓各國政府採取行動，挑戰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並對於政府的承諾給予監督，因此，民間組織（尤其是婦女團體）在參與過程中扮演了執行和監督的關鍵性角色，同時，也扮

性別評估指標，並研提對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及專業部長等會議之建言，以加強落實跨領域融入性別觀點之工作成效。在歷次 APEC 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中我國每年均積極參與並提交「中華台北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報告書，及參與相關性別工作會議討論

演者引導者角色，以確保在較高層級的治理中，各種在地的聲音被聽到（Pedwell and Perrons 2007）。他們也透過對政府的遊說促使政府部門引進新的政策與措施。此外婦女團體也扮演諮詢的角色，它可以提供政府部門或議會中女性代表關於婦女政策或性別政策的論述與討論的平台（Pedwell and Perrons 2007: 20）。婦女團體也可以透過在地方上的各種培訓課程、文宣、可以提高婦女對於投票、參政與自身權利的認識。同時婦女團體可以藉由其所支持的女性當選者來積極的創造出婦女團體與政府部門間的聯繫管道，以使得決策過程中婦女的聲音被聽到。因此，一個強大的婦女運動有利於發展一個具有性別意識政府的發展。

在台灣，婦女團體的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中，扮演了各種不同的角色，有倡議引導的角色，例如女學會對於性別平等專責機構的倡議，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各項政策性別議題的掌握與倡議，都發揮了對於政府部門的監督角色（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推動）。

此外，台灣婦女團體也扮演政策執行者的角色，部分婦女團體積極爭取公辦民營承辦單位的角色。以台中市爲例，共有六個婦女服務中心（分別是台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第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這六個婦女中心皆由民間婦女團體負責承辦，即是公辦民營方式，這些婦女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有婦女福利諮詢服務、婦女專業心理諮商服務、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婦女成長教育服務、推廣教育暨宣導服務、單親家庭服務、弱勢及特殊境遇婦女的服務等等：

> 因為事實上如果你到花蓮去看的話，他們女青年會事實上是承接了花蓮關於，我忘了是不是家暴，或者就業，妳知道有一些政府部門的，委外進行的，他們事實上承接了一些業務，而且可能也是當地最有組織的婦女團體之一，他們就覺得也對，她們事實上要知道一下議題，

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突破，只有台北地區的婦女團體在唱議政策價值，然後在地的婦女團體都只做服務什麼慈善，就是說妳要突破這個刻版印象，我是覺得過去幾年確實有在改變，就是妳會逐漸逐漸的看到這個力量開始展現出來。(受訪者 C)

我們這邊團體如果有計畫，就一直壯大，就是包括家庭暴力事件的，剛開始是服務處，服務處到一個段落以後就還有家暴的高風險的服務，還有家暴的服務，另外還有單親家庭小朋友的課後輔導，另外也有弱勢家庭課後輔導，也有外籍配偶提供一些服務，就是比較有多樣性，現在也有很多的宣導活動，比方說到校園裡面宣導，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這些，另外還有很多宣導的活動。我們承辦了婦權基金會的婦女溝通平台，也辦了很多場跟地方團體與民眾間的交流，構築一個中央政策與地方鄉親的交流的平台，也做了這些工作，那以後就是希望說可以去申請計畫作一些比較一線的服務，也希望可以擴大。(受訪者 G)

雖然透過婦女溝通平台及全國性婦女團體的努力，各地的婦女組織逐漸被「培力」，但有不少的地方婦女組織仍多以服務爲導向或仍以「聯誼」爲主，其主要原因除應過去地方婦女組織多不被鼓勵發展議題外，另一主要原因爲地方政府資源比較少，地方婦女組織能獲得補助的經費相對也比較少，加上人力的不足，使得地方婦女組織在面對繁多的個案服務後，多無心力/人力在發展議題或作倡導性的工作。(婦權基金會 2009)

同時筆者在參與多次地方性團體活動中，發現性別平等並不是各個婦女團體的主要關注焦點，也不是所有的民間組織和婦女組織就是主張提高的婦女權利。有些組織可能對於婦女的權利主張保守意見例如，反對墮胎、反對同性戀等，可能導致了性別不平等的治理，因此民間團體或是婦女團體必須檢視自己的性別意

識的層次，審視其自身的實踐和與對性別認知：

> 要求婦女團體領袖要有性別團體概念，其實這是一個理想，就像你講的，每一個婦女團體，服務的對象不同，而且成立的動機不同，可能就是說，婦女團體這種關係，我只是支持新團體，我只要照顧我裡面的，像台中市有個土風舞學會他有上新聞，她也不要跟你什麼性別平等阿，她每天跳土風舞跳的很高興就好，性別平等主流化跟我有什麼關係。(受訪者 E)

性別主流化的落實除了在政府機構外，我們也看到地方婦女團體開始將概念帶入地方或政黨，然城鄉差距的問題仍是一個大問題，仍有許多的縣市未有以性別議題發展爲主的婦女組織（婦權基金會，2009），因此，婦女團體在發展過程中，應該發展自己的議程，嘗試創新計畫，加強對於性別議題的對話能力，公部門必須更加開放與地方性婦女團體進行民主的對話：

> 就是說民間團體在參與政府委員會的時候，這個東西其實是，你可以說他可以說是互利共生的，也可以說他是衝突非常大，這個關係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變動，我是覺得作為社運團體，我們的職責事實上，你不管跟政府…你跟政府的關係可能很多元，妳有時候要罵他、監督他、批判他，但妳有時候可能跟他互動，妳要跟她合作，有時候要跟她溝通，這個關係是非常非常多元的，不管你是哪一種型態，其實你的目標都只有一個，你的目標就是你要讓你的議程，妳想實踐的價值，他有被實踐的可能性。(受訪者 C)

總之，婦女團體不僅可以透過遊說政府，促進政府部門有更多的性別意識，引導公民之間與政府官員間對具體問題的對話，還可以對於權益受到損害婦女在提供協助與服務 (Pedwell and Perrons 2007: 23）。同時，婦女組織和其他民間組

織協助婦女發展自己的能力，培養他們在參與決策過的領導能力和信心，因此將婦女團體引進有助於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發展，不過並不是每一個婦女團體都以追求性別平等爲職志，有些婦女團體可能反而追求保守的婦女觀點，而使得性別主流化目標可能受挫。

此外，在推動婦女政策上，中央有行政院婦權會，在地方則有各縣市婦權會的組織，設置地方婦權會的目的，希望地方政府藉此機制來展開各項政策性別主流化的工作，達成性別平的目標，自 2002 年之後各縣市皆以成立縣市婦權會組織，各縣市婦權會組織也採取行政院婦權會公私合作的組織型態。不過從受訪的地方婦權會委員表示地方婦權會的功能事實上並沒有發揮，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研究觀察(2009)顯示，其認爲「多數縣市婦權會功能不彰、形同虛設」，婦女新知基金會認要檢視各縣市長是否重視婦女權益，最簡單的基本指標，就是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否發揮功能。婦權會作爲統合各項婦女政策（勞動、教育、福利、衛生、文化等）跨局處的協調機制，各縣市在 2002 年起陸續成立，背後推力乃是民間團體與中央政府共同推動，希望地方政府藉此機制來展開各項政策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但卻發現各縣市的婦權會功能不彰，縣市首長很少依照行政院婦權會由院長主持的慣例，往往交由副手、或社會局長主持，虛應故事。甚至，縣市長往往不願做到資訊透明公開的原則，沒有專屬網站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無從監督民間委員的社會代表性是否足夠？會議內容是否達成任何具體成果？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在 2007 年行政院婦權會曾經嘗試透過與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對話的機制，能夠與地方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者相互交流，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及更密切合作，並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落實到地方基層當中，但這樣的對話機制似乎未能持續的延續。

受訪者 G 表示「會議次數過少」、「行政首長不夠重視」都使得地方婦權會的功能無法發揮，地方婦權會的運作不彰，可能使得地方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上，腳步上更爲緩慢：

> 沒有常常開會，我覺得地方的婦權會他會規定說多久開一次，大概就是這樣開一次，當然我去參加過會議我也覺得婦權委員在裡面，他的意見有相當影響力，可是目前可能因為中央有要求吧，就是你們需要有哪些單位、那些議題，所以我感覺他比較消極，沒有積極的去做，所以開會的頻率不是很高。(受訪者 G)

受訪者 E 表示在地方婦權會中，民間委員可能未必有具有性別的意識，行政院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兩者委員在個人背景與知識，以及投入的程度都有明顯的差距：

> 有一次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都沒人到，我看從頭到尾都是我在問，開這種會很辛苦，…..其實中央比較好，但是地方就比較沒有那樣，譬如說你婦女團體要有這方面的代表，我可能就找某個婦女團體，搞不好他今年的會長就沒有這個概念，可能提的問題都很奇怪，我覺得其實地方跟中央，真的有程度上關注的問題，有個人的背景知識，對這邊的投入程度都有差別，所以怎麼讓地方的婦權會能夠壯大這應該是很重要的。(受訪者 E)

第三節 小　　結

性別主流化的行動不僅是來自於政府部門的驅動，更包括了政黨，國際機構，民間社會，社會運動，婦女和婦女團體的支持，促使性別主流化下的政治制度與程序更加透明與廣泛的參與，增進不同性別間的需求。從婦權基金會透過書

籍的出版、國際參與以及婦女溝通平台的運用，可以發現半官半民色採的基金會組織型態，可以讓性別主流化在民間部門的發展策略上，更加彈性與靈活。婦女團體的參與也使得性別主流化可以在社會與地方上發芽、深根。

雖然透過婦女溝通平台及全國性婦女團體的努力，各地的婦女組織逐漸被「培力」，仍多數以服務爲導向或仍以「聯誼」爲主，因此，性別平等並不是各個婦女團體的主要關注焦點，也不是所有的民間組織和婦女組織就是主張提高的婦女權利。有些組織可能對於婦女的權利主張保守意見例如，反對墮胎、反對同性戀等，可能導致了性別不平等的治理，是故民間團體或是婦女團體必須檢視自己的性別意識的層次，審視其自身的實踐和與對性別認知：

此外，地方婦權會中，各地方政府重視程度不一，加上民間委員可能未必有具有性別的意識，也不踴躍出席參與，使得地方婦權會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必須加以改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六章 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預算的實施

各國爲使性別主流化不再停留於只是模擬的、靜態的概念，而是一個具有積極行與行動性策略的運動，發展出許多各種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的運用，這些策略工具，包括機構與人員的建立、性別法律與政策的建立、性別分析、性別意識的培訓、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組織再教育等各項工具。

爲將上述性別主流化策略與工具進入政府部門當中，台灣在 2005 年第 23 次委員會議與 2009 年第 32 次委員會議，所分別通過 2005-2009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 2010 年至 2003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分階段提出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實施階段計畫。

在 2005 年至 2009 年的性別主流化流化的計畫目標爲重於全體政府文官的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認知與性別意識的培力。並且要求各部會自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主題，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在該時期可以觀察到各部會透過各種定期的培訓課程或不定期的專題演講的方式，讓性別觀點與意識大量在行政部門中傳遞與討論，也看到許多性別預算以及性別統計資料的建立。

其中性別預算作爲我國性別主流化發展的重要發展指標，由於政府預算乃爲一個國家的政府預算決定公共政策的落實與國家資源的配置，也反應一個國家的價值與執政者的施政藍圖，同時也決定了是誰應該被重視，是誰應該被鼓勵。同時一個政府的施政與運作均透過公共政策的形成而落實，並具體的在政府預算中表達與呈現（黃世鑫、徐仁輝、張哲琛，1996）。因此，政府預算是一項政策聲明，它反映了政府在各項社會和經濟問題上所考慮的優先事項，並以貨幣的形式體現了政府在具體政策或專案上的政治承諾。是故本文選擇性別預算的分析可以

作爲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的具體的案例之一

除了上述「性別預算」的分析外，本文並將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作爲分析的對象。1999 年開始研擬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獲得立法院通過後實施，其不僅是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初步成果（游美惠，2005），也顯示出台灣婦女運動長期以來所追求的性別平等與正義的目標是與國際社會的發展不謀而合，本文欲藉由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過程回顧，來探討參與式民主理念如何運用在性別主流化發展的歷史脈絡。

第一節、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過程

一、立法背景

台灣在 1990 年代後期政治民主化浪潮中，政治上的開放，社會運動的風起雲湧，社會呈現多元發展的面貌，人民開始有了結社自由，促使大量婦女組織組成，言論自由的開放，可以表達多元的觀點，女性開始有較多的機會進入公共領域，性別平等的觀念逐漸獲得重視，使得行政部門及婦運團體有機會推動重要的法案。同時，過去許多屬於女性於私領域問題，透過女性運動挑戰改變了傳統公、私領域之間界線與定義，許多原來被視爲私領域的家務事，例如家庭暴力、性騷擾、墮胎等問題，逐漸轉化爲公共的議題，並加以立法獲得保障。例如 1996 年 11 月年彭婉如命案，婦運團體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婦女人身安全獲得重視，同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快速通過了《性侵害防治法》，1997 年 1 月由總統公佈實施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中，發現充滿性別刻版印象，並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1996 年並向行政院教改會提出五項要求：改進教科書 、

培育師資、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加婦女參與決策、設立婦女研究學程，這樣呼籲催生了性別平等教育的立法工程。同時，由於 1997 年公佈實施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中小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教育課程，因此當年 3 月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作爲性別教育的權責之機關，並且制訂了「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但以上各法規缺少了法律位階。又性別平等教育若僅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運作，不僅法源基礎甚爲薄弱，也造成一般人將性別平等教育窄化爲性騷擾與性侵犯防治的印象，妨礙性別平等教育全面的落實推動[49]。同時，如果缺乏正式法源基礎，性別平等教育極有可能因爲經費、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無法持續，性別平等教育也有可能在一陣熱潮過後，就歸於沈寂[50]。爲使性別平等教育能夠有組織、有系統的具體落實，並且擴充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在當時制定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有其迫切性。

二、立法過程：性別主流化與參與式民主的實踐

1999 年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沈美真律師、蘇芊玲教授與謝小芩教授等人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法的研擬工作。其間共計召開十八次小組會議及十七次的專家學者會議。在十七次的專家會議中，分別與北中南東四區邀請了當地中、小學及大學的教師及教師會共同參與。在 2001 年完成了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由於在草擬過程中發生了屏東縣高樹國中葉永誌死亡事件[51]，研究小組認爲

[49]有關立法過程可以參閱陳惠馨、蘇芊玲、沈美貞、謝小芩，兩性平等教育法研討草案計畫期末報告書，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5structure.htm

[50]這樣的看法符合政治學者的看法，Kingdon指出在政府的議程上問題可以被提出來也可能很快的消失，消失的原因：第一：注意力的移轉或者人們沒有花更多的時間去關注這個問題。第二：狀況可能改變了，例如危機不見了。第三：人們已經習慣某些狀況和問題了。第四：某一些項目的出現使得它被放在一邊。第五：這些注意力是有循環周期的。

[51]屏東縣高樹國中葉永誌同學，他的行爲舉止有女性特質，因此平常在班上常被其他男生欺負，嘲笑他是「娘娘腔」，或趁他上廁所的時候拖他褲子要驗他正身。因此葉永誌養成提前在下課前五分鐘去上廁所的習慣。民國八十九年一次音樂課，葉永誌提早下課後被發現倒在廁所，頭上、

學校教育應該對於不同性向取向的學生加以尊重，並保障學生學習的安全環境，因此在結案報告中提出應該將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陳惠馨，2005c:24）[52]

2002年開始進行第二階段法案的研修工程，在這階段中，除原本四位起草人外，更擴大參與的層面邀請了九位各地中小學校校長與婦女團體代表[53]，共同參與法案的研擬工作。期間共召開二十九次全組會議及十次的分組會議，同時舉辦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四場公聽會會議。每場參與人數約在次公聽會會者人數均在二、三百人之間[54]。透過各地的公聽會議，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明瞭各種校園環境的發展，發覺校園中各種可能問題，制定出完備且切於實際的法律。同時透過與基層教師的參與及對話，提供教師間彼此表達想法與立場的機會，俾使立法更加周延完善，學生與教師的權益獲得更多保障。

2003年5月研修小組完成第二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研擬工作，同年12月經過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2004年3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4月該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為使法案能夠在立法院順利通過，民間團體成立了「民間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監督聯盟」，包括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民間團體，共同督促立法工作，立法院內各黨派委

衣服上有血跡，送醫後第二天不治身亡，學校認為是在廁所滑倒所致，家屬認為有他殺嫌疑及校長等 3 名學校人員湮滅證據為由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宣告無罪，後上訴最高法院，該院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作成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刑事判決，撤銷高分院無罪判決，發回更審。在纏訟 6 年後，於 2006 年高雄高等法院依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者，判決 3 名行政主管校長、總務主任以及庶務組長各 5 個月、4 個月、3 個月等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被告不得上訴。本案成為校園性別友善環境重大指標。

[52]陳惠馨，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四卷第一期，二 OO 五年四月，二十四頁

[53]包括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羅燦煐教授、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晏涵文教授、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周麗玉校長、臺北縣中山國小楊心蕙校長、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葉麗君校長、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楊瑞明校長、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黃秀霞校長、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林恭煌校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等。

[54] 與會者為各級學校代表與地方政府的教育人員。

員摒除歧見共同合作，積極推動，使得該法迅速進入委員會審查，並快速在院會中獲得討論，完成三讀程序，並於2004年6月由總統公佈實施。

該法2000年開始進行研擬工作，2001年完成草案，2003年教育部審議通過，2004年行政院會議通過，4月送至立法院審議，6月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三個月的時間內獲得的通過。尤其是各種法案在政府或立法委員提案後，可能在政黨、財團、利益團體的杯葛下就束之高閣，因此各種法案的通過都要經過漫長立法程序，而該法能夠獲得立法部門的快速通過，陳惠馨教授認爲是「參與式民主」的理念運用在法案的研擬與審議過程中。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也顯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從理念到具體行動的實踐。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模式，建立出由行政部門啓動立法工程，並將立法主導權委託專家學者負責研擬，可以減少了行政機關與官僚的偏見與干預。同時，研究小組成員們又能適時引進婦運團體與眾多教師們的共同參與，增強法案的公共性與民主性。在各方意見獲得一致整合的情況下，法案在進入立法院後，減少了法案被杯葛與延宕的可能性。此種由參與立法模式爲我國立法工作建立出一起新的模式。楊婉瑩（2006）也認爲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呈現出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與政府部門的制度性結合，巧妙地揉合在推法過程中，參與的婦團代表與學者對於該法有相當自主性，教育部本身幾乎是毫無意見的接受，因此，該法形式上是政府的法案，但精神上又是民間團體的法案，也化解了立法過程中可能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可能出現的對立。同時在執行過程中，也可以看到公私合力落實政策的推動。

同時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過程，眾多的參與者包括學者、專家、公務人員與教師等都能夠從中獲得感受自己參與立法決策過程的政治效能感，並且可以認知個人可以透過多種可能的管道去瞭解資源增長和控制問題。並從討論過程中參與者彼此在思想獲得交換、碰撞、聯結。在「對話」的過程中帶領參與者進入「公

共性」領域的討論中，透過不斷的傾聽與對話，來凝聚共同的想法。同時，也透過大規模的公聽會方式，讓小組成員與外界發生對話，發覺可能潛在的問題。提供不同立場的參與者間彼此產生對話的空間，瞭解彼此的想法，尋求共識與可能解決的方式。這樣傾聽和對話參與過程中，參與者逐步超越個人自我中心主義，將原來的觀點轉化成具有公共性導向的意見。並經由對話過程中激發出參與者的公民意識，敞開自己，闡釋自己和展現自己，使別人理解自己，學習到自己看不到的地方，可以說服別人接受自己，使個人領悟到溝通、協調、講理、容忍等等公民德行，建立起對公民社會的感情，使參與者認爲自己是歷史過程中是一個真實的存在者。

參與從內在關懷或批判者的層面，進入積極的立法參與方式，許多的婦運團體以往多是擔任服務性、支持性、關懷性、批判性的角色，透過該法立法過程中，婦運團體從被動性解決問題導向，化爲主動參與及監督立法過程，而這樣的行動模式，不僅民間團體的力量引導入政府部門的公共事務上，並且將個別的公民行動與公共團體加以整合，把集體的公民行動結合在一起，使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團體與公共世界產生互動與連結，讓行動不僅是個人的、群體的也是社會的，透過行動讓個人在現實社會不再是孤單的。

參與者藉由討論過程，理解問題方向、調和的價值觀念、增加了情感交流，並且增強參與者對於性別議題的認識與民主運作程序的規範，這樣過程中無形產生了社會教育的功能。如同陳惠馨教授所說「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過程中，體會我國法律訂定的過程，如果能夠跟人民或相關團體對話，這個過程就是一種社會教育的過程」。（陳惠馨：2005c：25）。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中，加入參與式民主的概念，擴大參與的成員、進行對話與溝通、凝聚共識，並且具體行動監督立法審議過程，使之能夠獲得立法部門的快速通過。同時也爲本土的性別主流化運動與參與式民主發展賦予新的

內涵，此法研擬過程雖然長達四年，但這四年中累積了人民對於規範的認識，建立了民間團體間的合作網絡，發展出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學校與個人合作的機制，以及公民間彼此尊重與信任。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

在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並依法設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全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實施計畫，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社教機構實施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也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自 2005~2009 年教育部依性平法編列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共計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後，教育部陸續訂頒十餘種相關法規，如 2005 年依性平法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由於懷孕爲女學生輟學重要因素之一，爲避免女學生因懷孕而被剝奪受教權，處理要點包括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評量、避免歧視、輔導復學等。

2008~2009 年各級學校處理懷孕事件計 445 件。1998 年正式將性別教育納爲國民義務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6 年起納入高中課程總綱，並將性平材料融入相關科目教材。鼓勵大學自行規劃課程及學分。同時推動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爲推動教師研習與培訓，已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納入各級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如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學分班及性平教育專長學分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平教育資源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進修及社會宣導活動，鼓勵或補助大學辦理性平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及開設學分班。

2008 年教育部設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遴選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協助各縣市政府的國民教育輔導團下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透過增能講座、讀書會、工作坊等，建立中央到地方連結。輔導團並辦理召集人及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地區策略聯盟等活動。（婦權基金會，2009）

第二節、性別主流化的本土實踐個案：性別預算工具

性別預算[55]乃以性別觀點來分析任何形式的公眾支出，通過女性與男性和女童和男童的對比，找到這些政策可能對婦女和女童產生的各種潛在影響和衝擊，並給予最適當的資源（Elson，1997：1）。性別預算的概念在 1980 年代的中期（UNIFEM，2001:30），在澳洲最早被提出，當時澳洲的工黨在各州政府評估了 1984 年到 1996 年 12 年間政府預算對女性和女童的影響，他們讓每個政府機構自行審視在政府之中婦女和女童支出，但是並沒有對男童或男性進行評估檢查（Budlender、Hewitt，2003）因此早期在澳洲性別預算也被稱之爲「婦女預算」（women’s budget）。爲何一開始沒有去體察男童或男性的地位呢？這是由於長久以來的性別結構中，女性和女童大都處於劣勢地位，因此早期性別預算的發展大都偏向於以改善婦女與女性所處不利的地位爲主要。不過，性別預算並非僅僅發展婦女的預算，如果性別預算就是單獨把婦女的預算列出的方式，或是認爲性別預算就是婦女預算，這樣的理解無疑限縮了性別預算的意涵。因爲性別預算並不是爲婦女或女童制定出單獨的預算。相反，是要以性別觀點來分析任何形式的公眾支出，並給予不同的性別最適當的資源。

但不可否認的是目前大多數性別預算專案都傾向於將重點放在婦女身上，這樣的發展，乃是因爲大多數國家的婦女或女童都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根據聯合

[55]性別預算（gender budget）一詞有「性別預算行動」（gender budget action），「性別回應預算」（gender-responsive budget ）及「性別敏感度預算」（gender sensitive budget ），早期也有使用「婦女預算」（women’ s gender）一詞，本文統一以性別預算爲主要用語。

國的資料顯示，在全世界60億人中，12億人以上或世界人口的20%每天僅1美元或不到1美元，其中大多數爲女性，因缺乏能力而被迫陷入貧窮的婦女多於男子，世界上77,000萬文盲的幾乎三分之二爲婦女。在識字率低於90%的幾乎所有國家中，婦女比男子更有可能不具備讀寫能力[56]。因此各國剛開始都以婦女預算作爲出發起點，實有其優先性與重要性。

由於全世界女性和男性的經濟和社會地位是有很大的差異（例如男性平均擁有較多的財產與收入），而社會所賦予的責任，也有所差異（例如女性對於兒童及老人的無償照護工作肩負較大的責任）。政府預算若忽視這樣的差異性存在，而是使用「性別中立」給予相同的政策與預算，反而造加劇了性別之間的不公平性。這種沒有意識到預算對性別所造成的影響，是一種「性別的盲目」。這種性別盲經常伴隨在國家政策與預算的制定過程當中，他們了忽視男性與女性在經濟社會、家庭架構中的差異與不同的位置，這種所謂的性別中立或性別盲，不但傳播與影響了性別的偏見，更造成性別間的不平等（Budlender、Sharp，1998:24）。

例如大部分的國家在教育預算上，並沒有性別上的偏愛。但根據統計，在巴基斯坦每個男孩所獲得教育上公共支出是 56 盧布，女孩只獲 26 盧布（Elson，1997）。1983-1985 年非洲的尚比亞減少 16%的衛生預算，這使得當地人就醫時必須走更遠的路，等待時間也更長，導致獲得醫療康復者減少，這使得婦女要用更多的時間照顧家裏的病人，包括做飯和護理。同時，照料工作轉嫁到婦女身上對婦女造成的額外的負擔，迫使她們離開有工資收入的職業（Elson，2002）。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發現看似中立的政策或政府預算，其實都對男性和女性都會造成不同的影響與結果。因此政府在進行政策與預算配置過程中，更必須觀察其對於不同性別所可能造成的差異與影響。

[56]請參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第五十八屆會議社會論壇第四屆會議資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poverty/docs/A.HRC.Sub.1.58.SF.3_ch.doc（上網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一般政府預算應或多或少有一些專門用於婦女的權益的預算，但是這類的預算往往被歸類於社會福利的預算，以我國爲例在我國行政院主計處所定之「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手冊」[57]，將整個國家總預算分爲一般政府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國防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等項目。而其中社會福利預算項目[58].中社會服務支出一項特別列舉了對於婦女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因此，提供婦女的各項福利性預算是被歸類爲社會服務支出，這樣的歸類很容易使得性別預算被其他預算所排擠與忽略，尤其當政府預算減少時，社福預算往往會成爲第一個被刪減的目標，相對的關於婦女或性別的預算也就減少了。同時若把性別預算僅歸類爲社福預算，無疑強化了婦女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從屬地位。因此，所有的政府部門在進行政策的擬定與預算的編列過程中都必須具備性別的意識，而不是僅有少數的部門去增加婦女支援性的預算。

此外，性別預算並不是把全部的預算一分爲二，一半給男性一半給女性。性別預算是建立在對男性與女性、男童與女性、男性團體或女性團體所產生的影響，來進行預算的調整與分配。所以在進行性別預算行動時，必須先體察男性或女性在其所處環境的不利狀況，在預算上給予援助，以改進其所處地位。同時不再僅把家庭視爲一個整體，而是對家庭中的每個成員，男性和婦女的具體情況進行分析，以瞭解其需求。同時性別預算並非要求政府增加在女性（或男性）的預算的總支出，而是強調預算的優先順序。目的是希望政府（也包括非政府組織）

---

[57] 有關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制手冊請參考以下網站資料
http://win.dgbas.gov.tw/dgbas01/98/98hb/menu.htm

58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 1.社會保險支出：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有關之支出。2.社會救助支出：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3.社會服務支出：凡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反共義士、大陸榮胞及退除役官兵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 4.國民就業支出：凡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關之支出 5.醫療保健支：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

在對政府預算進行規劃評估時，必須具有「性別」意識，以建立預算的優先順序。因此必須藉由明確的性別統計資料，來決定誰應該最先拿到資源，以改變其所處之弱勢地位。

一、台灣性別預算的推動

2004 年婦權會開始推動聯合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工程，性別預算之概念也隨之引進。目前各國性別預算的發展都傾向將重點發展放在婦女或女童的身上，我國也不例外。根據行政院主計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女性不論在就業、薪資、政治參與、經濟條件上，都明顯處於較爲弱勢的位置，因此在預算上有其優先性與重要性。所以我國性別預算的發展也以改善婦女地位的預算爲起點。

我國對婦女預算較爲清楚的分析與定位應是從 2005 年以後，在此之前我國中央政府預算的編列中，乃將兒童、青少年、與婦女合併爲一族群加以分析與總計[59]，直到 2005 年才開始將相關婦女的預算獨立作爲總體分析研究的單位。同時在各行政部門中僅有內政部有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其他各部會之婦女權益預算項目大多沒有進行單獨的表述。這不僅使得社會大眾無法從各行政部門中，去深入瞭解各部門間有關婦女預算配置與運作，也使各行政府門間缺乏橫向的聯繫，與資源的有效整合。直到 2007 年行政院婦權會開始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必須對於婦女相關預算的編列作詳盡的說明分析[60]，這才使得性別預算得概念獲得重視。從發展的歷程上來看，台灣對於性別預算認知仍屬於起步階段，對於預算編列的方式比較傾向以「婦女預算」的性質做爲起點。

---

[59] 在 2005 年以及中央政府預算書中未見政府將婦女之相關預算獨立作爲分析單位，但在此之前可散見新聞資料對婦女預算進行分析報導，請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有關政府預算之總預算重點分析中，網址爲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063&CtNode=4924（上網日期：2008 年 6 月 15 日），

[60] 2000 年三月婦權會舉辦「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會議結論中提到「有關整體婦女福利預算，將由婦權會檢視相關部會編列情形，以政事別方式統整之」。係婦女相關預算首次於婦權會中提出，之後在婦權會的會議中，多次討論婦女預算的編列。

根據 2010 年的中央政府預算資料顯示（表 6-1），共編列了 71.5 億元婦女預算，預算範圍主要爲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辦理長期照顧及居家系統、社區保母系統、老年婦女福利服務與外籍配偶輔導服務等 21.4 億元，衛生署辦理婦女保健工作等 18.9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 9.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榮民安養及養護、遺眷救助慰問等 9.3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小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婦女教育推展等 5.1 億元。（行政院主計處，2009）

尤以上預算項目可知，我國對於婦女預算的認知，仍傾向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進行預算的配置，此種以社會福利概念來進行的預算的配置容易將婦女預算限制在「救濟式」「補助性」的角色功能中，產生了預算的侷限性，無法使真正性別主流化落實在各種行政部門與教育政策、文化政策、經濟政策、科技政策等等各種公共政策中。因此在對性別預算或婦女預算的認知上應該跳脫社會福利角色，以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思維進行思考。並以性別觀點，進行全面性的預算的規劃。

表 6-1 2005 年至 2009 年我國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況(單位：億元)

年度預算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金額	47.9	53.3	60.9	62.4	68.2	7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063&CtNode=5033

二、性別預算工具：以勞委會創業鳳凰計畫爲例

近年來，許多國家推展婦女創業，但一般婦女在創業時最容發生資金不足與

缺乏完整輔導機制等情況，根據青輔會在 2002 年台灣婦女創業動機與需求的研究報告中顯示[61]，我國也有相同的情況，台灣婦女長期以來勞動參與率偏低，尤其大部分女性在婚後，爲照顧子女常必須放棄原有的工作，婦女二度就業不易，若婦女要自行創業經常遭遇貸款不易、缺乏完整輔導機制等情況。雖然政府部門有許多創業貸款機制，例如：青年創業貸款、勞工創業貸款計畫等等。這些計畫立意雖好，都未能體察女性在創業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處境。爲此，青輔會與勞委會分別推出以輔導婦女創業的「飛雁計畫」與「微型創業鳳凰計畫」，以協助婦女創業的可能，除去婦女創業的各種障礙，建立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

以飛雁計畫爲例，青輔會自 2000 年推動「飛雁專案」，針對不同創業階段女性，規劃課程、活動及後續輔導，並免費提供特殊境遇婦女 1。自 2000-2008 年，參加者超過 18,800 人次。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輔會於 2003 年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協助 45-65 歲中高齡婦女創業。

2007 年勞委會提出「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並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婦女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創業鳳凰計畫主要是針對 20 至 65 歲有創業意願婦女，曾參與創業諮詢研習課程，或已創業未滿一年者，提供融資信用保，根據勞委會資料顯示 2009 年度申請創業鳳凰貸款之婦女人數共 1,000 人，核准人數 710 人，已獲得貸款人數 659 人（佔總獲貸人數之 86%），貸款金額合計 3 億 3 千萬餘元。另提供婦女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累計 2736 人次（約佔總數之 84%），總計協助 1,400 名婦女完成創業（約佔總數之 82%），創造就業機會人數達 4,315 人。2009 年「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合併爲一。不論是飛雁計畫或創業鳳凰計畫，都可視爲我國發展性別預算的重要觀察面向，都具體提出明確的預算與措施來改善女性創業的困境與障礙，對於提昇女性的經濟能力有具體的助益。

[61] 此研究報告乃青輔會委託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所做之研究調查，http://womenbusiness.nyc.gov.tw/big5/nyc/au/20030103105224.doc，（上網日期：2008 年 6 月 14）

三、從「婦女」到「性別」預算的發展—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雖然我國的性別預算以婦女預算爲發展的重點，但也逐漸朝向性別預算的之路出發，以內政部所推出的單親培力計畫爲例。內政部於 2005 年開始辦理「單親婦女培力計畫」以爲鼓勵單親婦女進修學位，提升專業智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該計畫主要補助弱勢單親婦女就讀大專院校學費/學雜費，以及進修期間六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2005 年共計核定補助 87 件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之申請案，培力 68 位單親婦女就學。爲照顧更多單親婦女，2006 年內政部放寬補助資格：包括開放高中高職單親婦女申請，並將申請者年齡上限，由原 40 歲放寬至 50 歲；此外，在社工員轉介下，因遭受婚姻暴力離家之不幸婦女同樣享有單親培力計畫補助。95 年單親婦女培力計畫激勵了更多女性就學的想法，共計補助 442 人次，總補助金額爲 402 萬 9,734 元，分別協助 261 位婦女順利就讀大專院校、174 位婦女就讀高中高職學校。[62]。

2005-2006 年單親家庭家長培力之就學補助以女性爲受益對象，但是只有單親女性需要進修嗎？爲回應男性單親家長感受性與需求，於是內政部於 2007 年再擴大補助就讀高中職及大學院校之單親爸爸，提供他們在就學上的預算補助，此補助措施使得預算的發展從婦女預算進入到性別預算思維。不過值得思考的是單親爸爸是否真的需在就學上給予補助措施，是否有其他應該急迫性的補助，例如子女教育上的協助或家庭照護上的協助等其他預算上的支持。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推估，2009 年 11 月我國單親家庭約 32 萬 5 千戶，女性單親家庭約 18 萬 7 千戶，男性單親家庭約 13 萬 8 千戶，男性單親家庭有逐年上升趨勢。由於我國目前單親家庭相關研究大多以全體單親家庭爲主，部份以女單親家庭爲研究對象，缺乏男單親家庭之相關研究，性別統計分析資料缺乏，以致對於男女單親家庭之福利需求及規劃，未具性別的觀點，此點未來勢必須加以改善。

---

[62] 以上數據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資料 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457（上網日期：2010 年 6 月 15 日）

此外、再 2009 年 88 水災特別預算案，行政部門亦擬編列 1200 億特別預算進行重建工作，但在預算書中並未呈現性別的觀點，沒有完整的統計資料，當然就無法知道誰最有需求，誰最需要幫助。同時，在災害的恢復與重建上也缺乏性別觀點的考量。以居住收容爲例，災民通常被安置在軍營當中[63]，但在居住的場所中，應注意是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使女性災民在進出與活動時的人身安全能夠獲得保障，是否有足夠的浴室與廁所提供女性災民使用(尤其是在以男性爲主的軍營中)，在救援的物質供給上，是否考慮到婦女的具體需要，如衛生棉和內衣等，在醫療衛生服務也應提供對女童、婦女或孕婦的特殊照顧等，在未來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上也應考量性別上的差異，給予不同的資源與協助。

從以上預算的具體項中可知，我國目前對於性別預算的理解，仍傾向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進行預算的配置，因此婦女預算仍集中在衛生保健與居家照顧上，這樣的思維造成預算的侷限性，容易將婦女預算限制在「救濟式」「補助性」的角色功能中，無法使性別主流化真正落實在各種行政部門與教育政策、文化政策、經濟政策、科技政策等等各種公共政策中。對於我國未來性別預算的實施，筆者認爲（一）機關首長與人員應該具備「性別」的意識，尤其部會首長對於實施性別預算應該有明確的承諾與作法。（二）逐漸思考由婦女預算朝向性別預算的發展方向（三）建立完整與透明的性別統計資料，沒有完整的統計資料，就無法知道誰最有需求，誰最需要幫助。（四）加強預算過程的公開化與透明化與參與度，讓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公民共同參與、共同對話才能落實性別預算的目標。

[63]以莫拉克颱風爲例，當時有 3,401 位民眾進駐營區。資料來 :http://88flood.www.gov.tw/news_detail.php?n=145（上網日期:2009/8/30）

第三節　小結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過程中，加入參與民主的概念，擴大參與的成員、進行對話與溝通、凝聚共識，並且具體行動監督立法審議過程，使之能夠獲得立法部門的快速通過。並且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模式，建立出由行政部門啓動立法工程，並將立法主導權委託專家學者負責研擬，可以減少了行政機關與官僚的偏見與干預。同時，研究小組成員們又能適時引進婦運團體與眾多教師們的共同參與，增強法案的公共性與民主性。在各方意見獲得一致整合的情況下，法案在進入立法院後，減少了法案被杯葛與延宕的可能性。此種由參與立法模式爲我國立法工作建立出一起新的模式。性別平等教育法運用參與式民主的概念，足爲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之典範。

透過性別預算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各性別間在那些資源是不足的，那些資源應該重新分配，那些可以列爲優先的工作，並且夠幫助政府對各項政策進行調整，使得政府承諾與公眾資源的分配、使用和生產聯繫起來。同時增進政府政策的透明度與明確度，性別預算的實施並沒有一套明確的標準，必須各國依據自己的經驗出發，發展出適合自己政府的預算模式，因此性別預算的細節需要根據每個國家的具體情況加以訂制。以我國爲例，我國對於性別預算得發展仍屬婦女預算的階段，其乃因我國婦女不論在政治、經濟上仍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需要更多的重視。青輔會的飛雁計畫或勞委會的創業鳳凰計畫，都可視爲我國發展性別預算的重要觀察面向，他們同時，都提供明確的預算與措施來改善女性創業的困境與障礙，對於提昇女性的經濟能力有具體的助益。對於我國未來性別預算的發展，首要是機關首長與人員應該具備「性別」的意識，應該有明確的承諾與作法，應該建立起完整與透明的性別統計資料與加強預算過程的公開化與透明化與參與度才能具體落實性別預算的目標。

第七章 結論

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從 1995 年在北京被提出，經過了 15 年，性別議題逐漸在國際組織中獲得重視，各國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與實施不遺餘力。台灣從 20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至今，約七年的時間，對照起聯合國在 2010 年三月在紐約所召開的北京+15 會議，台灣僅僅用了一半時間，發展出屬於台灣本土性別主流化經驗。

在台灣的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參與式民主機制的運用，使得各種層次的參與者能夠共同參與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事實上在許多性別與發展的實踐過程中，並沒強調參與的概念，而是採取了由上而下的概念，忽略其他不同的性別關係與經驗。許多的參與都強調如何透過參與來建立社會的凝聚與共識，但也經常忽視了性別的差異，漠視了不同的聲音的存在。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框架，可承諾並確保邊緣者的聲音（包括那些處於邊緣地位的男性）被聽到，就必需運用擴大參與的民主機制來探求。

本文從參與式民主的觀點，檢視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除探討性別主流化對於性別平等的發展所產生變化外，尚包括對於政治發展與行政管理的研究和實踐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多層次的參與式民主模式

台灣在參與式民主理念的運用下，將各層級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種不同個人與團體納入參與治理的過程當中。整個性別主流化政策參與

的網絡，分爲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兩個路線，在政府部門中以行政院爲最高層級，推動至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在民間部門中則由全國性婦女團體與地方性婦女團體，藉由舉辦各種活動來推動參與，而在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之間，是由具有「公私合作」色彩所組成的行政院婦權會、各縣市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作爲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橋樑與平台，串起協助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溝通、對話與協調。

在性別主流化政策網絡中，又可以發現這些網絡不僅縱橫交錯，行政院院長與部分政府部門首長不僅擔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同時參與婦權基金會的運用，而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不僅來自民間婦女團體，也同時擔任婦權基金會委員，這樣公私相容的組合，多層次參與模式，不僅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也促進的性別民主化發展以及民主治理的體現。

此外，長期以來參與式民主強調，社會中公民參與的主體性，認爲公民應該對於公共事務保有熱情與關心，強調社會中的公民參與公共論述與公共決策過程的重要性，因此著重於體制外的公民參與。不過在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可以發現是強調是體制內的參與，換言之是一種參與式政府的體現，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強調授與員工權力（性別聯絡人設置）與能力（性別培訓制度），試將政府組織內的個人納入決策過程，亦即是以體制內的「公務人員」作爲參與式民主的主體，運用性別聯絡人制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及性別培訓制度等擴大參與的制度，試圖將個別公務人員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此種體制內擴大參與的模式，改變了以社會中公民爲主體的參與民主模式，發展出體制內參與式民主發展的可能。

二、性別主流化參與機制的建立

由於行政院婦權會具有「參與式民主」「公私合作」的特質，尤其來自民間

的婦權委員，試圖在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發展過程中，建立各種不同的參與機制與平台，將不同的個人與團體串連起來。例如在行政部門中，各部會成立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聯絡人制度、這些制度的建立有助於公務部門與公務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工程。

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內部政策網絡結構中，具有三層的參與運作模式(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大會)，不僅讓許多簡單的問題即時解決，也可以使得複雜的問題透過不斷的討論，產生釐清的機會。

此外，婦權基金會所建立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亦是參與式民主機制的建立，婦女溝通平台不僅有助於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溝通與對話，能夠使民間團體瞭解政府部門的各項施政與發展，也助於行政部門傾聽婦女團體對於個別議題的想法，以及婦女團體間對於議題的溝通與交流。在國際參與機制，婦權基金會透過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機制，讓許多團體與個人，透過參加聯合國與各國際組織會議，將國際社會中關注的性別議題帶回台灣社會。

各種體制內或體制外的參與機制與平台設置，讓更多的人參與性別議題的發展，有助於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三、政府部門首長態度

政府首長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態度確實影響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以 2000-2008 年民進黨執政期間，張俊雄、游錫堃、謝長廷三位行政院院長爲例，許多受訪者認爲游錫堃院長對於性別主流化推動最有助力，即使游錫堃院長後來轉任總統府秘書長，亦協助於總統府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雖然該小組被立法院解散。

2008 年政黨輪替以後，政府部門首長的態度是否積極呢，在受訪委員中表示

「改變政府之後，新的國民黨政府，大概過去就不太有性別觀念，現在等於又要重新再建立新的性別觀念，我的感覺是這樣子」例如在八八風災後所成立的救災委員中僅有一名女性代表，當時婦權委員提出希望救災的過程中能夠有性別的觀點，院長回應說，「他覺得已經有了，因爲災區已經有慈濟在裡面」，因此政府首長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是否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給予支持，是性別主流化成果能否延續是的主因。

此外，政府首長的態度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是性別主流化能否在行政部們順利運行的重要變數，而這也影響了未來我國國家性別機構，性別平等處加上婦權會的組織型態，能否發揮功能的重要因素，本文認爲透過強而有力的婦權委員與婦女團體的監督是影響政府首長的重要方法。

四、學者專家的角色

在我國性別主流化過程，可以明顯發現學者專家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不論是否爲婦權會委員），雖然傳統上我們會認爲專家在性別研究往往側重於概念問題，而不是探討如何提高性別意識的發展實踐，不過台灣的學者專家似乎打破了這樣的傳統，他們將婦運動中所具有行動力，帶入性別主流化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帶來顯見的成果，包括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執行與各部會之委員會任一性別 1/3 的比例，性別預算、性別統計的落實。但一方面也與講究依法行政的科層行政體系產生許多的衝突與抗拒，不過這樣的衝突隨著彼此的不斷互動與體諒當中，逐漸改變。

此外，筆者在參與地方性婦女活動時，常會發現仍有少數的專家學者會使用較爲艱澀的詞彙，使得原本簡單的性別概念迫變複雜的思想翻譯，容易造成地方婦女團體的參與上的障礙。同時，專家學者必須認知權力的差別，在擔任政策引導的角色過程中，應該確保有一個讓弱勢發聲、不同差異的平台存在，也應該努

力的讓參與者能發展及開始他們自己的政策與計畫。

同時值得觀察的是，在婦女運動的場域中，女性可以自由交換她們對於國家政治領域的期望，但是當性別主流化離開了安全界線（性別平等主義），進入了主流化的政策制定（例如：性別平等專責機構的設置），就可能會產生一些困難，包括如何將性別平等的思想語言轉換成政策制定工具，如何建立政策制定者與性別專家心目中的共同性別主流化議題，如何處理各種想法歧異的性別專家意見呢？筆者還是認爲透過不斷大量的溝通與討論，才能有益於創造共同的發展進程，因此性別議題的發展必須仰賴參與民主的理念。

五、委員會治理意義

委員會是指由政府部門設立的參與式決策機制，在其組織辦法中明文規定民間團體的比例，而且主動邀請具有社運性格的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加入參與政府的治理。在國外如印度和美國，女性主義者都曾試圖在國家和全國性的層次上設立與女性議題相關的委員會；透過這些委員會的運作，也成功地影響某些政策的改革(Stetson and Mazur，1995)，此舉也進一步突顯出立法的改革並非女性社會運動唯一和國家產生關連的策略。同時，由上而下講求權威層級的政策制定模式，已逐漸被由下而上強調共同合作的模式所取代，爲了讓社會各部門有更多的參與管道，以強化政策的專業性與合法性，愈來愈多的政府機關透過委員會制度的形式進行公共政策的協商與規劃。委員會的形式不僅是參與式民主的擴充，也是參與式治理的體現。

不過這些委員會通常由行政部門首長派聘兼之，具有決策及諮詢性質，但是其課責性不明確，雖然具有政策審議的功能，但較無政策審議主導功能，如果委員會與行政部門發生爭執時，該如何化解。同時從責任政治的觀點，民間委員也無須負擔政治責任，又如果委員們怠於職權，也無從被監督，例如目前各縣市的

地方婦權會，若婦權委員怠於職權，不提案也不出席委員會議，人民也無從監督，這恐怕委員會治理過程中無法處理的困境。

六 性別培訓制度的重要性

由於政府部門中各自不同機構涉及的不同業務、知識、政策、程序和目標皆不相同，使得各部門間難免產生了強烈的抵制情況。如何化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過程中文官體系間的衝突，首要工作是性別知識建立上。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改變態度和心態。因此，需要有性別方面的專業知識，行政官僚須完全明白相關的政策和背景知識，並能夠執行這些政策，使得政策分析、包括社會經濟分析的成果能被納入到組織的決策過程中來，如果工作人員缺乏在規劃和執行政策中尋找和解決性別問題的能力的話，那麼其行動與計畫仍然是個別的，其長遠的影響也是有限的。因此，透過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可以增進機構與成員解決性別問題的能力，並且可以創造並維繫一個具有性別意識的環境 。

七、參與治理的體現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上，各種民間社會組織和公民或跨國組織都在參與治理過程中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這些各種治理參與者透過不同的方法挑戰各國政府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要求政府採取行動，作出改善。在台灣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透過參與治理，使其和政府一起參與公共決策、分配資源、合作治理的過程，這個樣參與治理過程不僅使公共決策更加謹慎，且使得政策更加透明與責任。例如行政院婦權會和婦權基金會將各種會議資料以及相關統計與數據，以及歷屆委員名單，全文上網，就是參與治理過程中政策透明與責任的表現。

除行政院婦權委員的參與治理外，現代參與式政府中強調授與基層員工權力與能力，將政府組織內的個人納入決策過程，改進傳統官僚科層體制，例如，性別聯絡人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設置，都促成政府部門中的政府文官參與性別主流化

的能動性。

第二節 檢討與反思

在我國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大力推動與行政部門的協助與建置，使得性別主流化的發展，確實在政府體系中產生了成果。不過在發展過程中，本文認爲有以下幾點必須觀察與反思。

一、行政部門之外的性別主流化？

從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上來看，主要集中在行政部門的改革上（例如，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執行與各部會之委員會任一性別 1/3 的比例，性別預算、性別統計的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等），但相較於行政部門對於性別主流化發展的重視，在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部門中，性別主流化的議題是否受到同樣的重視，是否提出具體可行的實施方案，值得探究。

以考試院爲例，2005 年 9 月出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並採取幾個重要措施：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協調用人機關改善工作環境、取消性別限制、舉辦研討會檢討國家考試性別議題、檢討國家考試限制性別合理性並研議改進配套措施。考試院近年來也積極修正關於國家考試的限制，例如近幾年逐步取消性別限制的特考，包括外交領事人員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以及司法特考中的法警類科。目前仍有基層警察特考、國安人員與司法特考中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等類別考試，仍有報名或是錄取比例等性別限制。除考試制度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之職權除考試外，尚包括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

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在掌理以上事宜時，若未具有性別觀點，也將影響政府部門人員在政府體系中的發展。

在司法部門上，由於司法中立的原則，使得司法院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上較為緩慢，以 2008 年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在立法委員詢問何謂性別主流化一詞時，竟然所有提名的五位候選人竟全都表示不知道、沒聽過。司法院對於性別主流化的發展有待努力。再立法院為例，婦女新知基金會多次要求立法院內應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但至今未見蹤影。

雖然在 2005 年在總統府曾經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試圖將性別主流化提昇到國家重要的發展目標，促使五院共同推動，不過這樣的策略確無法達成。如何將性別主流化落實在各院中，是執政者應當所思。

二、爭議議題的侷限性

從行政院婦權會的近年來所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過程中，可以發現在少數爭議性的議題上，例如通姦除罪化、同性戀、性工作者權益等議題上，在行政院婦權會的會議記錄中少有討論。反倒是婦女團體的溝通平台上，各民間團體對於這些爭議性議題給予持續的關注，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對於通姦除罪化議題的討論活動，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對於性工作者權益的討論等。

在通姦除罪化議題上，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應該廢除刑法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主張讓婚姻中的情感糾紛回歸民法來解決[64]，不過這項議題在行政院婦權會中似乎沒有具體討論。

在性工作者權益的議題上，雖然大法官會議第六六六號解釋，將社會秩序維護

[64] 關於通姦除罪化的討論可以詳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罰娼不罰嫖」規定，性交易行爲既由買賣雙方共同完成，就不應有規範上的差別待遇。認爲處罰標準有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涉及違憲。不過這項爭議已久的性工作者議題，也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內部中缺乏廣泛的討論。同樣的，在同志議題上，關於同志婚姻合法化以及同居伴侶法的討論都未出現在婦權會的討論當中。

從以上三個較具爭議性的性別議題，是否意味行政院婦權會中委員們，對於上述議題意見的分歧，以致無法達成共識，不得而知。但對於爭議性的議題，婦權會應該扮演更主動與積極的角色。

三、婦女團體對於性別議題的差異性

如前所述對於若干性別議題的看法，並不是所有婦女團體的看法是一致的，同時，性別平等不是各個婦女團體的主要關注焦點，也不是所有的民間組織和婦女組織就是主張提高婦女的權利，如受訪者 C 所指出「台灣的性別平權現況，遊行隊伍很長，走在前面才能跟國際同步……走在後面的就像坐在家裡看電視還沒出門」。各種不同的民間團體或婦女團體本身不一定具有性別的意識，其主張甚至可能強化傳統的性別刻板的印象。有些團體對於許多性別議題採取較爲傳統的看法，例如，許多宗教性婦女組織其可能潛在對於例如墮胎、同性戀的議題是持保守的反對態度。而這些宗教性婦女團體中，不少團體經營各縣市的婦女中心，這可能導致性別不平等。

四、政黨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責任

除了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外，政黨亦應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選舉過程中，政黨對於女性候選人的提名上，在我國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訂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的保障名額，此種婦女保

障名額的制度設計曾經引起討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確實爲婦女參與提供管道，不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可能會會凸顯婦女的弱勢地位，而且會將婦女保障名額當成一種婦女參政的上限。民進黨是在 1992 年引進性別比例的原則，之後國民黨也採用，目前兩黨在其黨章內對於黨代表或黨中央委員等皆有四分之一的保障名額。不過兩黨在各自執政時，馬英九在總統選舉時宣示女性閣員將達 1/4，但實際上僅有 12.8%，不過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在 42 閣員中有 9 爲女性首長，接近 1/4 比例。明顯的國民黨在女性閣員的任命上，尚有努力的空間。婦女團體乃至社會大眾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要求政黨在達成性別比例的原則。

五、地方婦權會的弱化

參與式民主機制爲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帶入各種不同聲音，參與式民主的機制有助於我們聽到弱勢者、邊緣者的聲音，不過各縣市婦權會功能不彰，地方首長的漠視，也間接影響性別主流化在地方政府的深根。因此如何強化地方婦權會的參與，如何加強地方婦女團體對於地方婦權會的監督，爲性別主流化能夠地化的的關鍵。

六、行政院婦權會參與的多元性

從參與式民主的觀點，參與的過程應該避免過程只有一種聲音，或只是有利於某一個婦女團體，不過從歷屆行政院婦權會的團體代表名單中，似乎集中在少數團體，或許這些團體有利婦女議題與性別主流的倡議與推動，但其他各別團體是否應該給與參與的機會呢？也值得觀察。

七、委員會課責的問題

行政院婦權會的婦權委員由院長派聘兼之，具有決策及諮詢性質，但是其課責性不明確，雖然具有政策審議的功能，但較無政策審議主導功能，如果行政院

婦權會與院本部發生爭執時，民間委員也無法改變結果（例如生育保健法墮胎思考期爭議）。同時從責任政治的觀點，民間委員也無須負擔政治責任，無從被監督，這些都是委員會治理制度可能產生的問題。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國家性別機構設置

目前依照研考會所公布的版本，將於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處專門負責性別平等事務，並維持現行婦權會之運作機制。在性別平等處將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並由該處編列適當預算科目及額度，並將對各部會中長程計畫進行會審、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藉以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這樣體制設計，婦權會加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組合，未來是否可以保有持續的我國可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動，值得觀察研究。

二、參與式民主的模式的轉移

從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過程中，可以發現透過多層次的參與式民主模式，建立起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機制網路，而這種參與式民主的模式，是否可以轉移到其他政策的參與，例如環境議題，值得進行後續的研究。

三、不同時期政府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程度

本文建議在後續的研究中，可以進行不同時期執政黨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程

度的研究，例如不同行政首長的性別態度、性別政策與立法的推動的比較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書目

王如玄、李晏榕，2007，〈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76 期，頁 18-26.。

朱偉誠，2009，〈性別主流化之後的臺灣性／別與同志運動〉，《臺灣社會研究》，74 期，頁 419-424。

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出版社。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rp.womenweb.org.tw/

行政院研考會網站，http://www.rdec.gov.tw/mp100.htm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http://cwrp.moi.gov.tw/

何碧珍、2008、〈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頁 43-53.。

余致力，2000，〈論公共行政在民主治理過程中的正當角色：黑堡宣言的內涵、定位與啓示〉，《公共行政學報》，4 期，1-29 頁。

余致力，2007，〈性別差異對公共管理者任用之影響：代表性文官體系的理論省思與實證探索〉，《國家菁英》，3 卷 4 期，頁 61-84.。

李兆環，2007，〈性別主流化--談性別意識培力〉，《臺灣勞工季刊》，6 期，頁 91-99.。

杜文苓、彭渰雯（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爲例〉，《台灣民主季刊》，5 卷 1 期，頁 119-148。

周威廷，2009，〈瑞典與芬蘭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經驗淺析--人事管理觀點.〉，《人事月刊》，48 卷 1 期，，頁 33-44.。

周海娟，2008，〈北京宣言十三年：臺灣性別主流化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

季刊》，123 期，頁 48-58.。

周瑞貞，2006，〈性別主流化趨勢之淺析〉，《人事月刊》，42 卷 3 期，頁 5-17.。

林芳玫，2007，〈性別主流化在臺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化實踐〉，《婦研縱橫》84 期，頁 64-72.。

林芳玫，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臺灣爲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5 期，頁 159-203.。

林芳玫、蔡佩珍，2001，〈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權益的新思維〉，《社會發展季刊》，101 期，頁 29-41。

林書賢，2009，〈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之研究--以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爲例〉，《人事月刊》，第 48 期，頁 119-148。

徐佳青，2001，〈婦權會爲何功能不彰〉，《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

財團法人婦女權基促進發展金會網站，http://wrp.womenweb.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黃世鑫、徐仁輝、張哲琛，1996，《政府預算》，台北：空中大學。

張玨，2008，〈性別平等與社會發展：談婦女健康〉，《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頁 67-78.。

張晉芬、陳美華，2009.3.28，〈再會吧，婦權會!〉，《中國時報》，A16 時論廣場。

張懿云、盧孳豔，2002.3.15。〈慶祝三八婦女節，新內閣宜立即整頓婦權基金會〉，《中國時報》，A15 版。。

許孟智，200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人事月刊》，48 卷 1 期，頁 45-50.。

郭玲惠，1998，〈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介紹〉，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女人與公共參與研討會」會議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郭秋永，2001，《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陳秀峯，2006，〈向性別平等社會邁進--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啓示〉，《政大法學評論》，90 期，頁 1-68.。

陳芬苓，〈由歐洲聯盟兩性平等工作政策談政策促進的新典範〉。生活/社會新視界：理論與實踐的對話學術研討會。台北：2001 年 11 月，頁 1-18。。

陳金燕，2008，〈性別與教育：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談起〉，《.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頁 79-92.。

陳惠馨，2005a，〈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313 期，頁 15-37。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的時代意義--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教育的無限〉，《全國律師》，9 卷 2 期，頁 74-87.。

陳惠馨，2005b，〈性別主流化與國家發展〉，《總統府公報》，6660 期。.

陳惠馨，2005c，〈性別平等教育法--臺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 期，頁 115-129.。

陳惠馨，2005d，〈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 卷 1 期，頁 21-32.。

彭渰雯，2008，〈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26 卷 4 卷：頁 1-58。

彭渰雯、李秉叡，2007，〈比利時的性別主流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 卷 4 期，頁 111-134.。

曾中明，2008，〈我國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與機制〉，《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頁 13-21.。

游美惠，2006，〈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4 期，頁 108-111。

游美惠，2007，〈化理念爲行動--「性別主流化」實踐策略初探〉，《研習論壇》7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期，頁 6-10.。

黃世鑫、徐仁輝、張哲琛，1996，《政府預算》台北：空中大學。

黃長玲，2009.4.4，〈如果不跟婦權會說再見〉。《中國時報》，A14 時論廣場

黃長玲，2007，〈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289-323。台北：允晨文化。

黃淑玲，2008，〈性別主流化－國際與在地經驗的對話〉，《研考雙月刊》，第 266 期：頁 3-12。。

黃煥榮，2003，〈女性在公共行政之地位與困境－組織建築觀點之分析〉，《政治學的發展－新議題與新挑戰》頁 123~150，台北：韋伯文化。

楊婉瑩，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148。。

楊婉瑩，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29, 期，頁 49-82

葉德蘭，2008，〈活力的女性公民社會參與〉，《婦研縱橫》，第 86 期，頁 80-85.。

廖麗娟，吳秀貞，2008，〈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現況與推動策略〉，《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頁 32-42.。

蔡翔傑、黃東益、陳麗光、陳敦源，2009，〈委員會治理過程之評估－「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協議會議」的個案研究〉，2009 年台灣政治學年會，玄奘大學主辦

鄭瑞成，2009，〈淺談性別主流化與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主計月刊》，642 期，頁 73-79.。

鄭麗燕，2007，〈談性別主流化〉，《.研習論壇》，76 期，頁 1-5.。

鄧修倫，2001，《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若蘭，2008，〈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臺灣國際研究季刊》，4 卷 2 期，頁 53-7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魏美娟，2008，〈性別預算概念及我國實施情形之初探〉，《國會月刊》，36 卷 11 期，頁 40-56.。

蘇芊玲，2005，〈打造性別平等校園於法有據〉，《師友月刊》，452 期，頁 34-37.。

蘇芊玲，2006，〈性別平等，立基法律--通識課程「性別法律．議題探討」之教學分享〉，《南華通識教育研究》，3 卷 1 期，頁 17-40.。

蘇紅軍，1995，〈第三世界婦女與女性主義政治〉，載於鮑曉蘭主編《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評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顧燕翎，2009，《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研析》，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二、英文參考書目

Ashworth, G. , 1996, *Gendered Governance: an Agenda for Change*, available at: http://nird.ap.nic.in/clic/rrdl100.html

Balla, Steven J. and John R. Wright, 2000, "Can Advisory Committees Facilitate Congressional Oversight of the Bureaucracy?" In *Congress on Display, Congress at Work*, ed. William T. Bianco.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p. 167-187.

Barber, Benjamin,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su, A. , 2000, "Gender and Governance: Concepts and Contexts", *Essays on Gender and Governance*, New York: UNDP

Beall, Jo,1998, "Trickle Down or Rising Tide? Lessons on Mainstreaming Gender Policy from Columbia and South Africa",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2(5): 513-34.

Beall, Jo ,2005, Decentralizing government and centralizing gender in Southern Africa: lessons from the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 Occasional paper 8. UNRISD, Geneva, Switzerland.

Behning, Ute and Amparo Serrano Pascual ,2001, *Rethinking the Gender Contract?: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European Employment Strategy*. Brussels: European Trade Union Institute. Available at: http://etui.etuc.org/Publications/Yearbook/Yearbook2000/Yb00Amp.pdf.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website: 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e5dplw.htm

Beveridge, Fiona, Sue Nott and Kylie Stephen , 2000, "Mainstreaming and the Engendering of Policy Making: a Means to an End?",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7, 3,: 385-405.

Bhatta, Gambhir ,2001, "Of Geese and Gander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0(1): 17-3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ustelo, Maria ,2003, “Evaluation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deas from a Meta-Evaluation Study”, *Evaluation Journal* 9(4): 383-403.

Byrne, Laier et al. , 1996, *National Machineries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Lessons and Strategies for Institutionalising Gender in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lanning*, BRIDG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Development, Brighton: IDS

CIDA governance website:
http://www.acdi-cida.gc.ca/CIDAWEB/acdicida.nsf/En/JUD-121135230-Q5V

Corner, L. , 1998, “Women in Politics and Good Governance: Transformative Politics i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0:927–8

Corner, L. , 2005, *Gender Sensitive and Pro-poor Indicators of Good Governanc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DP Governance Indicators Project, Oslo Governance Centre

Cunningham Frank ,2002, *Theories of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Dahl, Robert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ly, Mary ,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2, 3,: 433-450.

Donaghy, Tahnya Barnett ,2004b, “Mainstreaming; Northern Ireland”s Participative-Democratic Approach”, Occasional Paper no. 2. Centre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Politics, School of Politics,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Available at: http://www.qub.ac.uk/cawp/research/mainstreaming.PDF.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

Dovi, S. , 2007, “Theorizing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Politics and Gender* , Volume 3, Issue 03, UK: 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

Elson D., 2002, “What”s Behind the Budget? Politics, 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in A. Norton and D. Norton , eds., *The Budget Process*. London：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Elson, D., 1999, “Gender-neutral, Gender-blind, or Gender-sensitive Budgets? Changing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to Include Women's Empowerment and the

Economy of Car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Elson D.,2002, *Gender Responsive Budget Initiatives: Key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Examples in UNIFEM, Gender Budget Initiatives*. New York: UNIFEM.

Eveline, Joan and Carol Bacchi ,2005, "What are We Mainstreaming when We Mainstream Gender?",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 (4): 496-512.

Eveline, J., Bacchi, C., and Binns, J. , 2009,"Gender Mainstreaming versus Diversity Mainstreaming: Methodology as Emancipatory Politics."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Volume 16,Number 2, March 2009 , pp. 198-216(19)

Fitzgerald, Rona ,2002, "Making Mainstreaming Work", European Policies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qu_opp/pgm_external_en.pdf.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

Goetz, A.M. , 1997, *Getting Institutions Right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 UK: Zed Books

Goetz, Anne Marie ,1998, "Mainstreaming gender equity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Carol Miller Shahra Razavi (eds) *Missions and Mandarins: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Goetz, Anne Marie ,1998, "Women in politics and gender equity in policy : South Africa and Uganda",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76

Goetz, A.M. , 2007, "Political Cleaners: Women as the New Anti-Corruption Forc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8, 1,: 87–105

Goetz, A.M. and Gaventa, J. , 2001, *Bringing Citizen Voice and Client Focus into Service Delivery*, IDS Working Paper 138, Brighton: IDS

Goetz, Anne Marie and Gaventa, J. ,2001, "Bringing Citizen Voice and Client Focus into Service Delivery", *IDS Working Paper 138*,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Greed, Clara ,2005, "Overcoming the Factors Inhibiting the Mainstreaming of Gender

into Spatial Planning Policy in the United Kingdom", *Urban Studies* 42(4): 719-749.

Grosser, Kate and Jeremy Moon ,2005, "The Rol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4): 532-554.

Guijt Irene and Shah, Meera Kaul (eds),1998, *The Myth of Community: Gender issues in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Guijt, Irene and Braden, Su ,1999, "Ensuring Reflection in Participatory Processes", *Participatory Learning and Action notes 34,* London: IIED

Guijt, Irene and Cornwall, Andrea ,1995,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PRAs", *Participatory Learning and Action notes 24,* London: IIED

Guijt, Irene, Kisadha, T. and Mukasa, G.,1998, "Agreeing to disagree: dealing with age and gender in Redd Barna Uganda", in Irene Guijt and Meera Kaul Shah (eds)

Hamadeh-Banerjee, L. , 2000, "Women"s Agency in Governance",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Good Governanc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New York: UNDP

Harris, Simon ,2004, "Gender, Participation, and Post-Conflict Planning in Northern Sri Lanka",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2(3): 60-69.

Harris, Simon , 2004, "Gender, Participation, and Post-Conflict Planning in Northern Sri Lanka",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2, 3,: 60-6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 IDEA, , 2005, *Women in Parliament: Beyond Numbers – A Revised Edition*, Stockholm: IDEA http://www. idea. int/publications/wip2/upload/WiP_inlay. pdf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 IPU, , 1997,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Democracy*, Geneva: IPU, http://www.ipu.org/cnl-e/161-dem.htm

IPU website: http://www.ipu.org/english/home.htm

Kelly, Liz ,2005, "Inside Outsiders: Mainstream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o Human Rights Discourse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4): 471-49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Kim Eun-shil, 2008, " Gender Mainstreaming Strategy in Korea's Women's Policy and Feminism" At The Conference "*A New Global Tread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ts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Policies in Korea*".

Kusakabe, K. ,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government offices in Thail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Government Offices in Thailand, Cambodia, and Laos: Perspectives from Below",Gender and Development. 13(2); July 2005. p. 46-56

Lombardo, E. , 2003, "Integrating or Setting the Agenda?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Two European Conven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EU and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Paper presented in ECPR Conference, Marburg, 18-21.

Lombardo, E. , 2003, "Integrating or Setting the Agenda?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Two European Conven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EU and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Paper presented in ECPR Conference, Marburg, 18-21.

Lombardo, E. & Meier, P. , 2006,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EU: Incorporating a feminist reading?"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13: 151-166.

Lombardo, E. & Meier, P. , 2008, "Fram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ical discourse",*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5, 1,:101-129.

Longwe, Sara Hlupekile ,1997, "The Evaporation of Gender Policies in the Patriarchal Cooking Pot",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7(2): 148-156.

Mackay, Fiona and Kate Bilton ,2000,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Lessons in Mainstreaming Equal Opportunities, governance of Scotland Forum.*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Available at: ttp://www.scotland.gov.uk/cru/resfinds/sjf4 asp.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Main findings (from Executive Summary)

Mackay, Fiona and Kate Bilton , 2000,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Lessons in Mainstreaming Equal Opportunities, governance of Scotland Forum.*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Mitchell, J. , 2007, *Procreative mothers , sexual difference, and child-free sisters , gender*, In J. Browne , Eds., The Future of Gender.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ser, A. , 2007, *BRIDGE Cutting Edge Pack on Gender and Indicators*. Brighton: ID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oser, A. and Moser, C. ,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Since Beijing: a Review of Successes and Limitation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Porter, F. and Sweetman, C. , ed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Oxford: Oxfam

Moser, Caroline ,2005, “Has Gender Mainstreaming Failed? A Comment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Experiences in the South”,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4): 576-590.

Mosse David et al. , 2001, *Development as process: Concepts and Methods for working with complexity South Asia Edition.*New Delhi: India Research Press

Mukhopadhyay, Maitryee ,2004, “Mainstreaming Gender or ”Streaming” Gender Away: Feminists Marooned in the Development Business”, *IDS Bulletin* 35(4): 95-103.

NDP and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 2007, *UNDP budget estimates for the biennium 2008–9*, New York: UN, http://www.undp.org/execbrd/word/dp08-3.doc

Palmieri, S. and Jabre, K. , 2005, “Case Study on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n Ballington, J. and Karam, A., eds, *Women in Parliament: Beyond Numbers*. Stockholm: IDEA

Pateman, Carole, 1978,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reprinte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dwell, C. and Perrons, D., 2007,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Organising for Social Inclusion and Gender Equity*. UK: One World Action.

Rai, Shirin , 2004, “Gender mainstreaming: Conceptu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Paper presented to ESRC Gender Mainstreaming Seminar, Leeds..

Rai, Shirin M.,ed.,2003, *Mainstreaming Gender, Democratising the Stat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ao, A. ,2006, *Gender Equality Architecture and Gender Equality Reforms*, paper for submission to the UN Secretary-General”s High Level Panel on System-wide Coherence by the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WGL) and the Wome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EDO)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ao, Aruna and David Kelleher ,2002, “Unraveling Institutionalized Gender Inequality”, Occasional Paper no. 8. AWID. Available at: http://www.awid.org/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Unravelling_Inst_Gender_Inequal. html.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

Razavi, S. and Miller, C. ,1995, *Gender Mainstreaming: a Study of Efforts by UNDP,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LO to Institutionalise Gender Issues*, Geneva: UNRISD

Razavi, Shahra and Carol Miller ,1995, Gender Mainstreaming: A Study of Efforts by the UNDP,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LO to Institutionalize Gender Issues. Occasional Paper no. 4.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unrisd.org/unrisd/website/document.nsf/d2a23ad2d50cb2a280256eb300385 855/fc107b64c7577f9280256b67005b6b16/$FILE/opb4.pdf. Accessed on March 20, 2005.

Reanda, Laura ,1999, “Engendering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Agenda”,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6: 49-68.

Rees, Teresa , 2005, “Reflections on the Uneven Development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 4,:555-574.

Riddell-Dixon, Elizabeth,1999, “Mainstreaming Women”s Right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Within the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Governance* 5: 149-171.

Rubery, Jill ,2002,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U: the impact of the EU employment strategy”, *Industrial Relations Journal* 33(5): 500-523.

Sharp, R. , 2002, “Moving Forward: Multiple Strategies and Guiding Goals”, i*n UNIFEM Gender Budget Initiatives: Strategies, Concepts and Experiences*, pp. 86–98.

Sharp, R., 2003, *Budgeting for equity — Gender budget initiatives within a framework of performance oriented budgeting,* UNIFEM.

Sharp, R. & Elson, D. , 2006,, *Gender Budget Initiatives: Briefing Note for AusAid.*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delaide AU.

Shaw, Jo ,200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Constitutionally Embedded or Comprehensively Marginalised?”,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0: 213-2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anding, Hilary ,2004, “Gender, Myth and Fable: The Perils of Mainstreaming in Sector Bureaucracies”, *IDS Bulletin* 35(4): 82-88.

Stragiki, Maria ,2005,“Gender Mainstreaming vs. Positive Action: An Ongoing Conflict in EU Gender Equality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2(2): 165-86.

Subrahmanian, Ramya ,2004, “Making Sense of Gender in Shifting Institutional Contexts: Some Reflection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Repositioning Feminisms in Development”, *IDS Bulletin* 35(4): 89-94.

Thege, Britta and Ingelore Welpe , 2002, *Gender mainstreaming practices 1: Examples from the EU and South Africa.* Pretoria: Occasional Publications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for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True, Jacqui ,2003,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Global Public Policy”,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5(3): 368-396.

True, Jacqui and Michael Mintrom ,2001,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 27-57.

UN Global Compact website: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UNDP, 2000,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Good Governance:21th Century Challenges*.New York

UNDP , 2002, *Deepening democracy in a fragmented world,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New York: UNDP

UNDP , 2006, *Measuring Democratic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Selecting Pro-Poor and 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 New York: UNDP,

UNDP , 2008, *User”s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Basic Services Delivery: Indicator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Oslo: UNDP Oslo Governance Centre

UNIFEM , 2000,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New York.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UNIFEM , 2008, *Who answers to women? Gender and accountability*. New York: UNIFEM

UNIFEM,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IDRC,2001,Gender Responsive Budget Initiatives Brochure,UNIFEM.

Verloo, M. ,2001, “Another Velvet Revolution?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the Politics of Implementation”, Working paper no. 5, IWM.

Walby, Sylvia , 2004,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ender Equality: Emergent Varieties of Gender Regime”, *Social Politics* 11, 1,: 4-29.

Walby, Sylvia ,2005, “Introduction: Comparativ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a Global Era”,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 (4): 453-470.

Walby, Sylvia. ,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ductive Tens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Society*, 12 , 3,321-343

Whitbread, Jasmine ,2004,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Conflict Reduction: From Challenge to Opportunity”,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2(3): 41-49.

Woodward, Alison , 2001,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uropean Policy: Innovation or Decep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FS101-103. Berlin: Wissenschaftszentrum Berlin fur Sozialforschung.

Woodward, Alison ,2003, “European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mises and Pitfalls of Transformative Policy”, *The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20(1): 65-8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93580 號函核定）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爲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

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研訂（修）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五)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及法令之宣導審議事項。

(六) 關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

(七) 關於婦女國際參與之促進事項。

(八) 關於性別主流化之規劃推動事項。

(九)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 內政部部長。

(三) 外交部部長。

(四) 教育部部長。

(五) 法務部部長。

(六) 經濟部部長。

(七) 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八) 本院新聞局局長。

(九) 本院衛生署署長。

(十) 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二) 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

(十三) 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首長，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應至少改聘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

五、 本會秘書業務由內政部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主任秘書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內政部派兼之；內政部爲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聘用研究員一人至四人。

六、 本會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優缺點及配套建議

案別	甲案		乙案
組織名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即現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優點	1. 決策及協調層級： (1) 由院長直接指揮督導，降低協調之行政成本，及確保政策統合功能。 (2) 決策層級較高，決策者為院長，任務編組之各工作小組係由各部會首長擔任召集人。 2. 具專責人力及預算，預算編列受立法院監督。 3. 與各部會連結：可維持現行婦權會運作機制，性別主流化理念之推動均可透過 5 個工作小組及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之督導加以貫徹。 4. 與地方政府連結：各工作小組係由各部會擔任幕僚機關，有利於政策指揮之水平擴張；業務係由各部會執行，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有相對應機關或單位，利於垂直管理。 5. 代表層級：性別平等處長以行政院層級出席國際會議，國際能見度佳。		1. 機制穩定性： (1) 機關型態，具獨立之專責人力及預算，預算編列受立法院監督。 (2) 組織法規為組織法，屬法律，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穩定性較高。 2. 課責：性別平等委員會首長需為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效負責，課責性明確。 3. 與地方政府連結：可直接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引導地方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 4. 彰顯政府對性別平等之重視與決心，提升國際形象。 5. 促進女性參政機會。
缺點	1. 機制穩定性： (1) 組織法規為「行政院處務規程」，性質為法規命令，穩定性不若組織法高。 (2) 人治色彩重，倘院長不重視性別平等，或不召開委員會議等，將不利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 2. 課責： (1) 院長需負責的政事廣泛，性別平等未必為立法院或各界監督之優先事項，故如性別平等事務推動成效不佳，將難對特定對象究責。 (2) 婦權會委員係由院長派聘兼之，具有決策及諮詢		1. 決策及協調層級： (1) 主任委員由院長指派，倘院長指派不具性別觀點者擔任主任委員，亦不利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 (2)為二級機關，委員會召集人為主任委員，其委員會委員多為副首長，較甲案之決策層級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性質，但課責性不明確。 3. 政策審議：配合政策統合機關就各部會計畫提供性別平等審議意見，較無政策審議主導功能。 4. 單位預算規模較機關預算規模為低。	(3)與各主管機關、政策統合機關間互不隸屬，易因本位主義增加協調之行政成本，且侷限其政策統合功能。 (4)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各部會之位階為平行，較難指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雖該委員會可報陳院長同意後請各部會配合辦理，惟在行政流程上涉及跨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間行政作業及公文程序，不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效率性。 2. 政策審議：配合政策統合機關就各部會計畫提供性別平等審議意見，較無政策審議主導功能。 3. 文化紮根：性別平等業務易被視為該委員會之職責，反而不利植根於各主管機關組織文化及業務推動過程。 4. 與地方連結：地方政府未設立專責機關，無直接對應窗口。
配套建議	1.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明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並說明行政院設性別平等處，處理性別平等事宜，並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幕僚作業等文字，作為設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法源。 2.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明定性別平等處之職掌（如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追蹤考核等；會審各領域政策及計畫）；處務規程修正案需送立法院備查。 3.訂定「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設置要點」，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法源，並明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副執行長，並確立維持現行婦權	1.制定「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並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得為部會首長層級。 2.由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性別平等業務之協調，解決部會間本位主義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推動效率。 3.各部會計畫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主審，但涉及性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會三級制度、五個分工小組及各部會成立性平小組及性別聯絡人之運作模式。 4.制定相關部會組織法，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明定於組織職掌，其中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職掌應於相關主責部會明定，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辦理性別統計等。 5.訂定性別平等業務分層負責明細事項，針對促進會、性別平等處處長及各部會規範決策、督導、協調及分工負責事項。 6.研議建立促進會民間委員由民間團體推薦制度，並藉由民間團體之外部監督，提升婦權會之決策品質及課責性。 7.透過促進會會議決議，請各部會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8.依據性別平等業務內容於性別平等處編列適當預算科目及額度，確保業務推動之預算來源及額度。 9.透過性別平等處對各部會性別平等計畫進行會審、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發揮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 10.由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平等資訊公開作業，包括促進會委員名單、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報告及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等，作爲各界監督之參考。 11.各部會計畫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主審，但涉及性別平等事務者，則會尊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會審意見。如同計畫之經費及人力部分，主審機關皆會尊重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 12.規劃研議「性別平等基本法」，明定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任務及推動方法等。	別平等事務者，則會尊重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會審意見。如同計畫之經費及人力部分，主審機關皆會尊重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 4.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外部監督。 5.性別平等委員會將各部會應配合推動事項陳報院長同意後，請各部會據以配合辦理，並辦理追蹤。 6.性別平等委員會自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發揮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 7.由性別平等委員會透過協調、會審及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並使其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8.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資訊公開作業，包括委員名單、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報告等，作爲各界監督之參考。

資料來源:婦權基金會網站

附錄三、歷屆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名單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86 年 4 月 2 日至 88 年 3 月 31 日止，計　17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劉兆玄	行政院副院長
02	委員	黃主文	內政部部長
03	委員	林清江	教育部部長
04	委員	葉金鳳	法務部部長
05	委員	詹啓賢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06	委員	詹火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07	委員	魏啓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08	委員	程建人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09	委員	王麗容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10	委員	胡幼慧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11	委員	郭玲惠	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2	委員	黃富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長
13	委員	黃昭順	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4	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15	委員	陳小紅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16	委員	潘維剛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17	委員	王如玄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88 年 4 月 1 日至 90 年 3 月 31 日止，計　17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賴英照	行政院副院長
02	委員	張博雅	內政部部長
03	委員	曾志朗	教育部部長
04	委員	陳定南	法務部部長
05	委員	李明亮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06	委員	陳　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07	委員	朱武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08	委員	蘇正平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09	委員	王麗容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10	委員	胡幼慧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11	委員	郭玲惠	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2	委員	黃富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長
13	委員	黃昭順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4	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15	委員	陳小紅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16	委員	潘維剛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17	委員	王如玄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90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8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游錫堃	行政院院長
0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林信義	行政院副院長
03	委員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長
04	委員	黃榮村	教育部部長
05	委員	陳定南	法務部部長
06	委員	涂醒哲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07	委員	陳　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08	委員	李逸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09	委員	葉國興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10	委員	陳建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王麗容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2	委員	卓春英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副教授
13	委員	郭玲惠	臺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14	委員	黃富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教授
15	委員	陳小紅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16	委員	黃昭順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7	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18	委員	潘維剛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19	委員	王如玄	常青律師事務所律師
20	委員	陳秀惠	百集才藝協會理事長
21	委員	唐文慧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2	委員	李元貞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23	委員	尤美女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主持人
24	委員	王淑英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院長
25	委員	劉毓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26	委員	陳來紅	財團法人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主席
27	委員	紀惠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28	委員	黃淑英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92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7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游錫堃	行政院院長
0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林信義	行政院副院長
03	委員	傅立葉	行政院政務委員
04	委員	蘇嘉全	內政部部長
05	委員	杜正勝	教育部部長
06	委員	陳定南	法務部部長
07	委員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08	委員	陳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09	委員	李逸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10	委員	林佳龍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11	委員	陳建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2	委員	唐文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
13	委員	李元貞	私立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14	委員	尤美女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5	委員	陳來紅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主席
16	委員	紀惠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17	委員	黃淑英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18	委員	周月清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19	委員	劉仲冬	國防醫學院人文社會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20	委員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1	委員	劉梅君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2	委員	韋 薇	社團法人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23	委員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4	委員	江梅惠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總幹事
25	委員	謝 園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26	委員	黃越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7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94**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計　**30**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蘇貞昌	行政院院長
02	委員兼副召集人	蔡英文	政院副院長
03	委員	傅立葉	行政院政務委員
04	委員	李逸洋	內政部部長
05	委員	黃志芳	外交部部長
06	委員	杜正勝	教育部部長
07	委員	施茂林	法務部部長
08	委員	陳瑞隆	經濟部部長
09	委員	侯勝茂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10	委員	李應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周弘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12	委員	鄭文燦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13	委員	瓦歷斯・貝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委員	劉仲冬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學組教授兼主任
15	委員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6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副院長
17	委員	周月清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18	委員	周清玉	前立法委員
19	委員	張　玨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台北市雙胞胎協會理事長
20	委員	楊芳婉	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1	委員	陳昭姿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藥劑科主任
22	委員	謝臥龍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23	委員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學組副教授、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24	委員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25	委員	陳來紅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經濟研究會召集人
26	委員	田春枝	台北縣板橋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台北縣娜魯灣協會、台北縣原住民藝術家協會理事長
27	委員	黃長玲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28	委員	張懿云	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長
29	委員	蔡宛芬	臺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30	委員	李兆環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96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計　30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01	委員兼召集人	劉兆玄	行政院院長
02	委員兼副召集人	邱正雄	行政院副院長
03	委員	朱雲鵬	行政院政務委員
04	委員	廖了以	內政部部長
05	委員	歐鴻鍊	外交部部長
06	委員	鄭瑞城	教育部部長
07	委員	王清峰	法務部部長
08	委員	尹啓銘	經濟部部長
09	委員	陳清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10	委員	蘇俊賓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11	委員	葉金川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12	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13	委員	章仁香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委員	周清玉	前立法委員
15	委員	傅立葉	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前政務委員）
16	委員	尤美女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7	委員	祝春紅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產科醫師
18	委員	王秀芬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常務理事、台灣微軟公司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
19	委員	吳宜臻	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0	委員	林靜儀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21	委員	劉嘉怡	菁英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2	委員	范國勇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23	委員	黃淑玲	台灣女性學學會監事、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24	委員	陳來紅	台灣女藝協會理事長
25	委員	盧孳艷	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教授
26	委員	蔡宛芬	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27	委員	田春枝	台北縣板橋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台北縣娜魯灣協會、台北縣原住民藝術家協會理事長
28	委員	陳秀惠	國家文化總會副秘書長、台北水噹噹姐妹聯盟首席顧問
29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30	委員	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名單

（任期爲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計　30　人）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單位
01	委員兼召集人	吳敦義	行政院院長	政府首長
02	委員兼副召集人	陳 沖	行政院副院長	政府首長
03	委員	薛承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	政府首長
04	委員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政府首長
05	委員	楊進添	外交部部長	政府首長
06	委員	吳清基	教育部長	政府首長
07	委員	曾勇夫	法務部長	政府首長
08	委員	施顏祥	經濟部長	政府首長
09	委員	吳泰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	政府首長
10	委員	江啓臣	行政院新聞局長	政府首長
11	委員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長	政府首長
12	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府首長
13	委員	孫大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府首長
14	委員	傅立葉	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行政院前政務委員	社會專業人士
15	委員	林靜儀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社會專業人士
16	委員	范國勇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	社會專業人士
17	委員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社會專業人士
18	委員	蔡麗玲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社會專業人士
19	委員	舞賽古拉斯	原住民電台主持人	社會專業人士
20	委員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	社會專業人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學系副教授	
21	委員	彭懷真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社會專業人士
22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社會專業人士
23	委員	王介言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社會專業人士
24	委員	張　玨	台大衛政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雙胞胎協會理事長、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社會專業人士
25	委員	陳曼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婦女團體代表
26	委員	黃瑞汝	台中市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婦女團體代表
27	委員	汲宇荷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副秘書長	婦女團體代表
28	委員	李芳惠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理事長	婦女團體代表
29	委員	李　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世界女青年會副會長	婦女團體代表
30	委員	莫藜藜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婦女團體代表
31	委員	姚淑文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四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4 年 12 月 9 日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　依據

依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　目標

一、 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實施對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

肆、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一、培訓階段

（一）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已完成)

1.主辦單位：內政部

2.辦理時間：94 年 10 月~ 94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由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籌組專案小組，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

4.參加對象：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代表部會性別聯絡人。

（二）辦理工作坊

1.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辦理時間：95 年 1 月~95 年 3 月

3.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

4.參加對象：各部會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二、試辦階段

(一)試辦單位：各部會

(二)辦理時間：95 年 4 月~95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

1.諮詢輔導：部會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或部會得視需要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

2.擬訂計畫：部會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部會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可擇以下面向推動：

(1)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淨建制。

(4)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5)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6)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3.計畫評估：部會於 95 年 11 個月底前，提供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給婦權會。

三、推廣階段

(一)辦理單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

(二)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

1.諮詢輔導：請各部會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諮詢輔導。。

2.擬訂計畫：請各部會擬訂為期 3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單位需涵蓋部會所屬各單位(署、司、局、處、室等)，內容並較試辦階段更深層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3.計畫評估：部會於每年底前，進行滾動式檢討，提供實施情形給婦權會。

伍、經費來源：

一、試辦階段：由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二、推廣階段：由各部會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陸、預期效益：

(一) 落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 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附錄五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依據

依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一、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二、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辦理單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

肆、推動措施

一、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召集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二) 成員：部會相關人員及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在此限)，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

(三)任務：

1.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提案內容：包含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婦權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事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五)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受訓對象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承辦人員為主。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部會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2.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機關及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審議參考。

3.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跨部會訓練，部會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4. 性別影響評估經驗交流座談會：每年依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法律案等類別辦理案例交流及研討。

5. 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民國 99 年底檢討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辦理單位：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辦理跨部會訓練、交流座談會、案例研討，統整各部會辦理情形與案例彙編，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及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各部會：辦理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部教育訓練或案例研討，培養內部性別影響評估種子師資、收集所轄領域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及擇定案例提報各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三、性別統計

(一)辦理內容：

1.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2. 支援部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3. 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工作小組，持續統整及推動各部會性別統計工作。

4. 加強國際連結，行政院主計處提供性別綜合指數統計資料單一窗口，於國際網站發表我國統計資料。

(二)辦理單位：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部會。

四、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2. 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二)辦理單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部會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每年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3. 逐步發展我國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4.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二)辦理單位：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部會。

六、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部會業務。99 至 102 年訓練重點為性別影響評估。

2.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部會高階主管為訓練對象。各部會高階主管應接受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3. 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部會內部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及外部性別專家資料，名單送請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定後，供所有部會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二)辦理單位：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跨部會訓練，協助部會交流，並建立各部會性別專業資料庫。

2. 各部會：每年辦理部會內部訓練，規模於 300 人以下部會得與其他部會合辦，或派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訓練。

伍、部會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部會依據本計畫，擬訂未來 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部會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計畫評估：部會於每年年底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滾動式檢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獎勵措施（例如擴展目前「金馨

獎」之獎勵內涵以及增加獎勵項目），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部會以及有功人員。

陸、經費來源：由各部會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一） 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 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期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照本計畫，於縣市層級推動性別主流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錄六 深度訪談記錄

受訪者：訪談代號 A　時間：2009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1 月 12 日

問：請問您什麼樣情況下進入婦權會

答：我是在大概 2003 年當第三屆婦權會委員，那時候第一屆婦權會委員是 1998 年成立的，彭婉如命案跟白曉燕命案的發生，所以當時的婦女團體就要求行政院要設立一個爲保障婦女人權的組織，當時叫做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那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基本上照我現在事後觀察角度，應該是當時跟國民黨有比較密切接觸而且由現在的勞委會主委，還有現在台北大學法學院院長郭玲惠教授，當時，那他們政黨立場是怎麼樣我不知道，所以基本上就是說他們可能長期以來有比較多合作，那他們進去的時候基本上當時就是推大概女人六百，或者是法律問題。那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兩千年政黨輪替的時候，陳水扁當總統以後，第三屆婦權會委員加的單位，婦權會的比較跟民進黨有接觸合作的，李元貞委員、劉毓秀委員…另外好像一個是陳來紅委員，聽說他們在任期期間有非常多的爭執，就是原來的委員跟後來的委員有非常多的爭執，對於如何做事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不管如何爭執，那後來在我 2003 年進去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有一個組織架構出來，那時候是把婦權的事務分爲五大重點，五大重點其中應該是福利跟工作當時好像是分開的，婦女的工作跟婦女福利是分開的，到了我們那一屆進去的時候呢，一方面我就是說，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對我們都非常友善。那個友善如果我的了解沒有錯的話，好像是全面包括劉毓秀委員、李元貞委員跟陳來紅委員都有去要求陳水扁總統要對於他的行政所要提出的婦女的權利保障。

問：老師可以說說您剛進入婦權會的情況嗎?

答：在我剛進入行政院婦權會時，其所發揮的功能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一來婦權會的委員對於自己在這個委員會的功能爲何可能並不清楚，過去幾年來這個問題顯然沒有釐清，而似乎委員們一向很努力想做些什麼事情，不知道是體制問題還是誠意問題？再來行政院婦權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根本沒有法源依據，也因此要讓委員們對於婦權會功能有共識是非常困難的。這可能根本是個黑機關，黑機關就會被當成黑市對待。三委員會既沒有人手，也沒有經費，協助委員會執行事務的是內政部社會司下面的一個科，這些科員們平常已有既定的工作了，因此對於委員會事務的執行可能有心無力，以致無法有效力

的回應。至於經費如何動用要看主秘或執行長（社會司司長的決定）所以委員會根本是個小媳婦。委員會自己應該增取預算的編列權以及要求可以讓委員會指揮的工作人員。最荒繆的是委員會根本沒有自主權，何時開會要看行政院長何時有空、內政部長何時有空或者甚至社會司司長還是科長何時有空，委員會根本是個被動的機構，此外，委員會跟婦權基金會的關係曖昧不明更讓整個運作出了大問題。就是當時我在婦權會參與的時候，其實我們一開始花很多時間在問婦權會組織，他的制度，他到底有編多少人力，這個光是這個過程就花了將近可能一年的時間，直到雖然陳水扁跟行政院院長都支持這樣的方案，可是到了內政部喔，當時的余政憲部長幾乎一開始並沒有非常主動的回應我們，所以說他就是例行開會，那開會的模式怎麼樣，參加好像每次都會來好多人，部會那個…我記得我剛上任的時候第一次踏進婦權會的會前會還是會議，我嚇一跳，會前會那個部長主持的，部長不在，叫他的秘書，主秘來主持，然後呢，非常擠，五、六十個人在場，後來我們才知道幾乎各部會都有來。然後可是我在想那後面是因為有當時的民進黨政治，我覺得我們不管民進黨政府後來做的怎樣，我們必須在這一個地方給他一個比較高的評價，至少我個人這樣認為。

問：當時婦權會的運作如何呢?經常開會嗎?

答：行政院婦權會前六年來開了十六次會議，平均一年開不到三次的會議，我個人認為這樣的開會次數能夠發揮什麼效果令人懷疑，這樣的運作可以做什麼事情？因此，我覺得如何可以改造這個委員會，或者想辦法讓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提升。提升功能的第一件事是要將組織章程修改。組織章程中，說委員會四個月開一次會議，我們看到的資料也要我們以分組的方式作業，我認為這雖然可能是以前的委員會決定的，但是新的委員未嘗不可以考慮修改這些方式，因此我認為如何透過分組設計或其他方法達成目的。

問：後來行政院婦權會的運作方式為何？

答：我們又創造了在每一個會議的前面有會前會，就是說婦權會委員自己要來，所以我們幾乎是兩個月一次，光是正常的會議，阿，兩個禮拜就一次，更不要說我們會譬如像淑玲提到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要推動的時候，我們也要聽那個部會開會，我們要去說服部會的委員，我們又要去訓練中心去跟人力中心談，我們還要，譬如說法務部需要有人，我們也要去。那我剛講的那個…四個小組的會議也非常的密切，一個月就要開一次會議，要到大會提案，所以那個是穩動式的管理機制，那是游錫堃行政院長提出來，他是說你有什麼計劃先到小組，這個小組就到部會，到了部會以後再到行政院，是這種三階的，所以行政院是四個月開一次會，可是在行政院開會之前，我們先有小組

的會議，我們先有內政部部長召開的會議，另外我們還有行政院院長召開的會議。那這是所謂三次，所以就等於一個禮拜就要一次，一個月就要一次…：所以那時候其實我自己算過可能一個禮拜可能會開到四到五次，我覺得那是很恐怖的一段時間。所有的會前會私底下，可能會來到十個，都要先打電話，然後為了讓沒來的人知道我們談了什麼，回家還要寫報告。真是一段瘋狂的日子，好可怕。可是今天回頭來看，在那個四年之中真的看到台灣的性別主流化在社會或者是在政府部門的推動，當然就是說，也是值得啦！但是那真的是恐怕是因緣際會，因為我們當時的那些委員基於我們在婦運裡面的友情，基於我們對於整個台灣社會的那種性別平等，或者平等權利落實的這種理念，還有支持台灣的婦女從那個傳統走出來的那種理念。

問：當時行政院婦權會的人力配置如何嗎?

答：我覺得婦權會放在內政部下，由內政部的人兼做一些事情，當然功能不彰。我們應該要求一些獨立的人力。像婦權會這樣一個組織竟然沒有自己的工作人員，簡直是個大笑話。雖然後來雖然有四位幕僚工作人員，但他們同時要兼辦婦女福利科的事務，往往無法及時配合委員們的提案。另外，各部會往往因為他們的層級太低而不理會他們。

問：在婦權會的分工小組中老師是參與哪一小組？

答：醫療與健康也是我參加比較多的，那是因為劉仲冬老師他是醫療社會學的研究者，他希望我要去協助。那我多數的時間其實是在整個婦權會主要的主體運作，那委員會的時候那個要花的體力加起來喔，那真的是很可怕的時間喔，我都覺得我現在生活比較輕鬆不用再去。

問：請問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怎樣推動進行？

答：所以當時我就跟李安妮委員討論，那說我要提一個性別主流化諮詢方案，那為什麼我會想要去提一個性別主流化執行的計畫，那剛開始李安妮委員本來跟我說恐怕時間還不到，我們要不要來等一下，可是我當時是擔心說如果來不及，可能我們任期結束了就沒有了，所以還是那個…結果沒想到就通過，行政院婦權會的大會的會議有很多部會首長來參加的會議，竟然通過也沒有人反對，就是一個，就是施行計畫進入政府體制，這個是一個重點。這個實施計畫雖然不是像立法那麼長遠，可是他至少是個三到四年的，只要我們能夠在任何政黨的執政裡說服行政主管，他願意來推動，你就把他變成政策，那個政策的效力其實超越我們想像。

問：當時民間委員似乎付出很多？

答：我們那時候這都是一個義務性的工作，不是說在那個出席費什麼，就是我們會前會什麼都是義務性工作爲主，只有政府的正式會議才是說會有一個出席費。可能看過很多地方，海巡所，淡水那邊也有一個空間，他看到那個陳來宏委員跟他兩個人去最多地方，那他們爲什麼會要成立一個國家婦女館，最主要是到韓國，發現韓國政府爲他們的婦女成立一個國家婦女館，那個國家婦女館根本不是我們能想像的，可能你還要去問說到底韓國的國家婦女館有多大的規模，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很大很大，聽說研討會甚至旅行、住宿什麼都有，甚至可以在那邊辦國際會議了，那我們相對於現在政府給我們那個國家婦女館實在是，小而美。

問：當時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哪些規劃和設計？

答：黃淑玲委員就也很積極的就推動比如各部會，三十八個部會要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那當時我們除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外，其實我們當時在各部會也要求性別聯絡人，各部會要有個窗口叫性別聯絡人，那性別聯絡人因爲通常是一個人，那黃淑玲委員就是想到說，要求要各部會成立小組。講到這裡我們就要謝謝內政部婦女福利四位工作人員，那四位工作人員，因爲在行政院婦權會的組織裡面呢，部會沒有全部進來，只有幾個大部會比如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國防，國防也沒有進來，國防部部長不跟我們談的，本來八個，…參加婦權會部長才會參加，原來八個後來增加了，可是這四個工作人員除了做婦女福利之外，當然也是我們可能給了很多的壓力，最主要是他們願意主動去談，我覺得這一定要在婦女運動裡面給他們預算。我印象很深刻，他在有一年的過完年，開了一次性別主流化的執行的說明會，那一天讓我非常非常的 SHOCK，38 個部會，行政院 38 個組織都有代表來，告訴我們他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其實那一天離開會場的時候我是很感動的。聽說四個行政人員，其實他們不是專程，一直逼公務…內政部部長給我們…讓他們專程接送，我必須說余政憲部長其實是一個很 care、很用心的。其實我們知道婦女福利是很重的工作，他們竟然在那樣的工作壓力下竟然拓展到，從 11 個部會拓展到 38 個部會，那我相信這中間當然還有我們的其他的婦權會委員，第四屆婦權會委員有人去說服他們，所以我必須說行政院婦權會在第三第四屆的時候，那種合作喔，其實恐怕是一種很特殊的狀況，那爲什麼能夠創造這種狀況。

問：那委員的互動與討論如何？

答：本來我們希望透過官方來幫我們連絡，後來發現就是自己連絡，那麼所以當

時事實上是花很多時間每天都在寫 EMAIL，在打電話，然後我們就發現婦權的溝通，到我們去跟政府部門開會的時候，我們就不會落入各說各話的瓶頸，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脈絡跟方向，然後政府的官員也比較能夠了解我們到底在講什麼，然後在這個狀況之下，其實我們這屆委員婦權會的委員其實感情算很好，可是我們對於彼此在各自的領域，一個是教育文化，一個是婦女工作跟福利，那個是…我記得婦女工作跟福利是陳來宏委員，那時候還有…他們會邀劉郁秀委員，然後，那時候在那一塊的那個我因爲沒有體力，我就比較…偶爾他們請我去協助我才出席的。我認爲許多政府委員會原因是有幾個熱心積極的委員加上幾個認同這個宗旨的工作人員，許多事情就動起來了。像李安妮她幾乎很久以來都有在關心這個婦權會，而且他有一個國際皆有的概念，所以他就開始到各個網頁上去談性別主流化的資料，發現，人家是有公信的，有理論的。他導入大家協助他去外交部開國際交流，非營利組織的，透過非營利組織性別主流化跟國際接軌，那個做的很好。那一年，剛好我們要爲公務人員作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要演講，那他在把他的理念講給我聽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棒，所以我們兩個就共同發展了一個課程，教學的光碟片，PPT，後來大概就變成現在如果在網頁也會看的到，那時候我必須說那個整個資本概念是李安妮委員想的，那我是加了一些我在台灣的觀察，然後我可能在那個策略上也有一些看法加進去。如果沒有李安妮委員那個六大工具，我覺得我們不可能那麼順利的推動，所以這個我都必須說在我們那一屆，那除了李安妮委員之外，我也就是對第三屆的委員說，因爲我們開始就，當時我就基於我在女權會的運動，我發現如果委員之間有感情，我們就會把一件事做很好，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開始做非常多委員跟委員之間的私下聚會。尤其，每屆加了一些更年輕的委員進來。那我覺得年輕的委員進來，他們又會帶來另外一些新的觀點，還有一些可能觀點。，我們要非常特別謝謝周 OO 委員，那時候他住在那個考試院的官邸，然後他一直說這個官邸是公共使用，所以我們婦權會的委員要開會，會前會，還有我們都要到處借餐廳，然後提供場所給我們。

問：當時您們認爲民間委委員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開會之前大家就有共識嗎？

答：據說以前曾有意見不同的時候，列席的官員看著委員們吵來吵去。共識恐怕不是很容易的事，會面大家也沒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借電子郵件，多討論溝通，求取最大公約，或者說把要吵的先吵完。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要有共識：這些共識例如：從大會、會前會與小組會議何時召開、如何召開、會前要做哪些準備工作、誰主持；誰能參加，幕僚者的角色爲何代表者的角色（全權代表還是只是還聽意見必要時強烈發表意見，但在要決定時說要回去問被代表者），又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婦女福利政策有共識，如果部會委員與民

間委員對於目標理解清楚了，各位委員尤其是部會委員在各部會執行他們的業務時，自然就會將性別主流的想法在各種業務中落實，反之如果我們僅是以一個類似立法委員的身份要求他們做這個做那個？那麼做出的品質不但有問題，而且也會累死我們大家。我覺得如果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要將那些部會委員或許包括我們自己這些民間委員，一起思考性別主流化的想法並落實他。我們經過幾次的共識會議，確立民間委員的角色，我們希望扮演政府政策上諮詢者、智囊團角色，來協助國家擬定未來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之發展願景。例如，在婦權會院會上，民間委員針對自己之專長，可以就不同主題，做 15-20 分鐘與相關部會首長溝通對話，以影響國家政策。我們認爲應該避免扮演監督者角色（像立法委員）、不是整天提案者角色、不要太管細節、不要把自己作大行政單位作小。並且將資訊更公開與透明化、相關網站資訊建立與更新、督促婦女政策綱領與年度近中長程婦女政策白皮書。

問：那委員的互動與討論如何？

答：本來我們希望透過官方來幫我們連絡，後來發現就是自己連絡，那麼所以當時事實上是花很多時間每天都在寫 EMAIL，在打電話，然後我們就發現婦權的溝通，到我們去跟政府部門開會的時候，我們就不會落入各說各話的瓶頸，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脈絡跟方向，然後政府的官員也比較能夠了解我們到底在講什麼，然後在這個狀況之下，其實我們這屆委員婦權會的委員其實感情算很好，可是我們對於彼此在各自的領域，一個是教育文化，一個是婦女工作跟福利，那個是…我記得婦女工作跟福利是陳來宏委員，那時候還有…他們會邀劉郁秀委員，然後，那時候在那一塊的那個我因爲沒有體力，我就比較…偶爾他們請我去協助我才出席的。我認爲許多政府委員會原因是有幾個熱心積極的委員加上幾個認同這個宗旨的工作人員，許多事情就動起來了。像李安妮她幾乎很久以來都有在關心這個婦權會，而且他有一個國際皆有的概念，所以他就開始到各個網頁上去談性別主流化的資料，發現，人家是有公信的，有理論的。他導入大家協助他去外交部開國際交流，非營利組織的，透過非營利組織性別主流化跟國際接軌，那個做的很好。那一年，剛好我們要爲公務人員作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要演講，那他在把他的理念講給我聽的時候我就覺得很棒，所以我們兩個就共同發展了一個課程，教學的光碟片，PPT，後來大概就變成現在如果在網頁也會看的到，那時候我必須說那個整個資本概念是李安妮委員想的，那我是加了一些我在台灣的觀察，然後我可能在那個策略上也有一些看法加進去。如果沒有李安妮委員那個六大工具，我覺得我們不可能那麼順利的推動，所以這個我都必須說在我們那一屆，那除了李安妮委員之外，我也就是對第三屆的委員說，因爲我們開始就，當時我就基於我在女權會的運動，我發現如果委員之間有感情，我們就會把一件事做很好，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開始做非常多委員跟委員之間

的私下聚會。尤其，每屆加了一些更年輕的委員進來。那我覺得年輕的委員進來，他們又會帶來另外一些新的觀點，還有一些可能觀點。，我們要非常特別謝謝周 OO 委員，那時候他住在那個考試院的官邸，然後他一直說這個官邸是公共使用，所以我們婦權會的委員要開會，會前會，還有我們都要到處借餐廳，然後提供場所給我們。

問：很多研究都提到當時行政院婦權委很兇悍是嗎?

答：他們覺得我們很兇，覺得我們這一群 OO 是世界上最兇的 OO。他根本不認爲我們這些委員算什麼。不過，我覺得現在婦運跟我們那時候已經不一樣，我們現在可以不用那麼強悍。因爲社會已經普遍接受這個，我印象也深刻，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教育法通過的時候，妳說大學校長不想質詢就來跟我們討論，可是我們那一次是所有婦運以來最優雅的，也完全不用罵人，也完全不需要跟人家大聲爭辯，因爲要改革的是他們，而他們需要，當時他們是想質詢性別平等的教育，要我們修法，我們就很客氣的這樣說，如果你們要修法可以提案。其實都是當時李安妮很有決心，鍥而不捨，不斷去討論的 。我必須說，我在婦權會那時候很感動的是，不管是長期從事婦運的人，或者只是在經濟上，可能關心婦運，然後被邀進來的，只要有時間當時他們都非常的建議共同把他們的智慧貢獻出來，因爲到最後在婦女溝通平台還有非常多不是婦權會委員的女性。我們還有一個嘗試，就是跟地方婦權會委員的連結。我覺得基本上還是能力跟體力不夠，然後方法。因爲這些東西都要透過設計制度。那時候印象很深刻，中央做的事，地方其實不是很買單。有些地方啦。那可能跟方法有關，也有可能跟台灣政治生態有關。

問：在您擔任行政院婦權委員期間,您覺得政府首長或官員的態度如何?

答：我從 2003 年到 2007 年在我當兩屆婦權會委員的任內，其實我覺得所有的行政院院長都我們非常的友善，從我經歷過游錫堃院長、蘇貞昌院長跟謝長廷院長，那我必須說尤其是游錫堃院長，他是非常用心的在想那個制度性的問題。後來游錫堃院長卸任到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他又協助在總統府成立了一個性別主流化執行顧問小組，那很可惜我們那時候開了一次會以後，因爲立法委員反對總統當時有各種委員會在總統府，就要求他停止，那陳水扁總統也就接受了，所以當時不只我們這個委員會，包括人權、或其他委員會也都停掉了。另外我印象很深刻是當時法務部，因爲當時的法務部部長陳寶琳，還有經濟部，因爲經濟部有個人事室的書賢，他那時候在經濟部，就辦了非常多經濟部的那種性別主流化，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本來就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外交部當時也有一兩個很認真的公務員去推動，國防部印象也很深刻，答：國防部當時那個工作人員，叫什麼名字想不起來，忘了，

那麼多年了。他在國防部辦了多少場高級軍官跟一般重要的那個性別主流化的運作…對於演講…我記得我曾經有兩次，一次單獨去，去所有的新興將領們演講性別主流化。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參與，讓我深深感受到性別主流化在我們的社會確實有深化的可能，每次開完會總有一些在會議場上被我們批評爲沒有性別觀點的公務員們，私下前來請教，什麼是性別觀點的政策。他們之間有男性、有女性，其中包括國防部、新聞局的一些男性代表。被我們認爲向來非常沒有性別概念的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好幾位女性公務員，主動提案，要求人事行政局要爲全國公務人員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政策訂定的課程訓練。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人事行政局，印象很深刻，人事行政局那時候來協助我們推動的人，現在他們也有組織。

問：老師您是在什麼時後接觸到性別主流化?是進到婦權會之後嗎？

答：從 2003 開始就有第一場的性別主流化概念，一直到現在如果用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的網頁，妳就可以找到多少比跟性別主流化有關，那麼在這個性別主流化過程中，其實他的推動單位是由行政院婦權委員會，這個顯現出一種所謂的在這個性別主流化推動上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國際全球網絡觀點，另外一個就是參與式民主。其實性別主流化究竟是從國外來的還是國內自己發展這個很難回答，因爲他其實是同時在進行，以至於我可能不知道別人在發展這個線，但是那個人卻在另外這邊，但是確實 1999 年的時候台灣還沒有性別平等的概念，妳去看寫性別平等教育法，我們當時叫兩性，所以我們並沒有性別概念，可是兩性會變成性別反而是 1999 年葉永誌案。所以如果在這個脈絡下是可以說葉永誌案，但是我們永遠不能排除能夠對葉永誌案有一個理解，除了本土的創意之外，有可能國際的語言對話，他不是直接影響，可是可能透過民間團體參與有聽到，有在理論層面聽到，但是沒有真正的去把人家…我們並沒有跟著人家的理論走，而是我們自發的在 2000 年的時候，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改爲，應該是說兩性平等教育草案，妳去看我那篇文章我就有說，我們就提案給教育部，說要改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是當時我們並沒有性別主流化的宣傳，事實上他已經是了。可是妳會看到同一時候再 2003 年突破性別工作平等法，那時候叫兩性工作平等法，所以妳會看到縱使在台灣社會，他也是同時段不同的發展，兩性工作平等法要到 2008 年在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與觀念已經普遍化以後，就自動的發展成效。我的觀點來看就發現說有時候我們跟社會這個世界潮流還是會有一個接軌，因爲我們可能在網絡上或是不經意中會去到某種…但是，他並沒有變成我們有意識的去 follow 別的國家，那時候世界婦女大會才在 1995 年提出。1995 年他因爲定爲一個策略，所以她才可能擴張出去，可是以台灣來說我們幾乎是從 1990 年，我們如果要講對於性別的概念，我們 90 年代開始... 94 年釋憲當時還是以婦女爲主整個修憲還是在婦權的體制，接著下來就是性侵害，都是以

婦女，可是她最後卻逐漸的確定性別的發展，我當時可能沒有講到那麼清楚，但是我就去提到一個，我們的規範已經從兩性平等或是性別平等，他是混搭的用，還是混搭的用，那可以看到他的本土性。所以妳可以看出來說，他其實是一種…一種過程，我覺得這個可以給妳去參考一下，我不認爲我們完全是…世界發展…就是大環境，但是我們很清楚的不是說像性別家庭暴力防治法，講修改就是把美國的法拿過來…我們就不是這樣，就是兩個主軸，一個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另外一個就是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因爲台灣始終不是會員國，所以我們必須是透過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的 NGO 組織，我們不是進入聯合國的正式會議。

問：剛剛您提到婦權基金會，那是什麼樣的組織嗎？

答：是民間團體，公私之間有一個婦權基金會，他是那個既公又私，他是對於公私的接軌，就是台灣所發展出來的一種理論，就是所謂公的財團法人，或者是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妳就可以看到說參與式民主在台灣發展出一種模式，是本來有公部門跟私部門，那我們現在在這個基金會發展出一個婦權基金會，他的特色是國家出資成立了一個團體，然後很有趣的是基金會婦權會的委員幾乎就是基金會的委員，基金會的委員會比婦權會的委員…有一些人進不來，因爲婦權會有 11 個部會首長。因爲這個樣子所以基金會的董事通常也是婦權會的委員，但是婦權會的委員卻不一定是基金會的董事，因爲人數的關係進不了。婦權基金會的執行長通常是社會司司長，然後鈴翔是副執行長，其實就是由副執行長來做。例如妳看國家文藝基金會他一方面就是政府出資，然後他成立了，然後他去補助一些民間利益團體，他又會跟文建會的某個組織有對應。參與式民主的概念包括在公務執行…我們在婦權會能夠推的，很多部會，然後推展成性別主義，然後我們要謝謝幾個重要的專員，他們下來，他們把統計這件事認真對待，這是公務體系裡面我認爲的所謂參與式民主。就是你說服了他，讓她在他的工作裡面把它的想法帶進去，這就是參與式民主，改革、革命的重要因素那你必須在主流的人裡面改變它的想法。就是說，能不能達到民主，或者能不能讓一個觀念落實，就是有沒有辦法設計機制讓更多人參與，那 38 個部會當，時 4 位工作人員告訴我們的時候我們嚇一跳，他們在討論…所有大會的討論裡面，他們是工作人員，但是他們卻在會後用他們的行政力量或方法去說服了政府的 38 個部會都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那民主的概念應該是更多人參與。所以應該是在 2005 年的一月一號，我們請所有的婦權會委員大家到基金會去參與一個會，就叫做婦女溝通平台會議。當時的理念就是說我們自己想辦法，在這個基礎上，台灣的婦女性團體，雖然我們錢很少，把台灣的婦女團體邀請進來，一起發展對婦女議題的討論，有沒有成果我不知道，所以我們每一個月裡面的活動，妳在裡面又有這個活動。我覺得這過去常常把政府的資源都放到台北，然後

所有的國家的重要政策的決定好像都是以台北爲主流，這個現象這幾年改變了！高雄有很多的人才、團體，團體的代表將來能夠盡量在這個議題上發聲，很多資訊可以透過這樣子傳播出去。第一次婦女溝通平台，我們的出席費全部捐出來做爲溝通平台的費用。後來就發展成每一個月都有婦女的溝通平台。當時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的目的就是爲了，認爲參與式民主的概念，因爲婦權會的委員頂多能夠代表國外五六個或是七八個民間團體。可是台灣有那麼多民間團體，我們應該怎麼樣把他們邀請進來。所以就開始大家就盡量邀我們認識的團體，後來變成每一個月的月會都是由團體去主辦。所以妳現在在婦權會的網頁可以看到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我當時就是去考慮到那個小的團體進不來的，溝通平台當時就是說找大家來談，然後每個團體去講自己的這個團體重要推動的策略，希望幹什麼？希望他們要有策略聯盟。譬如說，都是在對於勞工的權益性做考量，有人做外籍勞工，有人做本土勞工，於是他們就會對話，她們就會看到說外籍勞工的處境，會跟本土勞工其實是有衝突的，因爲有外籍勞工進來以後，本土勞工就沒有談判的條件，可是事實上，他們不一定要衝突，因爲受害者都一樣，所以他們就在那個場會合作。

問：這個平台看的到各個地方的團體裡面他們怎麼去經營活動，然後我看了一下是不是這個基金會本身有一些經費，補助這些團體或者跟他們一點連結

答：後來我們就設定了一個補助規則，而且本來溝通平台只在台北，全台灣應該北中南東可以開始就有不同地區的溝通平台，讓你來申請，可以決定在屏東高雄花蓮辦，這就是當時的參與式民主的概念。當時那個溝通平台的概念，確實也是我在 E-mail 上跟大家討論。我當時，我上了行政院婦權會當時的第一個上了是說，原來第二屆委員是可以在說服了行政院院長跟可能陳水扁總統，發動了政府部分這麼多人，那我在那個過程想到說，那民主的概念應該是更多人參與。我們請所有的婦權會委員大家到基金會去參與一個會，就叫做婦女溝通平台會議。當時的理念就是說我們自己想辦法，在這個基礎上，台灣的婦女性團體，雖然我們錢很少，把台灣的婦女團體邀請進來，一起發展對婦女議題的討論，有沒有成果我不知道，所以我們每一個月裡面的活動，妳在裡面又有這個活動。婦女溝通平台活動很多，然後，每一個單位也都透過這個平台把他的訊息給散播出去。婦女都是這樣用很少的錢做很多事。他們也透過這個過程裏面，他們把一些比較知識性的東西帶進去。我知道宜蘭也辦得很成功，有一個基金會。我到 2007 年就確認，那時候是看到北中南東的婦女溝通平台起來了。而且那個婦女溝通平台最後還，如果我沒記錯，就發展北部委託的一個婦女團體，把所有其他地區的婦女團體的幹部或者理事長邀來兩天的會議。我參加過幾場，兩天一夜這種溝通方式，然後他們在一起交換她們彼此的心得，然後就像你說的，教他們一些組織策略、還有跟政府的申請書、計畫書怎麼寫的那樣子。所以好像那個也滿成功的。

台灣的婦女團體是各自分散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可是溝通平台就會變成他們在那裡凝聚，如果碰到有什麼主題，他們覺得重要，那給政府意見就會有更大的凝聚，當時我設計的時候是想到這樣子，沒想到他們可以運作的那麼好。

問：除了讓各地婦女團體參與平台外，還有其它的機制嗎？

答：我們當時去做了兩個，一個就是中央的，中央就是部會，我們請部會要去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這是中央，後來我們又拉出一條線是中央的婦權基金會跟地方的婦權基金會的對話，這個對話機制就是有座談會。 此外，性別統計也很重要，有數據才有辦法知道整個社會狀況。那當時的性別統計，當時婦權基金會還有一個工作人員她們做這個，我們現在談到基金會運作，基金會如果沒有婦權基金會，整個婦權委員會就可能做沒有那麼快，那基金會是一個半官半民的，他政府 可是他在發表的過程中他碰到了一個瓶頸就是經費的問題。早期利息很高，所以他們錢比較多，後來那個利息一降下來，整個基金會每一年能夠有的預算變的很少，還要跟一般的民間團體一樣要寫計畫書跟政府申請。然後在 2005 年當時我們還在談另外一件事 就是要把婦女資料庫重建，台灣婦女運動的資料庫，所以我們當時要在婦權基金會開很多會，爲的要如何建立一個資料庫。那個只不過當時希望能夠擴充的那個，他並不是主要的，我們當時比較主要的資料庫應該是說我們把婦女新知基金會，或者是台灣任何婦女團體曾經，恩…宣傳單，新聞稿，給政府的提供意見，成立構築起來變成一個資料庫。妳到國家婦女館 你會看到海報，這份東西到哪裡我不知道，那時候開很多會討論這個東西。反正我必須說我們剛開始婦權會沒辦法說服行政院婦權會運作的時候我們就是靠基金會。

問：老師妳剛剛說如果在婦權委員會沒辦法做的事情就在基金會來做，比方說是哪些事情會讓你覺得…

答：性別統計。像我們說服各部會做之前，我們只好在基金會要求成立一個小組，然後專門做這個事。比如婦女人口政策，只要這個是婦權委員會的幕僚，而且是當時的司長，當時的司長還不是最重要，沒有歷屆的司長重要，他還沒有認爲重要，我們基金會就沒有什麼辦法去做，我們就只好到基金會裡面去做。像性別統計，就是目前婦權基金會做了以後，那後來就整個主計處就接著做了，做的非常好，而且他們讓全國的各部會都來做，如果去看法務部的犯罪統計資料，那 94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毫無性別概念，95 年有，靠什麼？法務部的統計人員工作能力。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人事行政局，印象很深刻，人事行政局那時候來協助我們推動的人，現在他們也有組織。

問：剛剛老師提到參與式民主概念，這在性別主流化中很重要嗎？

答：在政治學上他是一個民主的，除了直接民主之外，我們過去想像民主，就是選舉，然後接著下來大家講直接民主就是公投。但是事實上有一種民主是參與式民主的機制。我前陣子在一個 NGO 的會議上，有一個澳洲的教授講了一句話，她說以前會議組織都認爲要換政府，可是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我不管誰當政府，改變政府做事的方法，不是換它」，因爲換了以後都會失望嘛。妳有了權力以後就都一樣，傲慢起來，就覺得自己很有權力。當時的想像是這樣，譬如將來就可以談，到底有沒有？有可能沒有。或者是婚姻也是一樣，我們在做性別主流畫要提升婦女在家中的地位的時候，有一群外籍配偶進來，本來就是說，男性必須要改變他的行爲，比較現代化，可是他現再反正有一個外籍配偶，他就不需要改變，但是我們問題就不應該侷限在這，應該更進步。也好像可以看到台灣的社運團體已經在擴大參與，尤其是以性別主流化，妳怎麼去把參與式民主的觀念，其實參與式民主就是說我不是透過選舉，但是我透過要求利益團體，要求一定對於事務有相關性的人的加入，我去擴大那個參與的層面，傳統可能想的擴大參與層面都只是利益傳承，但是我們這一次就擴大到連傳統的團體都去了，像婦權基金會就做很多，所以婦權基金會是一個民間面向，他跟公司結合的面向，這是台灣的特色。

問：最後老師可以說說您參與婦權會的感想嗎？

答：我認爲台灣社會已經在藍綠對決陷了十年，唯一能夠把藍綠對決拯救出來的，就是像環境、環保運動、性別主流化…其他的社會弱勢團體運動，還有像台灣社會多於傳統政治形態…那種爲政府、爲了政治人物、被政治人物所操弄的一種思維的模式，其實我覺得是很重要，可是顯然在台灣非常政治。我當時會花那麼多時間去做婦女運動就是希望能夠號召這些婦運的人去創造另外一條路，因爲我相信我們社會大家比較平等，而且整個社區都會參與式民主的概念。我們後來全國各部會都開始有一個…我要說的就是那個整個發展實際上就是很多人的努力，很多人的投入在不同的位子上，讓她的智慧在裡面，讓她吐出來。讓性別主流化以後就會變成大家的共識，大家意識裡面的，意識形態一樣。那我自己大概到了第一屆還是第二屆結束之前，我第一任快結束之前，我就發現到說我從一個法學者的觀念，我以前認爲要改變事情，社會大概激進法，可是因爲參與行政院的婦權會，我就突然發現說其實政策的決定反而最有那個極值的效果，你從系統的概念去看，如果在一件修改改革的裡面…系統要改革、改變的話，透過系統概念，把參與式民主在各個系統的角落都可以…這時候就可以把民主…至少在這個系統裡面，我們當時的想法當時是 idea 有，然後就做，可是沒有一個發展性，我覺得這也是

爲什麼說我們一定要進行理論設計，不要在老是用國外的理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受訪者：訪談代號 B　　時間：2010 年 1 月 12 日

問：請問行政院婦權會是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

答：性別主流化當時是惠馨的提案，因爲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提案，關心的議題會不斷在盯，有一點像是立法院委員，提出不同的議題，當時是第六屆，就是 05 年的時候…那是惠馨第二屆，我跟她同一屆的時候她提案的，她提案前，正式提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一年是所謂實驗時期，我記得實驗時期是說有一年的時間讓每一個部會選李安妮當時候整理出來的六大工具，的某一個工具去做一些推動，後面三年才是真正式的實施計劃，這六大工具，開頭是只有五大工具，妳都必須要去推動，第六大工具是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成立，那個就是我的案子。這個是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因爲我沒有正式提案，所以婦權會的運作，在一個會議上一個提案，公務人員就是他必須去做，當然它可以用什麼方式去，白紙黑字他要去提，那婦權會像我們這群女人就是說，我就一直盯到妳去把它做。所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實我並沒有正式提案，挺有意思的，而是在婦權會的時候，我就提出來要成立這樣子的…那個時候還不是叫專案小組，那時連叫什麼名稱都…譬如說性別，因爲我們模仿的是教育部，所以其實我跟惠馨，我們在教育部待過，那真的是個很好的經驗，就會像把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模式，推到那邊。所以那時我沒有正式提案，但是我就說每個部會應該要成立，那時我們還把它叫委員會，然後又開了一個部會，秘書處那時被我們快逼瘋掉了，我們一直逼她開很多專案會議，這個專案會議，就是會找部會的人來談說，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個部會都要成立，要叫什麼名子，不能叫委員會，因爲現在的委員會他一定要有一個…就是政府單位有規定，委員會不能隨便用。答：所以他們就是叫小組，可是小組不是幾個人，而是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他是一個正式的委員會，那我先說…當時有個部會不願意成立，這整個過程是很有意思的，一開始有些部會就成立了，因爲它還沒有提到大會去要求，並不是一個正式的提案，可是不知道爲什麼他就變成了…我覺得是李O，內政部長，那時候我這樣提，他就這樣順水推舟就上去了，我記得那時國防部不肯成立，那國防部不肯成立的理由是因爲他們本來就有一個官兵福利委員會，還有性騷擾相關的…他就不肯。那我們對付的方式就是我就到大會上面去點名他，點名說這個部會不成立，就不方便…拒絕成立這樣，因爲院長層級他一定要派將軍去，所以那個將軍當場就承諾，馬上就承諾，其實我們都在那邊學會我們怎麼樣的方式…

問：在那邊學會怎麼樣的方式？

答：因爲我們本來對於這些政府的運作完全不通，但因爲我在教育部 2000 年，我就開始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我跟惠馨同時進去，惠馨比我早當政策…就是教育部的性平會小組，那政策規劃組是最近要有一組，因爲…那惠馨在我正前方是召集時候，他之後我當然也是召集人，當妳是委員的時候，妳的參與度不會那麼高，妳跟這些部會的關係也不會那麼高。因爲我是召集人，所我必須要投入許多時間，當我當召集人的同時我又是婦權會的委員會，那這樣子就…我又是教媒主任委員的召集人，我就變成一來跟教育部的關係非常密切，而且我們跑到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他要怎麼運作，法條要怎麼運作，其實跟委員會的委員…妳的經驗、衝力跟妳要投入做什麼時間是最有關係的，那我們也是在摸說我怎麼樣把性別委員會的職權擴大，或者是把他確定，因爲法條就是妳們在解釋的嘛。所以我知道我們那時候要求每一個教育部的室處，都必須提計畫，那他們以前年度計畫…他們以前的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的前身，就是性平法之前那時，也有一個委員會名子叫…我 2000 年帶的…我們那個時候並沒有性別行等法，所以那個法還沒有令，但他已經有委員會在那邊，在訓委會底下，那訓委會聽秘書處，我必須從性平法講是因爲，那個是讓我們幾個人踏入婦權會，讓婦權會可以開始…

問：有功能嗎？

答：其實不能這樣說，因爲婦權會一直都有功能，只是說，在我跟惠馨我們同時第五屆做出很多事情來，那做出很多事情來是跟委員有關。

問：那當然。

答：那因爲那一屆我自己統計是有 15、6 個委員都當過民間團體的董事長、秘書長、理事長，那個是我們那個參與的…女學會理事長 4 個在同一屆，然後再加上我們有幾個人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過，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實是，應該說我在那裏學了一些東西，我帶到婦權會，然後我在婦權會學了一些東西，帶到教育部來，又把教育部的模式又推到性平會那邊去，所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這個部會成立之後，他等於在建立本來婦權會第三年的…那個時候我是有計畫的要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變成婦權會三級底下變成第四級，因爲婦權會它分成幾個小組變成我是教媒組召集人，第六屆的時候我是召集人，教媒組可能是所有之中要管的部會最多的。那妳在開會的時候，每一個部會本身事情妳做不了，妳沒辦法去幫他們，所以我們就用性平專案小組，讓那個更需要性別討論議題到各個部會專案的小組。但是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開始的運作，一開始也沒有幾個辦法，所以後來我們有去定幾個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法，邊摸索，然後教他們怎麼運作，因爲那些人都沒有概念，所以我們要去教他們怎麼運作，我們第五屆的時候就擴大婦權會，他們的權力啦，簡單一句話講…我們就在會議提議說，我們要到哪一個部會去做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叫他們部長，然後一級的主管，叫他們來。對～在那個會議上我們就告訴他們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該怎麼運作，然後有 part 慢的不知道要做哪，行政局要舉辦這樣的培訓交流研習會，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他的業務是什麼？一開始很多部會不知道要幹什麼，而且他們是基層人員，常常是不知道婦權會在幹什麼，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調整，譬如說辦法組織裡頭就要求他的委員一定要有一個是婦權會委員，後來我又有一個案子叫性別影響評估，就是中長程計劃法令案，妳知道這個東西嗎？

問：我知道，這個就是制度化了。

答：那這東西再推…我先說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我們就讓性別影響評估的業務，必須要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去討論，然後我又做了一個提案，要求婦權會我們有重點分工表，妳看過那個的。

問：有，我看過，每一個組、每一個人負責哪裡。

答：我們就說，重點分工表每一個部會妳要做的事情，妳要先到妳的專案小組去討論，所以就讓他這事情能夠真的做出來，所以一方面專案小組的組織辦法，我們讓他跟婦權會之間做連結，我們幫婦權會的一些業務也讓他到專案小組去做比較詳密的審查。

問：討論審查。

答：這樣子他就能夠照著我們…就是…真是我們的規劃，我怎麼會規劃成…因爲在教育部有這個經驗。

問：所以老師教育部的這個經驗…也算一個…所以教育部可以推動的很好也是因爲有這樣一層關係，一直過來然後這邊再過去。

答：我認爲我是從那邊有經驗，那妳如果要再問說教育部，那個真的是他們前幾屆的人，一直去慢慢把規模成長，我混了很多年到我必須當召集人的時候，我學了一點經驗，因爲我當召集人的時候我又是女學會理事長，所以我又同時有很多身份，有時候我用這個身份來講話，有時我用另外一個身份，盡量把這兩個身份…就要讓他相輔相成，那個時候在教育部我們就要每個室處要他們做報告，然後推一些教育委員會，譬如說要她，妳一定要做性別與一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教育的東西。同樣的模式我們也到別的部會去說，因爲別的部會…譬如內政部有家暴委員會，那時惠馨好像是婦權會家暴主持人，那我們做了一個方式就是，他就找那些委員來，那個婦權會的委員跟他們委員會一起開會這樣，我們到別的部會去，有些部會…有的部會動不起來就去開專案會議，有時候…我現在有點忘記了，性平專案小組可能有的建立了，建立了就是說性平專案小組的委員…妳看到了沒有我就是說在教育部學的，學的…所以那個真的是…就是說他真的好幾年的一個累積，性別主流化這個東西其實是，我兩三年前不知道他在幹麻，然後安妮是最先的，他最先在做這個東西。所以李安妮是把這個東西，把一些國外的經驗她自己把它，擴大成六大工具…五工具，後來我的性平專案小組加進去就是六大工具，惠馨本來大概也不懂的。

問：但是大家就是…我們都上網去…因爲網路上太多了～

答：我記得，我那一屆進去的時候，惠馨他們已經當過一屆了，他們就逼著我去聽李安妮的演講，他說安妮講的很好，逼我們大家去聽這樣，比較投入的委員他就會去看性別主流化的文獻，就是說這個概念…所以我記得性別主流化實施計劃，正式實施之前可能去演講……他們講，那個時候都還沒開始性別主流化真的推動。

問：概念性如何推動呢？

答：研習，叫他們來研習…可是真正的業務推動都還沒開始，可是長玲之後，後來變成惠馨…後來就變成我去講，惠馨他們大概都一二屆結束之後，我變成這個屆留下來的，就好像變成我是主要在 push 的，因爲我要去講，我就得要去讀，那時候我就在想……譬如我到環保署去講，因爲我是他們性平專案小組，我可以在網路上拿到一些資料，但是他好像還是沒辦法讓這些…真的…他們業務的人…所以他其實是需要我們這些所謂的，他們認爲我們專家，更繼續，我們更要能夠了解他業務的主力，實際上他…因爲概念上簡單的就是那種…但是真的到業務那個是必須…第一個妳要花時間，第二個妳要看文獻，在這個相關議題上妳要很熟悉，還有相關的研究概念，就是，我們制度訂了下來，但是要去讀的時候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我自己說的專家不再是專家了，這是我們自己用的…專家不再是專家了。那…我們那時候找人去交涉，譬如我是教媒組的召集人員，所以我必須去活動組推薦講師，推薦講師的時候就好像…譬如準備分成五大小組，或者說照著五大小組的專長去，推薦這些人…推薦這些人她只能講，就是說醫療的部分…但是這個東西要公務人員轉化成跟業務有關係…然後我們性別影響評估整個表的設計，其實設計了一年多，那個東西還真的是他們幾個人，研討會委員、國家…玲翔他們，還有行政院 OO 會的，他們這幾個人開始…一開始的時候可能我是主

持會議然後就是說他們需要有天出來拉人的時候，但是真正的很密切討論的其實是他們幾個在做，但是做出來的目標他們要去…他其實不大…我都肯…但是後來我發覺到一個案子妳讀過了之後其實是 OK，就會知道有一些問題要怎麼，從哪一些觀察來…但是這個表格需要做一些照片，因爲當時表格的設計，性別影響評估還真的是我給他們的資料，因爲都是國外的資料，可是…我還是覺得之前那些東西還挺無聊的，所以等一下叫我寫我會覺得很厭煩，我覺得他們可以做到這個地步…

問：其實已經不簡單了

答：那爲什麼性別影響評估可以開始接受，其實一開始的時候就是安妮在的那一屆，安妮跟惠馨跟我，第五屆，第六屆安妮也不在了。

問：所以妳們有交疊就是第五屆。

答：第五屆是衝的最厲害的，第五屆安妮提案，重大計畫要做性別…安妮弄的一個非常簡單的表格，她真的是把他們…她就要求都要提出來…或者是說教育部這一片，因爲第一年直接計畫是要他們選某一個工具做，教育部就是選性別影響評估法條，做性別影響評估，那怎麼做的出來，那他們都不懂，所以我就對他們，我就說…歐，妳們這些部會對我糾纏不清，因爲我還要跟妳們 e-mail 在那邊想，因爲我會念，沒辦法，因爲法律的事，他其實是浪費許多…所有部會都要做，完全沒有準備好，現在都還沒有。所以那個時候，第六屆的時候我只好，不是只有我啦，但是我記得我的提案，停擺、停止做性別影響評估，因爲他們那個時候是隨便亂做，但是隨便亂做也要花他們很多時間做，但是妳叫停這件事情本身也會影響，妳說停就停，那時候真的考慮到說，做出來是沒有意義的，我想我那篇文章有沒有稍微去講，沒有意義就是不知所以然亂做一通，然後又花很多時間，我又倒楣又被要求去教他們。而且，這不是所有的部會，幾個教媒組比較…我比較熟悉的。所以源頭我們發出去就常回來，所以變成我們又下去做，但是實際上那個叫停這件事情也的確是，當然人家說妳就兒戲嘛，那時候會…可是妳必須作，所以我們那時候，停了大概有半年，我忘記了性別影響評估做好準備那個，爲什麼性別影響評估會開始制度化是因爲我們有一次研討會他們請我去演講，是講性別的主流化，然後講一講，我腦袋瓜都在思考說怎麼把性別主流化制度化，那我跟吳秀真跟他們專員都在負責這個，性別影響評估也是她的事務，一個工程。我去問她說，如果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的話，我們怎麼樣把它制度化，我才知道有所謂的中長程計畫，國家跟長程計畫，要做審議，而且重要的計畫都要送到，如果是社會類、發展類就是研討會，科技發展類，國科會，經濟發展類就是經建會，我們完全都不懂。所以公部門有時候會很生氣，說妳們這些人

都不懂，可是他們對婦權會其實不是我們民進黨之後開始，後來我訪問才知道…第一屆王麗容他們那個時候老師指著罵。我一個受訪者跟我說，那個時候他們是很大一個動態而且那時候會反彈，我主管我被妳們這些指著鼻子罵，所以他就開始反罵，我記得他開始講說他們第一屆就是態度上讓他們非常生氣，到我們那個時候是因爲實際業務他不會做，然後我們又很多要他做，所以對業務本身煩惱，當然有時候妳會說，其實妳們都是恰查某。

問：這個說法我好像常常聽到

答：因爲我們到部會做專案報告會議的時候，就是當頭跟部長罵…就是對罵拉

問：可是這個態度也是需要的，是不是妳要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他們才能夠…有時候一開始可能要這樣子，但是他有反駁的力道。

答：但也有些人講說後來，因爲有時候在開會的時候有一些委員會論述她會講，他講的有道理的時候，這些人都會被感動，或者很認真，所以他們有些人就會覺得說，覺得講這個話…譬如我到一個部會，不好意思…我跟他們比較熟，他們就跟我講說，他們叫我委員，我一開始就被這樣叫，委員妳知道我們那個…有一個承辦人，他說妳們婦權會委員，現在怎麼都有意見，有一些人可能他就會去學…他可能就會覺得還滿有這種…他可以認同，但是這種人多不多我不知道，但是現在很明顯是因爲他已經事務化，跟他業務有關係，所以他不得不去…他就是很認命啦，他們公務員也跟我講就是很認命，變成說如果我們在妳的業務上，我對妳而是有幫助的，我跟他們的關係其實就會很好。因爲妳是在學術上面這樣子…那也沒有在主持上呢呢呢，婦權會委員說，一開始，至少五六屆，一開始很凶巴巴的，後來就一天到晚誇獎他們，就是有一次是蘇貞昌，就一直誇獎哪個部會那個好…就誇講到，蘇貞昌就說，噢，今天怎麼大家都那麼甜。所以其實這些民間的婦運者，他進入體系婦權會委員他其實在學，他在學怎麼跟政務官打交道，跟公務體系人員打交道，他怎麼學這個公務體系裡頭，就是國家他有他的一個運作模式，那有些人不懂的時候，妳不懂妳在會場上亂講話，人家自然就覺得妳好像，但是性別的那種專業性，我記得我訪談有一個公務員他就跟我說，他就說至少行政院這邊，院長會支持，因爲妳們專業度可以，譬如說內政部長江宜樺講說，有一些委員會要模仿婦權會這樣子，但是他們忘了一點就是說，的確游錫堃把它們變成三級制，是讓這個功能可以發揮，但他忘了一點，其實委員的主權是很重要的，教育部每一屆他肯制度化他也三級制，但是他每一屆的功能，效果不一樣，哪做得起來都是靠這群女人，花很多時間，李安妮說他在當婦權會委員的時候，他有一半的時間，他的工作一半的時間，我就跟院長講說，我這個禮拜開了五天婦權會的會，一個禮拜開了五天，那一個月不知

道要開多少，因爲我們那時候一直很困難，所以就事情很多，但是她是真的把他當婦運在搞，把她…在體制內搞婦運，我不知道要講什麼我忘記，妳還有什麼問題要問的，我問的有一些公務人員等他們回答，妳要自己去問他們，妳說婦權會怎麼去推動這個？

問：對，就是他們怎麼去推動。我來看看…老師妳有沒有觀察到就是妳們在婦權會剛剛有提到，在婦權會面對那麼多部會裡面，有沒有覺得，哪幾個部會在推動上面是真的比較有心，比較有成果的，教育部嗎？

答：教育部的部長至少民進黨時代的部長跟室長是比較…就是說，跟我們的關係還是可以，我可以打電話給他，要他們做什麼，他們可以去做，但是教育部內部本身，有沒有在動？因爲每個會議…他有沒有很主動的去做…國防部是很好…你有什麼提案叫他做，一個動作一個指令，人事行政局在我們那個時候很認真在做…但是他換了局長了，就是說 OO 受的了國民黨局長的時候，很認真在做，　您問我經濟部做得好不好？因爲我不是經濟的那一個，你問我衛生署做的好不好？我一開始不是衛生署的那一群，但是黃 OO 在的之後，那有一些首長因爲衛生署也是屬於婦權會的委員，那衛生署署長，衛生署找我去演講，他可以代替，他自己本身跟他部長，跟他副主委，坐著然後每一個，他可能做的時候，立法院在等她，妳說他的態度上的確…教育部我去演講，部長副部長當然不會在啊，所以有一次我就 call 那個…沒有我在開會我就說，他們就報告他們做了什麼事情，他們就說他們有做，我們就組織再造嘛，就那幾個公司，每一個部會在那邊報告他們每一個公司做什麼，那我講完，他們就說，噢～我們有請什麼黃淑玲教授去，請什麼教授去，講完我就說……部長跟室長都沒去。

答：妳說誰是真的很重視，我們那時候婦權會，因爲他們比需要做這樣子的組織再造，找人家回來，他有規定，就是教媒組有開一個會，就是訓練與計畫，那是人事行政，還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爲什麼每個部會都乖乖的去做，也許他們沒有做得很好但是他們乖乖去做，因爲我們抓住了，他的人事人員就是由人事行正局去控制…一條鞭，所以在那個實施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的訓練所。

問：公務人員訓練所的中心，她好像要辦那個課程。

答：因爲那是有個辦法的，我忘記叫什麼…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類似這樣子，就在那裡進行的績效…就是說由人事單位負責的，因爲他的績效不是人事行政局的計畫，所以這個就是一條鞭，我們就在講說，性別主流化這個時期一定要有講一個…還有因爲性別主流化安妮那個時候造成他的

五個工具所以我們就會想辦法要…哪部會負責哪一個工具推動，人事行政局就要他去做性別陪力，性別培力也要求每個部會都要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哪一個負責的，在那邊推來推去。那個時候我們又有提一個案子，叫做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支援小組他是一個跨組的小組，那個也是在發揮…這樣有個好處就是說妳要推動性別主流化他必須要再開一個專案會議，這個就是一個內政部資管組，所以內政部，那個時候就是現在的行政院秘書長就是林 O 生還是林什麼生的…秘書長嗎？廖了已的下面…他本來是理事長，林 O 生還是什麼，他來…林 O 生…他現在變成行政院秘書長，因爲他是吳敦義的…那個時候都是由他來主持，你也知道這沒有概念的。院長對婦權會委員很禮遇的時候，他的部長就會禮遇，部長們很禮遇婦權會委員的時候，他下面的承辦人員就會變成很客氣，或者很禮遇這樣，這種位階的關係就確定了，但是在過去一屆的時候，那些公務人員可能覺得…妳什麼東西，憑什麼對我…我不曉得那個時候有沒有把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弄出去，但溝通平台這件事產生，其實我們有參與，但是有一年…過年，過年的時候，惠馨他們那時是委員，應該是第四屆委員，我還不是委員的時候。但婦權基金會辦公事，惠馨跟有一些人，那時候有人在談些議題的時候，包括彈婦權會的組織妳要怎麼改變，那一次開始有衝突就是說是不是要有，運作之間需要有那個…他不要性平會，那時…我知道，那時女學會有在催生性別平等專責機構，那時候在…很多人要設計像是女學會那個時候，一個小組，他們去討論要怎麼去設計這個組織，我記得一開始是他代表女學會去爭取這個，就是辦討論。

問：各地也有辦公聽會。

答：他沒有…是他跟婦女新知另外一個是全國婦女學會，這三個組織一起在推，那當時候大概是推性平法，，所以那個時候她說平台爲什麼會開始，我覺得要想一下因爲我記得是有一年的過年的時候惠馨，他們都是婦權會那一屆的時候她們是第四屆，惠馨就找這些人去，這是期中討論的議題，那討論出來之後，她們又叫研討會去辦這樣子的一個婦女團體來討論，我知道，我也有介入是後來又有一個討論會，所以那個時候我有參與說，公民媒體改革連盟，那個也是在有一次我們開始做溝通平台的時候，開始只在台北市，然後只要是台北市的婦女團體，每一次有一個婦女團體去負責，然後講一個主題，然後記得有一次講一個主題的時候我趁那個機會，跟團體講說要有一個聯盟，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去找了，所以六十個團體我們就到處去…我們講是說因爲那個溝通平台是從那樣子的組織開始，那時候我們討論開始，私下大家常常…就是，＼／爲什麼不做這樣溝通平台，大家突然冒出這樣一個，所以就開始有溝通平台，那溝通平台要幹什麼做什麼，就由婦權基金會去做，所以婦權基金開始去跟這麼多團體接觸就是因爲溝通平台，那溝通平台第一屆的時候或者第二屆我其實都沒有很認真去做，那承辦還好，我們是比

較專注在做，他們也比較去跑，所以做溝通平台，我可能有參加過一兩次花蓮台東地方舉辦的什麼，他那個功效功能怎麼樣你可能要問，可能就會覺得說，後來停止可能是說，地方上的一個研討很難，有些地方可能很困難，要派這些委員加上……還有要做的事情有一個一直沒有做到，他叫美麗去做，每一個縣市都有婦權，都有婦權會。

問：對，縣市婦權委員會。

答：所以中央的婦權會跟地方的婦權會怎樣可以把，中央婦權會的經驗帶到地方，或者透過地方婦權會有些什麼提案可以溝通，或者溝通平台一開始是有這樣的一個目標，希望去各處聽大家，婦女的那些…

問：想法、意見、提案

答：因爲大家在說婦權會員都一直在…但是她一來可能跟地方的團體比較弱，我不知道，這是我講的，也許是有地方很熱鬧，還有縣市的婦權會委員，線是婦權會的那個，婦權會的運作狀態，其實很多可能是很好，那個我不瞭解，所以你的東西要做的話，縣市的，像台北市婦權會我有訪問婦權，我有想要了解，台北市婦權會到底，不同政黨那他…就是說縣市做的狀況其實我們在台北只有一個，而且主要是沒有力氣去做。大家沒有那個力氣說再跑到這麼多 20 幾個縣市去瞭解去看。

答：當然婦權會委員妳可以以後，真的有辦法的話，他地方婦權…縣市婦權會委員可以變成代表，這個是我現在突然想到的，制度的設計他可以，那這樣子就中央地方他可以有一點…。

答：但是婦權會要運作的很好真的是民間的婦運要很…那台北這樣子的能量，其他縣市可能還有，我在猜測…

問：是這樣子沒錯。

答：當然像我在彰化台中婦權會沒有什麼學者…可以學的，但是沒有錯啊沒有錯，叫縣市政府重視這一塊還是困難。

答：不可能拉，因爲這個概念他其實是非常理論性的，他真的要落實要變的很專業性的，我不知道，這縣市要怎麼去推，高雄市倒是因爲有一些學者…可能，高雄我覺得還比較熱一點，像高雄游美惠老師他們有性別所，還有成令方老師，他們在那邊感覺比較，能量很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問：哪幾個部會推動的不錯呢？

答：教育部很有意思我現在突然想到，因爲性別統計是很重要的，尤其性別統計現在做的最好的是交通部的跟教育部，所以交通部的蘇統計長一個聯會，他也是我們那個時候我，當教媒組召集人的時候，我有在推廣就覺得每個部會讓…那他就是一個成功的…我們都請他去學校，他也常跟我討論，那我每次都很誇讚他…我也會…我再好幾次看到，我會把這別人看到的怎麼做搬到那邊去…蘇統計長他會去做性別統計，而且是去解釋，而且他做到很細，譬如說每一個部會的性別，他們有很多部會很多單位。這統計表他們做的是你的統計專刊，就可以幫他部會來看，他每一個會性別統計，就每個單位的工作人的性別統計，他就做得很好…還有因爲性別主流化分成內部外部的工作，外部跟他業務有關，內部跟他們自己內部會裡頭同仁的性別主流化了一些，譬如說有沒有性別差異，譬如他們認不認識什麼叫性別主流化，他們的待遇…就只有教育部做這種調查，所以調查結果就可能快五分之一的人就說他們在升遷上受到那個…然後他們還去統計說哪一個單位，結果是中部辦公室最嚴重，那我就問說，因爲婦權會重點分工表上頭他有一項是…歐，重點分工表跟性別主流化之間其實可以做密切結合，那個是那個時代的建樹，他們去將重點分工表將近兩百個還是超過兩百的項目，了不起，可是因爲他很多部會都是…就亂填亂寫，不是亂寫，就是流水帳。我們一直跟他講，妳不要流水帳～妳要詳細描述，想到有一項就是說他們部會裡頭的這種升遷考績有沒有性別歧視，當然每一個人都寫啊，我們認得一些都說…沒有阿～，我們去國科會，國科會妳要最科學，你要學官話你要學教育部，人家教育部就做這個專案啦，妳跟每個部會講，交通部就很認真，馬上打電話去給他們…交通部的統計長就打電話給教育部的統計長問他們說，你們那個問卷怎麼做，他們也馬上就要去做，那個副統計長就周末寫信說，歐，教育部的跟我說，要寄去國科會有沒有去跟人要，還是沒有…同樣是人事科，應該這麼講，這兩個部比較大，所以才有統計表，所以他的統計做的比較…很多部會是會計來做，所以我回過頭來講說性別統計是跟性別預算都是主計處在做，但是這兩項業務我們也一直想要把他…，所以就想盡辦法要主計處叫他們做監督的工作，但是我…爲什麼會踢回來我搞不清楚，因爲他們就會說，主計室的統計人員在每個部會都很嗲啊，然後我們去幫他們講話，讓他們在部會裡頭假設好像…可是他們說他們跟人事單位不一樣他不是一條鞭，如果他一條鞭的話，主計處他就可以…所以妳要他跟妳去做，或妳要，五個青蘋果，或五個爛蘋果，妳有必要一個選拔，那妳至少讓部會在做性別統計的時候有一點…這個他會更進步。但是他卻始終不願意做，爲什麼不願意做我也搞不清楚，可能他們…所以他其實跟工務…得首長…我認爲我們可以做到，你要懂得怎麼 push 他們，你要懂得妳到主計…我們有一次也是主計開專案報告會議，然後就性別預算要求他們做出來，性別預算就是很困難，爲什麼很困難？他

跟性別影響評估同時再推，但是性別影響評估卻有一群人，像因爲討論跟玲翎他們打開去討論，還有法規會…那個人我聽也是聽玲翎講，他從開始非常拒絕到最後擁抱這件事，他們都成功，有一些成就感，可是性別預算那個負責的人他們就推舉一個人去做，他其實主計室搞預算都是很專業的。

問：就好像一個學像，校長今天認爲什麼東西比較好，英文比較重要，自然比較重要，老師就會…學校的發展就會往那個方向去。

答：這個就是我訪問一個公務人員跟我講，今天如果性別主流化變成一個被講賞的，大家就想做，

問：這個會是一個關鍵，我覺得。

答：我們那時候想到的都是處罰，很多處罰…單單處罰是不夠的，所以就給他一些獎勵，給他一些機會。所以現在我有一直要說提案啊～

謝謝老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時間： 2010 年 3 月 3 日　　受訪者：訪談代號 C

問：老師你是怎樣的機緣擔任婦權委員?

答：我會當婦權委員是因爲當時我是 OOO 的董事長，婦權會組成包括民間委員部分，學者專家跟婦女團體代表，但你也知道台灣婦女界的現狀，事實上學者專家跟婦女團體代表常常有重疊，很多學者專家都投入婦女團體，所以我們每個人去當婦權會委員的身份，有的人是用學者身分參加，有的人是用團體代表，但因爲婦權會每次公佈委員名單，他會讓外界知道這個對他們算成是學者專家還是…。

問：對，在附註上面會標明。

答：性別主流化這個概念是民間婦女團體帶進來的，那婦權會的民間委員其實也是從民間婦女團體來的，原因很簡單，2002 到 2003 左右，當時三個團體，我們、女學會跟台灣婦女團體成果聯合會，我們三個團體合作要推性別專責機構，當時我們的主張就是從性別主流化出發，意思就是浩大的工程，一定要有專責的人力。那一段過程最清楚的人其實是中研院的張晉芬，他在 2001 年到 02 年還是 02 到 03，大概是 2001 到 02 年左右他接任女學會的理事長，然後那推動性別專責機構就是他當理事長任內開啓，整個性別主流化，就是婦運界流傳非常久，被婦權基金會廣泛援引一個最重要的說帖，事實上是他當女學會理事長的時候執筆寫的，她寫的。他其實是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人，那幾年像我們在國外開會碰到其他學者專家，那性別主流化已經開始逐漸被帶入台灣，台灣在這個事情上有個時間差。簡單來講她其實有個時間差，95 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開門，但是台灣不在那裏頭。

問：台灣沒有參與。

答：所以 97 年行政院婦權會成力的時候，其實這個進程是沒有進來的，我們是一個 local 的 gender，到國內要推動性別專責機構設置的時候國際上的經驗就被我們引進，在這種狀況之下行政院婦權會的這些委員…婦運是一個網絡，委員他們在第四屆的時候開始，等於從 03 到 05 年的那一屆開始，把這個觀念就帶進婦權會，03 到 05 年那一屆開始…因爲這裡頭也有很微妙，我覺得跟政黨也有關係，他 01 到 03 年政黨已經輪替，可是他 01 到 03 年婦權會委員裡頭，有一些舊委員，在國民黨時期就擔任委員的人，他們可能跟新的委員意見有時有點不一樣，你會知道你在婦權會開會的議題如果有歧見，

事情有時候就會做不出來，政府部門就會說，那我們就再研究，你要知道婦權會一年總共只開三次大會，如果左研究右研究那是沒有用的。那 03 到 05 年惠馨他們做第一屆，就是第四屆，第四屆因爲非常多婦運界的前輩都在裡面，李元貞，尤美女，蘇芊玲，他們全部都在裡面，他到 05 年我進去的時候，我們進去的還也都是婦運界的人，我在當新知董事長，很多啦，都是婦女團體代表，看名單就知道，這個狀況下，衝的最兇的大概就是四五屆，大概頂多到六屆，三屆，那五六年當中，四五六屆，那衝的非常厲害。而且那時候最重要有個關鍵，婦權會的運作也開始比較建置化，因爲就是委員一天到晚要求這個要求那個，這種狀況下…這裡有個關鍵就是游錫坤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開大會大家有時候意見有點分歧，他們出現小組會議，這運作上有個機制，就是說小組會議先開，還有你要先開會前會，然後才有出現大會。你小組會議先開，小組會議以後決定要進大會，有些東西在小組會議就解決了，進大會，進大會得時就在會前會裡頭，大家先談好，譬如說 gender 是什麼。所以他有一個效應就是，運作上比較建置化，也減少很多問題，另外除了大會，小組會還有很多專案會議，組織大會，所以那幾年婦權會委員就是在政府部門到處開會，我沒有當滿兩年任期，可是這一年多的時間，一方面在當新知董事長，另一方面當婦權會委員，三天兩頭都在開會，一天到晚都在開會。而且因爲民間委員有一個習慣，婦權會開會時，民間委員會開會前會的會前會，民間委員在大會之前會先聚一聚，討論一下這次要把什麼問題解決，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是一個過程，這個機制出來是游錫坤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在第四屆，所以這個東西你要去問惠馨或者是尤美女的話他們都很清楚，就是在游錫坤當行政院長，然後在第四屆的時候做出來。

問：所以到第五屆時您就按照這樣的模式來運作。

答：後面四五六，現在到第七屆都是按照同一個模式。

問：所以這樣一個模式對於整個推動議題或者是政策上面，幫助是非常大的。

答：因爲你想想看一個委員會一年開三次會，這有什麼用？沒有用。不會有任何用處。

問：才開三次大會…。

答：因爲院長不會有那麼多時間，而且我們政府部門那麼多各式各樣的諮詢委員會，他就是一年開三次大會，每四個月開一次，所以妳光開大會事實上是沒有用的，2000 年還是 2005 年，有一年婦女節他們就連鎖寫一篇文章痛批婦權會，說完全是形式的規格，那個就是早期婦權會運作的狀況。不過其實你

知道婦權會的情形也很有趣，早期對於運作，他們其實開會時間很少，我可以說有機制就一定勝過沒機制，他們還是做了一些事情，而且王如玄他們早年在婦權會的時候，當時有一個很重要的定義就是，第一屆第二屆的委員，他們進去開婦權會，覺得說很多事情要做，妳又沒有錢，你們要給我們錢阿，所以後來才會有婦權基金會，那時候好像是第一屆婦權會委員他們建立的。他們說你們要給我錢，沒有錢事情要怎麼做呢？後來他們就拿出錢成立一個基金會，所以基金會的民間董事幾乎都是婦權會民間委員去接，所以我當婦權會委員的時候我其實也是基金會的董事。就是因爲婦權會委員的人數跟婦權基金會董事的人數不完全一樣，並不是每一個婦權會委員都是婦權基金會的董事，但是重疊的比例非常高。

問：老師，因爲我知道婦權委員他同時必須在各部位裡面有一個所謂性別小組，可能你要身兼又剛好是個小組的成員，去觀察這個部會…。

答：因爲婦權會基本上分成五個組嘛。

問：比如有很多不同的組別你剛好又歸屬哪個組，所以你可能跟各個部會去…。

答：我是國際參與跟就經服…就業經濟福利跟國際參與，那兩個組。

問：那老師你再跟各個部會他們在互動上面，因爲你可能有比較實際參與，看他們報告看執行成果，你的觀察裡面，行政部門在配合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上面是？相對被動嗎？。

答：當然，就是你可以感覺的出來他們並沒有那麼想做。

問：多一件事的感覺這樣？。

答：對，多一件事，這也可以理解，我們的行政官僚，這一些事情這不是他們原來的工作內容，他們現在必須要把一些事情做出來，其實事實上如果他們有性別平權的觀點的話這些事不會是外加的，妳只要方向是對的，委員大家都會很支持很滿意，有一些東西其實是外加的，這一部分的這一些譬如說你性別聯絡人，可能要開比較多得會，有一些東西其實是外加的。最主要我覺得行政部門的抗拒，我覺得工作量還是其次，是觀念上的抗拒，這裡頭牽涉到最核心的問題，坦白講婦權會那幾年衝的那麼快…在體制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所謂體制上就有很大問題，就是說有很多的爭議點，舉例來講就是說這個委員會到底是參與式的委員會，我們是享有跟政府部門共同決策的權利，還是說這個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式的委員會，因爲行政院大部分委員會都是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諮詢性委員會，學者專家還跟你開會表達一點意見，聽或不聽是你能夠決定，那政策責任你自負。但是因爲那幾年婦運界衝的很兇，所以就是我們實質上把婦權會變成一個參與式委員會，那這個東西當然引起官僚很強烈的反彈嘛，因爲他們會覺得就是說爲什麼我們可以被一個民間的學者專家指揮，不過因爲你有政府委員會的身份，這什麼意思，他們在其他委員會從來沒看過那麼凶悍的學者專家，這麼愛指揮人的學者專家，那這個部份在當年是有很多爭議，這個體制到底怎麼一回事？我們到底有沒有權利去做這件事？婦權會委員內部不是沒有討論的，也有一些反省，包括公務人員他們…就是我們的權力到什麼地步，有沒有濫權，有沒有逾越自己的份既。可是這個東西也很微妙，因爲我們越希望他們做事，我們自己就變成要做更多，所以我們做事情他們有時會回頭來問，在這個過程並不是沒有衝突，像有些公務人員這幾年真的不喜歡跟婦權會開會，他們覺得砲聲隆隆，一直都在挨罵，這些女性學者罵人都很兇。當著長官被罵，沒有公務人員是喜歡這種待遇，但是這個東西逐漸會有磨合，因爲你在公務體系還是有些人會認同這些價值，婦權委員衝了這幾年以後也會調整，有些委員…比較兇悍的委員也會調整相處的方式，那我們有時候對公務人員表達出來的積極性或什麼也會表達肯定，他逐漸有個磨合的過程。至於很基礎的問題就是有多大的程度上是參與式委員會，在多大的程度上是諮詢性委員會，那我覺得這是每個政府每個政府不一樣，舉例來講，平心而論我覺得民進黨執政期間確實是對於民間的委員會是比較禮遇的，因爲婦權會能創造這些空間，如果行政部門，尤其是政務官，就是我們一般在文獻上講如果沒有這個政治意志的話。

問：是沒辦法執行下去，沒有辦法貫徹，基本上還是能有…比方說院長或者各部會首長他有沒有認同這個價值，如果今天可能換一個人，這個東西可能就是收到桌子底下去了，就不是一個議題了。

答：簡單來講就是上面的人是不是認同這個價值，或者是說就算他個人，不管他個人認不認同，他允不允許這個東西被實踐，那是個很大的關鍵，所以我想在這個狀況下各部會首長他們對待這個議題的態度…。

問：要認真去思考。

答：但簡單來講就是說，與其…當然有些人會講婦運界應該要感謝民進黨政府，我到不覺得婦運有什麼需要感謝民進黨政府的，因爲我覺得民進黨政府也可以感謝婦運界阿，婦運界我們努力做出來的東西是他們執政期間的政績嘛。就是說民間團體在參與政府委員會的時候，這個東西其實是，你可以說他可以說是互利共生的，也可以說他是衝突非常大，這個關係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變動，我是覺得作爲社運團體，我們的職責事實上，你不管跟政府…你跟政

府的關係可能很多元，妳有時候要罵他、監督他、批判他，但妳有時候可能跟他互動，妳要跟她合作，有時候要跟她溝通，這個關係是非常非常多元的，不管你是哪一種型態，其實你的目標都只有一個，你的目標就是你要讓你的議程，妳想實踐的價值，他有被實踐的可能性。所以說同樣的體制能發揮到什麼樣的功能，坦白講婦權會委員用那種方式做也做不久，我們在做委員的時候，像我是只做一屆，因爲我中間就辭掉了，很多人是做兩屆，譬如說惠馨是做兩屆，陳來紅做了四屆，我想尤美女也做兩屆。

問：黃淑玲也做兩屆。

答：蘇芊玲也做了兩屆，淑玲也做了兩屆，其實滿多人都是做兩屆，那事實上就是，我光沒有做一屆，沒有坐滿一屆我都覺得快累死了。

問：我聽他們說開會開的很兇…。

答：那他們做兩屆的更累，當然就是我的情況有點特別，我那兩年特別累，有個原因就是我一邊還在當新知的董事長，我一邊在經營民間團體，我是民間團體的負責人，一方面又是婦權會委員，就是累的不可開交這樣。

問：所以老師，我延續剛剛你提到，就是說雖然你不是在婦權會，可是你有觀察到，以現在的政府跟之前的民進黨政府對於所謂的性別主流化或者是性別議題的，或者是婦權會這個組織上面，對這個事情的推動上面有沒有緩慢，有沒有變慢，還是說…。

答：其實這個部份你應該訪問一下李安妮，因爲李安妮是跨界的，那你也應該訪問一下李萍，因爲李萍那個經驗就很特別，因爲李萍他在 97 年第一任，他大概是第一或第二屆，就是在民進黨執政之前他當過婦權會委員，他現在又回鍋當婦權會委員，再加上他是國內非常大的婦女組織，他是 YWCA 的秘書長，他對這個議題相當熟悉，他其實跟婦女團體，他跟婦運團體，外界可能會覺得說 YWCA 或是李萍比較保守，我個人不這樣看問題，我覺得個人的保守不保守那也不是…而且我也不覺得她們保守，簡單來講像這種東西你覺得政黨輪替之後，這個體制這個組織有沒有辦法發揮同樣效果，譬如說一開始政黨輪替以後大家可能都會有點憂慮，這個成果能不能保障。但是事實上以後來他公佈的名單來看，名單不會很差，原因是說，妳看像傅立葉在民進黨執政當過婦權會委員，李安妮在民進黨執政期間也當過兩屆婦權會委員，他們其實還願意…你知道我意思。目前國民黨這個政府執政之下他還願意邀請這樣的人來擔任婦權會委員，我就覺得還有意義，而且事實上性別議題，婦運界特別的參與者我們每個人作爲民主國家的公民，當然可能都有各

自的政治立場黨派立場，但我覺得婦運很不錯，我想過很多次，婦運的切割線不是政黨，不是黨派政治，婦運的切割線其實是性別政治。台灣藍綠對抗很久，大家都以為只要是牽涉到政治就只有黨派政治，只有藍綠問題，其實不是，婦運其實…你可以講說可能有一點點微妙的藍綠，但是婦運在行動跟議題的處理上不是藍綠這一條切割線，是議題的切割線，妳是不是是…外界的態度問題，妳什麼態度，是性別政治的切割線。

問：在個別的議題上面大家對這件事看法跟立場是不一樣的。

答：而且再加上婦運在大多數的議題上是有共識的，相對來講情況會比較好，等於說，即使在藍綠對抗最慘烈的那幾年，其實婦運是沒有被切割的太厲害，相反的就是說民進黨執政這八年尤其後面這六年，從 02、03 年之後因為婦運打開一些空間，大家在這個共同領域的過程裡頭，我想是有互信，因為這個互信，這個互信不是藍綠之間的互信，而是即使是性別立場不完全一樣的人，因為妳知道早年台灣的婦運界，因為當年公娼的議題，什麼性權派、婦權派，到我們婦女新知還被看成打壓同志。但事實上新知多年來在性別平權議題上向來是支持同志人權的，但是我覺得經過這幾年下來同志團體他們也會瞭解到，性別主流化這件事對同志的態度，並不是排除，而是共同一起努力的。

問：所以我想在請教你幾個問題，因為在歐洲他們有一個看法叫做絨三角，專家學者、行政官員跟學者、民間團體跟行政部門，組合成，在婦運裡面提出一個叫龍三角的理論，我就很好奇說，你認為我們專家學者這一塊，老師你剛剛講婦權基金會這個部份，在台灣性別主流化推動裡面有什麼角色跟意義呢？。

答：台灣的婦運界最大的特色事實上就是學者專家。

問：對，我覺得尤其是女學會。

答：女學會這個場域，就是說學者專家的投入，基本上這點其實跟其他社運界，婦運從這個角度來講，你可以說他從學界取得的資源其實比其他的社運要來的多。因為你看，公領域其實沒有一大堆的專家學者，環運可能有一些，但是我想比例都沒有像婦運那麼高，婦運其實很有趣，做性別議題的學者，多多少少在某些時刻都有一點運動性，我們是直接參與組織的運作，像我除了在台大教書研究以外，我還直接參與婦女團體，當董事長幹嘛的。很多人即使不參加組織的運作，它也可能會當…當政府委員會的委員，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東西學界確實有一定，學界的參與是有貢獻，有和沒有差別其實還

是滿大，婦運持續參與非常多人基本上都是有一點點社會資源，因爲女性在這個社會上這麼弱勢，你如果稍微有點資源的女性還不投入的話，這個處境要改變很困難，你看你新知的總監事結構來講，多年來學者專家裡頭，你學界的人，律師還有其他專業領域的女性，作家、編輯、建築師、財經界，大概就是這些領域，所謂 Professional Women 專業女性。

問：好，謝謝老師，老師我剛剛提到還有一個問題，因爲老師剛剛提到你在當婦權會的時間因爲只有一屆，比較短，不過還是想問你有沒有觀察到哪幾個部會在性別主流化他的配合度上面是比較高的？。

答：當年教育部不錯，但是政黨輪替之後我不太確定，當年教育部不錯我覺得跟教育部，第一范巽綠當次長的時候，范巽綠本人對這一類性別議題有概念，那第二個的話是，因爲婦運界的陳金燕其實也有一段時間當教育部的常委，那這個介於很樞紐的位置，原因很簡單，因爲教育部的體制，事實上他當教育部不是常委，就是訓委會的常委，不叫主委，他叫常委，他們叫訓委會常委，當時教育部的三個重要的委員會，人事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是歸教育部訓委會來管，陳金燕這個位置就很重要，對婦運屆來講陳金燕是自己人，因爲陳金燕是女學會會員，加上又做性別研究，對性別議題很熟悉，所以他去當訓委會常委這件事情，在很多事情的處理上，讓婦運會覺得很順暢，陳金燕之後的訓委會常委，柯 OO 就不行，婦權會對他有很大意見。所以像當年的話教育部就做的不錯，這裡頭也有個關鍵，教育部是最早推動性別平等，她跟行政院婦權會同一年成立，97 年行政院婦權會成立，教育部就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現在所爲各部會都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這個東西來講，教育部是最早出現性別機制，在這個狀況下你也可以講說官僚的學習時間比較長，而且其他的部會我覺得很大的關鍵，就要看那個部會的某些，Key person，關鍵性的人，他們在這事情上的態度怎麼樣。像國防部我覺得很陽剛的，性別聯絡人是一個女的軍官，非常出色，我不確定她的名子，國防部的那幾年他們能動性就會出現，所以這個東西…至少那幾年我的經驗，像我曾經當過國參組的委員，有時候要跟外交部開會，我當委員那幾年我覺得他們的性別聯絡人表現還不錯，但是這幾年我聽說外交部也不行，性別聯絡人本身就很抗拒性別平等議題，小道消息，這個你就覺得很好笑嘛。

問：所以這個性別聯絡人的這個角色，可能也會影想到這整個部會單位在推動性別議題上面是不是能夠流暢，是不是能夠貫徹一個很重要，性別聯絡人是怎麼產生？要考試？有性別意識嗎？。

答：沒有，他們其實就是婦權會做了決議以後，各部會就指派，所以性別聯絡人

的層級不夠，而且性別聯絡人本身都有其他業務這些事情，其實基本上是個問題，當時婦權會當時會做這個決議，聽說第四屆的婦權會他們有一次去韓國開會，就發現韓國有所謂的 Gender Focal Point 這個東西國際上就是說…他們翻譯成性別聯絡人，主要的樞紐，事實上我因爲做研究，做台灣跟韓國的比較，我就跟一些朋友講，韓國屬於 Gender Focal Point 它門是在六個主要部會，金大中政府任內成立，出現六個主要部會，而且他們的 Gender Focal Point 專責、專職，而且位階並不低，位階大概僅次於次長，所以在我們政府體系裡頭，位階大概專門委員這個位階，相當高。韓國的 Gender Focal Point 也出現其他的問題，因爲他們有將無兵，下面沒有人可以指揮，就是說部長的態度也是很重要，韓國因爲政黨輪替以後，現在已經全部都排掉了，民國政府上台以後把這六個性別聯絡官幾乎都全部排掉了，好像只剩一個吧，去年我聽說只剩法務部，這個還要再查證，台灣當時就是說有一年去韓國開會，覺得這個還不錯很有效，可以造成部會的聯繫一大堆，回來就建議、決議，各部會就產生性別聯絡人。

問：性別聯絡人基本上就是兼職，本來有自己的工作，然後就外加…。

答：我們國家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出現專責的性別官僚，要等到兩年以後，政府再造，02、03 年的時候開始推動性別機構的概念，中華民國有八萬的公務員，但是沒有一個公務員的工作內容叫作推動性別內政，因爲他都是內政部什麼科，然後她所有的這些東西他都兼職在做，他主要在做別的東西。後來婦運界爭取專責機構這些事情，就是有公務員她的工作叫做推動性別平等，可能是跟什麼…婦女在各個領域裡頭的性別平等，最近通過的行政組織再造，切入到政府組織再造的這個部份，婦運界對專責機構當時怎麼設立，爭議其實是非常非常大，按照現在政府規劃的，放在行政院本部還是要成立獨立部會，當時有非常多的辯論。現在就是按照這情況，是要放在行政院本部，當時是有非常多的考量，期中一個考量我覺得也跟婦運界長期跟接觸政府體制以後，她知道你要完成各部會之間彼此的協調，你要動的了各部會，妳成立一個跟各部會平行的單位，可能是沒用，會受不了。

問：還是最後沒有辦法，他認爲這是你的工作不是我們的工作。

答：我們擔心說，你這樣的話，你成立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各部會認爲都不用再做了，都丟你那邊去就好了。

問：老師那在我的觀察裡面，我想跟你分享，像我們一般來說，在很多得政策制定過程裡面，政務官不要講，政務官它可能是流動的，反而是在這一層的事務官，尤其是中層的在中央的中層文官他可能是政策的主要擬定者或執行

者，在我幾個訪談老師裡面他們也有提到說，我們國家在中層文官這一塊，他們認爲是整個性別主流化是不是能夠推動、順暢的一股力量，老師你對這一個說法…。

答：我完全同意，我覺得兩個都很重要，長官的意志很重要，但是真正做得出來做不出來就要看說官僚的意願跟能力，因爲長官的意志這件事情，長官如果沒有這個意志，官僚又沒有能動性，事情就會做得一蹋糊塗；長官其實沒有這個意志，官僚有能動性、積極性，長官也不阻擋的話，事情還是可以做的出來；但是長官即使有這個意志，但是官僚有點相對被動，事情還是一樣做不出來，而且沒有長官一天到晚逼著你說，爲什麼性別主流化做的那麼差，那很少見。所以整個官僚，而且中高階的官僚扮演的角色其實算非常重要，現在國家的機制非常龐大，在這狀況下，國家事務成千上百，每天有各種各樣不同的事情，妳在這種狀況之下，一個公務人員…因爲公務人員是科層體制，他講就分層負責，每一個崗位上的人如果能把這件事情做好，那我們大家都可以很省力，所以他們其實是非常非常關鍵，他們的價值他們的態度，他們願不願意積極來推動，差別很大。

問：老師我想再問一下，因爲我們剛剛談可能是中央的部會，這些單位裡面，如果說是在一般民間團體，婦女新知當然不用講，對這個議題當然有足夠的認識跟女學會，但在一般的地方基層團體，包括地方政府上面。

答：他們自己去擴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國家沒有配置專責的人力專門推動這件事，當然速度就會很慢，那中央非婦權會委員，攪亂了幾年，所以中央各部會一定層級以上的主管，我想都會有概念。他們行政人事行政局做的訓練，都是體制化，所有公務人員都要接受這個訓練，現在重要的這件事就是說地方還有相關的民間團體，這個東西其實就要靠這個過程不斷不斷的擴展，當然也會有一些進展，但我覺的進展的速度可能稍爲慢了一點，原因很簡單，還是有很多人還是在 gender 之外。因爲性別主流化這個概念，是一個積極國家的概念，你可以說他是一個施政的策略，它本身沒有什麼特別了不起的價值，他只是妳國家施政妳所有政策領域要有性別平權的觀點，這是一個非常常見的問題，這問題當然就是說，說穿了在我來看要克服這個問題其實就是資源的投入，要有足夠的資源投入來做。那幾年我們民間婦女團體在做的時候，我們就是每一個人，就是以做社會運動的方式在幫政府委員的忙，抓住任何一個機會，去…因爲很花時間，會議資料，去開會，因爲有時開會開很久，投入的時間非常多，幾乎…不能說完全無償，因爲我們開會有出席費，但是妳知道…不比於那個…我們投入的精力時間時在是不成比例。

問：真的是很廉價，花了那麼多時間，出席費時在是…。

答：所以這個東西也可以看的出來，信念就是力量，不是有這個信念再支持的話，大家不可能不約而同願意這樣做，一整群人嘛，算一算那幾年，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牽動的幾個，以台北地區爲主的婦女團體，大家一起投入的比例來講的話，人數其實滿多的，廣泛來講，起碼二三十人是非常積極的在各部會之間投入奔走。

問：老師那，我們把她稍微終結，性別主流化是不是也讓婦運團體創造了一個議題跟政府部門去聯結，讓政府部門比較有體系、比較有組織、策略的去推動性別平等比較有價值的一個…。

答：你可以講說他是一個國際的進程，給了我們非常好的槓桿，我們做性別主流化的這幾年，你一直跟他講說你要尊重女人、性別平權，她就覺得「我都有啊」，妳今天讓他瞭解到說，這是國際共同的進程，妳不要不做，你不做你就很丟臉，他有發展出一些工具，他就是要你做很具體的事情，妳要有性別統計阿，妳要做性別影響評估阿，你要有性別意識培力。國際上關於怎麼推動性別主流化，四大工具、五大工具、八大工具，不同的國際組織，不同的國家他們都有，但是大同小異，妳在跟政府互動的時候妳就要強調這是個國際共同的趨勢，事實上也是如此，所謂性別主流化從 95 年聯合國提出來之後，她就是個國際共同的趨勢，國際婦運界不見得對這個議題沒有反省、沒有檢討、沒有討論，是有的。但是問題是說這個進程並沒有因此而減緩，他還是持續在進行，最大的關鍵就是，妳現在國家就是國民有權力要求政府要負到一個積極的責任，就是要使我過的一個平等有尊嚴的生活，你要負起這個責任。那對這個東西，當時我覺得性別主流化這個東西它可以成爲一個說服行政部門的語言，也可得到一個空間，跟當帶國際進程有關，我們獨創可能得到的空間是小的，你們一群神經病的人，你們就是激進的女性主義者，但是妳今天用說他是一個國際進程來說服他的時候，有些東西你提出來，她一碰到就說，我們難到就要做嗎？我們有我們的國情…什麼一大堆，我們國家可能不適合，妳就跟他講說大家都做阿，她們那麼猶豫，妳就告訴她說大家都做，大家都做你有什麼理由不做，大家都做的時候他就會有點心虛，她就會覺得好像他也該做，他作爲是一個國際進程這件事情使得民間婦女團體在跟政府部門互動的時候，可以從一個比較是同等性角度來看問題，而不是一個政策、一個政策這邊講說這個要怎麼做，那個要怎麼做。

問：所以老師認爲說把他當成國際進程有類似一個跨國的治理，這種跨國的…。

答：台灣是還沒有跨國去，因爲我們不屬於國際組織。

問：對，不屬於國際組織，可是我們有參與 APEC，APEC 裡面也有婦女的這樣

一個…。

答：因爲 APEC 是一個經貿組織，譬如說他的意義跟聯合國跟歐盟跟區域性的國際組織，你要記得 APEC 它基本上是一個經貿合作的國際組織，所以 APEC 的婦女議題他跟經貿跟發展是有關係的，從主流化的這個角度來講，APEC 也會談 Gender…他從一個共同的語言，但是妳只要看 Chinese Taipei 我們在 APEC 的政治名稱，中華台北在 APEC 裡頭，或是透過這幾年在婦權基金會開的，相關的跟 APEC 議題有關的會，基本上還是處理女性經貿的東西，所以就是說它到底有沒有跨國治理的意義，可能多少有一點吧，前兩年就是說…這個你可能要問婦權基金會的黃玲祥，但是前幾年我們台灣這邊好像有幫 APEC 他們的某一些補助案，他們有幫忙審案，這裡有跨國治理，有些國家要申請 APEC 的國際經費，有一些案子就是我們去幫忙協助審。

問：所以老師，如果這樣說我們的性別主流化，其實台灣也是一直在做性別主流化?

答：妳 2002、03 年左右才開始出現的 gender，現在才不過 2010 年，過去六七年而已。

問：就是這六七年而已，但是實質上我們整個婦運界再推動的事情，跟性別主流化的概念相同。

答：至少沒有明顯的互斥或者是矛盾。

問：但是基本上這個概念，95 年之後聯合國把她比較有系統、比較有組織的把這個議題變成國家性的議題來推動。

答：妳看到很多社會上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民間提出，政府回應，民間提出，政府回應，很多國家都是這樣，有些國家提出比較進步的政黨主義、政黨執政，但是到 95 年提出這個東西的時候，我想整個全球性的趨勢，大家已經到這一個程度，你今天就不能覺的說性別平等議題只是女人的事情，妳在各個國家組織裡頭的事情，可能放在家族事務部、婦女部，什麼青少年阿，兒童阿，你就應該是所有的領域裡頭妳都要全面性的貫徹這個價值，最重要的觀念就是他強調這個東西它不是一個針對特定人口的福利，他不是一個針對女性的事情，他是一個 value…，他是一個價值的工作，這個東西做爲一個共同的 gender，這件事情事有意義的，因爲聯合國在 1975 年當時提出婦女十年，這個時候還是針對人口，這個時候還是有一個過程，其實在國際的 gender 裡頭…。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問：我認爲整個婦權運動裡面非常強調這種參與式民主的一個體現，在你們的婦權委員會裡面，包括在推動婦運上面，你們在推動上面有沒有，噢，我們要參與式民主，或本來這一群人的素質、或訓練。很多事情就是要討論，由下而上，大家共同討論，讓中央跟地方，跟各個層級的人來

答：因爲事實上就是說，簡單來講就是，婦權會所謂參與這個東西，比較明顯的一個突破事實上就是從 05 年初開始的平台會議，這個東西他就開始連結婦權會委員跟在地婦女團體的議題，那平台會議到現在大概也舉行幾十場了，這個數字你在婦權基金會網站查就知道了，平台已經舉行了幾十場他們是持續在進行，那我們講就是說，他有一個很大的意義，就是他活絡地方婦女組織，就是對於台北這邊都會區的女性主義者來講，我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就是你怎麼樣避免就是說，婦權會變成只是都會區一群高等教育女性菁英，他參與公務性的管道，你要怎麼樣讓這個場域被打開，你要怎麼樣讓女性可以影響國家政策，這一件事情不是只是這些學者專家，部會婦女團體在做的。妳要避免這個東西變成一小撮人的事，妳要想辦法讓這個東西被打開，那這個打開就是你要讓更多的人知道就是說婦權會在幹麻，妳要更努力的去善用婦權會這個管道，那所以就是說這個所謂的平台會議當時的這個概念裡頭有很多部份其實事實上是要去跟地方婦女團體去形成一種聯結，所以當時的情形就是說，透過婦權基金會來舉辦各地的平台會議，然後每一場的平台會議就希望至少有一些婦權會委員可以參加，那那個時候就是我記得像陳來紅這樣子，因爲他不像我們還要在學校教書，所以他是跑得最勤的，而且她也非常能跑，就是說能動性非常非常高，那這個東西跟她當年她做主婦聯盟的經驗有關，就向來都是走透透類型的，到處去、到處跑，所以平台會議她就參加非常多次。那像最近，前陣子我到花蓮的女青年會，YWCA 去演講，我剛剛就講因爲李萍他是 YWCA 全國總會的秘書長，那他就希望性別主流化的議題到 YWCA 會員首席，她就安排 YWCA 好幾個分會希望我去幫忙講一下，那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有意義，YWCA 事實上大概是國內最有組織的婦女團體，影響力非常大，那你在這種狀況下跟他們會員接觸談這個我覺得是非常的有意義，我就答應，其中有一場在花蓮，我到了花蓮，花蓮當地 YWCA 的理事長，就跟我講說他們開始做，就是因爲有一年平台會議，陳來紅到那邊去，大家聊天的時候陳來紅就跟他們講說其實地方團體也可以做議題，不要只做服務，或是不要只做慈善，那當時他們也覺得說有道理，因爲陳來紅就講說你們女青年會在花蓮在地影響力這麼大。因爲事實上如果你到花蓮去看的話，他們女青年會事實上是承接了花蓮關於，我忘了是不是家暴，或者就業，妳知道有一些政府部門的，委外進行的，他們事實上承接了一些業務，而且可能也是當地最有組織的婦女團體之一，他們就覺得也對，她們事實上要知道一下議題，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突破，只有台北地區的婦女團體在唱議政策價值，然後在地的婦女團體都只做服務什麼慈善，就是說

妳要突破這個刻版印象，我是覺得過去幾年確實有在改變，就是妳會逐漸逐漸的看到這個力量開始展現出來。所以就是說從參與式民主角度來講，有更多在地婦女團體他們覺得說透過平台會議他們有可能，因爲現在平台會議現在的組成非常簡單，跟模式很像，就是說妳主辦會委託當地的婦女團體，然後就談那個婦女團體他們覺得當地或他們想要談的議題，然後他們可能也邀請在地的婦女團體還有當地的學者專家，同時他一定會有政府部門相關的人員去，譬如說談外籍配偶的東西移民署的會來、內政部的會來，那你今天談通姦處最的問題，法務部的會來，然後內政部的會來，類似像這種東西。那你在這狀況下在地的婦女團體，大家有一個機會坐下討論一些東西表達一些想法，然後政府部門有機會去，那我覺得，這個過程是一個參與式民主，你可能參與對一個政策的表達，那當然它可以更體制化，我是覺得目前我們整個的性別機制還不夠，就是說應該要更透明一點，他的參與程度要更擴大，這東西是需要一些努力的。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今天讓我的助理去查一下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歷屆委員的名單，那他們沒有公佈在網站上，在我來看你就應該公布在網站上，你爲什麼不公佈在網站上？結果我的助理找到他們承辦人員，他們承辦人員就問說，爲什麼需要，他們一般來講不對外提供，我心想，這簡直太好笑了，完全沒有透明政府的概念，妳爲什麼不公佈委員的名單，這還不在於說這有什麼，妳說對老百姓負責，你憑什麼一個政府委員，妳家暴委員會在做家暴有關的的相關抉擇，憑什麼我們不能知道是哪些委員處理，在我來看你不但委員名單應該公布，會議記錄都應該公佈，那像婦權會是有在做這一些努力就是公布歷屆委員名單公佈會議紀錄，這個也比很多其他政府委員會做得好。

問：那我自己有參與地方上面的一些活動，就他們常常會辦，我從那裡面觀察到說，透過這平台非常有趣就是，我參加過好幾年都有參加他們的會議裡面，他們會透過這樣的機制讓中央跟地方有一個連結，那它也知道中央現在在談的議題是什麼，地方性的社團，…。

答：只做了一件事情。

問：這樣的話他可以知道別人怎麼做，然後她也可以透過這個部門反應說他們在做很多議題上面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困境有什麼樣阻礙，然後中央可以給一些什麼樣的資源，我覺得還不錯。

答：一方面是像這樣，而且我們從政治學者的角度來講，政治學有個概念叫做政治效能感，就是所謂的 political efficacy，什麼叫做 political efficacy，他這個概念就是說我做一個公民我感覺到我的意見是有影響力的，那對於在地婦女團體來講，我們今天就大家一群人我們在 local，談一談這個東西，那我們要

讓誰知道我們的意見是什麼，我們就沒有辦法感覺到這個政治效能，除非就是我們今天談了我們決定要開一個記者會，要讓媒體來報導，我們出一個公文，給相關部會，讓部會知道我們的態度，可是我今天因爲這個平台會議，我其實就有一些部會代表來呀，那我有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來呀，然後那就是這管道很多，我一直覺得就是說，我的發言或什麼說不定可能會變成對政策的修正，對政策的補充，對政策的改變，可能社會有影響力，人們他一定要做爲國家的一個公民妳一定要能感覺到政治效能感，才會有興趣，不然我覺得說我是什麼阿貓阿狗，我是平民老百姓，你們在討論什麼東西我對你們跟本不會有影響力，那我幹麻要來參加這個事情。人會有願意參與的慾望，有一個很大的關鍵是因爲他感覺到他對這個社會的想法，他對這個體制的看法，改變社會這個體制，所以這就是爲什麼說一般我們在社會科學的研究裡頭，政治效能感這件事情，他有時候常會跟社經地位、教育程度相關，但問題是，我們今天參與式民主我們要克服的就是這個，就是說任何人只要有參與的意願，他會感覺到那個效能感，最大的挫折就是說，我很熱情想要參與，但是我不管怎麼參與我的意見都不會有人去做，也都沒有用，講了一百遍都沒有用，那這時候妳就不會有政治效能感，會有政治挫折感。所以我是覺得目前我們的性別機制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就是說過去幾年雖然衝得很快，但事實上還有非常非常多，怎麼樣擴大他的透明度，怎麼樣增加我稱之爲克職女性，因爲一直到目前爲止婦運界因爲彼此的互信程度還算高，所以大家基本上很多事情，而且婦權會委員他們很辛苦，做很多事情，基本上就是義務性的在做，領非常微薄的車馬費，那我們每個人當婦權委員會都知道，所以妳不會就是說對於民間的代表，有很嚴厲的，這個東西是互相的，我們怎麼樣能夠讓民間參與的代表能夠更忠實的去傳達，或是說能夠形成一個政策雙向有效的溝通，這東西我覺得都還有很多東西需要努力的部份。

問：那老師剛剛提到的，課責的制度裡面，是否是，我們一開始的運動是在推動嗎…。

答：所以還沒開始建立所謂的評估，或是一個，一個機制就是，妳知道比較出土的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可以評估這個東西怎麼做，做了怎麼樣的一個。不過這個不會是民間能夠做，這個是政府部門，民間只能夠監督，民間沒有這麼多資源，政府部門的話就好像我們講說管考，就是說以各級政府的研討會，中央的研討會，你該做的事情就這樣，因爲一個政策實行後效果到底會怎麼樣，就是說民間不可能掌握這麼多資源，那民間能夠看到的東西，就是說你從民主的一個機制的運作來講，民間能看到的東西是某一些具體的點，那樣子我覺得做的不行，那我們讓這個東西有一個回饋系統，這個做得不對，或是妳亂做，你做錯，民間會提出批評跟監督，那你說整體性的評估機制這件事情，不是民間的責任，而且也不是民間的能力可以做的出來。

問：那老師所以說這樣看起來目前我們性別主流化是行政部門的動員跟在配合上面是比較多，那像在立法部門呢？。

答：因爲性別主流化本身就是一個施政策略，簡單來講就是這樣，立法部門她該做的事情就是有效的監督政府有沒有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來制定政策，不過這個東西在台灣形成一個效應，因爲早年民主化的初期，婦女團體互動比較多的是立法院，一起去監督政府的政策，很多點要透過，可是一旦委員會治理這個體制出現之後，那你會看到民間跟政府有個直接的管道，所以很多事情不用直接透過國會，那但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問題，因爲國會其實他的工作就是要全職監督，那我們民間的資源相對是有限的，納稅人並沒有付錢給我們叫我們監督政府，所有的公民團體都是自我指定，我因爲基於一個信念，一個價值的實踐，我自我指定自己要來守護這件事情要來監督這個價值，國會永遠都是領納稅人的薪水，他們才應該要做阿。

問：他們有做嗎？。

答：或許沒有，這也牽涉到我國國會的品質啦，那當然因爲這幾年我們在國會部門衝很快，所以這可能也牽扯到婦運界怎麼樣思考這件事，還有就是相關的資源分配的這個問題，我們的國會議員太沒有能動性、太缺乏性別平權的這個觀點是有關。就是國會議員理論上來講，他們應該自己要自我組織，他們應該自己問政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想法跟概念，或者就是透過跟民間的合作，但是就是說我們的國會對這一部分的表現不行，而且太消極。當然有一些國會議員就是說，如果民間團體跟他們聯絡要求他們調資料幹麻，他們一定要做，原因非常簡單，就是他們不可能不做，因爲你知道他是民意代表，然後婦運界這幾年主要輔助對象我想是民進黨的黃淑英，但是黃淑英他也並沒有去做組織國會議員的事，就是他的主要工作是去幫忙把婦運的議程，在國會裡頭把關，但是問題就是他並沒有去組成一個民進黨黨內的性別平權國會聯盟，她並沒有去組織其他國會議員這樣，然後他也沒有，很可惜也沒有出現一個跨黨派的，譬如說國會裡的性別聯盟之類的。早年我們的經驗就是，只要國會議員不說些恐怖的話就很感謝上帝了。以前民進黨三寶，講一些嚇死人的話，國民黨也好不到哪裡去，只是國民黨沒有像那個三寶那麼容易，他們比較直接了當。

問：聽說其實很多婦權委員對於性別主流化要怎麼做是沒有概念，大家搞不清楚說要怎麼做，什麼性別影響評估，什麼預算統計怎麼做，但是基本上大家都有性別的意識，所以這個事情上面就是多方學習。

答：因爲國際場域上大家是彼此學習嘛，一起開會呀幹麻，那台灣現在就是變成，

有一年我在韓國開會就講，我就說我們台灣是自學班，我們被排除在國際場域外，所以人家正規班上課討論幹麻，我們都要一直跑去看人家學到哪裡了，我們回來要自己學一學，人家用什麼教材，那我們是性別主流化的自學班，但我覺得台灣學的並不很差，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就是說，台灣在跟這個國際議程接軌之前，就是台灣的在地婦女運動的進程並不見得輸給其他國家，就是我們是，我常講說台灣的婦女運動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跟亞洲其他國家相比我們並沒有很差，但是比上不足，比起北歐那差很遠，不要說跟北歐比了，比西歐都差很遠。那或者比甚至像美國，我覺得除了參政比例高出人家以外，還有很多東西還輸給他。而且台灣的婦女，性別平權其實現在也面臨一些瓶頸，那個瓶頸就是亞洲其他國家都太爛了，這種東西有點像是說妳要是成績還不錯，但是妳周圍同學成績都太差了，你就失去繼續努力的動力，因爲你跟你爸媽說你還要去補習，你爸媽就會說不會啊你已經都第一名了不用補了，我們在國內用性別平權就常有時候碰到這個狀況，他就會覺得說，這個我們其實比起很多國家，台灣的女人已經很怎樣很怎樣，那從我們的角度來講這徹底是胡說八道，因爲簡單來講關鍵是要看你跟誰比，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台灣在某一些事情上，因爲很多歷史性的因素，舉例來講說，女性參政比例很高，那這個跟中華民國本身歷史是有關的，當年中華民國的建立，我們的女精英們，他們其實就已經有要建立，嘿嘿嘿妳知道嗎，就是當年要做憲法的時候，就已經放了婦女保障名額，所以你看歷史性的東西給我們很好的啓示，就是說你早年如果做對一件事，後面影響其實是很大，原因很簡單就是說他婦女保障名額實質上發揮的效果雖然有限，可是在概念上到我們後面要再推性別比例原則的時候相對來講比較容易，妳體制上已經存在這個東西，日本到現在半個婦女保障名額都沒有，什麼國會裡頭女性超過百分之十，我看了都快笑死了，日本真的是很可憐的國家，科技經濟上的大國在性別平權是落後國家，類似這種情形，但是妳在這個事情裡頭會看到非常多的，台灣面臨非常多的情況，有點逐漸開始出現反撲，大規模的反撲還沒出現，反同志遊行，去年同志大遊行的這個一個禮拜，那個規模完全不能相比，很多像我們生育保健法的事情就遇到宗教團體，不少人還其他的，這個東西進進退退。就是說你會持續的往前走但是你也會一直碰到…。

問：碰到一些阻礙，碰到一些抗拒。

答：我曾經開一個玩笑就台灣現在性別平權最大問題，現在的現況我常講說他是一個遊行非常長的隊伍，走在世界的前面是同步，我們雖然講說不在國際的組織裡頭，因爲網際網路很發達，我們想知道聯合國討論什麼事情有什麼進程，歐盟討論什麼事情有什麼進程，我們上網一看就知道了，我們剛講就是那些工具，開始做的時候大家都還不是很了解，大家都有一個模糊的概念，世界各地的女性主義者差不多都是這樣，這個東西就是大家一起創造出來

的，性別主流化應該有些工具，應該有些什麼東西，這東西就是大家彼此互相學習一起創造出來。性別的議題有的時候是跨文化的，譬如說家庭暴力，哪個國家的女人沒有家庭暴力，女生薪水比不上男生，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是這樣，托育的問題、教育的問題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問題，像性別影響評估的工具、性別統計該怎麼做，統計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我們其實都是彼此學習，有一些我們有在地的經驗，有一些我們看其他國家怎麼做，在國際場域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一開始不知道怎麼做，這件事情完全不可恥，最重要的是你要有核心的概念，坦白講要怎麼做也沒有那麼難，因爲像我們對性別議題很熟悉，事實上妳很快就會知道這件事情該怎麼做，我們就會彼此學習，彼此告知。我們跟公務人員講，現在最大的狀況就是說，台灣的性別平權現況率，我剛開玩笑說遊行隊伍很長，走在前面才能跟國際同步，上網看看才知道國際在幹麻，我開玩笑就是，走在後面的就像坐在家裡看電視還沒出門，完全一付不曉得外面發生什麼事，現在最重要的問題不是一群人怎麼樣往前走，妳要讓坐在家裡還在看電視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的人想辦法上路，妳要知道我們也一起要走這條路，要創造一個性別平權的社會，第一件事情非常重要，怎麼樣縮小城鄉差距，怎麼樣縮小性別意識的差距，怎麼樣讓不具備這樣意識的人更能了解這個價值，不是只牽扯到女性他事實上牽扯到解放這個社會所有的人，解放這個社會所有在性別這個議題上頭受到不平等對待的人，而且也解放男人，我們常講說性別平等這個東西他到最後他也解放男人。

問：傳統的東西它都可以解放…你有沒有觀察到說，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好多年了，現在在一般的國中小學也有這一方面的課程在進行，我也有感覺到說大部分的小朋友跟剛進來的大學生，在這東西的概念在我們那個年代來說，整體意識是有成長的，反而是我這個年代大概 40 幾歲以上反而是比較傳統的概念。

答：有成長。

問：有成長，所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其實是有幫助的。

答：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真正通過的時間也很短，2004 年通過，也不過大概五六年的時間，但是性別平等的價值開始逐漸在這個社會上出現，因爲我們講說台灣的婦女運動也將近 30 年，一般的算法，戰後從新知雜誌出現到 2012 年馬上就要 30 年了。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婦運界有一些傳統我覺得很可貴，原因很簡單，早年那些投入的人他們到今天多多少少還是在這個場域裡頭沒有完全離開，也就是說像有些都退休了但劉毓秀還在，像顧燕翎都當過了政務官台北市政府政務官，但他現在還是我們新知的顧問，有時候我們新

知內部討論他也會表達意見。像我們這一些…你講說解嚴以後才投入，比較年輕大概 4、50 歲這個世代的話，以我個人資歷來講的話，我從國外以後大概就開始參與，我 99 年底 2000 年初進新知，可是我 98 年就從國外回來，那時候已經開始在大學開課，開性別政治的課，那時候在我還沒有進入新知當董事，剛從國外回來，那幾年新知在推動，婦女參政在政治性別…(念好快…)，新知那個時候就找我開會找我參加記者會，我從 98 年回來 2000 年投入，開始正式投入，因爲我 2000 初到新知當董事，轉眼到現在就十年了，過去這 10 年我一直都當新知的懂事，中間還當了將近 4 年新知的董事長，我當了兩年新知的懂事以後接下來當副董事長，然後當董事長，就是我積極投入的時間差不多有五六年，新知董事長當完以後，我進修完回來，我到目前還是在新知的董監事會上，還是持續在參與討論阿，每天 e-mail 進來…就像你剛剛進來之前我接這電話是新知工作人員的電話，在討論他們昨天去台北市政府抗議，最近不是一個新聞嗎，就是台北市非常愚蠢的發了一封信，就是台北市民政委員會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說，各級學校辦活動不應該鼓勵同志性社團交營，要讓...。婦運界坦白講，我覺得有一些傳統不錯，譬如說很簡單講，參與的核心的人或是資歷很深的人，基本上講理，講理的意思就是說以我們性別專責機構來講最明顯了每一個公民，他當然有權力選擇自己的政治立場。很有趣的一件事情就是，馬政府上台以候，關於性別專責機構，那時討論議題的時候，當年在民進黨執政期間 OOO 對性別專責機構的態度，OOO 到了馬政府時期，他對性別專責機構還是同一個態度，那個態度跟現在對馬政府的態度是合一的，他在公開的公聽會上，她還是去支持那個東西，他從來就是支持現在那個案子，現在政府規劃的那個案子，他從來就是支持這個東西，而且還公開揚言說，如果不是這個東西它就要退出婦運界，這句話他在扁政府時期講過，在馬政府時期也講過，他立場其實非常的清楚的，他不會因爲說我本來支持那個東西，妳的新政府做一個我本來支持的東西，我現在就換一個立場，現在來挑戰你，他不會。我覺得在這個運動場域裡頭，大家有一定程度的公民素養，那個公民素養使得很多事情是可以有一個很大的討論空間，我覺的這還不錯，而且我覺得多少也跟婦運體制是有一些成果的，是有關的。

時間： 2010 年 3 月 11 日 受訪者：訪談代號 D

問：老師我第一個想要問，老師是專業領域還是社團負責人？應該是專業領域。

答：我剛開始是社團推薦的，不過我好像歸在專業領域，

問：對我看妳是專業領域的身份在婦權會裡面，那老師妳在婦權會這樣子應該差不多一年兩年？

答：超過，我第六屆第七屆。

問：妳六七都有參與。

答：對我六七都有，因爲他是…。

問：兩年一任，連任兩屆，所以就是要再跳這樣子，是是是…所以老師妳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就非常清楚非常熟。

答：不敢講非常清楚啦，我也是進去才跟著學。

問：那目前…坦白說我目前訪談的都是不在婦權會裡面的，那我想瞭解一下說目前在婦權會推動政策上面，的方法還有步驟還有就是一般的文官體系在適用上面，配合上面狀況大概是怎樣。

答：因爲我跨六七兩屆，我自己的感受是說，當然這有一點點經驗上的不同，當然我在第六屆的時候我是新任委員，什麼都不懂，那時候剛好六屆委員比較多是資深委員，所以那時候是讓資深委員帶，看他們在帶，第七屆剛好就是換血換的很多，所以到我這一屆變成，我才第二任可是我是比較資深的，安妮委員是後來又回來嘛，所以安妮委員理當是很資深的委員
我自己感受幾個事情，我自己這樣六七兩屆明顯的差異是說，第一個，第六屆的委員包含我們像陳來紅委員，然後像…，其實來紅委員最積極，因爲他們在原來的婦女團體，大家都有一些議題在跑，他之前採蔡宛芬委員他女人連線，他們是在婦女健康的議題上面，我自己的經驗是說，在第六屆的時候，大部分委員原先出生的團體就比較偏社會運動的團體或者是本來就一直有很多議題在推動的團體，所以那個時候推動的議題上面，或者是跑的腳步，我自己感覺是比較快，主導性比較強，對政府的主導性強，等於是說政府這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邊是被婦權會帶著跑，婦權會提起新的議題，給你新的空間，盯說，哪個議題什麼時候要過，所以第六屆的時候比較有這樣的傾向，第七屆換血之後，我不知道一方面是新任委員，新任委員沒有老委員帶，我自己感覺第一年，就是我們都不太清楚，哪些議題要叫她去坐，第七屆的委員的，大部分所帶原先背景的團體，比較沒有那麼名顯她就是那麼幾個主軸再跑，我自己感覺上第七屆剛開始上來的時候，不知道怎麼做，就是當反過來變成政府讓我們看一下 O 不 OK，她就這樣子而已，沒有帶著政府。

問：沒有跑在前面。

答：對沒有走在政府，體系議題前面，我們因爲這個原因，後來我們開了一次研習會，就是說老委員，六屆之前的委員，跟第七屆的新委員我們開了一個討論會就請前一屆的委員把之前抓在手上的議題，延續下來我們這一屆，有一點點幫助，就讓我們這一屆新的委員知道說，因爲我們每個人都有分到不同的組，像我健康醫療組說實在我就不知道就醫輔組在幹嘛，我就比較不清楚救經輔組的議案，就醫輔組它如果兩個都換了新委員的時候，新委員不知道前一任就醫輔他抓了哪些議題，就會出現斷層，然後不太知道要跟政府單位盯哪些東西，所以比較明顯在委員的部分就是，兩屆的委員主導性跟議題性有比較大的差別，政府態度說實在我感覺有差，當然也可能跟委員有關，我覺得這兩個東西都有，就是第一個妳委員的主導性很強的時候，妳政府那邊必須配合，那現在的狀況變成委員主導性少一點，第二個就是說，至少我開會…老實講後面這幾次開會在我們的召集人，當然就是院長嘛，院長這邊的配合的反應通常就是，我們問他這個事他就說，有阿，我們有做了，阿就結束了，就停在…就沒有再 follow 這些事情，他的態度就是我們已經做了，就到這理，沒有辦法在更…，我覺得積極度有比較少。

問：有差。

答：比較少，有明顯的差異。

問：所以這裡一方面會不會是，因爲我訪問，四五六七，大概每一屆委員，如果從他的組成份子來看，可能也像老師推論的說，可能早期都是屬於婦運界的前輩，而且是活動性比較強的，對於議題上面主導性比較強勢的委員，尤其到第七屆，感覺上是一個比較被動的。

答：第七屆比較像是一個，比方說，盯一下他的數據啦，問一下這邊怎麼回事，只要有答案解釋就解決了，所以很明顯，我記得第六屆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媽說妳有一份三公斤重的公文，嚇死了，第一次開會的就這麼厚，可

是像現在我們開會的本子就這麼一點點，因爲委員提的議案少，政府單位回應的資料就少，或者是說因爲過去的委員可能資歷的關係或者是跟政府單位相處的模式他們比較瞭解，所以舊委員盯的細節，過去的政府單位會先趕快做出來，因爲怕被舊委員盯，新任的時候大概一方面是新委員盯的東西少了，議案少了，第二個就是說，政府單位提可能只提一小部分給你看，因爲我給你更多，你看的更清楚，就給你一點點。

問：有一點差異。

答：我自己感覺是這樣，當然說不定我想當然也有個可能性會是說，這麼多年來這麼多屆，很多重要議案都已經跑了，現在能做的東西會慢慢慢慢，所以我也覺得理論上來說，當我們的性別平衡到一個程度，或者是我們的性別議案做道一個程度，他就是一個制度性的東西，就不用一直去 Argue 這個東西，說不定啦，但是我覺得，這一兩年未來是一個觀察的點，我覺得因爲過去的狀況，像第六屆的時候是很多婦女團體，社會團體她是直接在政府單位，就是說直接進來這個體系去做，所以那個時候議題都直接從中央做出來，那我自己在觀察再來這一兩年會不會議題就是從地方往上跑，如果這樣就是代表說，我們的委員做得不夠好。

問：不過我也有感覺說現在慢慢也有把這個議題帶到基層去，在各個縣市都有這樣的一個論壇，有婦女團體，有婦權委員，把這個東西帶到地方跟地方的婦女團體做一個連結，所以可能也有一個比較…我問一個比較細一點的，敏感一點的問題就是說，其實老師妳是從民進黨政府跨越到國民黨政府，你觀察了不同的就基本上是一個政治體系的話對這個婦女議題上面是有不一樣的…。

答：我自己的感覺是覺得有，我用我比較主觀的說法是說我記得我第六屆開會的時候是張俊雄委員…咦？是不是張俊雄？還是哪一位？我也忘記了，其實我第六屆開會的時候的院長，我去開會是很訝異是說，我們提出來的意見，幾乎…就是說他們不但接受我們的建議，甚至會提出比我們要求的更積極的解決方案，我印象很深是我們那時候，做婦女館，台灣婦女館我記得大概只有半年的時間，我那時候開會我記得是年底，然後年底的時候，我記得是跟院長講說，那時候我記得是 OOO 委員然後不然 3 月 8 號當婦女節禮物，其實我自己我當時聽是覺得說，太難了吧，從零耶，剛勘好農糧署地點而已，那時候都還沒有建築師什麼，都還沒有就是只知道我門要弄農糧署這個點，結果那次開會的時候，我們 O 委員她們院長說，院長當場同意，然後就請當場的，我忘記是哪一位政務官員，馬上就是請她立即規畫發包，接著 3 月 8 號婦女館就成立了，那是我非常深刻很訝異的事情，就是我一直…那時候覺得

說，怎麼有辦法我們的要求政府願意做得到，因爲說實在，婦女團體或社會團體，我們很多的要求是更激進的，然後是追著政府跑的，會覺得政府通常都是說拜託啦～讓我…，想不到他的態度是毫無反對馬上幫妳做出來，沒有任何對衝，所以那個印象很深，如果再舉最近的例子，上一次我們去開會的時候提的是，風災那時候的事情，我們那時候也是跟院長提說，我們 8 月風災的救災裡面，第一個我們就很明顯看到，我們風災的那個委員會，八八風災的委員會裡面的女性成員。

問：太少了。

答：非常少，除了他抓上去的好像十幾個只有一個而且那個是政府官員，就是當然的委員，那他的民間委員它可以外聘的委員全部都是男生，大部分都是企業界，我想可能跟捐款有關，她沒有考慮過性別的部分，那時候我們婦權會也是特別開了一個會，請我們其中一個婦權委員說能不能讓她成爲其中的委員，因爲理論上我們的行政院的各委員會是三分之一以上，可是既然在一個臨時的緊急的會議裡頭，重要的會，因爲風災她跟性別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自己後來討論，在救災上面，你的政策你的態度，還有妳提供的物資，觀點，都要有性別的觀點，所以那一個新的委員會組織女性竟然不到十分之一的，女性成員不到十分之一，所以我們那時候說，不然我們婦權會進去一個或兩個，結果他還是不能夠成爲委員，她只能列席。

問：列席觀察。

答：對他只能列席而已，這個是，我那時候覺得，我自己覺得很挫折，但是因爲我們現在的委員真的能夠特別跟政府，這邊做，其實現在我們那一次，委員的態度是說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有一些跟政府的長官比較友好的，友好的態度是說，遊說的，拜託，讓我們這麼做的，那跟當年的委員是說，我不管，我就是要，逼著妳，那個態度不同，所以我們那個委員後來只能還是列席，那八八風災那一次的事情我們也問了人事行政局，我說，你們有沒有提醒，政院這邊說，妳委員會的事情怎麼提，他說他們有管，我說那屬於你們這邊的事，的就是沒有，沒有把她考慮上去，後來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又再跟院長提過，我們就跟院長講說，我們發現你們這一次的，性別考量不在這個組織裡頭，但是我們必須提醒妳救災的時候也要有性別觀點，院長她回應的話就是說，她覺得已經有了，因爲已經有慈濟在裡面，我很生氣，因爲他說慈濟大部分都是女的，所以已經有很多女生在這裡面所以夠了，非常的…其實會答出這樣的東西來，可見，我自己感覺是說，現在的政府關點，其實她的性別觀點其實需要重新建立，那就是說阿扁政府時代，那時候第六屆進去已經是他的第七年第八年，老實說可能剛開始的政府單位是沒有的，但是這八年建

立到最後的時候，相關的政府單位或者是說，行政院已經對於婦權會大概帶到處裡多少樣的觀念，不會說出不適當或者做出不適當的政策行爲出來，改變政府之後，新的國民黨政府，大概過去就不太有性別觀念，現在等於又要重新再建立新的性別觀念，我的感覺是這樣子。我自己感覺是有明確的差異，甚至講的實在一點就是，很明顯會退步一點。

問：婦權會委員，這委員的組成明顯的是會影響到整個台灣，是否整個台灣婦女政策的發展，他的積極性跟主動性。

答：我認爲會，非常明顯的會。

答：這個東西其實在第六屆委員開會的時候曾經要求過，是不是說在每一屆換委員的時候至少留任一半，那時候是有這樣的說法，我記得是一半還是三分之一啦，妳要留一些舊委員維持她一直都在追的那一些議題，然後把這個東西交棒給新委員，可是那一次的會議…，我們第六屆的尾巴就是新政府了，就是現在的國民黨政府了，那一次政府單位給我們的答案就是他們會考量，他們有答應我們，所以第六屆轉第七屆整個都換血換掉了，這是很明確，很明顯出現這個情型，所以變成說因爲決議已經出來了，聘請委員也變成說院長勾選，所以這個牽涉到我想，當然講回來也可能牽涉到政府對於性別概念或性別政策的態度，當然也牽涉到說，當政府這邊勾選出來的委員，就像你剛剛講的，這個組成就會影響國家未來性別議題的積極程度，或者是對於每一些應該有性別議案的解決，我覺得會有明顯的差別，非常明確。

問：我記得行政院她還是有一個四年期性別組織計畫，不斷就是四年期一直在跑，在 RUN，但那個東西目前在推動性別政策上面對公務人員本身，老師妳有沒有去參與各個部會他們的性平小組。

答：性平小組我有參加，好像一兩個的會，那麼應該是說就我的觀察，原先的記畫有一些政策的東西，因爲說這個還是牽涉到委員的態度，因爲像比方說我們每一次要求他們報告，幾乎每一次會議都要報告各個，行政院各部會的委員會的組成的性別平等組成，性別比例，哪些部會還沒有到比例，我們要去追，爲什麼，請他們說明，比方說總統派任或者是行政院長派任的委員會，那妳更應該要達到性別預算的三分之一，因爲這個是一直都每一次議案都要追的事情，所以她就會一直都呈現，但是如果說不是在過去就定案這個到最終的事情中間會這樣就收掉，當然我們也，應該是說這些行政院的各個部會比方我們講的性別預算，或者是說他要去做性別統計，其實因爲政策上已經有要求了，就會一直的去做，但是這個就牽涉到兩個事情，第一個是說我們一直覺得性別統計跟性別預算，各個部會的負責人其實他的瞭解還是不太

夠，所以現在包含委員，很多委員進到各個部會去教他們怎麼做，那在我們的基金會，婦權基金會，他也一直有上這樣的課程幫忙，那這是一部，這個是積極在 OO 的事情，那第二個比較難 OO 就是說，因爲委員去盯這個事情的少了，因爲各個新委員不太瞭解過去的要求，所以我們去盯這個議案或者特別去追蹤哪些，必須要做性別預算或者是要做那個…那個叫什麼。

問：性別影響評估嗎。

答：對性別影響評估，盯的比較少，盯的比較少得時候當然在呈現上我覺得會進步的會慢一點，像比較明顯，我們現在在性別影響評估，她幾次開會會盯的就是張 OO 委員，他是舊委員，所以他就有辦法特別盯某些部會的性別影響評估，其他比方就醫輔組或者是我們講的這個…。

問：還有教媒組，教育媒體組。

答：對，這幾個我們就會稍爲盯得少一點，新委員就是進來的時候還在學，學這個性別預算，所以我們自己在學的過程中，其實很難去盯各個部會去做的那些事情。

問：請不同時期的政府對性別主流化推動的上是否有差異性。

答：但是這個差異我們事實上看不出來，但是我們可能想像，看的一點點，或者是懷疑說，是不是會有差，但是因爲妳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看有沒有…又或者是說每個政府她要提出我們有在做性別概念或性別政策的時候，她多少都能提出一點東西出來，那這裡面只有說妳一直都在持續在這邊努力的，你看的出來這個是不是真的是性別概念的議題，或者不是性別概念的議題。剛好就是他們(民進黨)八年，已經幾乎只要是來開會的各個部會的首長，或者是經辦的各個性別單位的負責人，其實他們都有基本概念了，不過新政府後新任的上來等於通通都換了一批人。

問：連性別聯絡人也都會換掉嗎？

答：沒有，性別聯絡人有的沒有換，但是妳的長官不盯妳…就不要做了嘛，因爲她也不是一個，他們沒有專職，然後又那麼累，每次都提數據都會被人家多盯一次，乾脆不要做了，當長官不看的時候就不用給他。

問：所以基本上還是，政務官，機關首長的態度會影響到，這件事情，

答：假設各個部會的首長，它本身就有興趣在某幾個議題，自己去提這樣的發揮自己去訂了這樣的計畫得時候，他當然會跑得更快，如果他只是說婦權委員要求什麼數字，他就什麼數字出來，他這樣就只是很被動的一個。

問：那老師在你接觸這幾年裡面妳有沒有哪一個部會的首長或哪一個部會的經辦他們在對性別上面的，讓你印象深刻，就是她真的很主動很積極然後也很配合。

答：我大概會想到研考會，研考會可能是我們有很多的追蹤的東西都在他們手上，她們幾乎一整年都在做這樣的事情，然後，因爲我自己在性別，我自己是在健康醫療組，自己覺得健康醫療組跟教育媒體組，就是委員盯的東西，就會跑得很快，如果沒有的話，我觀察查的只有這兩個組啦，如果委員沒有盯的東西，大概就是照著原來的跑，很難有什麼新的創新的東西出來，其他的部會來講，我記得之前開會有幾個單位做得不錯，外交部其實，之前他們提的就是在上一屆得時候看的外交部有很多看的數據是不錯的，就是說它包含她有考慮到，我現在印象中啦，她有考慮到比方外派人員的配偶，怎麼跟過去如何不要說外派出去，配偶就要自己落單，包含說，那時候我看到報表裡面，在外交部它派出去的女性外交官人員，相關人員，其實那，整個數字上面有很大比例的成長，這個是我印象比較深的，外交部有做了這樣的事情，其他部會來講還有哪些。

問：像教育部呢？教育部跟人事行政局。

答：人事行政局的部分也跑得很快，人事行政局跟研考會這兩個因爲大部分的，在很多的，我們主要統計的東西，我們剛剛講的她會跑，可是人事行政局跟研考會這兩個單位幾乎他們每次在做的東西，我們都覺得比較沒有問題，甚至有些在統計數據上面做得不錯，教育部我自己感覺，我至少在這一個會期，就是這一屆，這一屆我在教媒組開會都比較無力感，不太能夠有什麼比較明確得很好的新的結論或者是更創新的性別概論的一些東西會去出來，當然這些都是我自己主觀的感覺。其實還滿明確，每次開會的時候會想，這次開會有什麼，就這樣，或是說這次開會有什麼想法，第六屆那時候，我自己又是新任委員，那時候去開會真的是每次開完會都…會很…不知道耶，那時候開完會心情都非常好，就是回家跟家裡面說，哇，我們都可以做點什麼事，我今天又學到很多東西。

問：那你們委員之間彼此之間互動上會比較接近嗎。

答：有一些委員，他們本來就是很熟的委員，他們是在北部，我比較麻煩是因爲

我在中部，所以很多委員之類聯繫的都只能靠 e-mail 而已，但是我自己那時候在第六屆得時候向 OO 委員跟…，現在想不起來，就是那時候的幾位委員他們常常…OO 委員，就是常常，妳忙著開會前大家會先聊過，開完會他們還會再去談一談，或者是說我記得我們六屆委員，那時候開會前，我們自己我們還有一個委員的會前會，就會沙盤推演，就會我要怎麼說妳要怎麼把它達成我們要的東西，那個時候比叫有這樣的一個事情。

問：那現在不會嗎？，第七屆委沒有說，委員之間彼此說先去做一些模擬。

答：可能比較沒有這一類議案，比較沒有那種衝撞的議案，第二個就是說也同時這些委員之間比較沒有說我們要如何讓政府就範之類的討論吧。現在的狀態就比較大家都是，文文的，和和氣氣，政府這邊你們只要告訴我你們做了什麼，那我們可能看一下說，哪個東西要改喔，哪個東西不夠好，就這樣子，這一兩年的新議…至少我們到這一屆就是說這一年的，我們新的議按或追蹤的東西比較少。

問：這個當然也有可能是說，這個東西已經推到了一個比較收的階段了，大概可能比較需要再處理的東西比較少了，然後新的議題會發展的比較少一點。

答：我覺得有幾個可能就是我廣泛的去想他，要不就是說我們已經做到某些程度，新的議案還沒有出來，但是另外一個想法應該是說我們也都不覺得我們很多的國家政策裡面的性別觀點有真的好到這樣的程度，好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在這一屆的時候我曾經跟我們教媒組招集人談過這樣的事情，就是其實我們在媒體上還是常常看到，不管是媒體批露的某些觀點，或媒體披露某些政府的態度，或者甚至某些議題，我們都很明顯看到這個是對性別很偏見很偏頗的態度，那我那時候跟她聊過說，其實我覺得說不定，這裡面婦權會應該有角色，就是當政府沒有辦法自己把這個東西做起來，那婦權會要出來講，出來有一個公開的聲明稿，公開的態度書，以婦權委員的態度決定事情這樣 push，當然大家也都是，其實有些困難是大家都是兼任委員，都很忙，但是這東西其實應該有著力點，只是都還沒有做。

問：會不會是因爲今天大家已經到了一個，不管在知識上面或者是在各個上面她已經到一個飽和了，所以可能需要再去跟民間團體，跟地方，再去做一些溝通。

答：其實我們到上一屆尾巴跟這一屆頭那時候討論過就是，我們在婦權基金會得時候，有一些感覺就是說，……可是後來…我們有一些感覺就是說，其實委員這邊的態度應該是往其他國家在政策體系上面，…因爲過去委員大部分是

來自地方嘛，各個團體地方所觀察到的問題往上提到中央來討論，但是這個流程做到一個程度後就是說，下一步委員應該是往其他國家的制度其他國家的體系，拉回來，從國家的制度上面往下，推動說其實在其他國家他們的潮流上面我們下一步要往哪個方向去跑，我記得那時候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應該是說地方帶上來的訊息，慢慢要把重點再拿到國際參與，把國際參與這邊的性別概念，婦女或性別政策帶近來，然後再把性別概念再往基層去…。可是體制內我覺得，今年的感覺就是覺得體制內好像不太動了，當這個體制內不太動，下一步我覺得，體制內能做的東西又要再回到，妳要從外面再衝撞近來，我的感覺是這樣，當然那個衝撞可能不用像當年那麼強烈，因爲中間溝通的窗口不是沒有，可能不用那麼激烈但是，還是要慢慢從那邊開始，我的感受是這樣。

問：在老師你的觀察裡面就是說，婦女議題就是婦女議題，她是沒有黨派的，他都是爲了婦女、女性或性別教育平等來做的嗎?

答：其實這樣說好了，婦女團體可能還是沒有什麼很名確的政黨色彩，但是，婦女團體的屬性跟種類有差別，所以可能比方說像早年的，比較之前的，比較衝撞的婦女團體，她比較會覺得，反正我的態度就是，要求妳政府做到我們覺得有道理的事情，我們覺得應該要做到的事情，某一些團體的屬性可能就是一直沒有，他可能長期沒有特別某一些事情一定要去完成的一種理念，這種狀況之下當然只是一種監督跟諮商的角色，我的解釋可能就是這樣子，

問：老師參與過扁政府時代跟現在國民黨的政府時代，可否比較一下

答：扁政府時代換上去的婦權會的這些委員，都是狠角色，都是本身就有帶了很多的議題，理念，要做點什麼，或要跟政府有些衝撞的人，那這樣子其實我們真要猜測的話，政府的態度就是希望把這一些會告訴我，我沒有想到的事情，或告訴我政府做得不對的地方的人，帶進來這個政府體系，把這個做起來，我覺得那個概念上應該可以假設的事情。

問：那老師現在目前婦權基金會，婦權委員之間的一個狀況大概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態，她們會定期給妳一些資料而已嗎，還是妳會參與他們的一些會議或活動。

答：會，包含說有一部分的婦權會委員，婦權會委員是基金會董事，所以在基金會的運作上面會有一些加入，或者說基金會帶來…，因爲基金會現在在轉型。

問：要如何轉型?

答：現在就是說因爲過去基金會她有一點是一半跨在協助內政部，半官半民嘛，因爲我們現在婦權會慢慢希望能夠在政府體系裡面，不要把婦權會只掛在內政部的社會之下的這一些部，由這各個單位抽人出來做，我們另外希望掛一個婦女部…婦女處還是什麼？

問：性平處。

答：如果放性平處的時候當然她在政府組織裡面已經有一組人專門在做這樣的事情，這樣得時候婦權基金會應該就可以把，原先跟政府這邊作協助的東西慢慢丟回來給性平處，基金會他要轉型，就我前幾次去開會，我們比較有一些委員的概念是希望，基金會慢慢變成一個智庫，他就是帶新的訊息近來，來協助我們蒐集資料，或者是說，甚至協助包含在性平處，政府性平處還有婦權委員的一些教育的部分，他會帶新的訊息給我們，幫我們繼續帶，我們可以怎麼樣跟國際上面的一些態度，新的概念的東西，所以現在我們有一些概念是希望，馬政府的智庫，現在的狀況一部分也有智庫的東西，有一些研發的，他有研究員，研究員這邊其實我自己的感覺是我去開會我都覺得，研究員帶了很多新的東西，另外一方面當然現在還是，目前她還接了一些政府的案子，包含 APEC，還有女性的這些，CEDAW 還算是婦權會在協助，所以還是有一部分他抓了一些政府的議案在跑，那這些東西再來怎麼樣去追還不曉得，所以委員這邊，婦權委員這邊，婦權基金會這邊其實我自己的感覺是說，婦權基金會給了我一些幫忙，包含聯繫啦，包含某些議案的主導，有些時候我們有些會，像上次我們對於愛滋照顧的資料，這個東西我們在健康醫療組還沒有討論進去，我們就先請基金會先幫我們找團體專家學者，開了一些會，再把這些東西帶進去，帶到我們健康醫療組的會議裡面，所以基金會可以幫我們這樣的事情，所以他可以慢慢轉型成智庫變成一個國家跟婦女…，或者是一個資料庫，提供新想法跟見解，在包含制度上面跟很多新的，概念上面的一個，真的是智庫的態度，因爲以前基金會他這個有點接到我剛剛講的說，過去基金會做了許多婦女平台，但是也是在之前兩三次會議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覺得說說這溝通平常其實，好像力量差不多到這理了，就是溝通平台能過帶進來新的議題的部分比較少了，所以慢慢溝通平台這邊的主力或者是她的經費跟資源我們就希望把他，慢慢娜到跟國際的，態度比較多，平台的部分好像現在著力點比較少，當然我覺得這可能也包含說，過去那個平台委員都會進去參加，就看委員的時間跟能力，我記得之前的委員，好多委員他們好幾個平台他們都跑，這種狀況之下當然還可以帶出，包含說把中央的訊息帶進地方，把地方新的想法帶進中央，這是可以得，但是我自己的感覺因爲像我自己很少跑平台，我真的時間沒辦法，我就覺得平台對我來說好像沒有什麼很好的幫助，或者是我不能在平台這邊沒有什麼很好的共線，會有這樣的情形，再來就是我們講說團體屬性的部分，團體屬性比方說平台

有說妳遇到的婦女團體，他如果比較偏向所謂社會運動的婦女團體，可能帶進來的議題比較直接，那如果委員也是類似的，他大概知道我們怎麼去跑那些東西，可是如果屬性差很多的時候，可能只是一個溝通而已，就沒有辦法帶新的東西進來。

問：妳當婦權會委員裡面你有嚐試做了些什麼或是提過什麼樣的案，是跟妳的背景有關係的。

答：我其實我那時候到我這兩年這兩屆當委員我都一直覺得說，其實我能力有限，時間有限。我真的能力有限，人要知道自己能力有限，所以我其實盡量就把我的 FOCUS 抓在健康醫療組跟就是我現在參加的這兩個組健康醫療組跟教媒組，健康醫療組跟教媒組這兩個地方我自己感覺是說，當然第一個，第六屆我運氣很不錯，我參與，我把台灣的女性健康白皮書完成掉，這個當然是，其實應該是前屆委員的開創，等於是在我們那一屆把它完成起來這樣子，這個是一個我覺得至少我覺得第六屆我還做了點什麼，但是六七屆這邊我們在做的一些東西，其實我現在著墨的點，我在健康醫療這邊著墨的點，其實比較傾向在，我現在一直再抓的，今年度一個跟張 O 老師就是在我們的愛滋處育的部份，所以包含，像愛滋處育這個部份，包含醫療體系的重新的建設，就那個檢討，還有就是說我們在社會照顧的這一塊，這一塊我們今年抓的議題在這邊，這是我自己覺得第七屆我現在要跑的東西，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在我們的那一個，那個叫什麼，要怎麼去說這件事情，其實另外一塊是在我覺得是就醫跟性別，醫療跟性別這邊的溝通，比方說，像之前我們，上次有一個草案是一個門診，好像是門診定了一個維護草案，那其實這個草案我自己的感覺上其實我就有點介在我自己醫界跟性別中間，因爲其實醫界有醫界的某些做法，那其實醫界從來不知道，傳統的我們在性別或者是婦女團體裡面，它們會有的壓抑，但是話說回來婦女團體的某些壓抑在臨床的路徑上面可能是有困難的，所以那一次的開會裡面其實我自己的感覺是說我可以把那兩個東西全部都帶過來然後做一個比較平衡的，不管是對醫療人員或者是對就是所謂的病患，能夠有一個比較平衡，就是兩邊都比較有尊嚴益處的一個態度，那所以其實第三個有連接這個東西就是說，其實我們在醫療領域裡面現在最弱勢的，我自己一直認爲最弱勢其實是護理人員，不是病人了，因爲病人其實我們很多團體在幫助我們病人，比如說減少什麼騷擾阿，減少 OO 不良等等，已經有人在幫忙了，可是其實護理人員在醫療體系裡面的性別平等是最糟糕的，尤其是我自己覺得護理界的 LEADER，因爲他過去是很父權的，醫療體系教育出來，所以其實大部分婦女的 LEADER 她其實這個性別觀念也是不夠的，所以明明有這麼多女性在這一個場域裡頭，他這個場域裡面他的性別平等或者是性別權力是非常糟糕的，我自己在婦權會我們健康醫療小組開會我一直在抓這個議題，就是如何把這些女性照顧者，有長的

女性照顧者，比方說護理人員是有長的女性照顧者，他的有長女性照顧者的這個價值跟尊嚴，還有她在健保制度裡面，如何把它的這個價值不要再被壓縮掉，這個東西是我現在在這幾次健康醫療裡的會我一直在叮嚀的事情，因爲健保體系下去很明顯，我做一件事還有一點錢，我開個刀就有一點錢，比方說今天護理人員換一個藥，會有一筆錢，可是那個錢還是進醫院嘛，可是其他東西其實護理界的照顧裡面，他有很多是屬於，比方說情緒的照顧，情緒的支持，身體的協助，這個在健保裡面沒有錢，健保裡面沒有錢，她就會在醫療體系被壓迫說，這個壓縮掉說這個不用，變成說有償照顧的女性，她所做的很多的事情是沒有價值的，明明是很重要的價值的，可是他在健保體系在醫療體系裡面變的沒有價值，那這一群人，這一群女性她的工作價值或他的工作的尊嚴度是很明顯被壓縮，我自己在這一塊裡面我是現在在盯這個部分，因爲女性的就醫其實已經…我不敢講說做得很好，但是一直有人在監督，在很多法案上都監督，那再來其實下一步其實要慢慢把他開拓爲說，我這次去 OO 獎的評鑑，剛好我擔任 OO 獎的評審，那就有一個很有趣的點，比方說像台北市，這次台北市跟高雄市都有得到 OO 獎特別獎，我們評鑑的時候出來覺得他們做的還不錯，那台北市他的 OO 獎他在婦女的就醫的這個點他就講了，包含哺餵母乳政策，哺餵母乳環境這個環境的東西做的很好，這個我沒話講，我真的覺得是做的很好，可是高雄市他提了一個更有趣的點是我非常喜歡的，他就講了一句話說，婦女的健康照顧不是只有在婦女的那幾個疾病而已，就是說我們只看女生會得乳癌嘛，小孩子哺乳，生小孩哺乳，不是，女生的肺癌的照顧可能跟男生不一樣，女生的就醫需求身心健康疾病的需求跟男生都不一樣，這個點我非常喜歡，因爲我自己在醫療上一直在講的點，所以其實在健康醫療組這邊，如果我們很狹窄，就是說通常跟政府單位去講，我對女生有做什麼事，他就會講有幫你們篩乳癌幫你們篩子宮頸癌，事實上這個東西我們可以不用擔心因爲已經一直在做了，但是我去舉例再去說，比方說愛滋政策裡面，女生跟男生不一樣，那有沒有針對女生有不同的政策，女生有不同的 OO 徵兆，女生有不同的保護措施，這點是應該要被提出來講的，就是我們所謂中性的疾病事實上男女是有差別的，我今年健康醫療組這個部分我會放比較重。

問：所以老師在觀點上面是健康醫療的，那教媒的部份呢。

答：教媒那邊，我們今年還是抓幾個議案，第一個是我上次去開會的時候，我們還是把愛滋處育法作進去，因爲愛滋處育裡面有一個情形是說這些孩子的上課教學的連接，還有就是如何讓她的同學可以瞭解接納那樣的孩子，因爲這樣的孩子她開始要上學了，那我們的過去舊的，如果說妳對於愛滋的教學只在於說，你要小心不要得病，已經得病的同學你怎麼看待，怎麼教育性別上的觀念跟態度，另外一個是所謂的性別對待跟性別角色的處理，有一個案子

很好玩，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有結論，就是上次我們開會，我們就講，我們現在不再講說女生你上課一定要穿裙子，因爲制服，褲子也是制服，裙子也是制服，所以你不能強迫我只能穿裙子才對，那這個是之前有提了一個案子，那不過我們後來就講了一個更有趣的事情，那假設今天男同學他穿裙子那算不算是制服，這個是我在教媒組那邊跟他們討論的一個東西，我覺得說，今天我們在講性別主流化跟性別的各個不同的面向的時候，當然我們要學會尊重不同的性別角色，那麼我們不能在教育裡面限定女生要有怎麼樣，男生要有怎麼樣，今天的整個的在性別的概念教育性別概念上，應該要把它變成我們要怎麼展現我們的性別，都是可以學習的，這個是上次教媒組在討論上的時候我 FOCUS 比較多的部份，案子給你參考。

問：好，謝謝，這樣子大概老師我基本上瞭解了，因爲你參與這兩屆的婦權會的一些還有性別主流化，那目前整個性別主流化的運動上，還是有在動嗎。

答：還是有在動，我自己覺得在比較明顯我看的到的，當然政府這些部會因爲已經有很多明顯的表格你要給我重新報廢去做了，那再來我自己感覺其實在醫療系統，醫療系統性別主流化是正在開始，我自己感覺正在開始。

問：妳所謂醫療系統是指。

答：醫院，然後醫護人員，醫療人員，醫護跟醫療人員的性別主流化，這個東西是這幾年因爲衛生署的要求，我真的覺得我們的性別或者說我們的女性的很多要求或是所謂的，怎麼講，我們很多的性別運動或女性運動，真的是見到體系下去了就可以往下跑了，不論他跑得好不好跑的快不快，總之就是能夠開始跑，那像衛生署我們要求他在所有的醫事人員裡面要有性別平衡。

問：對，現在他的課程裡面。

答：對，你換到什麼都要有課程，就很明顯，醫生乖乖的把這些主題都放過去給課程，我自己是覺得說，不論這些上過課的醫生是在打瞌睡或幹什麼，你總是要知道，你開始要有這個概念，我無論你再怎麼抗拒，最終這個東西就會到你頭上，就是我覺得見到政策就是有這個好處，所以醫療裡面的這一個性別主流化正在做，應該有機會再做的更好，或者說更積極更主動，至於說其他的領域來講，我覺得這些東西有的是開頭，開頭之後下面怎麼走就要看各個領域的人能不能做，

我記得我們第六屆的時候其實有一個東西著力很困難是在檢察官跟法官，因爲司法體系是獨立在其他體系之外，所以我們會發現很多的案子他在判例上

面或者是在承案上面，他其實性別的觀點很糟糕，那時候我們委員就有去問過這樣的事情，可是因爲他是不同單位，所以我們只能做的事情就是說，跟他們拜訪、拜託他們，因爲那時候是剛好，那時候是誰，我們有一個委員，周 OO 委員，她老公在考試院，考試院就這樣子被他羞辱了一下，就做得不錯，考試的制度也做了修正，有一點點用這樣的方式去動，那司法這邊的話我們那時候有去盯就是盯檢察官，因爲司法有上課的事情，有教育的部分所以可以做了一些事，但是這一塊因爲今年這一屆我們就很少去盯這裡了，有一點點可能會停下來，但是其實這裡應該是一個比，就是相較於講另外一塊我覺得是對我們影響很大的一個部分，但是必須著力。

問：老師我剛剛想問一下妳剛剛提到那個醫生換照他們必須上一些課程這是衛生署的規定嗎？，所以基本上還是有向下政府體系去動了。

答：像這個很明顯一個數據，像所有醫療人員，我們在問生署的上面就講，所有醫事人員要上過性別課程，她是這樣子的要求，有這樣子的法條，他是在婦女健康政策上面，就有說所有醫事人員要上過性別課程，但是這個東西它在各個不同的專業，他有不同的結果，因爲在他訂完這個之後，在醫師這邊就有要求，因爲醫師六年換一次照，所以在六年中間你要有得到足夠的性別學分才能換照，這也是爲什麼醫生這邊百分之九十幾都已經上過學會的課程，因爲很明顯牽涉到他的工作跟未來能不能繼續有這個照，那像其他的醫療人員，他的比例上就很低，我記得比方說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好像都只有 10 幾%，會員好像 20 幾%，原因在於說有些他還沒有換證制度，有一張牌就可以一直用下去，那她就不用去上性別課程，大概有興趣的人上，那沒有興趣的就算了，這個我們上次在電話中有問過，我說爲什麼 RANGE 那麼大，他說因爲醫生六年換照一次，大家很乖不敢不去上，有些沒有換照的，或者是法條還沒有規定修正說，妳要換照裡面要有性別學分的，她就可以慢慢拖，所以這一塊是，再來會很有趣的。

問：所以制度還是會影響到整個性別意識在建構上面的路徑。

答：我絕對相信我們要達到比較普遍的性別意識或性別主流結果，一定要從制度上面去推，從制度進去了，你再怎麼不甘不願，還是要照著制度跑。

問：OK，謝謝，我大概想要瞭解的大概差不多，老師你還有什麼要跟我分享的嗎。

答：我自己的感覺就是，像我們一屆的關係，一屆對於政策對於制度事實上是介入非常少的一群人，所以我常說像醫師爲什麼被健保管的那麼死，會覺得很

多東西我們明明不該被這樣對待的，可是我們沒有去改變它，因爲第一個，醫生一開始就不近政策體系，我們就覺得我專業很好，做我專業就好了，第二個政策來的時候，我們一屆的人是連從地方從草根或從所謂社會團體去衝撞制度這件事情都做不到，妳知道醫生只有一次曾經上過街頭，而且那次還很失敗，因爲背著 LV 包去給人家看我背著名牌包出來跟妳說對我們不好，真的是失敗到一個透徹，所以一屆的人，是這裡面對政策體系概念最差的，然後也是最沒有進入到政策裡面去做我們認爲比較合理或比較怎樣的分配的一個事情，我自己感覺是這樣，那女性團體或跟性別有關的一些團體事實上，不能講說已經很成熟了，但是固定的很多團體，我們已經知道某些團體他一路都在跑這樣的議題或一度都在關心這樣的政策，這樣的東西持續的力道跟只要這些力道能夠再進到政治體系，那幾乎那個力氣就一定會出來，我覺得這一條路徑是已經建立了，要不要把它歸功在民進黨政府，我覺得老師可以判斷，但是原先我們在，這些議題通常都是在野嘛，在體制外，當體制外這些力量進入政策體系有一個很重要，我自己的觀察是說，體制外的聲音跟體制外的力量直接進政策體系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妳的體制外的這些包含抗爭阿，包含體制外的這些我們必須衝撞的動作變少了，我們早年常常需要上接去遊行現在不用因爲很多人都在裡面做事情，所以這個體制外的衝撞狀況會變少，理論上來講這個對社會國家來說不是壞事，當一個國家衝撞少，代表他都很平穩，第二個事情就是說，當他帶的進政治體系，那就比我們只在外面要求，他一點點的小改變，還不如讓這些了解的人，進政治體系就是說，我告訴妳怎麼去做，這是很重要的兩個改變，所以我覺得婦權委員會，所謂婦權會，當初有這麼巨大的改變，把我們在體制外的人抓進來，改變國家政策跟國家裡面對性別概念的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進步，這個模式其實如果可以持續下去，我希望他不要有一天又退步成，我們要在外面跑體制外的抗爭，如果這個模式可以延續下去，那我覺得對國家的性別或婦女的部份，是很好的一個未來趨勢，當然如何去維繫下去是一個重要的點。我一直認爲如果說我們是站在對於某一些政策或某些觀念上面，我們是覺得他不應該這樣子的，它應該怎麼改變的，當有機會進入體制，或者是說，就算沒機會也要想辦法進入體制，還有可能去改變，把議題從最 LEADER 的部份改變，因爲妳在外面怎麼衝撞，只可能推她一點點，當你可以進到裡面的時候，我直接把這個東西統整一整條直接把她做起來。

問：所以老師你認爲婦權委員本身其實他是有那個力量的，去把這個制度，就是說你至少可以影響到政策的形成，形成的過程其實是有力量的。

答：我自己在第六屆看到的時候，我覺得她有非常大的力量，因爲婦權委員他其實是凌駕在各部會之上的，她是直接隸屬載行政院這一層面的，所以其實他的力量很大，他的力量大就牽涉到說，我們的 leader 可能相當於行政院院長，

所以院長這個等級他如果也能夠跟委員這邊有很好的配合，委員告訴你我們覺得怎麼做是進步的，怎麼做是應當的，而這個院長他能夠認知這個事情，他也覺得沒有錯，概念上是對的，直接配合，妳會非常快，非常大的進步，那個力量是非常大的，我自己在第六屆其實看到的我其實很訝異，怎麼有辦法做到這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時間： 2010 年 3 月 26 日　受訪者：訪談代號 E

問：主要是說我這個題目一開始的時候，我想要了解的就是他怎麼進到台灣，怎麼去做，怎麼運作的，因爲這對台灣來說是比較新的概念，把性別機制納入到政府體制來，大家都不知道怎麼做的時候，那他怎麼做，怎麼去推動，老師你的這部分我就想了解說你們是做的怎麼樣阿。

答：很了不起啊，這些前輩都很了不起，最近因爲我們有提議說，希望婦權基金會能夠在婦女溝通平台裡面補助女性的一些研究，當然我提議說不只讓女性，應該包括行動研究，還有受刑人，尤其是婦團的領袖，要寫也要習慣，不是像你們那麼可以寫，然後今年開始可能婦團的領袖還有受刑人，收容人，收容所是收容人，監獄是受刑人，他們…因爲我們長期在那邊推動讀書會，他們那邊其實很能寫，因爲那時間最多，也能寫，他們有豐沛的情感，以後可能也會加入他們的東西，今年過年的時候，基金會補助的一些論文，你應該有…。

問：老師你是怎麼樣，有這樣的機緣來到婦權會擔任這個委員的工作？。

答：我不知道耶…人家打電話說，你可以做嗎？我想一想…一屆多久？他說兩年。兩年…可能還可以吧，好。

問：民間委員裡面他大概分兩個脈絡，一個叫學者專家，一個是屬於社團的，來自於民間社團的委員。

答：婦團的代表。

問：對對對，應該是婦女團體的代表，但是這個應該有個脈絡，比方說是哪個委員推薦你。

答：我想任何一個委員應該都不知道誰推薦他，這個沒有人知道，只有被告知說，我們希望你當委員，不知道你能接受嗎？你如果接受聘書就來了。他們希望有我這種比較中性的人，在實務裡面掌握議題。

問：老師你說中性是什麼意思呢？。

答：過去的婦女團體，尤其是基金會的女性運動者，可能就是…我想那有時空上的背景不同，他們在推動性別平等的時候，在之前，推動女性權益的時候，可能他們用的手段是比較激進的，他們的生活圈是比較走在婦團的這個區塊，他們可能沒有跳脫到婦團之外的區塊，譬如說，社區，矯正機構，國外，我的角度是非常寬廣的，我本身就是性教育講師，國內第一組，在臨床性教育的性治療的小組，本來性教育，兩性婚姻教育是我的專業，加上讀書會，我算是國內，他們覺得是…。長期看到我們的專業，我們的努力，我是婦女團體的代表，所以我不是學者專家，另外一個就是說，我覺得這很好，從我們這一屆開始，你可以看到有中部跟南部，這很重要，你性別主流化最後不是問人家推動嗎，你推了老半天都只有用台北看天下。

問：北部觀點這樣子。

答：那他永遠都是少數人的性別主流化，不是民眾的性別主流化，那本來這樣的一個腳步跟擴展性，就應該中、南、花、東，都應該要有，當然推動的時候難免，先行者一定是在這方面比較有根源的人，她才會當先行者，但是性別的教育要做的好一定要有傳承，所以他會一大接一大，所以我也肯定前面這些前輩所做的事。

問：那現在…老師你現在在婦權會裡面負責的是哪個組？

答：我在教媒組，還有人身安全組，因爲我早期的工作在臨床我是護理師高考，在 OO 總院，所以我也在醫療組，但是醫療組我比較沒有那麼投入，因爲醫療組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沒有學護理的，後來我覺得我應該到醫療組，紀 OO 他是醫生，醫生在醫療的 team work 裡面的角色跟護理是有差的，他們是非常優勢的，一群護理人員在 OO 的地方換衣服，2、30 個只有小小的一些空間，他們休息室就一大堆。就是整個醫療狀況裡面，還是醫生比較佔了一種優勢，護理人員比較下面的一種。

問：老師你現在主要就是教媒跟人身安全的部份，這兩個小組目前有沒有在推動一些比較重要的議題，或是創立怎麼樣比較重要的議題。

答：這兩個小組…教媒組應該是只要針對於媒體文化都算，因爲你問我問題我就特別把我提案…。

問：對對對，我也想了解什麼提案，我是有看過那個，因爲基本上婦權會是個非常透明化的組織，他所有的議程、會議的紀錄都會放在網路上面。

答：這是我們要求的。

問：這是很重要的，因爲台灣委員會非常多，可是你真的知道有哪些委員他在做什麼事，或是它有什麼會議這樣，是不知道的，其實事不透明的。那婦權會的東西是非常的透明化，所以連歷屆的委員，所有資料都可以找的很清楚。

答：這也是婦權會在行政院所有的委員會裡面被看重，發揮的影響力最多，我覺得有參與的觀念，他不是獨享而是共享。共同、共享，我覺得這很了不起，很多人看到不同的領域她都會獨享，不希望跟別人分享，但是我覺得婦權會常常做的事就是分享，而且甚至是共享，我覺得分享跟共享裡面，他們會盡情的活化，跟參與感就不同了。你看到這麼多年行政院很多的委員會裡面，做的很好就是婦權會，而且他的會議不分形式，譬如說我們覺得這個議題是教媒組的議題，小組你們開，提出來覺得小組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提到行政院婦權會會前會，好像禮拜一就要開會前會，那會前會處理不完就提到行政院來討論，他等於有三個層次，一來我覺得她問題能夠得到即時的解決，二來我覺得可以讓問題的參與感層次化，這個很重要，才不會說你每一次到行政院裡面討論小組可以討論的東西，一個會有三層的會議，從這三層會議，你的接觸量增加了、頻繁了溝通的機會增加了、一個問題被釐清的機會也增加了，難怪你解決的問題的能力就好了。這當初的設計，我相信這個設計也有他時空的背景，因爲我們不像韓國有個性別平等部，我們是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你知道委員其實是，可以有 power 也可以是完全沒 power，那個都參考參考而已，我覺得前面的這些前輩有 power 是因爲盯的緊。

問：對，他們盯的很緊。

答：盯的很緊，公務系統就不得不做了，那跨部會，跨部會說好聽就是跨部會合作，說不好聽就是不知道誰在負責，反正專責機構也不知道是誰，你看我們秘書處是內政部社會師婦女科，很小，有一個是，位階很奇怪角色很奇怪的基金會，又是行政法人，又是財團法人，又有 50%以上政府的資金，我覺得他是時空背景階段性的需求，所以等一下後面會談到說基金會的問題跟角色，那，我覺得他做事的層次是很低的，但是做事的人是很認真的，應該這樣講，做事的人很認真，給予的位階是很低的，位階很低相對的預算也低，但是他又要發揮全國性的功能，甚至國際的功能，我覺得婦權基金會也好，楊 OO 他們那邊婦女科很了不起的地方，我覺得跟過去的委員也有很大的關係

問：老師我想問一下，剛剛提到婦權會的運作的時候你提小組會議在會間在大會，所以有些會議…

答：行政院婦權會會前會，講會前會就好。

問：這三個會議裡面有一些議題是在小組裡面就討論，討論確定之後，就…

答：就做成記錄了，當然就執行啦。

問：比較有爭議性的議題才需要到大會嗎？

答：有些時候小組不能解決的，譬如說，好，我們現在覺得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候，我用我自己的提議好了，這一場的會前會我因爲出國我沒有參加，我有提一個就是，叫法務部要提出「性侵害假釋犯電子腳鐐監控成效」的評估，這個當然就不是人身安全小組的討論，他就拉到會前會來討論，像這樣的層次大概就叫會前會，譬如說小組結束以後，這個小組會有報告，主席會做裁示，結論是怎樣，他們會有會議報告，會議報告第二次委員可以看看，到底說這個成效是不是你覺得可以的，有的是要繼續列管，要繼續管理，因爲有的不可能一下有答案，有的是解除列管，有的問題解決了就是解除列管，我們資料很多啊，我好幾個櫃子都在放這些資料，第一個就是會先在網路…我先講一下運作，網路裡面我們的委員自己會討論，甚至在我們上院的時候，我們跟前一屆的委員做一個座談會，把上一屆就是說哪些你還沒有做到的，是這一屆其實可以來做的，像我個人是這樣，我個人是會上網看過去婦權會所有的委員做過的事情，我是會很做功課，我是要求我最起碼我們這一屆每一次開小組會議一定要提案，每一次我資料都一定看完，有所準備去，不一定發言，但是我一定準備，所以我在教媒組算提案提的多，但這些提案其實都做得到，只是在過去可能沒有委員提，若是人家提過我不會再提，我們會每一組都有招集人，我的作法是，我會跟招集人討論一下，或是跟我自己小組討論說我要提什麼，那請你們支持。

問：對，所以我就有個問題說，你們私底下會作一些聯繫跟聯絡嗎？

答：會，但是以婦權會來說，小組的提案不用聯署，但是有時候就是這樣的，你連署過我就連署給你，大家就來連署，就這樣，事實上是不用連署。

問：個人就有提案的權利，但是你們當然會希望這個案件討論的時候，大家能認同，可是就是說在提案的時候，我提了，會不會有人否決或認爲這個東西不重要，會這樣嗎？

答：當然也會，還是會，但是說…我覺得是這樣，像我提了一個性教育，性教育是我的專業，別的委員可能不太懂，不是這麼了解，他可能不太會支持你，

因爲他不是很了解這個議題，這個當然我覺得也跟委員有沒有做功課很有關係，那我的作法是我會跟我的小組講，那也提什麼案，希望你們支持，也會跟招集人講一下，就是提案，你今天要提案我就幫你列好，我的提案提完了，我也會問小組的聯絡人，向教育部就是一個 OO 小姐，這個提案過去有沒有人提，我也怕我 miss 掉了，以前有人提我就不用再舊調重彈了，那沒有人提我才確定會提。接著再開會的時候他們會先來問我們的委員，你什麼樣的時間是最適合的，以委員的時間，最優勢最多人出席爲主，接著就開會，開會當然這些提案，事先的提案，各個部會有關係的全部都去準備功課，全部都要來報告，全部要來說，這些事情他們怎麼做，開會的時候，委員針對他們的書面跟報告裡面覺得哪個地方是不夠的，哪個地方是要加強的，或是哪個地方是有意見的，就要題出來，別的委員也會提出來，那討論到一個可能有結果，也可能沒有結果，那主席就做裁示，裁示完以後會議記錄就會寄過來。會議紀錄很重要，我大概都會先看會議紀錄有沒有講的跟我當初開會不太一樣的地方，這個問題就是持續列管，可能就是小組列管，萬一這個問題覺得好像小組處理不來，就提到會前會，或是再會議當下主席會做一個裁示，就是到婦權會，當然我覺得各部會是不是很認真的面對我們的議題，一樣看委員是不是有功力。

問：嗯，沒錯，是，就是你有沒有持續。

答：這個所謂功力是指說，你剛剛提到的 你問的問題專不專業，當然我覺得盯不盯有時候是每一個人的休養跟每個人對問題的表達態度，可能過去的委員，我想每個人的特質都不同，最近的委員是比較溫和，但是溫和不太表不做事，委員的休養跟模式不同，那以前的委員可能會比較咄咄逼人，你想有內行人一說話，承辦人大概就知道，你對這個議題內行，那有時候可能你提的東西很外行的時候，或是你沒有聚焦可能承辦人也不知道怎麼辦。

問：老師那你們小組會議會很頻繁嗎？小組會議大概三個月一次，那個大會的行政院婦權會比較大的會議不是四個月一次嗎？我記得小組會議有三個月一次，是嗎？

答：好，我來看一下，應該都一樣，小組會議以後，會前會完了就是大會了。

問：這樣子，所以小組會議也是三個月一次這樣子，我不知道耶，因爲網路上看不到這個資料，我只知道他說他大會是四個月開一次，最大的那個也是四個月，是嗎？

答：對阿，那一個禮拜，五天有四天在開會。

問：可是我印象中聽說就是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會議很多，非常多…

答：而且他也有小組，譬如說，性別主流化的小組，像我在性別主流化小組提很多案子。後來又有一個權責照顧的小組，有時候是這樣，你若是沒有去開一個這種小組的會議，等一下有些教媒組的人，或是…不是教媒組…就業經濟服務組的人，他們在提的時候我們就不太了解他們在幹什麼就先去一下。

問：所以你的會議其實非常頻繁，扣除那些大會會前會小組會議之外，另外還有其他…那需要到各部會去嗎？

答：假如你是被聘爲各部會的性平小組委員，你就要去開拉，各部會的性平小組委員一定要有一位是當屆的委員，像我就在文建會，那我現在沒有統計，現在每個禮拜好了，我是自己做到什麼，我每次開會我有提案，然後我提案我一定會有準備，接著會議的結論我絕對會回來寫在我的手冊上，寫在我的資料裡面，然後第二次開會我會追蹤，就這樣，不曉得很少人這樣跑，這麼大的慣例。剛剛講性平小組，性平小組就看他們每個人在哪一些小組了，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因爲我自己都有紀錄說什麼時後開會，但是，因爲我還沒結束我的任期，所以我不知道最後會開幾次，所以上次那個何 OO 說他當一屆，開 84 次會議，應該每個禮拜就有了。

問：每個禮拜幾乎都很頻繁，因爲不同的身份，有時候是這個小組的有時候是…因爲老師你剛剛提到說，你同時是兩個小組的，像教媒跟人身安全如果他們不是再同一個時間開會，就有可能…

答：要跑…所以就會有這個委員我基本上演講就少接，事情盡量減低，不然就會衝突，因爲我個人演講非常多，我都拒絕了，若我真的國內外都不拒絕，不得了，有些會打電話直接就找我，我的回籠率是很高拉，希望我在去的單位太多了，我就會盡量去能不排就不排，但是不排也一定維持再一年 120 場左右，我個人的拉

問：一年才 52 個星期，120…差不多就一個禮拜，平均兩場囉。

答：一個月 10 場，這是最少，但是你有時候衝突，既然答應當他的委員，我就會盡量的…

問：當然在比重上面會…

答：會把它放的比較重要，但是我又是台中縣婦權委員，家暴防治委員會的委員，

也是台中縣性別平等教育小組的委員，還有也是幾個像國防部勞委會的一些單位的性騷擾委員，性騷擾開會很少。

問：沒有案件。

答：前面講婦權委員，OOO，或是說什麼家暴性侵，那個會就是四個月一次。

問：所以在我第三個問題就是想了解說，這個頻繁是不是很頻繁，看起來是大家平常…縱使不是會議…平常會議以外的時間大家私底下的連絡，如果說你有提案大概會透過你的 EMAIL 去傳達你自己所要怎麼樣的提案這樣子。

答：像最近我們選舉有一個委員他就提「移民署性侵害收容人」會議決定就是，他提議要去看看移民署，他整個設置，對女性是不是不安全的，既然他提了，我們的時間允許，我們也得跟去，相對的就是說，會啦，不管是小組會議或是婦權會或是大會，或是特別在拉出來的這些小組，都是會議中決定的，其實他的頻繁度很高。

問：可以說明一下婦權基金會嗎。

答：很難說，他的角色，我老實講，就是說他也可以跨部會，我覺得他是一個面臨到挑戰的單位，我覺得怎麼去做出屬於成年人的婦女，才是婦權會要推動很重要的一個區塊，就像我剛才說的，你一定要有個目標對象，目標對象是要雪中送炭，還是要…。那個是婦權基金會當董事的時候，我跟你講我大概提幾個案子，我請國際書展，每一年國際書展都有不同的規劃，像什麼泰國區，法國區，那怎麼從來都沒有性別區呢，那當然你要有性別專區，我們公部門有很多項研討會也好，婦權基金會也好就很多的書，就像他演講問說，你知道國家婦女館有網站嗎，也不知道，這就是行銷的問題，我們書展他是一個窗口，但是也在各方面的人去找資料，也把公部門的相關資料介紹給民眾，我建議要有個性別專區，結果之後他們就做了，新聞局今年就做了，明年會做的更好。而且更重要的是閱讀人口大部分是女性，7 成左右的閱讀人口，怎麼沒有給她一個性別平等，推動的時候應該給她一個更大的主軸，我那天對基金會的董事我也提了一個…我提兩個，一個就是人才資料庫的建立更新，現在也在做，另外一個就是說，既然有人才資料庫，更要有一個媒才資料庫，這裡面應該有各種性別書單、性別影帶、性別的一些影像，或是性別的相關可以借閱的材料，你可以向譬如說，你可能在做這方面教學，你可以上去就可以找到你要的東西。我覺得他們在內裝方面，在資料那一方面可以更努力，不是只有放兩三本的東西，國家的性別統計，那個看了真的令人睡覺，那個東西當然要放，假如國家婦女館的網站只有放那些東西，太薄弱，

不過他們也納進紀錄了，在做了，這些東西就是要透過我們這種很中性的委員去提的，因爲我們長期在讀書會，很知道書展可以爲我們這些區塊，這就是我相信未來委員應該多元化，不是只有婦女運動這個區塊的人，看問題會很容易不夠寬廣，那你廣納各界的意見領袖也好，或是影視也好，無形中你會有更多的關注點，這個會跳脫過去的思考。第二個我是提我們教育部的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14 條裡面有提到說，走進婚姻要上 4 個小時的婚前教育課，但是第 14 條的落實我請他們做評估，婚姻常常是建立性別平等很重要的一個單位，婚前裡面有 4 個小時的課，不管他夠不夠，姑且不論，但是最起碼就是這 4 個小時你有去上的話，你最起碼可以爲你的婚姻裡面的性別平等注入一個活水，當然他們也覺得這也應該好好檢討，他們今年也就把它納入很重要的點，這 4 個小時幾乎是被忽略的，因爲我們長期演講，我們很清楚說，每個單位有沒有做，每個單位在做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擺裡面，是不是都只講親子教育，親子教育的有沒有擺性別平等教育，這很重要。第三個就是說，前一陣子不是有娘家嗎？像娘家連續劇常常就是男主內女主外的，講的就是那種一定要生兒子不要生女兒的，講的非常沒有性別平等概念的，收看這些節目的經常是社區裡面的中高齡婦女，這個若不斷的去複製這種刻版印象的話，我想對性別平等的推動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們請 NCC 要監督，是不是應該要監督這些媒體的製造，他到底有沒有性別平等概念，若是媒體難管，很簡單，換證的時候，他每一年要換證的時候，你要去看看，他性別平等落實的時候，他有些節目沒有性別平等，他的比例多少，會有受到什麼處罰，你就拒絕換證，這個就可以約束她，NCC 當然也給很大的回應，他們也告訴我們說哪些節目他們罰了多少錢，告訴他說，要申請證照，每一年作評鑑的時候，每一年要換證的時候，其實都應該把性別平等擺進來。再來的提案就是我們現在不是婚喪喜慶是社會文化的呈現，現在幾乎我們的喪禮大部分由禮儀師來處理，那禮儀師有沒有性別平等概念？譬如說，訃聞會不會寫未亡人，還是說怎麼樣的，那這些禮儀師的考試的題目有沒有性別平等的題目，假如有性別平等意識的話，我想訃聞也好，衣飾也好，禮儀師的觀念會影響到家屬的觀念，所以請內政部在頒定民屬規範的時候，禮儀師的訓練要有性別平等的觀點。

問：老師那我再問下一個問題，現在行政院你在接觸他的時候，你覺得他對婦權會的提案提議配合的狀況怎麼樣，會不會有的行政部門他會…就你有感受上應該有差別吧。

答：有差別，因爲不一，其實人事單位的不錯，人事單位我也建議他說課程要升級，人才資料庫，我覺得他們很積極，準備資料也做的很豐富。

問：課程分級還有…。

答：就是性別主流化，因爲他們都會調訓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來的時候，因爲各個縣市還有各個單位就會反應說，他們上了老半天有什麼感受，老師講的不好，或是上的都一樣，有的是說聽過好多次，這裡面就會反應，我們常常演講就會很清楚反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你調訓的是同一批人，才會說的都一樣，第二個就是老師上課的各種技巧各方面也可能有待加強，另外一個你的課沒有分級，那當初我們建立的人才資料庫也很長的一段時間了，國家婦女網的資料庫也要更新了，所以我提出資料更新，他們最近也在做這個努力，第二個就是說課程要分級，就是部會主管上什麼課，然後業務的性別小組承辦人上什麼課，一般公務人員上什麼課，盡量避免調訓，他也覺得說我們，那邊有的公務人員我們不可能面對面上課，他們會用…

問：網路電子。

答：這成效怎麼樣，就是說你到第一線去問他們常常說，我們都在辦事，所以有時你會跟他們那些已經上過課的人再上，你會不會，我們這觀念還這麼薄弱，就像網路的，成效我覺得要做評估，人事室在這方面我覺得還滿努力的，像我今天去去南投縣政府演講，那個是人事行政局辦的，因爲南投縣政府這些公務人員沒辦法去，他只好出來縣政府服務，他現在是行動巡迴講堂。

問：所以老師就是…談到成效評估，目前像性別主流化在推動，算起來從 2003、04 年左右，大概快要也 5、6 年的時間了，那目前有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成效評估的機制嗎。

答：我覺得應該是說，成效評估不管你用什麼方法其實還是要有具體的工具，應該你也知道說他有五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還有性別意識的培力，前面幾年都在做性別意識的培力，這一期 99 到 102 年是要做性別影響評估，那性別影想評估當然是比較大的工作，性別影響評估其實就是中長期計畫，你要有性別的觀點，不應該對哪個性別造成不利，把不利的因素去除，因爲這個表格有點繁瑣，所以覺得比較辛苦，我認爲這個也無所謂，爲什麼，本來一個新的東西就是在摸索，不過以我自己很實務在上課演講，我會覺得性別意識的培力非常重要，你有一個好觀念，你不會性別盲，你有性別觀點，性別敏感度，看很多的問題就會比較不一樣，至於預算、更新、統計，那個都是眉眉角角面的問題，今年的重點，這一期 99 年到 102 年，性別影響評估。

問：那老師在性別主流化推動的過程裏面，妳認爲有沒有什麼樣的…剛剛提到人事行政局是比較配合的，我覺得…

答：我想應該是說我們看到他們的努力，內政部也算努力，我覺得我要肯定一下內政部，因爲內政部他一個科做那麼多事也不容易，其實層級會影響到這些事情推動，層級不高之下要去做很多秘書處的事情，其實要花的心血是很多的，他們的人好像有好幾個是約聘的，不是單一只有負責這些事，他要做那麼多事，其實…很難的，當然這個時候婦權基金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研討會做的不錯，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內政部跟人事行政局給我的感受更深。

問：有沒有比較不配合的，或是你認爲說他是在…不推阿。

答：我覺得家暴委員會也做的很好，而且他們的單位負責人很有經驗，很有經驗其實就是對委員要提什麼問題比較知道回應，比較知道重點，其實這個有時候跟部會的主觀重不重視有關係，主觀重視當然他派出來的人就不一樣，那他對事情的敏感度就不一樣，比較做的不好，我想…

問：也沒有說不好，就是說他們在，感覺上比較沒有放那個主力在性別主流化這個議題上面去。

答：基本上它們大概都算重視，但是有的是，我覺得真的積極度每個人有點不一樣，那人事行政局跟內政部，我是覺得有感覺積極。

問：那老師你認爲這個積極是來自於剛剛提到說，可能是主管部會的長官，比較重視這一個面向，比較重視這一塊，所以自然而然影響到他的下屬，或者說事務官在推動這事情上面比較有沒有用心，這樣的一個說法是不是…

答：很可能，我覺得主管是還滿重要的，主管有沒有那個決心，人都這樣嘛，很多屬下都會覺得，我公務人員做了老半天你不能 fire 我，主管你不能常常換人阿，台灣換人又換的快，主管這麼重視是決定我會不會願意投入，這是一個因素，另一個是承辦人的態度問題，他的態度是很認真，可能是哪個主管來對他來說都沒有影響，剛剛第三個是他的了解程度，你是一個沒有性別平等概念的人，你硬著頭皮要做這個業務，其實最後還是要…你有這個概念的人，你可能就覺得這些事情很重要，我做起來就不一樣了，不是在做工作，可能是做一份理想，可能攸關到組織、承辦的主管、承辦人，他們有沒有共同的共識，有沒有共同的願景，這個很重要，他知不知道自己在辦什麼事，就是說他知道自己在辦什麼事，肯定自己這件事情的功能，他發展出來的行爲跟態度就會讓人感受不同，他會覺得說，我就是公務人員。

問：那我現在就是還有把問題放在中央跟地方這個部份，因爲你來自地方，你覺得地方這一塊，這個議題有沒有進入到地方來，尤其是在地方的婦女團體或

地方的一些縣市政府這個部份，當然縣市政府因爲他們可能常常要受訓，可能是概念上會比較清楚，可是有沒有到地方的婦女團體。

答：婦女團體他很多元化，婦女團體要有性別概念也不容易，有時候是他想推一個案子都沒錢了，你叫他性別概念，他會問你說，阿性別概念，阿我沒錢，不然你補貼我錢，那我不就性別概念比較重要，拿錢比較重要，我要推動方案，推動方案你沒有錢你怎麼去推動，你說現在聚會好了，聚會大家喝茶喝咖啡，自己掏腰包嗎，掏久了女孩子就不來了，那些婦女就不來了，那你就要，你可能要找講師，講師費誰要出，場地費誰要出，這很現實的問題，大副份婦女朋友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尤其是婦女團體。儘管說比較傳統黨的，譬如說民進黨的水噹噹，國民黨的婦女會，他們可能這方面比較沒有困難，但是若要長期的經營，還是會碰到的，那要要求婦女團體領袖要有性別團體概念，其實這是一個理想，就像你講的，每一個婦女團體，服務的對象不同，而且成立的動機不同，可能就是說，婦女團體這種關係，我只是支持新團體，我只要照顧我裡面的，像台中市有個土風舞學會他有上新聞，她也不要跟你什麼性別平等阿，她每天跳土風舞跳的很高興就好，性別平等主流化跟我有什麼關係。那婦女團體其實有幾個新問題，因爲你沒有帶過，我們長期跟不同的團體，像讀書會的培訓、婦女團體、成長團體，團體的運作本身就是一個學問，我今天帶很多的觀念出來，我是不是一個有 power 的領導者，我講的幹部能不能支持、理念能不能支持，你在組織裡面扮演的角色，其實就會影響到，能不能把有些觀念帶回來，有的領導人是我不願意我會有跟外面接觸，我是封閉性的，可是妳會發現職業性的理事長，他每次去開會都是他，有的是功能性的服務團體，就是說我本來就是想說課後照顧，我請了幾個社工，或是幾個社工媽媽，他們若去上課，我們小朋友要怎麼辦，這就是談到團體的屬性，我想團體的屬性也好，團體領導人的心態也好，團體組織運作的進行性也好，或是團體成員的組成也好，團體的服務對象也好，這幾個問題再在都會影響到婦女團體在推動或參與性別主流化的時候，他有沒有辦法參與，有沒有辦法扮演一個地方創意的角色，能不能讓性別主流化在婦團這個區塊坐落時的一個重要的因素。那你剛剛是問地方婦權會，你講的是市政府的婦權會對不對，我想有很大的落差，我講一件事好了，地方性的婦權會要提案，幾乎以台中市說運做的是不錯了，但是事先沒有人會提案，沒有人會寫提案單，都是點在那裡面提出來而已，所以提出來，可能相關的提出書也不會準備，因爲我不知道你要提什麼，那中央婦權就一定要提案，人家有辦法準備，這就不一樣了，那…當然這裡面的不一樣也是肯定爲單位，社會處的承辦人認不認真，縣市長有沒有支持，對這個區塊瞭不瞭解，那麼多的議題，以性別的議題這幾年來在社會處，社會處你看他管什麼，管行政團體、立案團體、管救助、管老人、管兒少、管婦幼、管社工，你就是發現說，你就會發現父女這個議題進步的最快，你看老人或是兒少，或是身障，你沒有

覺得進步的那麼快，這幾年婦權這個區塊進步的最多，婦女這個議題進步最多，所以他現在已經是不是以叫婦權會我都覺得都應該打個問號，是不是應該叫性別主流化？是不是應該較性別平等委員會？這個應該都可以改，你也可以做建議。

問：婦權基金會的婦女溝通平台。

答：可以讓各個婦女團體提案子來登記，好像一個單位一年度不能超過十萬塊。

問：那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婦權會有沒有其他去…我的想像是這樣子，因爲我是在地方，我常常覺得中央有些概念，當然她在台北講講講，或者是在中央說說說，可是這個東西最後還是要落實到各個地方跟基層上面去，目前婦權會除了剛剛講婦女溝通平台讓地方的婦女團體可以去申請，然後透過這個申請可以去跟中央有個連結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機制。

答：婦權基金會還有一個機制的時候，婦女中心的聯繫會報，另外一個答案就是以婦幼科，內政部的婦幼科，她有讓婦女團體來申請專案，大概目前比較明顯的是這幾個，就是基金會的補助，我想他會邀我們，事實上我是沒有把自己定位成地方，我演講的對象或服務的對象都是我們推動的一些主題像，MY 寶島或什麼，就是在國際，也在全國各地，我人是住在台中，對婦女的議題，比較多的東西在台中，目前就是說我自己是中部好了，我想這次會議要有比較多的中南部，或許希望有中南部的聲音。但是，可能我覺得中央婦權會，怎麼讓地方的婦權會有更多的連結，肯定是要做更多的努力，這個努力可能婦權基金會辦演重要的角色，我想來自於各界的婦權委員，也應該可以扮演一些角色，但是也是有點困難，因爲婦權委員都很忙，每個人都有工作，所以就是說，你還要有很多的心去關心也不容易，而且關心人家要不要妳關心，像同樣我們邀婦女團體的領袖，像公聽會來說，像上次專責機制公聽會，你就會發現說，我要中區好了，苗栗、南投、台中縣市、彰化、還有雲林，你就會覺得有些縣市很弱，派出來的委員就是我們第一線一定是婦權會的委員，婦權會委員應該是說，你在那個地方不管是學者代表也好，或是付團代表也好，會納入我們縣市的委員應該有一個概念，我覺得很少，很多都是主觀沒有概念，他可能就找地方很活躍的人。

問：目前地方各縣市婦權會政府的婦權會組成裡面其實。

答：我覺得每一個縣市的功能發揮不太一樣，基本上是還有待檢討，這個常跟義務大會還有主管的重視，還有專業有關係。

問：好像有一份報告也是再談檢討個地方婦權會的，婦女新知做的，我有這個檔案，可是還沒有努力去看，他是對總檢整個台灣各地方縣市政府婦權會的功能跟職權，說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做了一個檢討報告。

答：不過我覺得不能用台北看天下，這個是很重要的，當妳一個政策推動的時候，地方的婦女團體也好，婦權會的委員都還不知道，或是說沒辦法一起來推動，這都是中央是要檢討的，爲什麼你的政策沒有辦法下達，你的政策沒有辦法推動，這一定是在整個通暢的系統當中，不管是資訊，或是資源應用的管道，阻塞了。

問：婦權基金會這個單位，老師有擔任婦權基金會的董事，他們目前的運作，當時他是內政部捐助成立出來的，當時最早的時候對婦權基金會，工人假如說是有疑議的，有一點把行政院婦權會的一些要做的事情，簡單說用政治學的角度講，有點權力這樣，他把很多的資源拉到婦權基金會，婦權基金會也確實做了很多事情，老師認爲說這樣的一個單位跟組織跟行政院婦權會之間怎麼去協調？還有她的功能跟角色上面有沒有發揮出來？

答：依我看是…到現在，以前有時空背景，我現在看是魚幫水水幫魚，看過這種程度就是，婦權基金會的秘書處，雖然秘書處是內政部，婦權會秘書處，除了內政部之外，我覺得基金會也在扮演這個角色，至於架不架空我個人比較沒有感受，我覺得她是階段性的任務，她其實也很尷尬，你說他是什麼角色好像也都不是，未來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或許這個單位就會面臨到另外一種挑戰，目前確實也是在董事會裡面討論過，他到底是要維持財團法人還是行政法人，還是怎麼樣。最近我們針對他設立的法條，已經很清楚，她就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基金會，她就維持基金會的運作，位來跟性別平等處，會有怎樣的一個合作或是拉鋸、衝突，我不知道，我覺得那個人伴演可能滿重要的角色，就是說那個人，以後那個人，基金會的人跟性平處的人，他們能夠合作，我覺得人的問題很重要，雖然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是有遊戲規則，遊戲規則常常是因爲人而有所改變，過去我覺得他是不得不在那個時空裏面必須成立，她也不得不去扮演一些角色，說穿了，他就是有公部門的支持，有經費，他不用去募款，像我們民間單位可能要去找財源，她不用。

問：我聽說婦權基金會現在要轉型，就是有可能會轉型成一個比較，因爲它現在目前主要是…

答：我們委員不是每一個都是董事，這個也是被提到的，到底董事跟委員要不要一樣，後來大家決定應該要一樣，因爲沒有一樣的時候常常就是各做各的

事，各談各的調就會做不來，沒有辦法產生加乘的效果，你要問的是…

問：所以我想問的是說，目前婦權基金會他在角色跟功能，除了剛剛提到說性別委員會現在就是中央再造裡面會成立一個?

答：是會維持行政院婦權會，還有成利性別平等專責機構性別平等處。

問：現在就是婦權會他有沒有要做功能上的調整，老師剛剛提到就是說還是牽涉到未來的人是不是夠合作，但是他有沒有自我去說，以後我要做些什麼，她目前的角色是比較屬於有一些研究，有一些…就是把一些…把一些資源跟地方政府，地方的婦女團體做一個聯繫溝通的橋樑。婦權基金會有已經明定他的工作內容，董事會這邊已經開過會議，因爲這個裡面設置條例也因此有在開一個小組，其實我相信他們也是常常會覺得自己的角色不知道怎麼辦才好，現在組織再造他的角色，我相信這個單位一直在想怎麼做調整。

問：對於台灣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你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具體的建議。

答：好大的一個問題，其實如果以性別主流化 1995 這樣的一個名詞，大家拿出來談之後到現在 15 年，台灣算做的不差，尤其那麼有限的資源，尤其跨部會，秘書處又是層級不高的單位，其實作的不錯，但是我自己在演講或推動的時候，我感覺在這麼多工具的使用，性別意識培力最重要，雖然有階段性，譬如說性別意識培力是前一段的工作，也不是說現在不用做，現在也要做，可是這一段的重點就是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也不是大小事都要做，中長期計畫才要做，可是我覺得那個墊底的工作還是要做，沒有做呢，事實上性別預算，性別分析都是個 list 而已是一個工具而已，怎麼把中央的理念跟地方坐銜接，不管是公部門，不管是婦團，不管是縣市單位，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功課，這樣才不會說中央的理想，地方不能銜接。所以性別意識培力這一塊的部份，是整個建構性別主流化很重要的部份。我覺得她是一個最重要的工具，她應該要進行的，他不是說他有階段性的，我們可以說在每一個階段都有他的重點，但是最根本的東西還是要持續的做。

問：老師那如果性別意識培力的話，現在目前各個，當然公務人員因爲他必須受訓，必須再受訓再學習，那如果像婦女團體的話，目前怎麼樣的方式去進行所謂性別意識培力，辦各種不同的演講，或者是公聽會，或者是論壇這樣的一個方是，主要的方式是這樣嗎？

答：我覺得紮根的東西大概也不是用公聽會來，譬如說每一年我們每一個縣市都有婦女權益宣導的系列活動，然後這些不管是業務單位自己去推，還是外包

的標案，他們這裡面都應該要有性別意識培力的課程，或是這樣的設計，當然我們內政部也看到說婦女權利宣導要爭取款項，他也有提供，但是他每一年到底這一方面宣導多少我不知道，我覺得這個東西除了內政部各單位推動之外，我覺得是個縣市政府不能少的，而且他要有計畫，我說台中市家暴做的好是因爲，每一年都是我們在承辦，一直要很有方向，每一個縣市要找到方向很不容易，你要有資原，你要有 OO，你要有專業，你有很多的客觀條件，講一堂課只要我好就好，但是今天要做好活動的規畫，那個就是要環環相扣的條件。

問:目前像現在這種性別意識培力以地方來說他有固定的經費再 run 這個東西嗎。

答：婦女權利的宣導。

問：婦女權利的宣導是每一年，在婦幼科裡面她就會編列預算。

答：有的地方會叫婦女科，像院轄市就叫婦女科，那人員編制上不是院轄市就叫婦幼科，她都有，只是說每一年這些單位，有的就是找固定的團體，上課這樣而已，有的像台中市就是很有計畫的，做議題相關的東西，你會參加 4 月 15 嗎，像前幾天我就講到打破蛋糕的迷思，這個就是講到未婚男女，那前面那一場是婦女福利，講的是課後照顧 OO，友善 OO，議題會不同。

問：像老師你在策劃規劃這個議題之前，你們是怎麼樣安排？

答：這個東西都是計畫案，一年，我這個年度要做些什麼事情，有多少預算、多少人力，然後大家在什麼時間，這個都是在很早以前，像前一年就把所有的東西都已經規畫好了。因爲我們的單位，我們團體有三大堅持，這個再台灣…。

問：那老師有什麼建議，對整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

答：過去在推動婦女議題進步到現在性別議題，我們很少有一個聚焦的詞，好不容易 1995 年開始聽到性別主流化，把變成主流化性別平等，我覺得這麼好的詞就是要繼續做，當然檢討也很重要，我剛剛提的問題就是說，把中央的語言，把中央的政策要透過通暢的系統到地方落實。

問：就是把中央的語言用通暢的系統到地方去落實。

答：那你才不會說，我們中央在推的都不知道，我想第一個就要先提出，各縣市

的婦權會知不知道，各縣市的婦權會委員都不知道了，這個肯定有問題，第一個就是不知道你中央再搞什麼，第二個就是地方的委員不知道在搞什麼，假如說第一線的地方委員都不了解，那這個絕對中央檢討。

問：各縣市地方的婦權委員是怎麼來的，怎麼產生的。

答：就像中央一樣阿，縣市長，它們一定是，可能是業務單位建議名單，然後她們就勾一勾，其實怎麼來的，好像是婦女團體，就是女性運動抗議型團體常問的問題，你覺得重要嗎，這個，我看很多女權會的委員都很愛問這個問題。

問：問這個問題是說，怎麼樣當成婦權委員，或者在各地方政府怎麼樣會形成婦權會委員，我們想像以爲婦權會委員他們會決定國家婦女政策的發展。

答：這個計畫是只適用中央，有些地方委員沒有那麼大的 power。

答：其實中央比較好，但是地方就比較沒有那樣，譬如說你婦女團體要有這方面的代表，我可能就找台中市的某個婦女團體，搞不好他今年的會長就沒有這個概念，可能提的問題都很奇怪，我們要弱勢婦女，譬如說我們有原住民婦女…什麼，他就沒有這樣的養成，我覺得其實地方…我自己當地方跟中央，真的有程度上關注的問題，有個人的背景知識，對這邊的投入程度都有差別，所以怎麼讓地方的婦權會能夠壯大這應該是很重要的。

問：對，這現在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答：但是以另外一方面也是這樣，行政單位想不想讓你壯大，這是學問喔，你壯大對他來說是良性還是負面的，這也是考驗人性喔。

問：所以行政首長以縣市長這個位置來說的話，他有沒有性別意識、性別概念也變成非常重要了，這個是決定他挺哪些人嗎？他會預設一個立場說我希望這些人都是乖乖牌，都是聽我話的人嗎？

答：我不敢答，因爲我不是縣市長，但是你自己想想看，你站在管理的立場，如果是我們縣市首長都覺得，乖乖牌比較好一點，當然被簽出來的人就是不一樣，不過縣市長是由民眾選舉，我覺得婦女團體有義務去看看他的政見，其實首長的婦女政策，應該是…婦團的一些都應該去關心，說到女人都應該去關心，另一個我還建議說，婦團也好、民眾也好，會不會佔用婦權會委員這樣的資元的角色，這很重要。今天第一個你要先看婦權會委員有沒有這個能力，就知道你中央再推什麼政策，譬如說 99 年到 102 年性別影響評估，什

麼叫影響評估我知不知道，我是第一線的人，那好我民眾，我想去反應一些問題，開會就是說，是不是請有線電視台來錄影，錄完影之後 call in 進來，因爲這些人不見得代表說有婦女，納在 3、4 點剛好家庭主婦都在看電視，call in 進來可以去建議，有必要把婦權會委員介紹給我們婦團跟民眾，讓他們有一些提案，可以向婦權會委員作一些建議，透過他們提案，因爲有時候透過單位不一定會重視，當然我覺得婦權委員的背景知識還是最重要的，我相信也沒有幾個婦權委員真正了解他的縣市首長的婦女政策。像我們 O 市長他的政策那些是我們很了解，但是我也可以說，你去問問看，有一次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都沒人到，我看從頭到尾都是我在問，開這種會很辛苦，既然當委員要有使命感，使命感有點沉重，但是我覺得應該就是，既然做了，你就去做你該做的事，因爲你畢竟有時候你去提出一些問題，或是追一些問題，那個業務單位不見得會輸，他覺得你找我麻煩，你增加我工作，那你的人際關係一定不會太好，人家也不會太喜歡你，這時候你就會面臨到說，你敢不敢。

問：對，怎麼去挑戰。

答：對我來說是無所謂，因爲我從來沒有 OO，我沒有擁有當然也不會失去，我不怕，我也不見得要做很久，所以沒有影響，但是你也可以看到很多委員是做好人的，從頭到尾就是，OOO 的，不只是婦權會，身上委員也好，什麼委員，多的是，因爲既然叫委員就來自不同的人，不同的人就不同的特質。

問：可是像目前婦權會委員他只有領出席費而已嗎？。

答：所有的婦權會委員都是義務職。有的人把他認爲是一種榮譽，有的人認爲是一種責任，那可能…我不知道，依我個人來說，我覺得是一種責任，就答應就幫你做事。

問：目前 OO 市婦權會任期一樣是跟中央是兩年嗎？兩年有沒有一直這樣連任。

答：有，他有連任，像我就連任很多年，然後我們 OO 市算運作的很好的囉，那其它的縣市其實你去比較一下，因爲我們台灣有時候辦中部培訓，會跟不同的縣市了解，其實台中市運作的是非常好，我想業務單位其實…以前麥 OO 科長也算很有概念現在陳 OO 很有概念，承辦的 OO 也很有概念，所以我就說，以社會處的義務來說，婦權這個東西輸入委員會，這幾年進步最多，實務界很多東西都一直來，所以要能承擔這樣的業務也很辛苦，而且婦權會的委員比較敢說、要求，要是以前早期，我想就更那個，那你承辦人也得要耐的助，這也是在考驗他們，那怎麼去把委員會的委員，跟監督、建議的效果，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然後又能夠產生合作，夥伴關係，這個是學問，所以這個是在拿捏當中，拿捏的時候，也是一個業務承辦者，可能委員他有專業知識，他做的好，那理所當然的，但是又可以監督的時候，他又能夠扮演監督的角色，這個我覺得真的學問。那另外一方面就是委員的特質也很重要，這屆的委員我覺得應該是比較溫和，他比較沒像以前那樣子，激進那樣子，不過雖然溫和但是我覺得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是誠惶誠恐，我們前一屆的努力是有目共睹，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求要交流會，上一屆留下什麼，我們要繼續努力，我覺得性別是跨越政黨，跨越顏色，怎麼去把這些東西都跨越，把婦女跟性別的議題擺在最重要，應該是任何一個委員應該有的。過用樂觀一點想就是說，對阿，過去可能那個顏色的比較多，現在這個顏色的比較多，不管你願不願意被貼標籤，確實在不同的政黨執政的時候你還擔任不同的委員，這也是擴大影響阿，有何不可，這也是很好阿，這樣會讓整個性別主流化推動也更多人參與，也不會讓一群人忙的要死阿，現在大家一起來忙阿，這個就是心胸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時間：　　2010 年 2 月 25 日　受訪者：訪談代號 F

問：我想請問一下，當時性別主流化推動是怎麼樣開始的？你們當時有一個策略和架構嗎？

答：應該是說台灣的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應該是從行政院婦權會開始的。

問：是從那邊過來的？

答：這個很難切割的很清楚，因爲其實性別主流化性別議題，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成立沒多久，我們每年都有掌握到國內某些婦女團體去參與聯合國的婦女委員會，他們就不斷的在談到性別主流化這樣的概念。其實當時國內並沒有那麼的了解，就是說有這樣的概念，但是說後來我們的推動，我先談我們自己的推動，我們是在 1999 年成立到 2001 年我們就提出了一個，跨世紀的婦女政策藍圖，那個跨世紀的婦女政策藍圖之後呢，我們有發展一個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那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當時我們就是希望去針對北京行動綱領的十點去回應，在那個報告書的整個貫穿的架構當時我們是希望從性別主流化出發，但是老實說我們當時還是比較偏重在北京行動綱領裡面的各別議題的討論，後面並沒有去提到…我們就婦權會的推動上來講的確是從…我們一開始是先做性別統計…我們從性別主流化國際論壇之後我剛好有個機會去參加 APEC，第一階，他有個性別連絡人網絡，第一個裡面他就提出了三個主軸，他希望 APEC 都能夠去重視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強調女性的參與，從那個會議當中我們其實看到很多他們發展性別主流化的工具，我們才會回來開始推。

問：你們在策略上面推一個叫婦女溝通平台，婦女溝通平台這一個東西是…？

答：其實這個有一點，婦女溝通平台的命名，我們一開始，是爲了考慮性別專責機制。因爲性別專責機制其實再北京綱領裡面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在那個性別專責機制裡面當時婦團一直不斷的在抗議就是要有婦女部，後來有一個爭議就是要不要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爲了要討論這個部份，我們在辦公室開了一個協調會，開完之後覺得，大家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是很可以討論的。後來從那次之後我們陸續開了八次的公聽會，從性別專責機制，然後就變成後來的溝通平台，其實也是爲了討論性別議題這樣子的形式上的感覺，發現說如果可以創造出一個政府民間都可以規劃的平台其實是有助於政策的溝通，所以後來才會發展出婦女溝通平台。

問：所以婦女溝通平台它的起源並不是爲了推動性別主流化，而是爲了性別專責機構這個議題？還是說他其實是。。

答：婦女溝通平台當時爲什麼會發展出來，的確它一開始的起源是爲了要討論性別機制，但是討論性別機制的那一次的會議開完之後，當時陳惠馨老師她有提到，她認爲說這樣子的民主式的參與是很好的，所以她覺得我們應該把它變成性別機制，後來才有婦女溝通平台。

問：那現在目前婦女溝通平台的運作的情況是怎樣？

答：還在推，看到有幾個階段，第一階段個就是公聽會開始討論，一開始是在北區辦，後來就是北中南東都辦，到目前是推動到西部，我們的溝通平台一開始沒有設定主題，就是讓大家自由來提案，現在我們其實是希望發展區域性的連結，到一些特定主題的導入，他是有階段性的，還在做。

問：妳覺得透過這樣的平台的方式，把地方性的婦女團體跟中央，我們講說中央或是比較主流的婦女團體這樣子的結盟，這樣子的一個網絡，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是不是有助益的？

答：當然有助益，因爲就我們之間來講，我們算是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可是我們並沒有各地的分部，所以我們很重要的夥伴是來自於婦女團體，這些婦女團體透過平台跟我們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也可以透過溝通平台把政府跟民間拉起來。

問：有一些事情在婦權委員會是沒有辦法做，就到這邊來做嗎?

答：因爲婦權會他其實已經有好幾屆了嘛，但是每一屆的生態都不太一樣，婦權會後來運作得非常的好，是因爲他開始慢慢的朝精緻化的方向去發展，然後也有分級，然後呢，委員之間很有凝聚力，那段時間發展的很好。那樣的架構之下，他比較是一個決策，或是說是一個在做婦女政策溝通協條的政府的機制，可是政府機制往往他的真正的 OO 的概念是婦女課，可是那個部份的層級太小，那如果他要去做劃撥的協調會有困難，所以變成說有很多比較是…部會可能沒辦法做，然後民間團體又做不到的事就變成是我們的工作，在那工作上包括像婦女性別統計是一塊，性別統記我們會透過找一個招集人，民間婦女團體的，婦權會的召集人。然後她來召集這樣的專案會議，然後去完成這些事情。

問：OK，那我懂了，了解，那目前你們的觀察，那目前婦權會的運作狀況是？

有去所有的性別主流化的脈絡下應該是？

答：這樣講好了，其實婦權會他都會希望說很多事情都能夠延續下去，他在體制上做很多努力，說在陳惠馨老師那一屆，他們有個婦女計畫在推，那妳性別記畫既然已經鎖定，就一定要把它做完，今年又通過了下一個四年計畫，在他們任期結束前通過了下一個四年計畫，那這下一個四年計畫其實就是要去推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現在也已經法治化了，所以他也不會變動了。

問：性別影響評估現在也已經變成每一個單位必須要做。那已經開始在做了嗎？

答：他已經開始在做了，已經做一年了，因爲…性別場合現在是列入行政院的中長程計畫裡面的必要性工作。

問：我想了解一下，妳婦權基金會一個半官半民的這種基金會的模式在台灣滿多的，很多的基金會裡面，我們基金會的運作算是裡面比較成功的。婦權基金會她到底只是一個純民間的基金會嗎？可是他是政府捐助而來的嘛，他的執行長又是政府部門的人來擔任，那以妳這樣來看的話，像基金會的運作模式來說，妳覺得在國家政策的推動上面或在民間會有什麼樣的功能跟角色？

答：我覺得的確政府有很多官方的種子，那一定有他的任務跟功能，那當時我們有我們托付的任務跟功能，可是我覺得一個基金會要成功絕對不是…就是…他有很強的目標。我覺得董監事會也很重要，我們剛開始運作的並不是很好，的確真的不是很好，我們在初期的時候，因爲董監事跟我們 OO 關係沒有建立，所以我們一開始運作其實滿辛苦，後來我覺的董監事會對我們是支持的，那這樣的一個配合之下，我們就可以發揮我們應有的功能，我覺得這很重要，董監事跟行政幕僚的搭配，我想也是因爲這樣所以我們在很多專案的溝通跟協調，我們彼此知道立場跟知道我們要推動的目地，所以就會產生很好的搭配。

問：所以妳認爲就是說大家透過這種摸索，慢慢建立信任跟情感之後對於很多東西的推動其實是…

答：我覺得其實這一點還有一點就是說，我覺得其實婦權功能是很大的，因爲像…包括說，他告訴你一個方向去做，婦女溝通平台，那婦女溝通平台對我們說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它搭起我們跟民間的一種關係，那這種關係建立之後，我們慢慢新的關係就會建立起來，我們就可以把我們在婦權會推動的事物能夠傳達到地方。那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我覺得那個不在於說，大家覺得我們做了多少，而是他會把我們當成夥伴，當成夥伴的時候大家就比較好溝

通。

問：對，大家就比較有情感上面的連結，在很多事情上面比較好，那目前妳的觀察裡面，在各個部會他們在配合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工具的推動上面狀況怎樣？

答：這個我覺得應該是從萬分抗拒到…倒吃甘蔗。他們的確都很抗拒，他們抗拒是在於就是，因爲通常都有個心態，他覺得他又多了一些事，那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其實不能理解，其實性別概念並不是額外的工作。它其實融入妳的工作的精神跟內涵，這個觀念沒打開以前，妳很難的告訴他們說這不是額外的工作，她們抗拒性是很大的，那當她們慢慢理解到，我們推的這個概念，並沒有跟他的工作衝突，而是有助於她決策的品質他就會慢慢的接受，願意去改變，那我覺得這個過程，要達到這個質變，真的需要很大的努力。

問：需要一個長期，這種是文化的東西要內化到他的心裡面要改變它的想法真的要一個時間去努力，那目前各部會她們在配合，向這些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上面就是，都是一個支持的一個…？

答：應該這樣講，應該是說我們一開始是從完全不配合到現在，38 個部會基本上都配合，但是 38 個部會裡面還有，非常多的所屬上屬機關，二級機關，這個還沒有到那個程度。

問：還沒到，所以那個還是在中央部會對不對？…

答：我覺得到中央地方上也已經開始有一些發酵的作用出來了。

問：現在有很多性別主流化的論壇活動，非常多，感覺得出來是有在做，至少制度已經在…

答：高雄、桃園，幾個比較大的都市，而且他們會擔心他們沒有跟上，就會開始覺得，他們應該要去了解那是什麼，應該去做，而且，我覺得妳慢慢看出一種感覺，她會把它當一種成心理的指標，因爲就婦女來講，我們台灣已經發展到一種層次就是，妳除了去關注，受到…需要找照顧的人，你要去看到發展的那一層面，那性別主流化其實是都關心到了，可是過去我們在發展的層面比較少看到，他們現在是往發展的部分去看，就更往前導了。

問：所以現在在你的觀察裡面來說，至少在中央層級這個部會上面，在這些基本工作上面，他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答：是配合的。

問：是配合的。是可以開始配合，但是，是不是真的做到很細心，這可能還要花一點時間去…這個跟部會首長有關係？還是承辦人員？

答：我們現在在觀察民主化的推動，他有很大一塊其實是在中間主管的部份。

問：中層文官的部分?

答：因爲這些人變動性比較小，這些人一旦改變以後，他的影響力是很夠的，因爲上面的一直動來動去，你可能沒辦法期待他一定馬上接受這個概念。

問：在我的研究裡面、政策裡面，其實很多政策都是在中層文官他們去草擬、擬定的，他們是國家整個力量裡面…

答：他們不一定是擬定的，但是他們是重要的一個核稿的人員。

問：妳們在推動過程裡面我想要了解一下有沒有哪些，因爲講到阻礙，總是會有一些阻礙，在各國的研究裡面都會有些抗拒跟阻礙，妳可不可以舉一兩個例子，他們怎樣去…

答：其實我覺得，台灣的公文的素質都滿高的，所以，就是說如果我們能夠講的很有道理，或是說她認爲，你的觀點基本上可以說服他，就我們基金會的推動上面阻力沒有那麼大，但是比較大的問題，上面支不支持；或者是說，可能認爲這沒有那麼重要；或是說他施政的重點，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否則因爲就婦女人權來講，它其實是人權民主的一環，沒有人敢去挑戰，這很清楚，沒有人會去反抗。

問：具有正當性?

答：但是我覺得真正的阻礙是在於…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在於，那種傳統觀念的問題，就事妳們怎麼去把…應該是說我們並不去對抗傳統觀念，並不認爲她不好，它有它的時代，但我們怎麼去…有一個很好的說法，說其實我們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基本上，他不是要去反傳統，他不是單純是要讓過去，認爲被人家說在女性歷史上的一些事實，或是一些社會不公義的事情，讓她有一些機會創造平等，那個東西就要講的很輕楚。我覺得，除了一開始我們在發公文的時候有人會 complain 說，我不知道應該要給誰辦，這個議題應該要分給誰，會有這個一些…一些 complain，還有就是說看不懂我們寫的，這可能

都是一開始的問題，現在基本上我們在發文或溝通上應該阻力比較沒有這麼大。

問：那像目前基金會今年度來講的話，大概會規劃哪一些的？就妳們現在目前工作的主力，還是說有規劃一些…像老師有提到一個婦女資料庫，婦女資料庫現在有在動嗎？

答：我們現在大概分國內跟國際兩塊，國際的那一塊的話就有一些固定參與的會議，那固定參與的會議我們的工作除了參與會議外，我們還要做議題倡導，還有會議議題的研究，然後還有就是一些溝通跟人力的培訓，這些都是我們的工作，我們這些會議包括 APEC 的會議，那可能還有包括相關的婦女國際會議，這是在國際事務那一塊。

答：那國內這塊我們就有幾個面向，一個就是配合婦權會的決議，婦權會有交代一些事情，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婦女溝通平台的網絡發展，另外一個就是他講的婦女的資料庫，一個虛擬跟實際的，虛擬的那一塊我們有很多的網站，我們有婦女的網站、我們有創業的網站、我們有性別統計的網站、有婦女溝通…我們有很多網站。

問：對，你們有很多網站很多！

答：那些網站是從裡面發展出來的，我們透過網站一方面就是要讓資訊透明公開，另一方面就是形成一個線上的群聚網絡，我們還有一個溝通平台的，那這個虛擬的平台，也是我們固定在維護的東西，然後還有一塊，其實是研究發展的部份，研究發展就是我們國內一些性別工具的開發跟教育訓練跟教材的研發。

問：您們是民間基金會嗎?

答：應該是這樣，我們是基金會…我們有一塊是政府單位、38 個部會，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合作到可以直接 follow 出它們做什麼了，所以我們其實是 OK 的。

問：這個部份是 OK 的。

答：而且當我們在推，CEDAW 的部分，溝通的部分我們都是直接，他們都會…我們只要 follow 他們就會做，他們其實都是配合的。

問：那都會有對應的人可以協助

答：我們現在對應的窗口那塊叫做性別聯絡人，然後還有就是我們做性別影響評估包括：研討單位、主計單位、業務單位，這些都是我們的對口，另外一塊我們會對各縣市政府…因爲縣市政府目前婦女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在社會處，社會處裡面可能就有所畏的婦幼科或是勞工婦女科等網絡，這些單位我們也會發文請他們來協助我們的網絡，那我這裡開始多了一個連結就是各地的婦女中心，婦女中心…所以我們今年就請社會處，婦女中心他有很多不同的生態，他有委辦還有公辦…

問：公辦民營。

答：對對對，我們今年又接了婦女館，我們用婦女館的網絡去聯絡他們，所以他們今年就會幫我們辦，在各地婦女中心去辦活動，然後這個婦女中心的活動就請社會處她必須要來協助，所以妳看的那一次應該就是社會處協助他們辦的活動。

問：協助他們辦的，協助婦女中心辦我覺得這個網絡很特別，這樣的一個制度設計又半官又半民，大家又是夥伴的關係。

答：還有一塊叫做民間婦女團體，那民間婦團，他們是可以直接跟我們申請經費的，那他不需要透過這樣子…

問：透過這樣子的管道就可以直接來。

答：他就可以直接來跟我們合作了。

問：那個經費就是政府捐助那個經費嗎？

答：我們經費很少。

問：對啊，現在利息又那麼少。

答：我們經費有幾個來源，一個就是基金的資息，然後就是專案經費，專案經費就是由部會…

問：由部會去申請嗎？還是你們每一年度編列…

答：沒有，我們現在有幾個專案是固定的，像婦女館，每年內政部可能就招標，我們就去標，大概就是 300 多萬這樣子，另外一個 EPA 的經費是一千萬，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是內政部編的，其他就是專案經費，譬如說研討會可能會編一些錢，讓我們去辦，跟我們合作辦什麼活動，或是教育部可能會跟我們合作辦一些活動。

問：看起來好像一個基金會而已，可是做的事情不少。兩個不同時期的政府對於性別主流或是性別政策的關注，或是因爲有些東西還是要上面做一些推動跟 push，有差異性嗎？

答：我覺得應該這樣講，多了一堆問題。我覺得如果就我個人的觀察，因爲婦女的選票實在太多了，所以任何一個政府都會關注他，也許他可能不認同、也許他並不知道妳在幹麻，但是她還是必須要 push，這就是不管有沒有政黨補助，都是一樣。

問：有沒有補助還是在持續的運作。

答：有沒有重視不重視妳很難看的出來，因爲會議還是繼續開，然後院長還是繼續主持，所以你很難看出說他重視不重視，所以如果說有沒有太大的改變，目前爲止我覺得還是沒有太大的改變。

問：還沒有，還是這樣子，會議還是繼續進行，政策也繼續推動，沒有說改朝換代之後…

答：因爲婦權會的委員其實她們也經過了一番努力，他們也建立了一種梯次出來了，還有就是那個婦權會委員的風範，這種風範，也變成就是…我覺得現在各部會對婦權會委員基本上都非常的尊重的，像現在目前婦權會委員，他現在開會的狀況怎麼樣？

問：跟以前差不多。

答：就是…該，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講，因爲他曾經有過一次的，有一些人離開有一些人進來，那這中間難免會有一些預期的斷層，就是新進來的人怎麼去瞭解之前在幹嘛這需要一點時間去磨合，這可能沒辦法那麼快，就馬上進入狀況，基本上因爲之前的功能太好了，所以大家希望這功能可以繼續發展，所以他們必須，可能要更努力去瞭解。

問：那妳在第二屆第三屆，那幾屆的委員的推動是不是也促使了，所謂性別主流化也好性別議題也好，受到了關注，也就是說，簡單講說，會不會這些委員們的強勢的作爲，或者是這些委員們他們極力的去推動，讓這個東西才能夠很有效果，簡單講這是不是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答：我覺得發展喔…人的那個部份一定有變數，一定都會有影響，只是說看妳策略用的對不對而已，我覺得只要是人就一定有變，一定有不一樣的東西，策略用對了就會有不一樣的效果。

問：所以妳認為這個策略，參與式民主，當時你們在推的時候，有帶入這個概念去做？

答：這個策略是，2000 年好像婦女政策綱領，那時候也是，我們那時候有一些專案小組，那時包括像劉正宗秘書，然後那個劉毓秀老師婦女政策綱領，當時其實她的，兩性共識、和平共生，當時其實要推的一個，婦權會本來要推的一個重要概念就是民主。

問：參與式民主。

答：參與式民主從他的機制上一半看的出來是他納入民間的代表讓她們能夠溝通決策，這個部分是婦權會很重要的一個功能貢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後來，我們去給委員會的時候很多老師會開始擔心，因為如果變成是一個 OO 委員會，而她沒有婦權會的時候，參與式民主可能不見了，因為它可能全部納入官僚體制，官僚體制能不能像這樣的一個參與式民主能有比較多的對話跟…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時間： 2010 年 4 月 9 日　受訪者：訪談代號 G

問：你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去參加 CSW 的會議，你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去參與？是專家學者還是社團的？

答：我是以社團代表的身分去參加，然後我的社團就是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問：OO 市。

答：對，因爲那時我到了 OO 以後，我一直是周末就到台北，對 OO 就不認識，我想說對 OO 認識，所以要有認識就是透過參與團體比較容易，所以我就找了一個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加入成爲會員。我加入的那一年 OO 市女權會承接了一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是再 OO 地方法院的一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當時在團體裡面我是唯一學法律的，他們就公推我到那邊去當服務處的主任，也是因爲這樣，後來因爲我們團體對台北有一些活動參與也是滿積極的，婦權基金會有公文給我們團體，就是說我們要不要派人去參加 CSW 的代表團，一起去聯合國開會，從那時候…我也是第一次知道說，噢，原來有這樣子的開會可以去。

問：這是什麼時候？

答：我 2007 年去的，是從 2006 年開始去申請，就是這樣的一個機緣去參與，我是以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的代表參與 CSW，其實他是一個 NGO 的 CSW 論壇。

問：CSW 下的一個 NGO 的論壇…那這個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他是一個 NGO 他是一個民間團體，

答：純粹民間團體，而且它們代表團的機制就是希望有學者，有年輕人，所以我 2007 年那年去的時候正好 CSW 檢討的主題是女童，所以我們那一團就有兩位女學生，他們就代表女孩子去啦…那一年去出席的人據說有 5000 多人，全世界有 5000 多人去，我大概是這樣的情況去參與 NGO CSW 的論壇。

問：所以是這樣子的一個機緣去代表 OO 市女性促進全議會去參與 CSW 的會議，那這個會議主要的性質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在 CSW 下有一個 NGO 論壇，所以 NGO 就是像我們這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答：這個東西我有一個書面資料，也就是說 CSW 是聯合國裡面的一個正式的組織，他是一個婦女地位委員會，然後…其實 NGO 的 CSW 幾乎可以說跟他…他是裡面的一個機構沒有錯，可是他跟 CSW 是不太一樣的，他所謂的重點是 NGO 就是民間團體，那所謂 NGO CSW 他所講的 NGO 是 INGO 就是國際性的社團的意思，基本上這些國際性的社團他是具有在聯合國裡面觀察員的身分這樣的地位，所以我們就…其實我們是去旁聽 CSW 的 GO 也就是政府官員的代表他們的報告，我們去旁聽，因爲我們台灣不是會員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有代表在那邊報告，所以我們去旁聽，那聯合國旁邊的場地跟 CSW 同時進行的是 NGO CSW 的一些論壇，我們的重點是去參加論壇，去旁聽 CSW 的會議。

問：那你們有自己發難一些主題嗎？在 OO 上面發表，還是說這個論壇是由官方他們來…還是你們自己主動去申請，我要來辦一個…

答：這個論壇就是這樣來的，就是說 NGO CSW 他們會有一個組織…他會有籌備會，籌備會他在凝聚會議的主題之前他們會有專家會議，專家會議他們會把那個重點 focus 出來，就是再把它挑出來，實際上他們要討論的議題就是說 1995 年北京的宣言跟行動綱領，他們列出 12 個項目，針對那 12 個項目每年輪流的注意、關注，讓政府的官員提出報告，然後國家的 NGO 民間團體也去觀察、提出討論，就是這樣子報告互相交流衝擊，達到往前改善的目的。

問：那你們去參加時，你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收穫，從那邊可裡面以帶到一些新的觀念嗎？然後這些參與的代表團到那邊去你覺得這樣的效果好不好，是不是真的可以把一些國際上正在推行的概念或是比較新的一些常識可以帶回來。

答：效果應該是有啦，只是說程度多少的問題，去參與的時候比如說我們國內本來就有一些 INGO 了，比如說 OO 青年會、YWTA 是國際性的組織、婦女職業團體，他們都是 PW 都是世界性的組織、藍星那個其實也是世界性組織，包括我今年去的以國際婦女法學會的會員身份去，我們國際婦女法學會也是一個 INGO，如果是這樣的一個成員去，也許他可以藉這機會跟他的總會、世界的總會有更密切的聯繫，聯繫有了以後就有可能有合作，這是這個部份的，那另外還有專家學者去的話，因爲他本身就對這範疇內的議題有研究，他會去看一些 NGO 或者政府官員的報告，他的視野會擴大，不是只有我們，然後會有一些跟全球化這樣子世界觀的、比較寬廣的視野的連結，這個其實應該都是有好處。那以我本人來講，像我因爲在 OO 市女權會，我們所做是比較偏重家庭暴力這個部份的服務，我剛開是我會覺得說，家暴那大概就是只有我們這邊，我們看到就是台灣嘛，再多的話可能就是哪一國，比較各別的國家的，但是去到那邊去，同一樣的一個議題，就有很多國家的代表大會

報告，我們就會覺得，噢，原來世界各地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只是他嚴重的程度、點、面向可能有點不一樣，可是這個問題都是存在的，就會覺得其實也很好，就是自己的視野會比較寬廣。

問：你參加過幾次？

答：我總共參加過 3 次。

問：噢三次，所以是 2007、2009、2010，所以它每一年的主題都不一樣嘛。

答：不一樣，對。

問：所以 2007 是女童，2009 好像是預算 gender…

答：預算是 2008，那一年我沒去。然後 2009 就是對於愛滋，那個代帶原者、弱勢者的照顧責任的分擔，重點在這裡。

問：今年的？

答：今年的重點是…

問：是在檢討北京+15？

答：北京+15 也就是…北京+15 也就是說北京宣言已經 15 年了，那這 15 年其實每過五年他就作一個檢討，比如說我們如果上網去找，北京 class 5、北京 class 10 今年正好是到一個 15，就是擴大的舉行，然後就對北京宣言以後，對第四次婦女大會以後的 15 年以來，政府做的怎麼樣，做一個階段性的檢討，所以其實有很多的政府官員的報告，那我們其實有一些機會也進去旁聽的，但是很可惜，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的關係，所以我們在辦進去的通行證的時候有困難，其實那都是因為中共的問題。

問：所以每年都這樣嗎？

答：沒有，200…那年去的時候是滿 OK 的，2008 聽說有一些人…有 3、4 個人被擋住，2009 就去年，去年就是大部份的人都沒辦法用中華民國的護照進去，今年就是幾乎都沒有辦法進去。

問：那沒有辦法進去…那怎麼辦？

答：那我們就變通啊，就是用臨時參觀的方式進去聽，所以我們進去聽沒有辦法全程，就是只能點式的，就是你有個機緣去聽…哪一個機緣去聽哪個場，就是這樣子聽。

問：那聽的話就只能旁聽沒有發言的權利、問問題的權利。

答：基本上是旁聽，因爲他們整個行程、議程都有安排，當然如果說當場有什麼問題是可以私下可以問…

問：你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接收到性別主流化的議題，這個議題是因爲你參加 CSW 的會議才接收到，還是說你在台灣你還沒有去參與這活動之前有聽過這個概念？

答：這個其實有一點像雞生蛋蛋生雞，原來我也是自己也是有看一些資料，正好也因緣際會參加社團的活動，女性社團的活動，那也有一個機緣到 CSW 去觀摩，所以到底確實的什麼時候真正接觸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就是說有這樣的機緣去更深入的了解，因爲有去 CSW，所以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問題，會感覺到說更接近，平常如果你光是聽，會覺得說離自己很遙遠，而且如果說自己也沒參與社團的話，就覺得說…那不是我自己個人的力量可以做的事情，那因爲我也是參加 OO 市女學會，有機會去其他場合去幫忙宣導性別主流化，剛開始去的時候，在兩三年前去講的時候，聽眾常常會說…我們沒有聽。問說你有沒有聽過性別主流化？真的都沒有聽過。

問：所以大概是在 2、3 年以前是不是？

答：對，甚至於就是說政府的公務員也是這種狀況，尤其是在地方，經過 2、3 年 3、4 年之後大家的、政府的宣導，還有我們幫忙去宣導，現在會比較好一些，大概講的人多了，場次也多了，大家接觸到的會比較多一點，現在會比較 OK 了。

問：像在你們的社團裡面會有人談這個…就是會有這個主題嗎？或是說社團成員裡面對這個的概念有點…比較清楚，或者是沒有進入到這個東西裡面？

答：其實社團的成員跟一般的人也差不多，只是他有些熱情，想把它的活力做組織有一些奉獻，一開始都一樣，大家都不知道，就不知道有這一回事情，後來因爲我們要出去，或者開會的時候討論會提到，或者說我們會請講師到我們社團裡面做演講、研習的活動，大家聽多了自然而然就會耳濡目染。也就是說我們在社團，所以我們比一般的個人比較有機會去接觸這些議題，這也

是參加社團的好處，就是讓我們自己的視野不會侷限於說我們所需要的，那我還有比較多的機會去看看其他的層面。

問：那你們社團自己也都有在接觸這個主題，你們社團像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他的運作是怎麼樣，開會很頻繁嗎？成員都來自哪裡…多不多？

答：女權會的成員大部分都是 OO 市的人，因爲它是地方性的團體，所以要向 OO 市政府的社會處來申請，也是說他是地域的限制，已經限制是 OO 的居民，住在 OO 市的或戶籍在 OO 市的才可以去參與這個社團，那他就是先天這樣的限制，一個社團的發展一開始都是慘澹經營，慢慢就是有申請一些政府的計畫，慢慢以計劃養計畫，慢慢就壯大，就是這樣的狀況，那我們成員有很多是退休的老師，不只是退休老師啦…也是有各行各業，可是人數沒有那麼多。那我們在 2007 年，也就是那一年，我去了回來以後，我們有承辦在 OO 地方法院的家庭是件暴力事件服務處，這個服務處是…因爲 OO 地方法院的轄區就是 OO 縣跟 OO 市，所以這個服務處基本上會變成 OO 縣市政府派駐，台灣 OO 地方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但是我們就必須要跟 OO 市政府接觸，也必須要與 OO 縣政府接觸，那 OO 縣政府的部份，他們的社會局長，以前是局長後來變處長，他就一直鼓勵說，你們在 OO 縣也成立一個團體，因爲有一些預算要補助什麼一定是牽涉到預算，縣議會會覺得說經費補助自己轄區的團體比較名正言順，那你爲什麼要補助外縣市的團體，這樣他們就有一些建議，所以在 2007 年五月底的時候，OO 市女權會就主導了 OO 縣女性權益促進會成立了。所以我現在也是 OO 縣女性權益促進會的常務理事，所以 OO 市這邊有計畫，就一直壯大，就是包括家庭暴力事件的，剛開始是服務處，服務處到一個段落以後就還有家暴的高風險的服務，還有家暴的 OO 的服務，另外還有單親家庭小朋友的課後輔導，另外也有弱勢家庭課後輔導，也有外籍配偶提供一些服務，就是比較有多樣性，現在也有很多的宣導活動，比方說到校園裡面宣導，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這些，另外還有很多宣導的活動，這也是 OO 市女權會的部分。OO 縣女權會的部份，因爲才剛成立，成員比較多樣化，而且成員大部分都是有工作，自己都還是職業婦女，也沒有比較多的時間去經營，就是在起步的階段，承辦了婦權基金會的婦女溝通平台，也辦了很多場跟地方團體與民眾間的交流，構築一個中央政策與地方鄉親的交流的平台，也做了這些工作，那以後就是希望說可以去申請計畫作一些比較一線的服務，也希望可以擴大，因爲這兩個團體性質不太一樣，成員也不太一樣，進行活動的方式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可以有比較多元的，大家可以提供服務的機會。

問：所以你剛剛提到婦女溝通平台，是你們 OO 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也有承辦一些婦女溝通平台的活動，那像你們在地方，然後去看中央的東西，比方說像中

央的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會不會覺得距離很遙遠，那他跟你們之間的關係又是怎麼樣的？

答：當然是覺得很遙遠，現在有高鐵所以溝通的距離就拉近了，以前是覺得很遙遠，而且老實說中央跟地方畢竟落差也很大，有這個溝通平台的好處，也就是說婦權基金會做這個平台計畫，他所設定的目標就是讓中央的政策可以跟地方實際上的需求有一些交流、勾通的一個平台、一個機制，那真的辦了活動以後會感受到，中央的政策跟地方民眾的意見有一個溝通的機會，像我們去辦活動的時候就會跟與會的民眾講說，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反應出去，因爲我們要寫報告嘛，大家就會把它的想法講出來，確實有他的功用，而且現在這個承辦溝通平台的團體就是越來越多，只要去申請，只要計畫有可行性就可以通過，雖然他補助的經費不多，可是就是這樣子就可以互相的溝通，我覺得是很不錯的。

問：在性別這個議題上面，因爲台灣又沒有加入聯合國，那國際網絡影響力大不大？你覺得？

答：那個影響力還是有，但是大不大可能…沒有想像中那麼大，而且可能需要有比較客觀的問卷調查的數據來支撐，現在大概還沒有這樣做，所以具體的不知道，但是還是有，也就是說基本上，譬如說去年的三月底，我參加一個婦權基金會辦的一個 OO 的國家報告，因爲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到 CSW 或聯合國去報告，所以我們也沒有提出報告的義務，不需要，而且你提出來誰幫你審，沒有嘛。所以我們國內婦權的先知，前備他們就倡導說，要求政府來寫國家報告，模仿、仿效 CSW 的…，OO 的會員國、簽署國，一樣定期的提出報告，那我去參加的結果是覺得，他們是有提出報告但是…沒有…就是說有比沒有好，就是有提出來，剛開始嘛，第一次總是比較困難一點，他們大概也不曉得怎麼做，也沒有很完整，可是有一個起步，那就很好。接下來就是我們民間團體也會作一個相對應的報告，我們做報告的重點是在於說，我們有提供每個地方，我們有針對特定議題提供我們的服務，那我們在服務的過程當中我們遭遇到什麼？那政府的政策，就是對政府政策的檢視，譬如我做家暴的服務，然後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政府支持到什麼程度，或者是我們遇到什麼樣的困難，這個都可以反應出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說，政府的政策對性別平等推廣的成效怎麼樣，一般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想法有沒有改變，我們都可以看的出來，這些也是我們可以反應的，可以反應在我們民間的報告裡面，所以有一個政府的報告，有民間的報告出來，政府看到民間報告的時候他會有所警惕，下次他就會做一個更好的報告，就是有一些改善，可是他要改善不是說我做一個文字就好了，他必須要有一個數字支撐，所以這些報告基本上是客觀的，需要有數字

的，有數字也就是要有實際上去做，做了以後的成果用數字呈現出來，所以用這樣的一個相互影響的方式，我們就可以對性別平等會有改善、有往前去的力量。

問：您是地方婦權會委員嗎?

答：我是 OO 縣的婦權會委員

問：是屬於政府裡面的，社會處裡面的。像你在 OO 縣政府的婦權會，他常常開會嗎？

答：沒有常常開會，我覺得地方的婦權會他會規定說多久開一次，大概就是這樣開一次，當然我去參加過會議我也覺得婦權委員在裡面，他的意見有相當影響力，可是目前可能因為中央有要求吧，就是你們需要有哪些單位、那些議題，所以我感覺他比較消極，沒有積極的去做，所以開會的頻率不是很高。

問：那縣市首長會出席嗎？

答：縣市首長，我有一次去的時候，因為那一次開會我要上課不能去，那次好像縣長有出席，我在第二次去的時候，那時候我可以去，但是是他們局長，因為我去的次數不是很多，我當婦權委員也是最近一兩年，對 OO 縣婦權會的觀察還不是那麼多。

問：但是就這樣幾次會議裏面，覺得他的主動跟積極性並沒有這麼的高，還是屬於一個型式上面的會議，性質並沒有實質上面的策略跟推動這樣，感覺上比較…

答：他是有一些項目在推動，可是因為他開會時間隔滿久的，沒有常常開，這個可能就是說大家時間不好喬，也是有，也可能就是說這些議題這樣子做做做，沒有很積極的去追蹤，如果你很積極的話，那個頻率會縮短，當然每次開會都會追蹤上次的決議進行到什麼程度，如果比較密集的開會的話，那個追蹤的密度就比較高，現在就是這樣，但是婦權委員還是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問：怎麼樣的影響？

答：像我上次去開會，就問了一下，就是對小孩的照顧，你比如說課後的服務這些，成效怎麼樣，我問了一個成效怎麼樣，後來就引起一段時間的討論，也延伸到其他的問題，然後他們的主席就裁示說這個要注意，這樣子的話下一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次開會就會把…比如說這一次提出來的議案什麼的，執行到什麼程度，他就會追蹤。

問：那像你們委員有沒有提案權，還是只是都是…

答：有，都有。

問：有提案權，那出席率如何，這些委員是不是有會就一定都會出席？

答：那要看它定開會的時間，因爲他時間大概不太可能喬每一個委員的時間，那個時間可以的話就會出席，以我個人是這樣，提案的話他就是開會之前承辦人員會有一個提案帶，如果你有提案的話在幾月幾號以前提出來。

問：那你覺得縣市首長或這些社會處、局、這些主管，他們對這些婦女權益、議題，到底重視的程度如何？

答：重視的程度喔，當然再表面上一定都重視，但是實際上在做的時候，可能我們台灣就是很多選舉，如果要選舉的時候，當然是偏重選舉，選舉過後多少也會有一些重視，可是我的感覺，還不到全面的重視，所以我們的性別主流化還不夠。

問：可能還是在中央這個部會裡面進行的比較如火如荼一點，然後比較積極主動一點，在地方層級上面還是比較…

答：比較少，就是慢慢的有去注意到這些事情。

問：我剛剛好像想要問一個地方，沒關係…那所我這樣講，地方的婦權會是不是有發揮出他應有的功能，他的功能就是除了監督之外還有一個就是他可以主動去…

問：剛剛提到地方的他們有沒有…就是委員本身婦權委員有提案的權力、有監督的權力，可以有一些功能，但是這個功能是不是在縣市政府裡面，像一個大的地方機關裡面，是不是真的有發揮，你覺得呢，你的的評估呢？

答：我的評估，以我個人感覺就是開會的時候，有發揮某一些功能，開完會以後好像都沒有什麼關聯了。

問：所以婦權委員本身的角色就變的非常的重要，如果這個婦權委員很主動積極

去追蹤、關心這個提案發展的話是不是讓這個地方婦權會的功能比較…

答：應該是這樣說。

問：所以婦權位委員的組成…那這個委員是怎麼來的呢？

答：他們會有一些候選人的名單，然後由首長去勾選。

問：那怎麼成爲名單裡面的人呢？

答：也許是原來的委員推薦，或其他有認識的人推薦的。

問：推薦然後就變候選人名單，然後再勾選出來。

答：對對

問：整體而言對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建議？就是一個整體上面來說，不管是中央或者是地方。

答：我覺得性別主流化就像是 1995 年提出來的行動綱領所提到的，性別主流化就是推動性別平等的策略、戰略，所以其實是很重要，對於性別主流化就是，你對於政策、決策在制定的時候、執行的時候都有性別主流化、注意到性別主流化，也就是把所有的男性女性化想法都參考進去，這樣子在執行的時候就比較可行，可行性會提高，影響力就比較大，基本上這個應該是要持續。

問：那我國呢？你覺得我們國家在推動上面?

答：我覺得還是在形式上，其實我們中央政府就好像民國 94 還 90 幾年就開始在推，他就是有計劃的每個機關團體去作這些研習，所以大家可能就是朗朗上口，就是性別主流化我知道，可是要內化這個要花很長的時間還有很多的能量，才有辦法轉變內化，所以像這個部份大概就是繼續去做，然後除了去宣導、倡導以外，就是可能要把它列入，尤其是政府機關，列入考評的項目，你只要列入考評項目，這個幾點幾分，不行的話我要扣你，大家就會去做，就是從形式上面慢慢就內化成實質，這個路是很長的，沒有辦法一蹴可及，可能大概就是這樣，但是還是要持續的去做，去提倡，沒有辦法說我們現在已經做了有一點點績效就停下來。

問：OO 市跟 OO 縣你覺得在推動上面有沒有差別？

答：OO 市跟 OO 縣，你說的是實際上的，兩個地方政府是有些差異，OO 縣的幅員比較廣闊，而且比較多我們所謂的鄉下地方，基本上比較鄉下的鄉村比較保守，那 OO 市他比較集中，比較市區、都會區，兩個比較起來就是說，OO 市跟 OO 縣，基本上跟北部比較起來都是比較保守的，而且我自己是從台北來，我會感受到南北的差距，然後城鄉的差距，這個是存在的，那比如說你講性別主流化，也許 OO 市比較小比較容易作，OO 縣幅員廣大，鄉下還有一些不認識字的阿公阿嬤你對他們怎麼講，這是有差距的。

問：我現在講在公務人員這一塊呢？算地方機關，不要講一般民眾。

答：地方機關也是說基本上它有沒有接觸，公務人員的話因爲他有這樣的培訓課程，基本上應該差距沒有那麼大，但是他們要去做的時候，他回去就會…那個影響就出現了，所以還是多少有那個拉鋸的感覺。

問：你覺得你的觀察裡面，因爲想說你從你在地的、地方的角色來看中央在推的東西，我比較想要從…你覺得在地方裡面有沒有感受到？

答：我們用 OO 市女權會就好，我也是中途才加進去，我們的一些比較資深的朋友，他們就會講說，以前跟大家講說你來參加女權會，大家都會很害怕、說我不要去。

問：爲什麼不要去？

答：因爲女權的權跟拳頭的拳都是同樣的發音，他以爲你們這些都是造亂的份子，不要去不要去。可是因爲這幾年有活動，漸漸的有人會覺得說來參加也不錯。

問：所以這個東西像婦女溝通平台，也是讓地方的社團它可以更強壯、更有資源，然後也可以把中央的東西、資源帶進來，中央的經費也帶進來。

答：重點就是他有這樣的計畫，有機會可以進來、可以辦活動，辦活動你觀念就可以擴出去。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